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the “Company”)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僅供閣下考慮在本公司將於[編纂]正假座香港[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投票表決之決議案。

發出本文件並不代表將恢復買賣股份。本公司將就復牌另發公告。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I) 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
- (IV) 認購經調整股份；
- (V) 申請清洗豁免；
- (VI) [編纂]；
- (VII) 與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VIII) 其他建議安排；
- (IX) 債務重組及計劃；
- (X) 罷免及委任董事；
- (XI) 採納新細則；及
- (X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本公司視作[編纂]之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人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2至10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07至152頁。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時正假座香港[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SGM-1至SGM-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編纂][編纂]，惟無論如何須於[編纂]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前或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則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	44
公司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各方	48
清盤人函件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7
前瞻性陳述	153
[編纂]	155
風險因素	16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87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191
目標集團的業務	1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5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1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269
股本	315
主要股東	318
附錄一 — 行業概覽	I-1
附錄二 — 監管概覽	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三-A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A-1
附錄三-B —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IIIB-1
附錄三-C —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IIIC-1
附錄四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備查文件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投票及就閣下本身而言為適當的一連串行動前，務須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閣下於就交易作出決定前，務須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知會股東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所要求的資料及供本公司前核數師進行及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故推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承認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

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通過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一份函件，聯交所告知本公司：(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概 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將導致目標集團的業務[編纂]及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其亦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收購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前提交[編纂]，或復牌建議中所建議交易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編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刊發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編纂]；(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目標集團的[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i)認購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b)其他建議安排。

本文件旨在為股東提供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編纂]；(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xi)建議採納新細則；(xii)其他建議安排；(x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x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文件亦就[編纂]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

復牌後經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變動

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專注於製造基於電磁感應物理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投資者的意向為於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繼續進行目標集團的現有主要活動，而投資者不擬就經重組集團

概 要

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經重組集團的固定資產)。通過顏婉婉女士加入建議董事會，投資者連同其他建議董事將負責經重組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探索其他業務或投

概 要

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經重組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全面檢討。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基於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復牌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

經重組集團的節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節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

概 要

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認為(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紅日資本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於[編纂]於香港[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SGM-1至[•]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新董事；及(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否則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責任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即時終止。

概 要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的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或會超過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集團為一家世界領先的基於電磁感應物理原理(即泰樂瑪牌緩速器)製造電磁制動系統的公司之一。根據歐睿報告，按收益計，目標集團目前分別在歐洲及中國的感應制動系統／汽車緩速器市場排名第一，於二零一八年在歐洲及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為超過80%及約46.1%。目標集團擁有兩家製造設施，分別位於法國Saint-Ouen L'Aumone及中國上海。

目標集團長期專注於市場現行電磁制動系統，例如，於一九五四年推出Axial C系列電磁式緩速器。目標集團在電磁制動系統領域的專長使以其「Telma」品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逾60年。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Telma」品牌信譽良好，產品優質，使目標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種類豐富的電磁式緩速器。該緩速器亦稱為Telma緩速器，可分為兩大類別，即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Axial系列設計為接觸傳動軸及提供靈活多種選擇，可安裝在汽車上以及作行業應用。Focal®系列設計為適應變速箱輸出或傳動軸輸入，乃專為短軸距車開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憑藉目標集團廣泛的研究及開發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泰樂瑪上海與一間獨立第三方研究及開發公司訂立研究及開發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將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產品開發：(i)電磁式緩速器；(ii)[混動或電動車緩速器]；及(iii)[緩速器电控系統硬件和軟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別及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中國分部										
Axial系列	104,194	32.6	106,276	31.9	109,182	34.7	55,040	33.8	59,385	34.2
Focal®系列	32,755	10.3	33,157	9.9	32,045	10.2	16,642	10.2	14,296	8.2
零件	32,306	10.1	34,670	10.4	34,315	10.9	17,561	10.8	18,836	10.8
小計	169,255	53.0	174,103	52.2	175,542	55.8	89,243	54.9	92,517	53.2
中國分部										
Axial系列	5,778	1.8	6,221	1.9	6,066	1.9	4,202	2.6	1,841	1.1
Focal®系列	130,915	41.0	138,306	41.5	119,130	37.9	62,159	38.2	73,857	42.5
零件	13,272	4.2	14,988	4.5	13,972	4.4	7,055	4.3	5,484	3.2
小計	149,965	47.0	159,515	47.8	139,168	44.2	73,416	45.1	81,181	46.8
總計	319,220	100.0	333,618	100.0	314,710	100.0	162,659	100.0	173,698	100.0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xial系列	26,900	24.5	24,858	22.1	25,718	22.3	12,401	20.9	13,569	22.2
Focal®系列	51,944	31.7	46,492	27.1	37,644	24.9	20,846	26.5	23,266	26.4
零件	22,816	50.1	27,042	54.5	23,704	49.1	11,790	47.9	10,948	45.0
總計	101,660	31.8	98,392	29.5	87,066	27.7	45,037	27.7	47,783	27.5

概 要

目標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1.8%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9.5%，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向宇通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以較高的平均售價向分銷商的銷售比例減少，導致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約5.1%。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9.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7.7%，主要乃因線圈及轉子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在27.5%。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共有106家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包括世界著名的全球性及區域性汽車製造商及57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約69.4%、67.1%、64.8%及67.2%，最大客戶佔比分別約為目標集團收益之26.2%、26.8%、24.6%及29.1%。該等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土耳其及美國。有關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目標集團客戶產生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糾紛。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按客戶及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										
非中國分部	114,227	35.8	122,647	36.8	122,458	38.9	60,836	37.4	64,153	36.9
中國分部	149,965	47.0	159,515	47.8	139,168	44.2	73,416	45.1	81,181	46.8
小計	264,192	82.8	282,162	84.6	261,626	83.1	134,252	82.5	145,334	83.7
分銷商										
非中國分部	55,028	17.2	51,456	15.4	53,084	16.9	28,407	17.5	28,364	16.3
總計	319,220	100.0	333,618	100.0	314,710	100.0	162,659	100.0	173,698	10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向非中國分部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3.0%、52.2%、55.8%及53.2%。目標集團向中國分部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7.0%、47.8%、44.2%及46.8%。

生產能力和利用率

下表載列為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生產設施的細節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法國												
Focal®系列	6,600	3,600	54.5%	7,440	3,457	46.5%	7,110	2,831	39.8%	3,660	1,140	31.1%
Axial系列	8,800	6,907	78.5%	9,920	6,861	69.2%	9,480	6,204	65.4%	4,880	3,599	73.8%
中國												
Focal®系列	28,000	19,252	68.8%	30,556	21,785	71.3%	30,556	19,767	64.7%	15,278	10,819	70.8%

附註：產能及利用率主要基於目標集團機器的生產能力、工人數量及工作時數計算。由於法國的生產設施生產兩個產品系列，而各個產品系列的生產程序不同，但共用同一條生產線的部分機器，上表各產品系列的產能假設有關於財政年度整個設施僅生產該特定產品系列，即各系列的生產互相排斥。因此，不可能計算兩個系列的合併產能，且每個產品系列的利用率未必反映實際利用情況。製造何種產品系列的決定乃根據客戶下達的預期或實際訂單作出。所製造產品的總數並無超過往績記錄期內法國整個製造設施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

概 要

供應商

目標集團向中國、西班牙及德國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如銅線、焊接合金及轉子，並向德國的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外判iRCS的製造。於往績記錄期，iRCS製造外包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共有145多名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已與其大部分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特別是其於往績記錄期已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在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經歷價格波動（主要是銅）。因為套期保值成本較高，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管理任何價格波動風險，但目標集團能夠將部分直接材料成本波動轉嫁予其客戶。

獎項及殊榮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的成功歸因於(i)其數十年來專注於道路安全而形成的領先的電磁式制動系統品牌；(ii)獲持續研發支持的高性能產品；(iii)擁有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良好客戶基礎；及(iv)穩定、盡職盡責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目標集團通過IATF 16949、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並獲得多項獎項及殊榮，例如2013年度上海企業競爭力十大領軍企業、二零一四年獲CJD頒授的全球表現冠軍(1st Trophée de la Performance Globale)、二零一六年全國交通運輸（汽車零部件）行業十大誠信品牌、二零一六年誠信交通共建單位、設備供應商類的可持續發展獎、二零一七年運輸解決方案創新獎(Prix de l'innovation des Solutions de Transport 2017, Categorié Equipementiers, Développement Durable)、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蟬聯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100強及於二零一八年獲AX系列電渦流緩速器－中國道路運輸杯交通運輸汽車零部件最佳單位及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100強證書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工作安全標準證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獎項及殊榮」一段。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是(i)產品持續創新和發展，以迎合不斷變化的行業發展趨勢；(ii)進一步增強現有市場對電磁式緩速器的市場需求及開拓新興市場；及(iii)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9.2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人民幣3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7百萬元，而目標集團之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開展的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財務資料(主要反映Torque營運的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的業務業績)概要。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一節。本段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9,220	333,618	314,710	173,698
毛利	101,660	98,392	87,066	47,783
年度／期間溢利	19,134	23,279	28,503	13,466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581	53,365	52,346	67,886
流動資產	188,091	216,393	246,982	252,410
流動負債	96,614	100,641	101,623	100,223
淨流動資產	91,477	115,752	145,359	152,187
淨資產	126,585	157,720	186,785	199,688

概 要

目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33,939	36,656	42,546	22,958
存貨增加	(2,539)	(3,626)	(4,024)	(1,4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69)	(8,028)	(44,819)	2,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74)	4,368	2,984	(6,715)
撥備(增加)／減少	1,073	(2,535)	(2,114)	379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減少)／增加	(2,075)	(1,490)	1,062	(73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17,055	25,345	(4,365)	17,375
已付利得稅	(4,899)	(5,777)	(4,335)	(3,4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56	19,568	(8,700)	13,882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939	36,656	42,546	22,9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56	19,568	(8,700)	13,8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61)	(20,825)	1,575	(2,5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09)	1,465	2,089	(2,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814)	208	(5,036)	8,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8,976</u>	<u>50,636</u>	<u>45,056</u>	<u>53,933</u>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宇通集團將其付款方式由銀行轉賬更改為銀行承兌票據而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增加而使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此令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4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於應收票據到期前，倘目標集團因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而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目標集團將考慮於到期前將部分應收票據貼現至其銀行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選定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¹⁾	31.8%	29.5%	27.7%	27.5%
純利率 ⁽²⁾	6.0%	7.0%	9.1%	7.8%
股本回報率 ⁽³⁾	15.1%	14.8%	15.3%	不適用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⁴⁾	8.0%	8.6%	9.5%	不適用 ⁽¹⁰⁾
流動比率 ⁽⁵⁾	1.9	2.2	2.4	2.5
速動比率 ⁽⁶⁾	1.7	1.9	2.1	2.2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1.0%	2.1%	2.0%
淨債務股本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⁹⁾	479.2	614.8	96.5	152.1

附註：

- 各年度／期間的毛利率的計算方法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有關目標集團毛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 各年度／期間的純利率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度／期間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計算。有關目標集團純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乃以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總股本，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乃以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結算日的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
- 淨債務股本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淨債務包括所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貸款(如有)。
- 利息覆蓋率的計算方法乃以本年度／期間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 由於六個月純利與歷史年度數據不相若，因此有關比率並不適用。

概 要

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汽車緩速器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歐睿報告，全球汽車緩速器市場有兩種主流緩速器，即電磁式緩速器及液壓緩速器。作為輔助制動裝置，這兩種緩速器使用不同的物理原理達到相同的制動效應，即電磁式緩速器以電磁場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而液壓緩速器透過一個狹窄的液壓裝置管利用噴射液體產生的壓力作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

儘管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因電磁式緩速器的反應時間較快，在低速下仍能有效運行，而液壓緩速器不可以，故電磁式緩速器仍然為主流的緩速器，佔全球車用緩速器市場逾90%。由於電磁式緩速器無排放，其較為環保而且其產生的噪音很低。由於電磁式緩速器無摩擦性質，產品結構較為簡單，故生產及維護成本比液壓緩速器低。因此，儘管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電磁式緩速器被液壓緩速器取代的風險微乎其微。與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供應有關的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年來，電動車在歐洲及中國日益普及。就歐洲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而言，由於更高的安全及環保要求，電磁式緩速器通常使用於乘用及貨運的中型至大型車中。預測中至大型及大至重型電動車未來發展樂觀，目標集團已與多家知名汽車製造客戶合作設計電動車用的電磁式緩速器。就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而言，自二零零二年起，法規規定車長大於九米的客車或載重大於12噸的貨車或9座位以上客車或危險貨物運輸車（統稱「選定汽車」）應裝備車用緩速器，保證了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制定政策以積極推廣電動車（並非選定汽車）並同時提供財政補貼。因此，對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需求及售價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政府一直降低財政補貼，並收緊檢驗及審批電動車的標準，預期對傳統汽車市場及電磁式緩速器需求是利好消息。

根據歐睿報告，歐洲的感應制動市場大致由三大製造商整合而成，所佔市場份額超過95%，而目標集團是歐洲市場感應制動系統的最大供應商（按收益計），二零一八年所佔市場份額超過80%。至於中國市場，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僅約有數十家製造商，最大兩家製造商整體擁

概 要

有超過約74%的總市場份額。按銷售收益計，目標集團為最大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二零一八年的市場份額約為46.1%。

此外，根據預測，歐洲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約2.2%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歐洲電磁式緩速器於同期的平均售價將以約1.9%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增長率為複合年增長率約0.1%。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包括Focal®系列）於同期的平均售價預測維持平穩，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於歐洲，預計電磁式緩速器於同期的平均售價將以約1.9%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鑒於(i)歐洲及中國電磁式緩速器的預測需求增長及電磁式緩速器的預測穩定價格；(ii)大型或重型汽車使用電磁式緩速器及目標集團產品的主要用途因電動車於歐洲日漸受歡迎而影響有限；(iii)中國近期對中國電動車政策的轉變帶來良好影響；(iv)市場上並無電磁式緩速器的直接替代品；及(v)目標集團的領導市場地位，加上其擴展電磁式緩速器產品現有用途並同時開拓新興市場的未來計劃，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乃可持續發展。

另外，建議董事認為，中國分部的業務基於如下理由而可持續經營，而保薦人亦認同此觀點：

- (i) 根據歐睿報告，基於以下理由，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製造商的電磁式緩速器銷售額將會按複合年增長率0.9%恢復：(a)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商用車預測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該正增長率將會推動中國對安裝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增加；(b)中國政策的轉變（有關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減少對中國電動車的補貼及實施更嚴格的資質審批要求）對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帶來利好影響，預期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安裝的普及率將會呈上升趨勢，帶動了市場對傳統大型或重型汽車的需求，繼而規定汽車必須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安裝電磁式緩速器，從而會在中長期內增加中國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及據預測，預期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售價較去年將更穩定；
- (ii)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汽車及機器製造商對產品質量要求高、市場准入門檻高及研發成本高昂，預期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的競爭格局將趨於緩和。此外，由於目標集團(a)於二零一八年按銷售收入計為最大電磁制動系統製造商，是歐

概 要

洲及中國市場的翹楚；(b)60多年來已將「Telma」品牌打造為電磁制動系統領先品牌之一，並擁有超過15項電磁制動系統的商標及100項相關專利；(c)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性能的產品，令客戶非常滿意，因此一直與全球及地區的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建立並維持密切關係；(d)持續與全球及地區的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合作，提供為地區及客戶量身定制的設計、應用及技術能力，隨時配合行業趨勢；及(e)非常重視研發，且會繼續改良現有產品及應用以及發展電動汽車等新產品，業內其他營運商應該難以與目標集團競爭。在此形勢下，目標集團不僅將能夠進一步深入現有中國市場，同時可早着先機拓展新市場；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a)宇通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持以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及(b)倘目標集團所製造新產品的規格符合宇通集團的產品要求，宇通集團將優先購買該等新產品；及
- (iv) 泰樂瑪上海及宇通客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重續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宇通客車已按相似的條款重續框架協議，並將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初繼續其與泰樂瑪上海的業務關係。

概 要

目標集團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未有遵守若干適用於泰樂瑪上海在中國佔用的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登記的法律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合規事宜」一節。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儘管過去數年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了無生氣，惟中國政策的轉變(有關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減少對中國電動車的補貼及更嚴格的資質審批要求)對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帶來利好影響，帶動了市場對傳統大型或重型汽車的需求，繼而規定汽車必須按照相關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安裝電磁式緩速器。中國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前景正面，而電磁式緩速器的平均售價亦見穩定。就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表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由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審閱)，Axial系列產品銷量為2,143輛，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增加722輛或增長50.8%。Focal®系列產品的銷量為5,382輛，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減少343輛或下降約6.0%。目標集團將繼續在研發新產品(如混合感應制動器)方面調配資源。混合感應制動器的研究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目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混合感應制動器的大規模投產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開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產生的成本約為2,759,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儘管如

概 要

此，建議董事目前預期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將於經重組集團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交易事項相關開支及視作[編纂]的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A、三-B及三-C)所載的資料。

與收購事項、[編纂]、認購事項及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編纂]、認購事項、目標集團在法國及中國的業務營運一般存在若干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載列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

- 目標集團的擁有人控制權於建議恢復買賣後將會變動，控制權變動可能構成目標集團的主要變動及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於建議恢復買賣後將能順利運營；
- 對原材料供應商的倚重；
- 目標集團依賴旗下「TELMA」品牌，其品牌形象的任何惡化可對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與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及／或水平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其Focal®系列緩速器的平均售價有下降趨勢，且無法保證該趨勢不會持續，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可能因此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未必能成功開發適合歐洲電動車的產品及在中國支持電動車的政府政策或會持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目標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持續成功營運及發展，倘未能成功，則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出現目標集團產品的替代品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之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產品的持續研發，以及成功拓展新的消費群體及產品類別；
- 由Telma S.A.派發予Torque的股息或需根據法國稅法繳納股息預扣稅；
-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若我們日後持續錄得經營現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其持續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
- 泰樂瑪上海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更改或終止，而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和專有技術，並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此說明，以下股權表格顯示由於(其中包括)(i)完成資本重組；(ii)完成收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及(iv)[編纂]：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ii)		(iii)		(iv)		(v)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ii)及[編纂]後，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緊隨(iv)及[編纂]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527,464,000	4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石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並無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ii)		(iii)		(iv)		(v)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經調整		緊隨(i)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經調整		緊隨(ii)及[編纂]後，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編纂]及 並無接納[編纂] 經調整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經調整		緊隨(iv)及[編纂]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527,464,000	4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石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通發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代理的除名通知，通發有限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表明通發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恢復註冊。因此，於編製該等股權表格時，假設通發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認購[編纂]項下的任何[編纂]。

概 要

概 要

概 要

概 要

概 要

交易相關開支總額

有關(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其他建議安排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約87.75百萬港元，應由投資者以認購款項支付。本公司已自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賬扣除約7.30百萬港元，及約8.41百萬港元及72.04百萬港元估計將分別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扣除或於本公司的儲備中確認(惟以與發行[**編纂**]、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有關產生的開支為限)。倘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並無進行至完成，本公司就復牌建議(認購事項除外)而產生的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該等費用。交易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據本文件所建議交易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

經重組集團於轉讓及交易事項完成的財政年度(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將錄得大額[編纂**]**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預期在收購事項完成及復牌建議完成後，大額視作[**編纂**]將於經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視作[**編纂**]的基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附註3。誠如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

概 要

考財務報表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視作[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4.3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溢利的5.6倍。

該等視作[編纂]僅為名義開支，對經重組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但對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將按目前的估計時間表於該財政年度完成)。經重組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本公司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會計開支不會對經重組集團的實際營運有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將近完成時評估經重組集團因收購事項而可能錄得[編纂]的影響，並當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目前估計金額與實際金額出現重大差異時作出公佈知會股東及市場有關[編纂]的最新估計。

[編纂]

認購事項及[編纂]的概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復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後)。我們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結算代價(一)；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計劃項下的現金還款；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於印度的擴張計劃撥付資金；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Telma S.A.研發團隊將予進行的新產品(被稱為混合感應制動器)；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泰樂瑪上海研發團隊將予進行的五款新產品的研發及現有產品的改進；

概 要

- 約[編纂]% (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泰樂瑪上海的研發基礎設施；
- 約[編纂]% (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經重組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編纂]% (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編纂]的可能[編纂]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改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股息

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股息政策，亦無設定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復牌建議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可能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將因此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建議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經重組集團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經重組集團的股東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此外，根據法國稅務法律，經重組集團可能須就Telma S.A.根據重組集團完成後的建議集團架構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不同的股息預扣稅。在最壞情況下，經重組集團或須按30%而非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這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Telma S.A.向Torque派付的股息或須繳納法國稅務法律規定的股息預扣稅」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五「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編纂]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三－A所載有關目標公司(一)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採納的日期

[編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編纂]

釋 義

「法定股本削減」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註銷本公司全部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指	緊隨法定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高級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為本公司訂立的建議計劃，惟待百慕達高級法院批准

釋 義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7號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經不時補充、修改及修訂，連同政府機構就此刊發的任何官方詮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工作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細則或新細則(視情況而定)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其中1.9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制定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分部」	指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銷售活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完成建議重組

釋 義

[編纂]

「代價(一)」	指	90,500,000港元，即就買賣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
「代價(二)」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即就買賣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
「經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投資者、顏婉婉女士(於復牌為非執行董事兼投資者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人」	指	計劃下本公司的債權人，包括普通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投資者)」	指	投資者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二)、祥基及泰樂瑪上海為受益人所訂立的彌償契據及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J.彌償保證」

釋 義

「彌償契據(賣方)」	指	賣方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為受益人所訂立的彌償契據及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J.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出售集團
「出售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	指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金盾有限公司、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元」	指	歐元，為歐盟內歐元區的官方及法定貨幣
「歐睿報告」	指	歐睿獲委託編製的研究報告，構成本文件一部分，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中國、法國及印度經濟及電磁制動系統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歐洲」	指	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及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歐睿報告所使用的釋義而言，其指法國、德國、意大利和英國
「歐盟」	指	政治經濟聯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排他性協議」	指	清盤人與Goal Upward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排他性協議，據此，清盤人給予Goal Upward Investment Limited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六(6)個月期間的專有權，與清盤人磋商本公司復牌建議。排他性協議已由清盤人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款終止，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股東」	指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東
「財政年度」	指	目標集團的財政年度
「法國法律顧問」	指	法國合資格的律師行Alexen Avocats
「FTA」	指	法國稅務機關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或「涇陽金盾」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人」	指	顏婉婉女士，即復牌後的非執行董事兼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就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向本公司及清盤人提供擔保
「高等法院」或「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為本公司訂立的建議計劃，惟待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彌償協議」	指	Torque以目標公司(一)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彌償契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J.彌償保證」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為獨立股東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 [編纂] 、出售事項、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不被排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但不包括(i)投資者、賣方及通發有限公司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各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的官方及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投資者」或「Well Goal」	指	Well Go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停牌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落實本文件資料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程序」 指 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到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以Goal Upward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原告)就排他性協議針對清盤人(作為被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的一份申索陳述書背書的傳訊令狀，案件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2016年第1355宗

「清盤人」 指 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即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編纂]

「祥基」 指 祥基發展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預期將由投資者指定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購買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於買賣完成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及將透過目標公司(二)間接持有祥基的全部股權，而祥基將直接持有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並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如文義適用)

釋 義

「Monnot先生」	指	Yoann Monnot先生，Telma S.A.的質量總監
「Saint-Cricq先生」	指	Olivier François Jacques Saint-Cricq先生，復牌後擬任的執行董事

釋 義

[編纂]

「Warth先生」 指 Philippe Warth先生，本集團復牌後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樂勇先生，復牌後的擬任執行董事

[編纂]

「趙先生」 指 趙乃華先生，本集團復牌後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新細則」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新細則

「南京礪劍」 指 南京礪劍光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公司」或「奔騰」 指 奔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由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持有等額股權

[編纂]

釋 義

「代名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二)及祥基
「非中國分部」	指	目標集團於法國的生產設施及於全球(中國除外)(主要為歐洲、北美及南美以及澳洲)的銷售活動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股東名冊所顯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而董事會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編纂]屬必須或適宜
「OHSAS 18001:2007」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就公司職員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頒發的認證

[編纂]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列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與宇通集團就買賣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編纂]

「建議董事」 指 本公司的建議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建議重組」 指 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股權及債務重組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就釐定[編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重組以籌備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重組」一段 [編纂]
「經重組集團」	指	本文件內擬進行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及目標集團
「復牌」	指	經調整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復牌建議(經本公司其後的呈交補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的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計劃及其他建議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買賣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所修訂及重述)，可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修改
「買賣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二)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獲任命為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人之該等人士

釋 義

「計劃股份」	指	為部分清償計劃下債權人的負債而將按每股計劃股份[編纂]港元發行及配發的[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新經調整股份
「計劃」	指	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統稱，且文義另有所指可為其中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董事；(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編纂]

釋 義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再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可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股份轉讓完成」	指	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一)
「股東」	指	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薦人」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僅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本公司視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再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補充)，可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修改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款項」	指	認購股份的代價總額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編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停牌」	指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一)」或「Telma S.A.」 或「TELMA」	指	Telma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在蓬圖瓦茲貿易及公司註冊處(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ry of Pontoise)註冊，註冊編號為410 163 125，其持有泰樂瑪上海70%及樂瑪印度99.99%股權
「目標公司(二)」	指	Glorious Rai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其將直接持有祥基的全部股權，並將透過祥基間接持有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但重組完成前目標公司(一)、泰樂瑪上海及的統稱，及其後包括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祥基、泰樂瑪上海及泰樂瑪印度
「泰樂瑪印度」	指	Telma Induction Brakes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於印度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lma S.A.擁有99.99%

釋 義

「泰樂瑪上海」	指	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由Torque及宇通集團分別擁有70%及30%。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買賣協議完成及重組完成後，泰樂瑪上海將由目標公司(一)及祥基分別持有70%及30%
「泰樂瑪美國」	指	Telma Retarder Inc，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06 South State Street, in the City of Dover, in the County of Kent,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集團的姊妹公司
「Torque」	指	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為目標公司(一)的母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

釋 義

「賣方」或「永偉」	指	永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或「渭南華富」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投資者因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就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編纂]

「宇通客車」	指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66)
「宇通集團」	指	宇通客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鄭州宇通」	指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宇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本文件所載中國及／或法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名稱為

釋 義

其中文及／或法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及／或法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會加有「*」號，僅供識別。

本文件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除非另有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i)本文件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及(ii)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文件包含按各個往績記錄期的有關平均匯率將若干歐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歐元或港元實際上可按或已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人民幣。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i)各個往績記錄期，歐元已分別按1.00歐元：人民幣6.9461元、1.00歐元：人民幣7.3228元、1.00歐元：人民幣7.6308元及1.00歐元：人民幣7.8396元換算為人民幣；(ii)各個往績記錄期，港元已分別按1.00港元：人民幣0.8037元、1.00港元：人民幣0.8557元、1.00港元：人民幣0.8673元及1.00港元：人民幣0.8970元換算為人民幣。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就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所用若干詞彙之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傳統汽車」	指	利用內燃機(汽油／柴油)提供汽車動力的汽車
「電動車」	指	利用各種電力及／或混合動力技術提供汽車動力(包括電池、混合動力、充電式混合動力、里程擴展及燃料電池電動車)
「電磁式緩速器」	指	根據電磁感應物理原理的汽車輔助制動系統，通常設有旋轉器及一對旋轉輪
「工廠交貨」	指	其中一種交付方式，賣方將貨品送往特定地點或指定地區供買方取貨
「總車重」	指	總車重
「液壓緩速器」	指	利用盛油燃燒室內的動態及靜態葉片之間的拉力減慢汽車速度的汽車輔助制動系統
「ISO/TS 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制訂的全球標準，確立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如適用)和服務的質量管理系統規定
「ISO 9001」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制訂的全球標準，列出質量管理系統的範疇
「ISO 14001:2004」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制訂的全球標準，就一家公司或機構可依循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列出有關範疇和訂立框架

技術詞彙

「OHSAS 18001:2007」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就公司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發出的認證
「滲透率」	指	根據電磁式緩速器總量銷售除以商業汽車生產總量計算的比率，包括所有用作運載乘客及貨物的輕、中及重型商業汽車
「快速響應質量控制」	指	快速響應質量控制，目標集團實施的質量控制系統
「工具」	指	特定生產線或進行特定工作所用的擁有特殊性能的製造輔助工具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香港法院委任的清盤人	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解除清盤人的委任後)	郭兆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復牌後)	吳智傑先生(主席) 李港衛先生 熊炬先生 侯凱生先生 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
薪酬委員會(復牌後)	熊炬先生(主席) 趙智華博士 侯凱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復牌後)	李港衛先生(主席) 趙智華博士 吳智傑先生
授權代表(解除清盤人的委任後)	李港衛先生 郭兆文先生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2樓211室
合規顧問(復牌後)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公司資料

[編纂]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co.com/2123>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參與各方

建議董事

建議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楊樂勇先生	中國浙江省 樂清市樂成鎮 樂怡路2號 樂怡大廈20-A室	中國
Olivier François Jacques SAINT-CRICQ先生	22 RUE DE PONTOISE 95 690 NESLES-LA-VALLÉE	法國

建議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港衛先生	九龍 西貢西沙路533號 帝琴灣 凱琴居18座 5樓B室	中國
顏婉婉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4座4樓D室	中國
趙智華博士	新界 粉嶺 掃管埔村51號 1樓	馬來西亞

董事及參與各方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熊炬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武寧南路312號 2201室	中國
侯凱生先生	[編纂]國北京市 朝陽區安立路28號 上元小區27B-2802	中國
吳智傑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明街1號 富康花園9座11A	中國
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	中國 北京順義區天竺鎮林蔭路 拉格蘭德別墅 B14-3-1室 郵政編碼：101312	法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僅與目標集團有關之本公司視作
[編纂]之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14樓A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董事及參與各方

香港法院委任的清盤人

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僅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本公司視作[編纂]的香港法律：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CMS德和信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8樓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北京辦公室
中國北京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郵編：100738

上海辦公室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
一期5709室
郵編：200040

有關法國法律：

Alexen Avocats

12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有關百慕達法律：

Walkers Bermuda

Park Place, 55 Par La Ville Road
Third Floor,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有關印度法律：

Cyril Amarchand Mangaldas

4th Floor, Prius Platinum
D-3, District Centre
Saket, New Delhi –110017
India

董事及參與各方

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僅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本公司視作[編纂]的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一座8-10樓

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及 泰樂瑪上海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二)申報會計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2樓211室

獨立行業顧問

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

投資者

Well Go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大廈21樓A室

清盤人函件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馬德民先生

黃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敬啟者：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I) 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
- (IV) 認購經調整股份；
- (V) 申請清洗豁免；
- (VI) [編纂]；
- (VII) 與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VIII) 其他建議安排；
- (IX) 債務重組及計劃；
- (X) 罷免及委任董事；
- (XI) 建議採納新細則；及
- (X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清盤人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

清盤人函件

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編纂]。

本文件旨在為股東提供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編纂]；(vii)出售事項；(viii)其他建議安排；(ix)計劃；(x)罷免董事；(xi)委任新董事；(xii)建議採納新細則；(x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編纂]、出售事項、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x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文件亦就[編纂]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I)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129,9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建議實施(惟須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a)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6,495,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經合併股份。若因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股本中的零碎經合併股份，該零碎經合併股份將被註銷，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經合併股份總數則向下約至整數；
- (b) 股本削減：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其中1.99港元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成為經調整股份；
- (c) 法定股本減少：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部註銷；及

清盤人函件

- (d) 法定股本增加：於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有繳足股本將由約112.99百萬港元削減至約0.56百萬港元。將產生進賬約112.43百萬港元，連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編纂]批准經調整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 (d)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達成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毋須待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預期將於緊隨分別授出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頒佈有關擱置本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及解除清盤人的委任之命令日期後的營業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經調整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經調整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向股東分配，但將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

清盤人函件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後的股本架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2,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已發行股份	1,129,900,000股股份	56,495,000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112,990,000港元	564,950港元
尚未發行股份	870,100,000股股份	9,943,505,000股經調整股份
尚未發行股本	87,010,000港元	99,435,000港元

除股本重組所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後將不會更改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的權益。

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股本重組旨在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並確保本公司的股本準確反映本公司的現有資產。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增至超過2,000港元，並使本公司滿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為2,000港元。股本削減將會使股份的面值保持在較低水平，便於本公司未來集資活動，因為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任何股份。股本削減產生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使本公司增加儲備賬，可能於日後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分派。法定股本增加將會為本公司日後於適當時以發行股權的方式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有益，並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盤人函件

經調整股份的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

申請經調整股份[編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經調整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編纂]或買賣。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編纂]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買賣單位為4,000手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橙色)送交本公司香港[編纂][編纂]，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黃色)，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僅在有關股東就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並可根據前述在任何時間用於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

清盤人函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代理竭盡全力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的零碎股份的股東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可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有關市價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零碎股份。務請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再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有關本集團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如實現)前後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清盤人函件「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一節。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交通工具)。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各節。

清盤人函件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永偉投資有限公司(賣方)

清盤人： 清盤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一)持有泰樂瑪上海70%股權。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目標公司(一)由賣方擁有100%。

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收購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及日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一)100%股權應付代價(一)須為90,5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一)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關鍵時間的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純利；(ii)目標集團資產淨值；(iii)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前景；

清盤人函件

及(iv)投資者就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投資者就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等於代價(二)的金額，乃經投資者與鄭州宇通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除中國買賣協議外，鄭州宇通為獨立第三方，與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清盤人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及清盤人全權信納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時對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其可能認為合理適當的相關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查的盡職審查結果，且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代理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可能就相關審查合理要求的相關協助；
2. 賣方及目標公司(一)已按規定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3. 本公司已按規定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4. 賣方的一切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清盤人函件

5. 中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根據其條款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6. 訂立出售協議及達成出售協議所載一切先決條件（惟股份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7. 重組完成後，(a)賣方將於目標公司(一)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及(b)泰樂瑪上海將由目標公司(一)持有70%權益；
8.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i)清洗豁免；及(ix)出售事項（如必要）；
9. [編纂]無條件或有條件批准所有(i)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ii)認購股份；(iii)[編纂]；及(iv)計劃股份的[編纂]及買賣，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0. 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且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且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1. 已向聯交所遞交本公司被視為[編纂]及[編纂]已批准[編纂]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2. 債權人會議已批准計劃；
13.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清盤人函件

14. 已取得百慕達法院就百慕達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15. 股本重組生效；
16. 股份及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7.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不會對目標集團作出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8.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達成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
19. 與楊先生訂立三(3)年固定期限董事服務協議及與Saint-Cricq先生訂立三(3)年固定期限董事委任函件；及
20. [編纂]及[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8、9、10、11及12段所披露者外，賣方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第2及3段所載先決條件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許可及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能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惟股份轉讓協議訂明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條款除外)，其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項下條款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股份轉讓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須於最終須予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

清盤人函件

與中國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倘出售事項未於股份轉讓完成前完成)同時進行。

清盤人函件

股份轉讓完成時，目標公司(一)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Well Goal Limited(投資者)

清盤人： 清盤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由顏婉婉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顏婉婉女士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緊接買賣完成及中國買賣協議完成前，鄭州宇通持有泰樂瑪上海3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宇通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除訂立中國買賣協議外，與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

緊接重組完成前，泰樂瑪上海分別由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及鄭州宇通實益擁有70%及30%，而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持有，比例與賣方相同。重組完成後，泰樂瑪上海由賣方及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除上文所述者外，鄭州宇通與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

於中國買賣協議完成及買賣完成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二)

清盤人函件

的全部股權並將透過祥基間接持有泰樂瑪上海30%股權。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本公司須收購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及日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二）100%股權應付代價（二）乃透過抵銷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34,5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投資者償付及／或支付。

代價（二）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關鍵時間的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純利；(ii)目標集團資產淨值；(iii)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前景；及(iv)投資者就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投資者就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等於代價（二）的金額，乃經投資者與鄭州宇通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除中國買賣協議外，投資者及鄭州宇通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

除中國買賣協議外，鄭州宇通為獨立第三方，與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清盤人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盤人函件

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及清盤人全權信納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對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其可能認為合理適當的相關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查的盡職審查結果，且投資者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代理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可能就相關審查合理要求的相關協助；
2. 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二)已按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3. 本公司已按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4. 投資者的一切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5. 中國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根據其條款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6.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的信譽良好的合資格在中國執法的一家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信納其形式及內容，其中確認(其中包括)於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時祥基就泰樂瑪上海30%股權的所有權及業權；
7.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i)認購協議及據

清盤人函件

此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i)清洗豁免；及(ix)出售事項(如必要)；

8. [編纂]無條件或有條件批准所有(i)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ii)認購股份；(iii)[編纂]；及(iv)計劃股份的[編纂]及買賣，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9. 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且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且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0. 已向聯交所遞交本公司被視為[編纂]及[編纂]已批准[編纂]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1. 債權人會議已批准計劃；
12.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13. 已取得百慕達最高法院就百慕達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14. 股本重組生效；
15. 股份及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仍然於[編纂]；
16.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不會對目標集團作出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7. 訂立出售協議及達成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18.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達成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

清盤人函件

19. 與楊先生訂立三(3)年固定期限董事服務協議及與Saint-Cricq先生訂立三(3)年固定期限董事委任函件；及
20. [編纂]及[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7、8、9、10及11段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第2及3段所載先決條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許可及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能由本公司或投資者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惟買賣協議訂明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上述條款除外)，其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須於最終須予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與中國買賣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倘出售事項未於買賣完成前完成)同時進行。

買賣完成時，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的資料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清盤人函件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任何股份。賣方由16名人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9%、3.5%、3.5%、3.405%、3.405%、3.405%、4.11%、0.675%、17.297%、4.249%、

清盤人函件

8.438%、0.28%、3.486%、23.625%、2.625%權益且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並無任何關係。除於重組完成後與鄭州宇通同為泰樂瑪上海的共同實益擁有人外，賣方與鄭州宇通並無任何關係。

賣方基於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希望出售目標公司(一)並變現投資的商業決定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為代價(一)合理及彼等可接受。鑒於賣方由若干香港境外的股東持有，且並非所有人均有興趣持有於香港(並非其起源地)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故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提出現金代價決定。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投資者由顏婉婉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有關顏婉婉女士的詳情載於「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任何股份。

投資者及顏婉婉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建議董事(顏婉婉女士除外)、目標集團、賣方、鄭州宇通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涵義)。

投資者及顏婉婉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i)過往或現時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僱傭關係；(ii)過往／現時並非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直系家族成員，而過往／現時概無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有任何信託安排(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iii)過往／現時並無就復牌建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資金或融資或財務支援。

清盤人函件

除中國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投資者及顏婉婉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i)過往或現時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業務交易；(ii)並無亦無意就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於完成後對本公司的管理而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正式及非正式，以及過往、目前及擬進行者)。

透過投資者的顧問，投資者得悉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投資者於目標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故就收購目標公司(一)(其持有泰樂瑪上海的70%股權)的條款與賣方展開公平磋商。

另一方面，由於投資者(作為本公司的自尋接管公司(white knight))擬收購泰樂瑪上海的所有權益並注入本公司，故投資者已就收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與鄭州宇通進行磋商。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經調整股份。

中國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均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鄭州宇通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決定向投資者出售泰樂瑪上海30%股權。

清盤人函件

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各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A載列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9,220	333,618	314,710	173,698
經營溢利	23,959	28,283	33,091	15,210
年／期內溢利	19,134	23,279	28,503	13,46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40,672	269,758	299,328	320,296
流動資產淨值	91,477	115,752	145,359	152,187
資產淨值	126,585	157,720	186,785	199,688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直接材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是市場上目前專門從事電磁制動系統的品牌之一，歷史悠久，因為其於一九五四年推出Axial C系列緩速器。目標集團在感應制動系統領域的獨特專長使其

清盤人函件

「Telma」品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逾60年，在此期間目標集團成功建立行業標準並在其專長領域有一定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各節。

收購事項構成建議復牌的一部分。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且經重組集團將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將可改善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以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及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經重組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本公司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0.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1.64百萬元，即淨負債狀況為約人民幣300.86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基於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復牌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將為約人民幣491.3百萬元、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313.3百萬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組集團將錄得估計未經審核的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溢利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大部分歸因於非經常性的債務重組收益。剔除估計未經審核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96.8百萬元，經重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估計未經審核債務重組收益乃由於結算債務重組的會計處理所產生的非現金項目，因而對經重組集團的現金流量無影響。

清盤人函件

股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復牌後經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變動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交通工具)。

除注入目標集團業務及進行出售事項外，投資者不擬於復牌後對經重組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配置經重組集團固定資產)。

(III) 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收購事項(i)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為投資者，屬上市規則第14.06B條定義的明確測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故收購事項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編纂]後方可作實。經重組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且經重組集團亦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全部其他基本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未必一定會批准[編纂]。倘[編纂]未批准，則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收購事項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投資者以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再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

清盤人函件

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投資者將認購566,769,1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總代價為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而擔保人已同意向本公司及清盤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經投資者確認，預計其將透過融資為上述認購事項撥資。

認購協議

- 認購款項金額： 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附註))
- 認購價： 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
- 認購股份： 566,769,100股經調整股份
- 投資者： Well Goal Limited(投資者)
- 付款： 認購款項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應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可由清盤人及投資者不時協議更改)：
- (a) 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b) 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提交復牌建議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c) 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重組提交通函草案之日或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編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清盤人函件

- (d) 95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1,065,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建議重組(由本公司新保薦人備案)遞交[**編纂**]日期或之前支付；
- (f) 2,814,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聯交所[**編纂**]聆訊本公司[**編纂**]之日支付；
- (g) 3,872,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第六筆按金，統稱(「**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按金已獲支付)的文件之日支付；
- (h) 34,500,000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34,5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投資者支付)向本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268,189,000港元(可予調整(*附註*))(「**餘額**」)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支付。

附註：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直接結算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而不時委任的保薦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收取的服務費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專業費用**」)，金額由投資者與清盤人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6,000,000港元。倘投資者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結算任何該等專業費用，則餘額將下調，經調整餘額金額應等於268,189,000港元與投資者為結算專業費用而支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清盤人函件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 566,769,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股份(假設並無對認購款項餘額作出調整)。

清盤人函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倍；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
- (iv)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假設並無對認購款項餘額作出調整)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收市價4.48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92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5.84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21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6.42港元折讓約[編纂]%；

清盤人函件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96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5.92港元折讓約[編纂]%；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99.24百萬元(相等於約329.16百萬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56,495,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負債淨值約5.83港元溢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及
- (vi) 根據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28百萬元(相等於約284.80百萬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56,495,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4港元折讓約[編纂]%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並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計及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編纂]申請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保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無誤；
- (b)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清盤人函件

- (c) 有權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放棄投票的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清洗豁免)；
- (d) [編纂](i)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認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且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ii)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f) 中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已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g) 訂立出售協議並達成當中所載全部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h) [編纂]及[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

以上所載所有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投資者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c)、(d)及(e)段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第(b)段所載先決條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須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清盤人函件

與中國買賣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完成、買賣完成及出售事項(倘出售事項於完成前尚未完成)同時進行。

清盤人函件

投資者的資料

請參閱本清盤人函件上文「收購事項」一節中「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投資者的未來意向

本公司及建議董事現時概無任何有關於復牌後24個月內經營經重組集團業務以外的主要業務的協議、磋商、計劃及／或意向。

投資者的意向為於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繼續進行目標集團的現有主要活動，而投資者不擬就經重組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經重組集團的固定資產)。通過顏婉婉女士加入建議董事會，投資者連同其他建議董事將負責經重組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經重組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全面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並無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公司收購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於復牌後24個月內重新配置經重組集團固定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的任何計劃。

投資者的意向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建議新董事各自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將持有股份不低於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罷免及委任董事(如本清盤人函件中「罷免及委任董事」一節所述)外，投資者確認其無意變更本公司管理層，亦無意於復牌後建議其他新董事。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款項金額將約為317.39百萬港元，其中34.50百萬港元將與代價(二)抵銷。因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2.89百萬港元(假設並無就認購款項作出調整)。

清盤人函件

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請參閱本清盤人函件下文「[編纂]」一節「認購事項及[編纂]的理由及[編纂]」一段。

(V) 收購守則項下認購事項的後果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否則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責任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即時終止。

倘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超過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困擾。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重組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清盤人函件

(VI) [編纂]

本公司擬以[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支銷前)。目前擬提呈的[編纂]將涉及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15%)，[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與認購股份的單股股份價格相若)。
[編纂]將由[編纂]悉數[編纂]。

[編纂]包括：

[編纂]

資本重組、出售及計劃毋須受[編纂]的條件限制。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有關[編纂]的發行數據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29,900,000 股股份（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則想等於
56,495,000股經調整股份）

[編纂]

[編纂]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清盤人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編纂]（連同其聯繫人）屬本集團、賣方及投資者之獨立第三方，以及本集團、賣方及投資者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編纂]將由[編纂]就合共[編纂][編纂]進行悉數[編纂]。

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承諾，亦未收到任何股東提供的任何承諾，以根據[編纂]或其可能對[編纂]產生影響的任何安排按[編纂]認購[編纂]。

[編纂]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編纂]的[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的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及[編纂]%；

清盤人函件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編纂]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及[編纂]%；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各自擴大，惟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及[編纂]%；及
- (iv) 分別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等於認購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釐定。每股[編纂]的淨價(經扣除[編纂]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將須支付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合共[編纂]港元。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接納，則將作出安排不計息向申請人退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現有股東可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編纂]，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持有一(1)股[編纂]有權根據[編纂]申請合共56,495,000股預留股份。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應於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就所申請的預留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前作出。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4,000股經調整股份。此外，預留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零碎經調整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會擁有[編纂]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因此，彼等將將有權透過僅申請預留股份參與[編纂]，而相關申請僅將於可供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編纂]按保證配額認購充足預留股份的情況下達成。

申請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編纂]項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或可僅申請[編纂]項下之額外預留股份。

於符合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及假設[編纂]之條件已獲達成，有效申請少

清盤人函件

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編纂]項下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合資格股東於[編纂]項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保證配額(受上述條款及條件規限)，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於下文所述擁有充足之預留股份可供申請為限。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編纂]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該等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分配予[編纂]；
- (b) 相等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編纂]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認購股份數目較少的較少量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為補足經調整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的該等股東請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不會對其各別適用。任何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須與該等代理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編纂]的預留股份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務請於記錄日期前考慮是否希望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詳細的申請程序，包括可供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及其相應的規定股款，將於[編纂]中載列。

清盤人函件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合資格股東對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

[編纂]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編纂]，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一名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有84位股東，其中一名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清盤人所深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約129位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實益擁有人的代理人。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編纂]以進行登記，[編纂]。預期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及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按比例悉數承購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編纂]承購其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相應股權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將予發行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

清盤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發行預留股份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清盤人認為根據相關地點法例之

清盤人函件

法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其毋須或不適宜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編纂]預留股份，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編纂]。

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基準將載入[編纂]。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編纂]複印件，僅供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是否有權參與[編纂]須視乎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的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編纂]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亦將就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享有保證配額的權利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於不遲於[編纂]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僅待配發)[編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認購協

清盤人函件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i)清洗豁免；及(ix)出售事項(如必要)；

- (iii) 聯交所[編纂]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iv) 聯交所[編纂]及證監會已批准根據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
- (v)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計劃；
- (vi)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 已取得百慕達法院就百慕達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i) 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編纂]各自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除[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
- (i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xi) [編纂]的律師根據[編纂]及[編纂]條款於不遲於[編纂]及[編纂]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本公司形式及內容均獲[編纂]信納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文件及於不遲於緊接復牌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所有其他相關先決條件文件(視情況而定)；
- (xii) [編纂](以合理行事)認為於及截至(a)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登記[編纂]的日期；(b)[編纂]日期；(c)截止辦理[編纂]申請登記時間；(d)[編纂]及[編纂]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等協議獲達成或獲

清盤人函件

豁免當日；(e)緊接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及(f)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編纂]及[編纂]所載的經重組集團的所有保證及陳述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iii) 遵守及履行[編纂]有關的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項下的[編纂]；
- (xiv) 於不遲於[編纂]日期下午五時正，聯交所就[編纂]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編纂]及申請表格各一份(經清盤人正式核證並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受限於根據第342A條授出的任何豁免證書)規定須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文件)；
- (xv) [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為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發行[編纂]、就[編纂]寄發或可領取股票及／或於復牌日期或之前(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編纂]可能接受的其他條件)，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後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遭撤回、撤銷、保留或限制；
- (xvi) 香港公眾股東(為免生疑，包括[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編纂]，但不包括合資格股東)有不少於300份[編纂]的[編纂]；
- (xvii) 證監會及／或聯交就[編纂]所施加的所有規定均已獲達成；
- (xviii) 已取得[編纂]就[編纂]、[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股本承擔委員會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清盤人函件

(xix) [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各自的條款終止該等協議。

除[編纂]可能豁免的[•]段條件(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編纂]未能於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編纂]之任何條件，則[編纂]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編纂]而產生或與[編纂]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達成。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本公司、清盤人、保薦人與[編纂]將訂立[編纂]，據此，[編纂]已有條件同意全數[編纂][編纂]。[編纂]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編纂]數目： [編纂]將[編纂]合共[編纂]股[編纂]

[編纂] [編纂]總[編纂]的[編纂]%

[編纂]比率乃本公司與[編纂]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清盤人認為[編纂]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清盤人認為[編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終止[編纂]

倘於宣佈[編纂]結果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編纂]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編纂]：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百慕達或與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編纂]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編纂]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編纂]合理認為已或會令[編纂]的任何部分(包括[編纂])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編纂]或其[編纂]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及／或災難，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而已經或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清盤人函件

- (vi) [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該等風險未來變動或作實的發展；或
- (vii) 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起任何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屬重要的訴訟或申索(除已全部由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之保險所涵蓋外)；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提出要求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目標集團清盤或清算，或目標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目標集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目標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目標集團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xii) 與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目標集團業務與其客戶、供應商或貸款人的關係(如[編纂]所述)或所述業務的財務狀況或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產或負債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發生任何影響所述業務或其資產或物業的重大損壞、損毀或損失(不論是否獲保險保障)；或
- (xiii) 本公司就[編纂](或就[編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編纂]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編纂]絕對認為在各別或整體上：

清盤人函件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經重組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編纂]的成功、銷售能力或定價或[編纂]下的申請數目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編纂]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或將或可預期會產生影響，導致[編纂]或[編纂]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編纂]或根據其[編纂]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 (b) 倘若[編纂]注意到：
- (i) [編纂]、[編纂]及有關[編纂]的任何文件內載有[編纂]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編纂]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編纂]合理認為對[編纂]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編纂]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編纂]施加的責任除外），而[編纂]認為其屬重大；或
 - (iv) [編纂]認為本公司於[編纂]中的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不正確，而[編纂]認為其屬重大；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編纂]承擔任何責任；或

清盤人函件

- (vi) 在復牌日期或之前，[編纂]及／或[編纂]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編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 任何人士([編纂]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編纂](及／或與擬認購[編纂]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編纂]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編纂]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
 - (ix) 任何政府部門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編纂]之條款[編纂]、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
- (c) 證監會認為，[編纂](不包括[編纂])出現重大認購不足，因而顯示[編纂]缺乏充足公眾權益。

倘[編纂]於宣佈[編纂]及[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項下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編纂]除外。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有關[編纂]的發行數據

[編纂]數目：

[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回扣安排)，包括

- (i) 本公司初步將提呈[編纂]供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編纂]；及
- (ii) [編纂]中不超過[編纂]將由一名或多名基石投資者認購

[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及可予退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相等於[編纂]股經調整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編纂]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

清盤人函件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編纂]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惟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及
- (iv) 分別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等於認購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釐定。每股[編纂]的淨價(經扣除[編纂]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編纂]的認購人將須支付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合共[編纂]港元。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接納，則將作出安排不計息向申請人退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於不遲於[編纂]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僅待配發[編纂]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認購協

清盤人函件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i)清洗豁免；及(ix)出售事項(如必要)；

- (iii) 聯交所[編纂]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iv) 聯交所[編纂]及證監會已批准根據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
- (v)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計劃；
- (vi)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 已取得百慕達法院就百慕達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i) 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編纂]各自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除[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
- (i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xi) [編纂]的律師根據[編纂]及[編纂]條款於不遲於[編纂]及[編纂]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本公司形式及內容均獲[編纂]信納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文件及於不遲於緊接復牌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所有其他相關先決條件文件(視情況而定)；
- (xii) [編纂](以合理行事)認為於及截至(a)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登記[編纂]的日期；(b)於[編纂]日期；(c)截止辦理[編纂][編纂]時間；(d)於[編纂]及[編纂]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等協議獲達成或

清盤人函件

獲豁免當日；(e)緊接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及(f)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編纂]及[編纂]所載的經重組集團的所有保證及陳述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iii) 遵守及履行[編纂]有關的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的[編纂]；
- (xiv) 於不遲於[編纂]日期下午五時正，聯交所就[編纂]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編纂]及[編纂]各一份(經清盤人正式核證並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受限於根據第342A條授出的任何豁免證書)規定須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文件)；
- (xv) [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為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發行[編纂]、就[編纂]寄發或可領取股票及／或於復牌日期或之前(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編纂]可能接受的其他條件)，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後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遭撤回、撤銷、保留或限制；
- (xvi) 香港公眾股東(為免生疑，包括[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編纂]，但不包括合資格股東)有不少於300份[編纂]的[編纂]；
- (xvii) 證監會及／或聯交就[編纂]所施加的所有規定均已獲達成；
- (xviii) 已取得[編纂]就[編纂]、[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股本承擔委員會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清盤人函件

(xix) [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各自的條款終止該等協議。

除[編纂]可能豁免的條件(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編纂]未能於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編纂]之任何條件，則[編纂]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編纂]而產生或與[編纂]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達成。

[編纂]

本公司、清盤人、保薦人、[編纂]、[編纂](如有)及[編纂](如有)將訂立[編纂]，據此，[編纂]已有條件同意[編纂]股份。下表載列[編纂]的主要條款：

[編纂]

[編纂]

[編纂]的[編纂]%

佣金比率乃 貴公司與[編纂]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清盤人認為[編纂]佣金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清盤人認為[編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終止[編纂]

倘於宣佈[編纂]結果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清盤人函件

則[編纂]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編纂]：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百慕達或與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編纂]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編纂]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編纂]合理認為已或會令[編纂]的任何部分(包括[編纂])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編纂]或其[編纂]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及／或災難，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而已經或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vi) [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該等風險未來變動或作實的發展；或

清盤人函件

- (vii) 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起任何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屬重要的訴訟或申索(除已全部由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之保險所涵蓋外)；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提出要求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目標集團清盤或清算，或目標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目標集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目標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目標集團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xii) 與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目標集團業務與其客戶、供應商或貸款人的關係(如[編纂]所述)或所述業務的財務狀況或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產或負債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發生任何影響所述業務或其資產或物業的重大損壞、損毀或損失(不論是否獲保險保障)；或
- (xiii) 本公司就[編纂](或就[編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編纂]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編纂]絕對認為在各別或整體上：

清盤人函件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經重組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編纂]的成功、銷售能力或定價或[編纂]下的申請數目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編纂]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或將或可預期會產生影響，導致[編纂]或[編纂]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編纂]或根據其[編纂]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 (b) 倘若[編纂]注意到：
- (i) [編纂]、[編纂]及有關[編纂]的任何文件內載有[編纂]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編纂]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編纂]合理認為對[編纂]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編纂]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編纂]施加的責任除外），而[編纂]認為其屬重大；或
 - (iv) [編纂]認為本公司於[編纂]中的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不正確，而[編纂]認為其屬重大；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編纂]承擔任何責任；或

清盤人函件

- (vi) 在復牌日期或之前，[編纂]及／或[編纂]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編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 任何人士([編纂]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編纂](及／或與擬認購[編纂]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編纂]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編纂]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
 - (ix) 任何政府部門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編纂]之條款[編纂]、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
- (c) 證監會認為，[編纂]出現重大認購不足，因而顯示[編纂]缺乏充足公眾權益。

倘[編纂]於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項下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編纂]除外。

清盤人函件

[編纂]之地位

[編纂](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編纂]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編纂]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編纂]申請

本公司將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項下的[編纂]及買賣。待[編纂]獲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編纂]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編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編纂]將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交易。

[編纂]之股票

待上文「[編纂]的先決條件」及「[編纂]的先決條件」所載[編纂]及[編纂]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編纂]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發出。

清盤人函件

認購事項及[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如「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事項[編纂]」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2.89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及[編纂]概約所

清盤人函件

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已扣除因復牌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87.75百萬港元)。有關概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及[編纂]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編纂]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編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VII) 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出售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計劃詳情載於本清盤人函件「債務重組及計劃」一節。

出售協議將由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於就計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將予授出的命令後訂立。出售事項的代價(按名義價值估計)將於訂立出售協議時釐定。

出售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基準)將由本公司於將予訂立出售協議時適當作出公佈。

出售集團的資料

據清盤人所知，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然而，由於本公司失去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出售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從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撤銷綜合入賬。

清盤人函件

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i)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ii)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iii)金盾紡織(溼陽)有限公司)及(iv)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的理由

清盤人認為，出售事項屬於重組本公司業務的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且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有機會精簡其業務及消除其淨負債狀況(若經綜合)。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擁有正面資產淨值，主要由於以計劃以及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方式解除計劃項下應付債權人的負債所致。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清盤人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原因是(i)本集團並無將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ii)清盤人無法找到出售集團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將不會因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且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按名義價值估計)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出售集團任何公司中終止擁有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的所有公司將終止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任何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清盤人函件

(VIII) 其他建議安排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IX) 債務重組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清盤人收到的債務證據（「債務證據」），估計本公司結欠其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約為17.1億港元，而賬冊所記錄的負債總額卻約為28.2百萬港元，出現差額的原因

清盤人函件

是收到未經審訊的債務證據。上文所述債務數字僅供參考，且債權人的索償須受計劃裁決規限。根據復牌建議，於計劃完成後，計劃管理人將以其承認的索償(根據其認可索償裁決後)向債權人分派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將予宣派的股息。

倘所需大多數(即親自出席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許可下召開的計劃會議的人數逾50%及債權人索償金額不少於75%)投票贊成計劃(隨後獲兩個法院批准)並分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登記批准計劃的各有關法院指令的副本，計劃(須待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批准及於債權人的會議上通過必要或適當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及並無投票的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計劃將訂明，債權人須於待釐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於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頒佈有關擱置本公司之清盤法律程序及解除清盤人之委任之命令後，計劃將生效及債權人須於「截止日期」前提出索償。截止日期後，計劃管理人就債券人提出的索償作出裁定並釐定他們的權利。

此外，計劃規定債權人自計劃截止日起不得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因此，預計債權人的實際數目將於「截止日期」後確定。

計劃實施完成(經債權人及債權人會議批准)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至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

清盤人函件

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委任律師的費用及開支，如有必要)；
 - iii. 第三，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預期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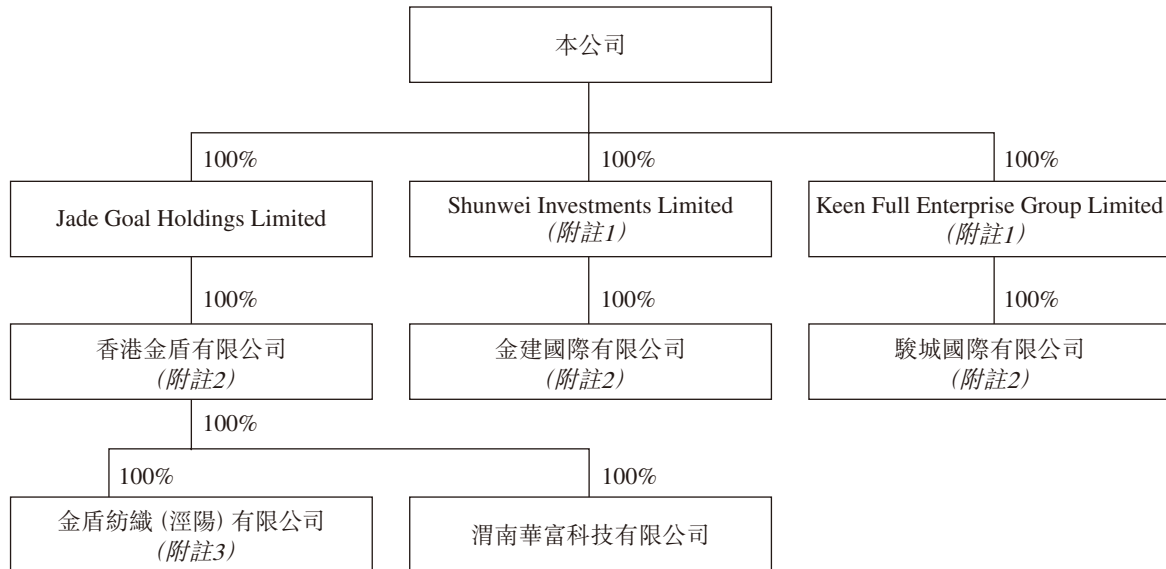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本集團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如實現)前後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前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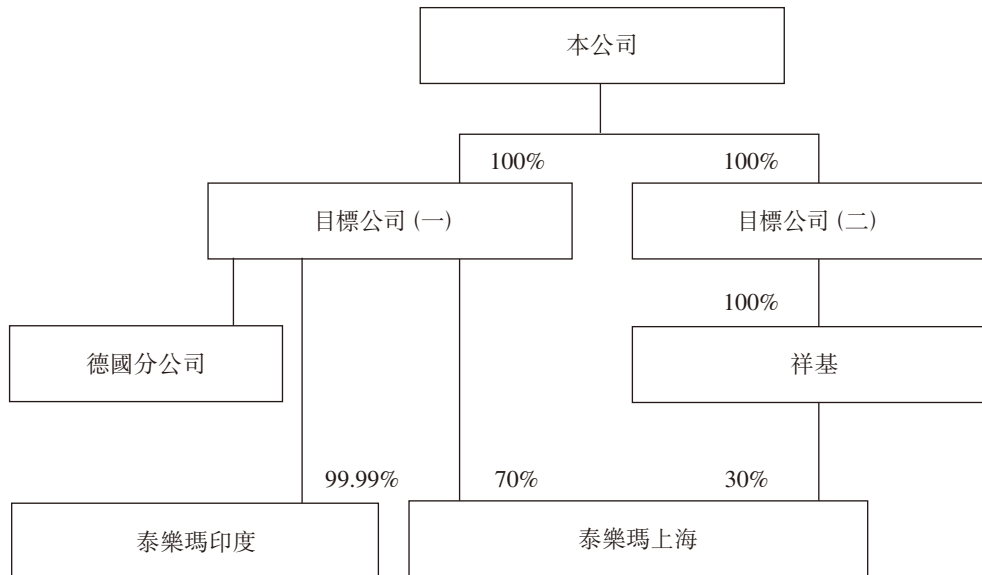
附註1：相關公司已獲除名。

附註2：相關公司已透過除名方式解散。

附註3：相關公司營業執照已被吊銷。

清盤人函件

經重組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組織架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此說明，以下股權表格顯示由於(其中包括)(i)完成資本重組；(ii)完成收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及(iv)[編纂]後 貴公司的股權變動：

清盤人函件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經調整		(ii) 緊隨(i)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經調整		(iii) 緊隨(ii)及假設悉數接納 [編纂]後 經調整		(iv)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經調整		(v) 緊隨(iv)及[編纂]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527,464,000	46.68%	26,373,200	4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2,825,600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石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27,296,200	4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56,495,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清盤人函件

假設並無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經調整		(ii) 緊隨(i)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經調整		(iii) 緊隨(ii)及假設並無接納 [編纂] 經調整		(iv)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經調整		(v) 緊隨(iv)及[編纂]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527,464,000	46.68%	26,373,200	4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2,825,600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石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27,296,200	4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56,495,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根據本公司取得的通發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代理的除名通知，通發有限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表明通發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恢復註冊。因此，於編製該等股權表格時，假設通發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認購[編纂]項下的任何[編纂]。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函件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本公司(連同投資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始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這可能包括與第三方經紀商或代理訂立[編纂]，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述三名股東(投資者、通發有限公司及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及多名債權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投資者持有的部分經調整股份，以恢復足夠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解決可能出現的股權高度集中問題。

(X) 罷免及委任董事

罷免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兼本公司當時的臨時清盤人刊發的公告，於該公告中宣佈依據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清盤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清盤令具有辭退本公司董事的效力。為確保新董事會可全面控制本公司的管理及避免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日後(不論是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後)出現任何爭議，清盤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獲委任的全部董事應予罷免且不再為董事，並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即時生效。

委任董事

趙智華博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生效。

李港衛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緊隨解除清盤人的委任後生效。

清盤人函件

於復牌後，(i)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顏婉婉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熊炬先生、侯凱生先生、吳智傑先生及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其各自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投資者已就建議委任董事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投資者亦已就建議董事委任考慮以下因素：

- (i) 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均為目標集團現有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楊樂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Telma S.A.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泰樂瑪上海的董事。Olivier Saint-Cricq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Telma S.A.，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Telma S.A.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泰樂瑪上海監事。因此，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熟悉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投資者相信，委任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為執行董事可使目標集團於復牌後維持穩定，並同時發展業務。
- (ii) 李港衛先生認識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顏婉婉女士超過20年，當時李港衛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港衛先生於會計界具備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並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趙智華博士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智華博士熟悉本公司。由於趙智華博士曾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因此對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具備經驗及知識。
- (iv) 於若干社交場合上，熊炬先生、侯凱生先生及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因業務認識的人士將彼等介紹予投資者。熊炬先生具備股本投資經驗而侯凱生先生則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擁有逾34年的外交經驗。

清盤人函件

作為投資人，顏婉婉女士已決定於復牌時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顏婉婉女士相信董事會的建議構成成員將包括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包括目前為目標集團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兩名建議執行董事，彼等熟識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此外，於建議復牌後，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組成將維持不變(除李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各目標集團公司董事)。投資者認為，鑒於上述建議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將會受惠於上述委任董事建議，且相信建議董事將會於復牌後為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帶來寶貴策略意見及指引。鑒於上文所述，顏婉婉女士認為董事會的建議構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顏婉婉女士擔任建議非執行董事外，建議董事於過去或現時概無與投資者、顏婉婉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

(XI)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現有細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市起獲採納。並無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以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經修訂的條文。就建議重組而言，清盤人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細則以替換本公司現有細則，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下文為本公司現有細則主要變動的簡短概要：

- (a) 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股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b)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規定；
- (c) 允許董事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且該參加將構成出席大會，猶如新身出席大會，但股東不得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參加任何股東大會；
- (d) 允許本公司委任一名以上主席；

清盤人函件

- (e) 允許股東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可能釐定的其他比例參加本公司[編纂]；
- (f)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規定；及
- (g)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的規定。

新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X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於[編纂]於香港[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SGM-1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i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於(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i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清盤人及股東須就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i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編纂]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編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

清盤人函件

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07至152頁，當中載有其就(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外，茲提述上文「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的理由及[編纂]」各段，清盤人認為(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新董事；及(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新董事；(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清盤人函件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文件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及
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謹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文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I) 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
- (IV) 認購經調整股份；
- (V) 申請清洗豁免；
- (VI) [編纂]；
- (VII) 與出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 (VII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編纂]、出售事項、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所載的「清盤人函件」（「清盤人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當復牌建議成功進行時，復牌的條件能夠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聯交所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其表示聯交所同意允許 貴公司提交有關目標集團（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的[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及第二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貴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第四次[編纂]。

根據復牌建議，貴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編纂]；(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清盤人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貴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貴公司的反收購行動，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編纂]對[編纂]的批准。

貴公司將同時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透過計劃對欠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由於計劃，貴公司欠負債權人所有未償還款項將悉數及最終進行結算。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以總認購價約317.4百萬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貴公司及[編纂]將就[編纂]訂立[編纂]。由於[編纂]將使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編纂]及[編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其中包括)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概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是次就(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清盤人向吾等提供的聲明。吾等已假設清盤人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清盤人於文件內所作出的所有觀點陳述、意見、預期及意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清盤人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清盤人願就文件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文件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文件並無載列其他事實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文件(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投資者唯一董事顏婉婉女士對文件所載投資者及彼自身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投資者及彼自身於文件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因素，令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標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文件所載有關目標集團及其自身的資料(與投資者及 貴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文件表述的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見(投資者及清盤人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因素，令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目標集團或參與收購事項及建議重組的其他各方的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據此擬進行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會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可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本函件內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允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暫停買賣前，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ii)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

1.1 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經修訂呈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貴公司被責令清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清盤人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到一信函夾附同日發出的傳訊令狀已蓋印副本，及註有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迪潤」)作為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 貴公司作為被告人提呈索償金額為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以及按本金人民幣5,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補償(包括約定的佣金費用)的完整的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按 貴公司及迪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抵押及保證貸款協議， 貴公司應於收取該貸款的本金額後九十日償還。根據該申索陳述書，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作為迪潤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作為買方與若干個人作為賣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一家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代公司支付總和。

針對該申索陳述書， 貴公司極力否認指控，並已委託獨立法律顧問就指控作出抗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向高等法院提呈抗辯書，堅稱(除其他事項外)：

1. 貴公司否認 貴公司曾簽訂相關指控的抵押及保證貸款協議，或 貴公司曾收取迪潤或其他人士相關指控的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
2. 貴公司否認 貴公司曾簽訂相關指控的買賣協議，或 貴公司曾收取迪潤或其他人士相關指控的金額1,075,773.90港元；
3. 貴公司多次要求迪潤就該申索陳述書內陳述相關指控索償提供佐證和詳細資料；及
4. 貴公司否認迪潤有資格就該申索陳述書內申索款額進行申索。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屬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依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命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清盤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依據高等法院的命令，清盤人將(其中包括)託管及保護 貴集團的資產，直到作出進一步命令。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執行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 貴集團的債權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1.2 暫停買賣及復牌建議

應 貴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聯交所通知 貴公司，鑒於(其中包括)由於指控以及關注到 貴公司是否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支持其繼續上市，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繼續暫停買賣，故 貴公司已處於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根據在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貴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 貴公司未能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聯交所認為 貴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須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聯交所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十二月七日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及第二階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 貴公司並無提交任何的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函件，聯交所通知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及 貴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 貴公司能達成聯交所施加的下列復牌條件：

- (i) 貴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針對 貴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涇陽金盾及相關交易的若干法律程序的性質、規模及影響完成調查；披露調查結果以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證明 貴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責任；及
- (v) 撤銷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清盤人的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聯交所向 貴公司發出一封函件，其表示聯交所同意允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有關目標集團(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編纂]。

1.3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由於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分節所解釋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

表1：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
毛利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溢利	(77,340)	(38,167)	(38,586)	(17,179)	(22,6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表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經參考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其暫停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而並無產生收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基本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暫停，貴公司未產生任何收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2百萬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1.4 貴公司財務狀況

下文載有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其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

表2：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2,191	513	777	779
流動負債	(204,543)	(230,166)	(278,509)	(301,638)
負債淨額	(202,352)	(229,653)	(277,732)	(300,8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繼續由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因此令財務狀況由淨負債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進一步由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78.5百萬元，因此進一步令財務狀況由淨負債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77.7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進一步由約人民幣278.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01.6百萬元，因此進一步令財務狀況由淨負債約人民幣277.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

1.5 股本重組的原因

股本重組旨在調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並確保 貴公司的股本準確反映 貴公司可用資產。

股本重組(其包括股份合併)將有助於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並使 貴公司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修訂)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最低價值2,000港元。股本削減將使股份的面值保持在較低水平，便於 貴公司未來集資活動，因為 貴公司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任何股份。實繳盈餘賬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可供 貴公司增加其儲備賬目，並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可按百慕達法例及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應用。法定股本增加將為 貴公司於未來在情況發生時透過股本發行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收購事項

2.1 收購事項、賣方及投資者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香港法院委任的貴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貴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香港法院委任的貴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貴公司及清盤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其將透過抵銷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應向貴公司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34,500,000港元由貴公司於買賣完成日期向投資者償付及/或支付。

有關貴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及於出售事項(已落實)完成後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清盤人函件「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一節。

目標集團(包括泰樂瑪上海)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剎車系統(其通常用於運輸工具)。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章節。

賣方永偉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一)持有泰樂瑪上海70%的股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清盤人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公司及其現時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2.2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家世界領先的基於電磁感應物理原理(即泰樂瑪牌緩速器)製造電磁制動系統的公司之一。根據歐睿報告，按收益計，目標集團目前分別在歐洲及中國的感應制動系統/汽車緩速器市場排名第一，於二零一八年在歐洲及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為超過80%及約44.6%。目標集團長期專注於市場現行電磁制動系統，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於一九五四年推出Axial C系列電磁式緩速器。目標集團在電磁制動系統領域的專長使其「Telma」品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逾60年。該等減速器的應用範圍可分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四個主要類別，即(i)客車、(ii)貨車、(iii)特種車；及(iv)工業應用(如測試台)。詳情請參閱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兩家製造廠，分別位於法國及中國，並擁有105名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

以下載有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表3：目標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9,220	333,618	314,710	162,659	173,698
毛利	101,660	98,392	87,066	45,037	47,783
經營溢利	23,959	28,283	33,091	14,210	15,210
年/期內溢利	19,134	23,279	28,503	12,550	13,466

(未經審核)

表4：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581	53,365	52,346	67,886
非流動負債	17,473	11,397	10,920	20,385
流動資產	188,091	216,393	246,982	252,410
流動負債	96,614	100,641	101,623	100,223
流動資產淨值	91,477	115,752	145,359	152,187
資產淨值	126,585	157,720	186,785	199,6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全面收入表比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4.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3.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宇通集團的銷量增加令Focal®系列產品銷量增加，而部分抵銷目標集團向宇通集團提供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致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約5.1%。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3.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由於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集團向宇通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令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約5.1%所致，此亦導致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1.8%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9.5%。

年內溢利

目標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21.7%。目標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0%及7.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對宇通集團及客戶C的銷售減少導致中國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對宇通集團及客戶C的銷售減少乃受二零一八年中國商用車輛市場下滑所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5%降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7.7%。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乃因線圈及轉子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增加約0.1%及約6.6%所致。

年內溢利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為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22.3%。於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目標集團純利率分別約為7.0%及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由於Focal®系列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中國分部所得收益增加，部分被Axial系列產品及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Axial系列產品的銷量下降以及Axi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導致非中國分部收益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因前述各項原因，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27.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7.5%。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原因，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7.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7.7%及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表的比較

目標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息派付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所致，已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致，惟已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獨立股東亦應垂注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市場概覽

2.3.1 歐洲汽車行業概覽

歐洲的汽車行業自經濟危機以來不斷復蘇

汽車行業是歐洲的主要行業領域之一，據了解，此行業直接聘用超過3百萬名製造人員，並負責歐盟內合計超過1,200萬個就業崗位。

商用車需求持續增長

歐洲的商用車需求不斷增長，二零一五年的產量與上年相比增長超過20%。此乃部分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刺激了貨車及運貨車進行貨品運輸及交付的需求，推動大多數市場對重型貨車及運貨車的需求增加。公共汽車及客運汽車市場大致保持穩定，區域內有一定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公共汽車及客運汽車登記數量較二零一五年五月增加2.6%，合共為3,075輛。德國及法國的數量增加，而英國及意大利的數量則減少。

2.3.2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行業自其於一九五三年開始以來取得了巨大進步

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經歷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開始於中國開始改革開放政策的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七八年。此階段為中國汽車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第二階段為一九七八年至二十世紀末，期內，中國汽車行業取得巨大進步及建立完整的汽車行業制度。在此階段，乘用車及商用車發展非常快速。商用車的產能逐漸增加，及中國擁有汽車的若干自主開發能力。步入21世紀，中國汽車行業進入第三發展階段。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汽車的生產及銷售取得非常快速的增長及中國亦融入全球行業體系。

在過去的十年中，中國汽車行業取得強勁增長，為中國的工業發展及穩定經濟發展作出了巨大貢獻。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汽車銷售總額超過美國，達13.65百萬輛，及中國成為世界最大汽車市場。汽車需求的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增歸功於政府強有力的補貼政策，例如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對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等。

中國汽車行業繼續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並將維持穩定增長

根據文件「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獨立行業顧問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資料，二零二零年前，中國的工業化及城鎮化將繼續快速發展，國家經濟快速增長及汽車消費進一步升級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同時，中國汽車消費由一線及二線城市轉向三線及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憑藉龐大的人口及汽車擁有量低，三線及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汽車需求巨大，並將於未來維持強勁增長。

2.3.3 印度汽車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商用車的市場按-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項負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長放緩、消費氛圍低迷、可用財務資金、產能過剩及需求低下引致銷售疲弱。商用車市場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復甦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增長峰值，此乃受到更換需求、柴油價格下降及消費需求改善的推動。

目前，電磁式緩速器在汽車製造市場的滲透率約為1.5%，為安裝電磁式緩速器留下了相當大的空間及機會。經濟復甦、公共及私人對基礎設施的支出增加及融資便利的高度滲透有望推動印度的商用車銷售。隨著商用車數目增加，汽車緩速器市場亦有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2.3.4 中國市場的發展及前景

市場推動力

持續城鎮化將推動商用車的需求

根據文件「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獨立行業顧問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資料，隨著城鎮化的發展，高速公路等中國交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系統及加油站及停車場等基礎設施將在農村地區得到進一步建立及改進。4S店等的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網絡亦將進一步延伸至農村城市。

同時，持續城鎮化進程將推進對農村地區的投資，及大型基礎設施建設(如房地產、交通、生活及娛樂設施)，其將帶動對卡車的需求，尤其是施工卡車。醫療、教育、物流、電信及其他系統的改進將增加救護車及校車等特殊汽車的需求。個人及私人業務的發展亦將促進微型及小型卡車的增長。

國家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逐漸減少而使需求重新轉向商用車

根據文件「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獨立行業顧問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資料，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新能源汽車的發展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新能源汽車提供補貼，以支持其快速發展。然而，由於政府計劃以市場推動力(而非依賴政府補貼)帶動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補貼金額將逐漸減少及可獲取補貼的新能源汽車標準一年比一年嚴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補貼金額將較二零一六年減少20%。因此，新能源汽車於未來必將面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這將會使若干需求重新轉向商用車。請參閱文件「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2.4 收購事項的原因

目標集團是市場上目前專門從事電磁制動系統歷史最為悠久的品牌之一，於一九五四年推出Axial C系列緩速器。目標集團在感應制動系統領域的獨特專長使其「Telma」品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逾70年，在此期間目標集團成功建立行業標準並在其專長領域有一定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章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構成建議復牌的一部分。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且經重組集團將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而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將改善貴集團的資金基礎以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贊同貴公司及清盤人觀點，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5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2.5.1 代價

代價(一)及代價(二)(統稱「代價」)由其中包括(i)貴公司與賣方(就代價(一)及(ii)貴公司與投資者(就代價(二)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關鍵時間的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的純利；(ii)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iii)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前景；及(iv)投資者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而向鄭州宇通應付代價。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投資者就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等於代價(二)的金額，乃經投資者與鄭州宇通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除中國買賣協議外，投資者及鄭州宇通概無訂立任何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除中國買賣協議外，鄭州宇通為獨立第三方，與投資者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清盤人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2 支付方式

以現金支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所修訂及重述)，買賣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後)應付代價合共為125,000,000港元，買賣目標公司(一)100%股權應付代價(一)為90,500,000港元，應由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買賣目標公司(二)100%股權應付代價(二)乃透過抵銷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應向 貴公司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34,500,000港元由 貴公司向投資者償付及／或支付。

2.5.3 代價的評估

合共125,000,000港元的代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及投資者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純利；(ii)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iii)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付款

代價(一)將於完成時以現金90,500,000港元向賣方支付及代價(二)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4,5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應向 貴公司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34,500,000港元由 貴公司於買賣完成日期向投資者償付及／或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一)及代價(二)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關鍵時間的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i)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前景；及(iv)投資者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而向鄭州宇通應付代價。

(i) 代價與純利比較

代價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純利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約5.74倍的歷史市盈倍數(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與資產淨值比較

根據收購事項，貴公司將以125,0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相當於約141.2百萬港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代價相當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89倍的市賬率(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吾等採用市盈及市賬倍數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我們對所有在中國從事汽車產品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由於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可直接與目標集團比較的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的數目有限，吾等將吾等的研究延伸至同時生產汽車產品供在中國市場銷售的公司。吾等已對所有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研究，並採用以下選擇標準作為吾等的基準。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乃基於業務性質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及(ii)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及市賬倍數均應為正數。就此而言，吾等已在比較中排除錄得虧損業績及處於淨負債狀況的公司。雖然可資比較公司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市值及未來前景與目標集團不盡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但經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及(ii)根據我們的甄選標準，此列表屬詳盡。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允且具代表性之案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上一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年度	(根據有關		
			的市值 ¹	股東應佔	年度/中期	(iv)=(i)/(ii)	(v)=(i)/(iii)
			(i)	(ii)	業績) ^{3,4,5}	倍	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製造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	138,759.73	14,807.50	53,011.28	9.37	2.6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179	製造及銷售動力系統。	16,203.97	2,150.60	18,271.71	7.53	0.89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5	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504.33	146.27	2,896.04	3.45	0.17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425	汽車車身零部件和模具的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和銷售。	33,504.25	2,000.76	15,688.76	16.75	2.14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489	製造和銷售商用車、乘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汽車製造裝備，以及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二手車業務。	68,325.83	14,694.88	145,949.88	4.65	0.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上一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年度	(根據有關		
			的市值 ¹	股東應佔	年度／中期	(iv)=(i)/(ii)	(v)=(i)/(iii)
			(i)	(ii)	業績) ^{3,4,5}	倍	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693	在新加坡及香港分銷汽車及投資物業；在新加坡分銷工業設備及在中國製造汽車、貨車及汽車零件。	4,207.82	630.62	12,148.44	6.67	0.35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114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製造及銷售小型巴士及汽車零部件。	45,003.80	6,185.56	37,180.94	7.28	1.21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148	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汽車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之發動機零部件。	403.90	12.53	3,488.20	32.24	0.12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1316	為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相關公司設計及製造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以及零部件。	19,308.10	3,013.77	13,407.40	6.41	1.44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85	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	5,840.25	505.80	3,294.28	11.56	1.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上一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年度	(根據有關		
			的市值 ¹	股東應佔	年度／中期	(iv)=(i)/(ii)	(v)=(i)/(iii)
			(i)	(ii)	業績) ^{3,4,5}	倍	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H股	1958	在中國製造和銷售乘用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	38,954.54	16,673.20	80,890.50	2.34	0.4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2238	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136,913.27	12,784.06	91,097.85	10.71	1.50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H股	2333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模具加工及製造；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	83,574.94	6,130.82	61,556.08	13.63	1.36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338	柴油機及相關零件、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配套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進出口服務及叉車及倉庫技術服務。	121,285.59	13,582.34	72,737.57	8.93	1.67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貿易。	284.30	93.53	1,019.36	3.04	0.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市值 ¹ (i) (百萬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2,4,5} (ii)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根據有關年度/中期業績) ^{3,4,5} (iii) (百萬港元)	市盈率 (iv)=(i)/(ii) 倍	市賬率 (v)=(i)/(iii) 倍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6830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及其他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1,893.04	164.78	1,147.73	11.49	1.65
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6)	002213.SZ	主要從事汽車製動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2,277.40	11.83	427.59	192.47	5.33
浙江亞太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6)	002284.SZ	主要從事汽車製動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3,739.51	102.93	3,394.48	36.33	1.10
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603596.SH	主要從事汽車製動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8,148.45	377.73	1,422.68	21.57	5.73
		最高				192.47	5.73
		最低				2.34	0.12
		平均數				21.39	1.59
目標集團			125.00	22.33	147.72	5.60	0.85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收市價計算，而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被用作比較時的目標集團市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上一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乃摘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刊發的相關最新財務業績公告及／或年報。
3. 上一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刊發的相關最新中期／年度財務業績公告及／或中期／年度報告。
4. 數字乃按彭博網站(www.bloomberg.com)所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1美元兌7.8262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167港元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5.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乃摘自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6.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產品的生產、銷售和分銷。
7.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產品的生產、銷售和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以上所示，代價約5.60倍的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數約21.39倍。代價的市賬倍數約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0.85倍(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倍數平均數約1.59倍。

貴集團可用的融資方式

吾等已與清盤人討論是否存在現金以外 貴集團可用的其他融資方式，並研究背後原因。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與清盤人同意以現金償付較為可取：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2,191,000元；
- II. 鑒於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表現， 貴公司無法自金融機構獲得如此巨大數額的融資及／或有利的融資條款，這將不可避免地增加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及
- III.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經考慮(a)上文分析的代價較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有所折讓；(b)目標集團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c)除發行認購股份外缺少 貴集團可用的融資方式，因此吾等認為合共125,000,000港元的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認購事項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再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補充)，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貴公司將發行及投資者將認購566,769,1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總代價為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而擔保人已同意向 貴公司及清盤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以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貴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566,769,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事項[編纂]

認購事項的款額將為317.39百萬港元，其中34.5百萬港元將與代價(二)抵銷。因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因復牌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請參閱「[編纂]」一節「[編纂]的理由及[編纂]」一段。

付款

認購股份的代價總額為現金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款項」)，應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 貴公司(可由清盤人及投資者不時協議更改)：

- (a) 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b) 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提交復牌建議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c) 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組提交通函草案之日或 貴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編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d) 95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1,065,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 貴公司建議重組(由 貴公司新保薦人備案)遞交[編纂]日期或之前支付；
- (f) 2,814,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聯交所[編纂]聆訊 貴公司[編纂]之日支付；
- (g) 3,872,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第六筆按金，統稱(「**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按金已獲支付)的文件之日支付；
- (h) 34,500,000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34,5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應由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投資者支付)向 貴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268,189,696港元(可予調整)(「**餘額**」)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直接結算 貴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而不時委任的保薦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收取的服務費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專業費用**」)，金額由投資者與清盤人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6,000,000港元。倘投資者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結算任何該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專業費用，則餘額將下調，經調整餘額金額應等於303,599,000港元與投資者為結算專業費用而支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股份(假設並無對認購款項餘額作出調整)。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倍；
- (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編纂]、計劃股份及獎勵股份前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
- (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獎勵股份前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及
- (iv)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假設並無對認購款項餘額作出調整)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收市價4.48港元折讓約[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92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5.84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21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6.42港元折讓約[編纂]%；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96港元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5.92港元折讓約[編纂]%；
- (v)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56,495,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編纂]港元溢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及
- (vi) 根據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56,495,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1港元折讓約[編纂]%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並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編纂]申請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並被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ii)進行認購事項為復牌建議的必要組成部分之一，否則 貴公司將被除牌；及(ii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計及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編纂]

貴公司擬以[編纂]集資約[編纂]港元(支銷前)。目前擬提呈的[編纂]將涉及 貴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復牌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與認購股份的單股股份價格相若)。
[編纂]將由[編纂]悉數[編纂]。

[編纂]包括：

- (a) 將由[編纂]及[編纂]合共[編纂](為免生疑問，包括[編纂])，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約[編纂]%。

為使現有股東可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編纂]，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編纂]股預留股份於[編纂]項下申請合共[編纂]股[編纂]。

[編纂]項下可得之[編纂](不包括預留股份)數目初步將為[編纂]股[編纂](可於調整)。餘下[編纂]股[編纂]將根據[編纂]按[編纂]作為預留股份提呈發售以進行[編纂]；及

- (b) [編纂]餘下[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回扣安排)，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約[編纂]%：

(i) [編纂]股[編纂]股份可供本公司配售以由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編纂]股[編纂]股份中不超過[編纂]股[編纂]股份可由一名或多名基石投資者認購。

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計劃不以[編纂]為條件。

認購事項及[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如「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事項[編纂]」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及[編纂]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及[編纂]概約[編纂]淨額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復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後)，其中將(i)有[編纂]百萬港元[編纂]清償代價(一)；(ii)有19.54百萬港元[編纂]計劃項下的現金還款；及(iii)有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充及發展經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及[編纂]符合 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及[編纂]

有關[編纂]的發行數據

[編纂]數目： [編纂]股[編纂]，包括[編纂]項下[編纂]股預留股份

[編纂]基準： 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獲發[編纂]股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
已發行股份數目： 組已生效)

[編纂]

[編纂]將由[編纂]悉數[編纂]合共[編纂]。

貴公司並未作出任何承諾，亦未收到任何股東提供的任何承諾，以根據[編纂]或其可能對[編纂]產生影響的任何安排按保證配額認購預留股份。

[編纂]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及[編纂]股向合資格股東[編纂]的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及[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編纂]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及[編纂]%；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惟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及[編纂]%；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等於認購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釐定。每股[編纂]的淨價(經扣除[編纂]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將須支付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合共[編纂]港元。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接納，則將作出安排不計息向申請人退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於[編纂]下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於不遲於[編纂]在[編纂]買賣首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僅待配發)[編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認購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i)清洗豁免；及(ix)出售事項(如必要)；

- (iii) [編纂]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iv) 聯交所[編纂]及證監會已批准根據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
- (v)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計劃；
- (vi)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 已取得百慕達法院就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i) 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編纂]各自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除[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
- (i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xi) [編纂]的律師根據[編纂]及[編纂]條款於不遲於[編纂]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本公司形式及內容均獲[編纂]信納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文件及於不遲於緊接復牌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所有其他相關先決條件文件(視情況而定)；
- (xii) [編纂](以合理行事)認為於及截至(a)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登記[編纂]的日期；(b)於[編纂]日期；(c)截止辦理[編纂]申請登記時間；(d)於[編纂]及[編纂]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等協議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獲豁免當日；(e)緊接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及(f)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公開[編纂]協議及[編纂]協議所載的經重組集團的所有保證及陳述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iii) 遵守及履行[編纂]有關的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項下的[編纂]；
- (xiv) 於不遲於[編纂]日期下午五時正，聯交所就[編纂]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編纂]及申請表格各一份(經清盤人正式核證並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受限於根據第342A條授出的任何豁免證書)規定須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文件)；
- (xv) [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為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發行[編纂]、就[編纂]寄發或可領取股票及／或於復牌日期或之前(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編纂]可能接受的其他條件)，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後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遭撤回、撤銷、保留或限制；
- (xvi) 香港[編纂](為免生疑，包括[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但不包括合資格股東)有不少於300份[編纂]的接納[編纂]；
- (xvii) 證監會及／或聯交就[編纂]所施加的所有規定均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xviii) 已取得[編纂]就[編纂]、[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股本承擔委員會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xix) [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各自的條款終止該等協議。

除[編纂]可能豁免的[•]段的條件(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編纂]未能於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編纂]之任何條件，則[編纂]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編纂]而產生或與[編纂]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達成。

[編纂]

本公司、清盤人、保薦人及[編纂]將訂立[編纂]，據此，[編纂]已有條件同意悉數[編纂]股份。下表載列[編纂]的主要條款：

[編纂]股份數目： [編纂]將[編纂]合共[編纂]股[編纂]

[編纂]： [編纂]總[編纂]的[編纂]

[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清盤人認為[編纂]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清盤人認為[編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有關[編纂]的發行數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回扣安排)，包括
- (i) 貴公司初步將提呈[編纂]股[編纂]供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編纂]；及
 - (ii) [編纂]股[編纂]中不超過[編纂]股[編纂]將由一名或多名基石投資者認購
-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及可予退還))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相等於[編纂]股經調整股份)

[編纂]

[編纂]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編纂]股[編纂]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編纂]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編纂]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編纂]股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惟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約[編纂]%；及
- (iv) 分別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等於認購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釐定。每股[編纂]的淨價(經扣除[編纂]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編纂]的認購人將須支付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編纂]股經調整股份合共[編纂]港元。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接納，則將作出安排不計息向申請人退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於配售[編纂]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於不遲於[編纂]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僅待配發)[編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認購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i)清洗豁免；及(ix)出售事項(如必要)；

- (iii) 聯交所[編纂]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iv) 聯交所[編纂]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證監會已批准根據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
- (v)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計劃；
- (vi)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 已取得百慕達法院就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i) 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編纂]各自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除[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
- (i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xi) [編纂]的律師根據[編纂]及[編纂]條款於不遲於[編纂]及[編纂]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本公司形式及內容均獲[編纂]信納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文件及於不遲於緊接復牌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所有其他相關先決條件文件(視情況而定)；
- (xii) [編纂](以合理行事)認為於及截至(a)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登記[編纂]的日期；(b)於[編纂]日期；(c)截止辦理[編纂]申請登記時間；(d)於[編纂]及[編纂]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等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e)緊接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及(f)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編纂]及[編纂]所載的經重組集團的所有保證及陳述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iii) 遵守及履行[編纂]有關的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的[編纂]；
- (xiv) 於不遲於[編纂]日期下午五時正，聯交所就[編纂]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編纂]及申請表格各一份（經清盤人正式核證並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受限於根據第342A條授出的任何豁免證書）規定須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文件）；
- (xv) [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為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發行[編纂]、就[編纂]寄發或可領取股票及／或於復牌日期或之前（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編纂]可能接受的其他條件），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後於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遭撤回、撤銷、保留或限制；
- (xvi) 香港公眾股東（為免生疑，包括[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但不包括合資格股東）有不少於300份[編纂]的接納[編纂]；
- (xvii) 證監會及／或聯交就[編纂]所施加的所有規定均已獲達成；
- (xviii) 已取得[編纂]就[編纂]、[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股本承擔委員會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xix) [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各自的條款終止該等協議。

除[編纂]可能豁免的及[•]段的條件(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編纂]未能於宣佈[編纂]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股份配售之任何條件，則[編纂]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編纂]而產生或與[編纂]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達成。

[編纂]

本公司、清盤人、保薦人、[編纂]、[編纂](如有)及[編纂](如有)將訂立[編纂]，據此，[編纂]已有條件同意悉數[編纂]。下表載列[編纂]的主要條款：

[編纂]數目： [編纂]將[編纂]合共[編纂]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乃 貴公司與[編纂]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清盤人認為[編纂]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清盤人認為[編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有關[編纂]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鑒於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吾等認為暫停買賣前股份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估值且將不能為評估[編纂]價提供公平基準。

為評估[編纂]價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四年內，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置入除牌程序，並獲聯交所批准(受復牌條件規限)及完成的涉及股本重組及透過[編纂]方式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的復牌計劃的公司。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開所得的資料，吾等已根據上文所載的甄選標準識別四間公司。吾等已考慮將[編纂]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i)最後交易價，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惟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已有一段相當時間，且不會反映各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估值；(ii)每股資產淨值，惟基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以百分比列示的折讓／溢價並不具意義，而貨幣金額亦不具意義，原因為其並不呈列相對於該公司相應財務狀況的折讓／溢價。故此，吾等認為在建議重組完成後將[編纂]與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乃屬適宜。務請股東注意，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置入除牌階段的公司(「除牌公司」)可資比較[編纂]的標的公司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不同。與除牌公司可資比較[編纂]有關的情況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可資比較[編纂]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佈日期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較建議重組 完成後的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的溢價 (概約)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2309)	14.3%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186)	45.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865)	18.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	900.0%
	最大	900.0%
	最小	14.3%
	平均	244.4%
貴公司		[編纂]

資料來源：來自聯交所網站的數據或資料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較可資比較公司所顯示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介乎約14.3%至約900.0%，平均約244.4%。務請注意，較於 貴公司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約[編纂]在上述範圍之內，且低於較所有除牌公司可資比較[編纂]的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平均溢價，因此，吾等認為乃屬可予接納。

經考慮(i)吾等的上述分析顯示，於重組完成後較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及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乃於上述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除牌公司的平均溢價；(ii)貴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預計倘(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股份可恢復買賣；(iii)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於重組完成後，基於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載於文件附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五)，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變為資產淨額狀況；(iv)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貴集團不太可能於並無[編纂]所得款項下有能力以內部資源償還其負債，且最終可能進行清盤／納入破產管理，於該情況下，股東將不太可能自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收取任何回報；及(v)各合資格股東將透過認購其於[編纂]下的保證配額，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吾等認為，重組造成的潛在溢價及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5. 債務重組及計劃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清盤人收到的債務證據(「債務證據」)，估計 貴公司結欠其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約為17.1億港元(包括優先索償(如有))。上文所述債務數字僅供參考，且債權人的索償須受計劃裁決規限。根據復牌建議，於計劃完成後，計劃管理人將以其承認的索償(根據其認可索償裁決後)向債權人分派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將予宣派的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所需大多數(即親自出席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許可下召開的計劃會議的人數逾50%及債權人索償金額不少於75%)投票贊成計劃(隨後獲兩個法院批准)並分別向百慕達及香港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登記批准計劃的各有關法院指令的副本，計劃(須待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批准及於債權人的會議上通過必要或適當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 貴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及並無投票的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計劃將訂明，債權人須於待釐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向 貴公司提出索償。於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頒佈有關擱置 貴公司之清盤法律程序及解除清盤人之委任之命令後，計劃將生效及債權人須於「截止日期」前提出索償。截止日期後，計劃管理人就債券人提出的索償作出裁定並釐定彼等的權利。

此外，計劃規定債權人自計劃截止日起不得對 貴公司提出索償。

因此，預計債權人的實際數目將於「截止日期」後確定。

計劃實施完成(經債權人及債權人會議批准)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惟計劃管理人可分配相關資金，包括下文(i)至(iv)所述扣減)(「現金款項」)，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現金款項將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資金最多5,000,000港元(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的差額(如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其次，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委任律師的費用及開支，如有必要)；
 - iii. 第三，將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 貴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 貴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貴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亦與債權人概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倘債權人強制執行質押並成為股東，與該債權人在計劃下的安排(並不延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一旦構成特別交易， 貴公司即須遵守收購守則下的所有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 進行重組的理由

如清盤人函件所述，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及計劃構成建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的股份恢復買賣的一部分。收購事項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具備充分經營水平，而股份認購事項、[編纂]及實施計劃[編纂]將大幅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流動資金狀況。此外，如清盤人函件所述，餘額將用作經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持續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經重組集團在機會出現時可能進行的業務組合擴張。

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論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鑒於 貴集團現有虧損狀況及缺乏主要業務活動，若無外部融資及新業務注資， 貴集團將難以扭轉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其[編纂]地位。因此，對 貴公司而言，收購事項、[編纂]及股份認購事項乃可行選擇，以重建其業務運作及快速補充其資金，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的要求。

6. 可能對重組產生的財務影響

(i) 淨資產／(負債)

根據文件附錄五所載「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纂]

(ii) 盈利

根據文件附錄五所載「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77.9百萬元。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約為347.4倍，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根據文件附錄五所載「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4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據此，經重組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下降至約0.26倍。

(iv)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77.1百萬元。根據文件附錄六所載「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編纂]

謹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述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此說明，以下股權表格顯示由於(其中包括)(i)完成資本重組；(ii)收購公司；(i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及(iv)完成[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包括[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ii)		(iii)		(iv)		(v)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ii)及假設悉數接納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緊隨(iv)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編纂]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527,464,000	46.68%	26,373,200	4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2,825,600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石[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27,296,200	4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56,495,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不包括[編纂])及並無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ii)		(iii)		(iv)		(v)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ii)及假設悉數接納 [編纂](不包括[編纂])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緊隨(iv)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527,464,000	46.68%	26,373,200	4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56,512,000	5.00%	2,825,600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石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27,296,200	4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29,900,000	100.00%	56,495,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根據 貴公司取得的通發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代理的除名通知，通發有限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表明通發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恢復註冊。因此，於編製該等股權表格時，假設通發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認購[編纂]項下的任何[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經考慮(i)收購事項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收購事項的背景」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各節項下詳情中所討論目標集團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的高增長潛力；及(ii)上文各節所討論者，收購事項的條款、代價、發行、[編纂]及計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8.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否則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責任對 貴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即時終止。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或會超過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困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困擾，則 貴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文件前)盡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有關機構信納為止。 貴公司注意到，倘建議重組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收購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且對實施復牌建議至關重要，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可令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所載收購事項的背景以及理由及利益且清洗豁免為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條件而不得免除；(ii)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利益；及(iii)「貴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述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吾等認為，發行認購股份雖然導致要求清洗豁免但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重組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權控制權出現變動，吾等認為，為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持續經營風險作出知情評估，經考慮(i)除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目標集團現有核心管理層成員)外，投資者並無意向委派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經重組集團的執行董事；(ii)兩名建議執行董事之一已一直於目標集團任職逾10年，擁有相關工程資質以及工程行業或汽車行業的相關監管經驗；及(iii)投資者確認其並無意向於復牌後變更 貴公司的管理層後，目標集團於文件的過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併財務資料可視作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復牌建議完成後，貴集團新控股股東的控制以及建議董事的管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蕭永禧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九年[•]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重組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或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內所有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經重組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電磁式緩速器的生產及製造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重組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其實施此等策略並達成其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重組集團業務所需金額、性質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於中國及歐洲生產及製造電磁式緩速器的相關監管環境及其整體行業前景；
- 有關經重組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
- 電磁式緩速器生產商及製造商的競爭市場及經重組集團的中國及歐洲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及歐洲的整體政治經濟環境。

本文件所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重組集團的同類辭句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然而，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重組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或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電磁式緩速器市場的表現；

前瞻性陳述

- 經重組集團成功完成業務及從中獲利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按其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重組集團有效管理其擴充計劃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緊貼市場趨勢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以無間斷方式繼續使用若干物業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發展成本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留聘核心團隊成員以及招攬合資格及富經驗人員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清算資產(倘需要)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維持及續新其進行業務所須之許可證及牌照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及
- 經重組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表示本公司的計劃及目的將會達成或實現。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由於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

[編纂]

未來計劃

經重組集團的目標是繼續增長及擴大其相關業務作為領先的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為實現這一目標，經重組集團計劃實施多項策略，包括擴大其產品供應及生產設備進度。有關該等及其他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就[編纂]計算而言，歐元兌港元匯率已固定為1.00歐元兌8.90港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已固定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已固定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編纂]

認購事項及[編纂]的概約[編纂]總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復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後）。我們擬動用該等[編纂]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結算代價（一）；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計劃項下的現金還款；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為經重組集團於印度的擴張計劃撥付資金；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Telma S.A.研發團隊將予進行的新產品（被稱為混合感應制動器）研發；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泰樂瑪上海研發團隊將予進行的新產品的研發及現有產品的改進；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泰樂瑪上海的生產基礎設施；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經重組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改變。

[編纂]

經重組集團於印度擴充計劃中使用的[編纂]

作為經重組集團的擴充計劃的一部分，經重組集團計劃在印度緩速器市場尋求及物色商機。根據歐睿報告，印度新商用汽車銷量於二零一八年達791,000輛及估計到二零二三年達到合共949,000輛。除了中國及法國外，印度商用汽車銷量在全球範圍內仍然處於中高水平。印度汽車製造市場現有的電磁式緩速器滲透率約1.5%，因此，裝配電磁式緩速器具有巨大空間及機會。此外，由於對更安全汽車的需求增長，加上維護成本減少，預期緩速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增長，而預期裝有感應制動的新商用汽車銷售數量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5%增長。就現時階段而言，透過利用目標集團在其現有產品及應用組合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計劃將重組集團擴充重點集中在印度市場負荷介於12至25噸(如巴士及貨車)的商用汽車使用的電磁式緩速器的市場滲透率上。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於印度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非中國分部的約0.7%、2.3%、1.0%及2.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度的銷售包括Telma S.A.出售的電磁式緩速器及泰樂瑪印度出售作為售後支援的零部件，分別佔印度銷售收入的99%及1%。電磁式緩速器及零部件乃由Telma S.A.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就上述於印度的擴充計劃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乃因擴充計劃尚在早期階段。根據歐睿報告，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印度勞工成本相對較低，並歡迎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在國內生產。另外，缺乏嚴格的法律及不徵收進口稅等亦使得本地製造更加優於從歐洲進口電磁式緩速器到印度。由於金奈有大型汽車製造廠及遍及全城的相關行業，金奈通常稱為「印度的底特律」。金奈的4輪汽車佔據印度汽車行業30%份額及汽車零部件行業35%份額。

關於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金奈市為業務發展帶來良機。現時，目標集團計劃致力於進軍印度市場，而建議董事認為於印度建立其自有製造設施以發展其印度電磁式緩速器業務，而非由法國向印度出口電磁式緩速器之舉措符合目標集團最佳利益，原因在於有關以下各項的成本節省(i)減少製造成本(包括勞力成本)；及(ii)節省進口稅。建議董事認為，重組集團透過與其當地客

[編纂]

戶及供應商有業務關係的印度實體成立其印度業務之方式符合其長期利益。根據歐睿報告，目標集團計劃在金奈市成立其印度製造廠及辦事處，原因是前述的益處。建議印度成立業務的詳情如下：

編號	概況	目標集團的用途	估計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製造廠	電磁式緩速器生產	15,000
2	印度辦事處	辦事處	40

就製造工廠而言，預計工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成立，並且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投入生產。作為其擴充計劃的一部分，目標集團將主要專注於製造可用於巴士或類似中型及重型商用車輛的減速器。預計於印度製造的減速器的需求將於二零二零年的550台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2,940台，且製造工廠的生產能力將自二零二零年的約1,760台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5,280台。

[編纂]

預期經重組集團應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8.75百萬港元，而我們預期將透過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擴充計劃的估計投資成本約24.3百萬港元。餘下金額約4.45百萬港元將由經重組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下表載述成立擬訂印度業務的資本開支明細：

編號	概況	預期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1.	收購土地及廠房樓宇以及工廠物業的裝修工程	8.90
2.	收購新生產機械及設備	19.85

印度擴充計劃的投資回報期估計約為60個月。投資回報期指透過淨現金流入收回初始成立費用所需時間。於估計投資回報期時，假定收益將隨整體業務增長而增長，新生產廠房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因營運期間的市場需求波動、市場通脹、新材料成本增加及勞工開支而蒙受重大影響。

為執行印度擴充計劃，經重組集團將確保就其印度業務取得一切必要證書及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規例。

研究及開發(「研發」)中使用的[編纂]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研發部門由Telma S.A.的25名成員(包括16名成員)及泰樂瑪上海的九名成員組成。目標集團的研究努力已實現(i)生產已獲目標集團客戶廣泛接納的高質量產品；(ii)目標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及(iii)在全球範圍內成功註冊合共逾100項專利。為擴大產品組合及提升經重組集團在汽車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會將[編纂]用於九個研發項目，包括6個新產品開發項目及3個現有產品的產品設計改進項目。Telma S.A.的項目將由認購事項及[編纂]

[編纂]

的[編纂]以及經重組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而泰樂瑪上海的項目將由認購事項及[編纂]撥付。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新產品開發

(i) *Telma S.A.*進行的混合感應制動器(「混合感應制動器」)項目

該項目旨在開發一種有內置發電機及發動機的新型緩速器。目標市場包括小型巴士、卡車、輕型汽車及長途汽車。混合感應制動器不僅具備傳統減速器的制動功能，且亦內置能夠產生用於減速器本身及輔助裝置(如座椅加熱及空調)能量的發電機。混合感應制動器與常規減速器相比較輕。混合感應制動器將有兩條產品線(即Axial系列與Focal系列)，前者專用於小於8噸的巴士及貨車，後者適用於小於18噸的巴士及貨車。僅Axial系列將配備內置發動機。在制動性能方面，混合感應制動器具備更高的最大制動扭矩且產生更少的細塵顆粒。經重組集團的客戶預期將因使用混合感應制動器(因其上佳性能及節能)而受益。

基於經重組集團的管理層經驗，建議董事預期混合感應制動器的需求將來自中國及歐洲。在歐洲，需求量預計從推出首年約140台增至第五年約2,300台。在中國市場，需求量預計從推出首年約3,100台增至第五年的6,200台。目標集團已與汽車製造商進行溝通，並已收到有關該研究項目的正面反應。

未來對該研發項目的預期投資將以內部資源結合[編纂]撥款。通過[編纂]撥付的金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外部研發調研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製造工具成本。

該項目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尚處初步設計階段。混合感應制動器的批量生產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約[編纂]港元(包括外部機械調研及試製成本)。目標集團將在批量生產前與其外部工程顧問緊密合作以模擬及優化混合感應制動器。

[編纂]

(ii) 泰樂瑪上海進行的項目

泰樂瑪上海的研發團隊計劃開發5項新產品。並無就該等項目計劃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項目已出現或產生任何成本。有關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特徵及目標市場	估計市場需求 (分別為 商業生產的 前三年各年)		估計 未來投資 (港元)	估計時間範圍
1. 200–400 Nm 電磁式緩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00 Nm 扭矩 • 目標市場為適用於中短途旅行的6–7米長大巴 	4,080輛； 7,350輛；及 12,400輛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於復牌後開始 • 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 	
2. 4000Nm 扭矩電磁式緩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00 Nm 扭矩 • 目標市場為重型卡車(25噸)及危險品汽車 • 根據歐睿報告，物流及快遞運輸行業呈跳躍式增長，從而令大中型卡車的需求增加 	800輛； 1,000輛；及 1,500輛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 • 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 	

[編纂]

項目	特徵及目標市場	估計市場需求 (分別為 商業生產的 前三年各年)		估計 未來投資 (港元)	估計時間範圍
3. 筒形單轉 子電磁式 緩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湊裸露設計；不同的線路佈置；小尺寸；重量輕 目標市場主要為8至10米的輕型及中型汽車，包括公共汽車 	1000輛； 1450輛；及 1980輛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 估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 	
4. 電液緩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市場包括6-12米或以上的長途汽車、公共汽車、卡車、危險品汽車 在下坡道路進行更好的溫控；重量輕；小尺寸 	420輛； 650輛；及 725輛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 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 	
5. 智能自供 電緩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市場包括傳統柴油車及新能源車 能夠為汽車提供額外電力的自供電緩速器 	850輛； 1200輛；及 1700輛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 估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編纂]

B. 現有產品改進

泰樂瑪上海的研發團隊已識別出以下三個項目，以改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現有產品的可靠性。並無就該等項目計劃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項目已產生任何成本。

項目名稱	特徵	估計未來投資 (港元)	估計時間範圍
1. 接線盒改進	將電線及終端固定到位並通過保護措施(例如溝槽、凹槽、封蓋及更堅固的材料)防止外部環境的不良干擾 提高緩速器的安全及可靠性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始產品設計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完成
2. 一體式軸承結構電磁式緩速器	將兩個獨立的軸承組合成一個，形成更耐用及流線型設計的緩速器，更易於安裝及維修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
3. 防塵防水氣壓開關	減少雨水或灰塵造成開關磨損及腐蝕，從而提高緩速器的耐用性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估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

[編纂]

[編纂]用作加強泰樂瑪上海生產基礎設施

泰樂瑪上海的研發團隊已識別出以下七個項目，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加強製造目標集團產品關鍵組件的內部能力。我們認為，與從外部供應商採購或與外部各方合作相比，在內部執行若干製造流程將節省成本。該等項目產生的總成本節約估計為每年2,620,000港元。此外，泰樂瑪上海將就若干新產品進行生產線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項目已出現或產生任何成本。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特徵	管理層預計的		投資成本明細		
		大致每年 節省成本 (港元)	節省成本基準	預計投資成本 (港元)	(重大項目， 以港元計)	估計時間範圍
1. 生產線 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下工序的自動化，更換問題機械及使用新機器及工具，以提高效率： 提高焊接效率50% 提高繞制效率7.49% 提高定子組裝效率6.24% 提高總裝效率9.67% 提高包裝效率9.67% 目標集團認為此可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手動操作的安全風險。 	4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勞動成本 焊接機器人每班減少一名工人焊接 減少在生產過程中利用人工運輸材料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復牌後開始 將於復牌後六至九個月完成 將分階段進行重新配置，以避免中斷現有營運及生產每個階段購買設備將需3至4個月。安裝及測試設備需2至3個月。

[編纂]

項目	特徵	管理層預計的 大致每年 節省成本 (港元)	節省成本基準	預計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成本明細 (重大項目， 以港元計)	估計時間範圍
2. 自製法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製造(包括加工)凸緣而非從供應商採購成品凸緣 	979,148 ^{附註2}	附註1(i)-(iii)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復牌後五個月內採購設備 收取、安裝及測試設備：一個月 試製及小量生產：一個月 復牌後七個月內批量生產
3. 自主加工 定子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加工定子盤(緩速器的關鍵部件) 目標集團認為此舉將能夠降低其監控外部供應商的管理成本，促進產品質量的穩定性並充分利用我們現有的定子專有技術。 	259,281 ^{附註2}	附註1(i)-(ii)	[編纂]	三個加工中心： AX系列兩個及 F系列一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復牌後四至五個月內採購設備 收取、安裝及測試設備：一個月 試製及小量生產：一至兩個月 復牌後六至八個月內批量生產

[編纂]

項目	特徵	管理層預計的 大致每年 節省成本 (港元)	節省成本基準	預計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成本明細 (重大項目， 以港元計)	估計時間範圍
4. 實驗台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內部試驗台以進行產品測試 目標集團認為此舉將加快產品測試，降低物流成本及租用外部測試台的成本 	293,750 ^{附註3}	外部實驗室成本 物流成本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復牌後九至十二個月內購買、收取、安裝及測試設備
5. 自製極板及極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製造極板及極桿而非從供應商採購 目標集團相信，此可確保產品質量及保留技術知識 	638,295 ^{附註2}	附註1(i)-(ii)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復牌後四至五個月採購設備 復牌後一至兩個月內測試及安裝設備 試製及小量生產：一個月或以內 復牌後六至七個月內批量生產

[編纂]

項目	特徵	管理層預計的 大致每年 節省成本 (港元)		節省成本基準	預計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成本明細 (重大項目， 以港元計)	估計時間範圍
		不適用	不適用				
6. AX系列新 生產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新生產線以生產AX系列500-700 Nm及200-400 Nm扭矩產品 • 該等產品所涉的生產工藝不同於現有產品。 • 估計於商業化生產的首三年各年，500-700 Nm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分別為5,580台、8,050台及12,400台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牌後五至六個月內採購設備 • 復牌後一至兩個月內收取、安裝及測試設備 • 試製及小量生產：兩個月 • 復牌後八至十個月內批量生產
7. 質量檢測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一台光譜儀，用於目標集團產品的質檢及有助及時發現質量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一台光譜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牌後六至八月採購、收取、安裝及測試設備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月收取、安裝及測試設備

[編纂]

項目	特徵	管理層預計的		投資成本明細		估計時間範圍
		大致每年 節省成本 (港元)	節省成本基準	預計投資成本 (港元)	(重大項目， 以港元計)	
8.	<p>已升級電磁式緩速器多功能控制單元生產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功能包括(其中包括)因應線路溫度及電壓控制電流，就電磁式緩速器故障發出警告信號，顯示電磁式緩速器的檔位，響應防抱死制動信號以及連接至車輛中的其他控制單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泰樂瑪上海委託一所中國頂尖大學研發該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建議董事認為該產品可滿足客戶需求及對目標集團於商用汽車行業的現有產品組合(包括客車及貨車)構成補充 年度產能估計為22,000件 估計回報期約為兩年^{期滿}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復牌後六至十個月內採購設備 接收、測試及安裝設備：三個月 模型及小批量生產：三個月 試製及小量生產：三個月 於復牌後十二至十六個月內批量生產

[編纂]

項目	特徵	管理層預計的		投資成本明細		估計時間範圍
		大致每年 節省成本 (港元)	節省成本基準	預計投資成本 (港元)	(重大項目， 以港元計)	
9.	<p>先進緊急制動系統 (「先進緊急制動系統」) 電子控制單元的生產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集團擬生產及銷售先進緊急制動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泰樂瑪上海委託一所中國頂尖大學對先進緊急制動系統進行技術及市場研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先進緊急制動系統的電子控制單元(「電子控制單元」)控制電子制動系統，而該系統透過處理傳感器發出的信號控制車輛的主要制動系統及調節制動系統 所得款項淨額將為先進緊急制動系統的電子控制單元生產線撥款 由於安裝先進緊急制動系統的規管要求 <small>附註5</small>，董事認為商用車輛市場(包括客車及貨車)對先進緊急制動系統有需求 估計年產量為5,000件 估計回報期約為兩年<small>附註4</small>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復牌後六至十個月內採購設備 接收、測試及安裝設備：三個月 試製及小量生產：三個月 模型及小批量生產：三個月 於復牌後十二至十六個月內批量生產

[編纂]

節省成本基準附註：

1. 建議董事認為向供應商採購成品法蘭、極桿及極板以及定子外加工成本高於內部生產的原因如下：
 - (i) 外部供應商的售價加成；
 - (ii) 外部供應商將運輸成本作為售價一部分，以涵蓋將相應產品運至泰樂瑪上海產生的物流費；
 - (iii) 就法蘭而言，外部供應商採取自由鍛造生產法，導致材料浪費。
2. 管理層預計的大致每年節省成本扣除設備預期年度折舊及維護成本。
3. 管理層預計的大致每年節省成本扣除設備預期年度折舊。
4. 估計回報期乃基於估計銷售收益所得估計淨現金流入減估計勞工、原材料及生產費用成本計算。
5. 彼等為中國政府頒佈的「商用客車安全規範」及「營運客車安全技術條件」。

AX系列500–700 Nm及200–400 Nm扭矩產品的市場潛力

建議股東認為，主要為長途汽車及危險品汽車設計的AX系列500–700 Nm及200–400 Nm扭矩產品乃根據以下因素開發，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 (i) 隨著高速鐵路網絡的擴展及中國小型團體旅遊的普及，對於旅遊客車及接駁服務客車的需求不斷增長；
- (ii)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商用車輛及掛車制動系統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GB12676-2014)，滿載旅遊客車及城際客車在坡度為7%的路面必須以30公里／小時的速度下坡行駛6公里，不得使用行車製動器、緊急制動器或駐車製動器，因此建議董事認為，電磁式緩速器已具備良好的安裝條件以滿足旅遊客車及城際客車的測試標準；及
- (iii) 建議董事認為，前輪驅動車輛通常使用的傳統低成本排氣製動器無法滿足中國政府頒佈的「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條件」(GB7258-2017)的監管要求。3500千克以上的危險品車輛須安裝符合上文(ii)所載GB12676-2014相同測試標準的緩速器或其他輔助制動系統。危險品半掛車須配備盤式制動器。因此，電磁式緩速器用於危險品車輛以滿足監管要求的可接受度將會越來越高。

[編纂]

經重組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使用的[編纂]

為了促進法國及中國業務經營的更好協作及協同效應及升級經重組集團的軟件，經重組集團計劃對多個項目投資約6.59百萬港元。這包括購買企業資源規劃軟件解決方案，其特點包括銷售、財務、採購、生產、庫存及客戶關係管理。目標集團亦計劃更新及整合經重組集團體系下的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辦公室行政系統，藉此實現數據共享及更加有效的管理。雲伺服器及數據庫連同PDA庫存管理軟件將予推出。

經重組集團將通過數字渠道加強與客戶及廣大公眾的互動。為此，約2.75百萬港元被指定用作實施一系列基於網絡的措施。移動平台將促進有關經重組集團最新新聞及產品的資訊傳播，並實現在線銷售。移動平台亦將收集客戶的地理位置及售後服務需求等若干數據，通過該等數據，客戶將被引導至最近的售後服務中心，而重組集團亦將更好地了解客戶的特徵及需求。為提供即時的客戶服務支援，自助服務客戶支援工具將自動回覆客戶的查詢(無需人工輸入)，可將該等查詢傳遞予售後支援人員，倘必要。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的網站將由一個門戶統一。其網站的用戶界面及內容亦將進行改進。該等措施將於雲計算的支持下實施，其為一種按需訪問，並於虛擬網絡上提供計算能力。其支持數據共享，且其可擴展性將不時支持不斷增長的用戶需求。經重組集團認為，有關行動可以增強其在線業務及現代化及國際前景。

另外，經重組集團將撥付[編纂]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作硬件改進之用。此將涉及升級伺服器及存儲陣列和建立災備系統。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產品開發軟件的使用權。

[編纂]理由

經重組集團竭力擴大業務及維持其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根據歐睿報告，按收益計，目標集團目前分別在歐洲及中國的感應制動系統／汽車緩速器市場排名第一，於二零一八年在歐洲及

[編纂]

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超過80%及約46.1%。憑藉目標集團在行業的專項技術，加上認購事項及[編纂]的[編纂]，目標集團將能實施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業務策略。建議董事認為[編纂]對目標集團有益，理由如下：

- **加快業務計劃的實施**

認購事項及[編纂]的[編纂]將有助經重組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經重組集團致力繼續進行產品創新及開發以緊貼行業趨勢變化。由於創

[編纂]

新被視為經重組集團成功的關鍵所在，經重組集團計劃持續進行研發投入。**[編纂]**亦將促使經重組集團升級其生產設施，進而降低經重組集團生產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 **進入資本市場**

[編纂]將能令經重組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必要時就進一步擴張計劃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進行日後的二級市場集資，但融資成本相對低於銀行融資。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要求擔保，例如物業、現金存款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為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而不令經重組集團過分舉債，認購事項及**[編纂]**的**[編纂]**對於實施業務計劃而言乃屬必需，相反，債務融資會導致經重組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造成現金流負擔；

- **提升企業形象**

[編纂]將提升經重組集團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而此將增強客戶對經重組集團的信心，進而將推動業務發展。建議董事認為上市公司嚴格的合規標準將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進而鞏固企業形象及有助進一步發展客戶群。因此，預期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或會偏向於選擇有透明財務披露及規範監管的上市公司。因此建議董事認為**[編纂]**將提高經重組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力。

- **股東基礎多元化**

[編纂]將提高股份的流通性，股份於**[編纂]**後將自由交易，相反私人公司股份不可自由交易。因此，擴大及豐富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有可能令股份交易出現更流動性的市場。

如「清盤人函件－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提及，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投資者透過投資者的顧問了解目標集團的業務。投資者已與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未來計劃及**[編纂]**，並與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就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在原則上達成協議。因此，本節「未來計劃」及「**[編纂]**」分節乃投資者與建議董事整體的共同信念及協定。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目標集團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目標集團目前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認為旗下業務營運及收購事項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編纂]及認購協議有關之風險；(ii)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iii)與法國整體有關之風險；(iv)與中國整體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文件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編纂]及認購協議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惟未能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如期完成

本[編纂]「清盤人函件」一節中「收購事項－先決條件」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完成之多項先決條件受制於第三方之決定，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債權人計劃生效、訂立認購協議、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訂立出售協議及[編纂]批准根據認購事項、[編纂]及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由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超出收購事項參與各方之控制範圍，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如期完成，甚至或未能成事。

緊隨[編纂]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交易完成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大幅攤薄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向合資格申請認購[編纂]的股東及／或[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編纂]。此外，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66,769,100股認購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大幅攤薄。

風險因素

若本公司日後額外發行新股份，現有股東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為拓展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額外提呈發售及發行新股份。若本公司日後按低於每股新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額外發行新股份，則股東所持新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將進一步攤薄。

目標集團的擁有人控制權於建議恢復買賣後將會變動，控制權變動可能構成目標集團的主要變動及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於建議恢復買賣後將能順利運營

經參考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賣方將僅會繼續擁有及控制目標集團（目標公司（二）及祥基除外）直至緊接恢復買賣成為無條件前之時。此後，投資者將持有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持有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無法保證於建議恢復買賣後目標集團擁有人控制權的有關變動將對本公司造成積極影響，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管理、有關業務策略及計劃的政策及決策。可能的情况是，於擁有人控制權變動後，目標集團可能遭受來自其業務運營的虧損及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挽留所有其現有僱員。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涉及收購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截然不同的業務，而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將主要集中於電磁制動系統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待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其現有業務，並將透過目標集團從事製造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的新業務。

經重組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進行的製造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的新業務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截然不同。現有股東務請注意，經重組集團新業務可能涉及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以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的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截然不同的風險。過往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熟悉程度可能不足以充分理解投資電磁制動系統業務所涉及的重大風險。

風險因素

緊隨[編纂]及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投資者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參照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投資者有意於復牌相關時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40%。

投資者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投資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管理相關事宜以及與併購、擴展計劃、業務整合及出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之政策及決定。投資者有可能對本集團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促使其訂立收購事項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違背其他股東最佳利益之決策。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

對直接材料供應商的倚重

目標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直接材料主要為銅、鋼合金及鋁製品，而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亦會繼續向供應商採購此類原材料。持續穩定的直接材料供應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目標集團採購總額約37.1%、40.1%、36.5%及40.6%。此外，銅、鋼合金及鋁的市場價格波動通常受到包括整體商品市場氣氛及地緣政治因素等不同因素的影響，繼而影響直接材料的價格。由於目標集團因競爭激烈的市場產業而未能將此類增量成本轉嫁客戶，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旗下「Telma」品牌，其品牌形象的任何惡化可對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收入依賴其「Telma」品牌，目標集團預計將持續倚重「Telma」品牌。產品缺陷、假冒產品和無效促銷活動均為其品牌優勢之潛在威脅。若目標集團未能成功推廣與保護其

風險因素

「Telma」品牌，其品牌形象可能惡化，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現行價格、增加銷量、引進新產品或成功進入新市場。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與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及／或水平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向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佔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營業額分別約69.4%、67.1%、64.8%及67.2%。同期，目標集團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26.2%、26.8%、24.6%及29.1%，而目標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一泰樂瑪美國的銷售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8%、4.5%、5.2%及3.6%。未能與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及／或訂單水平，由於可能無法適時找到新客戶，故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復牌後，宇通集團及泰樂瑪美國將不再是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宇通集團及泰樂瑪美國已表明有意繼續與目標集團保持業務關係，尤其是，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宇通集團已按相似的條款重續框架協議，並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其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一節。然而，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與目標集團的關係或按不利於目標集團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其Focal®系列緩速器的平均售價有下降趨勢，且無法保證該趨勢不會持續，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Focal®系列緩速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個人民幣7,382元、人民幣7,003元、人民幣6,977元及人民幣6,604元。Focal®系列產品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中國的激烈市場競爭所致。目標集團已採取措施，例如制定計劃升級其現有生產設施以實現更高效率及開展研發將現有的緩速器升級及研發下一代緩速器，以整合及擴大其在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地位。此外，根據歐睿報告，中國電磁式緩速器的平均售價預計較為穩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目標集團預期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不

風險因素

久將來仍較為穩定。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未來能協助目標集團面對在中國的激烈市場競爭或目標集團Focal®服務產品的售價將不會持續下降。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成功開發適合歐洲電動車的產品及中國支持電動車的 policy 或會繼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電磁式緩速器均設計供安裝於傳統汽車上。近年來，電動車在歐洲及中國日益普及。就歐洲市場而言，儘管電動車僅佔歐盟售出的所有新車中的很少份額，且歐洲的中至大型及大至重型電動車尚未廣泛普及，目標集團已開始與汽車製造客戶合作，為中至大型及大至重型電動車提升及整合電磁式緩速器。然而，概不能保證目前的研發能力及現有技術能成功開發在歐洲電動車使用的電磁式緩速器。就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而言，近年來在政策的支持下，電動車數目急增，導致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需求及平均售價下跌。儘管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政府對電動車頒佈新政策，預期可緩和電動車的市場，概不能保證有關政策將繼續，因此，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未必在短時間內恢復。

目標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集團持續成功營運及發展，倘未能成功，則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計劃附屬公司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者，根據出售協議向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出售並轉讓。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據此，完成向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轉讓計劃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單純取決於目標集團，倘目標集團未能持續成功經營及發展旗下業務，則目標集團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目標集團產品的替代品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歐睿報告，汽車緩速器市場有兩種主流緩速器，即電磁式緩速器及液壓緩速器。電磁

風險因素

式緩速器以電磁場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而液壓緩速器透過一個狹窄的液壓裝置管利用噴射液體產生的壓力作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

儘管根據歐睿報告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電磁式緩速器仍然為主流汽車緩速器。然而，不能保證未來技術革新能進一步提高液壓緩速器的性能，且目標集團的客戶會從購買電磁式緩速器轉而購買液壓緩速器。倘目標集團未來不能進一步提高產品的性能，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產品的持續研發，以及成功拓展新的消費群體及產品類別

目標集團之營運的成功取決於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並適時推出相應的新產品或提升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在目標集團產品分銷或銷售的每個區域間或區域內，客戶偏好可能不同。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現有產品將繼續獲得客戶接受、或目標集團能夠適時預見或回應客戶偏好的變化。未能對這些特定需求或要求作出預測、識別或反應可能對目標集團之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發，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有必要繼續投入資源用於研發。然而，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創新的新產品，新產品可能無法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從一定程度上說，目標集團未能有效估量並成功識別市場趨勢的方向、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時，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鑑於引進新產品可能帶來市場風險，包括市場營銷和消費者認可的不明朗因素，故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成功引進新產品。投入於開發和營銷新產品的大量資源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水平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

由Telma S.A.派發予Torque的股息或需根據法國稅法繳納股息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Telma S.A.因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稅務事宜受到法國稅務機關（「FTA」）審查。經審查後，FTA質疑適用於Telma S.A.向Torque派發的股息預扣稅

風險因素

稅率應為30%而非Telma S.A.採用的10%。因此，FTA向Telma S.A. (作為預扣稅代理人)發出通知，根據較高預扣稅率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派發予Torque的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及相關的逾期利息約0.6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

因此，Telma S.A.已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派發予Torque的股息而被FTA質疑。由於Torque或Telma S.A.未能就其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作出辯解，FTA已徵收額外的預扣稅及延遲利息約1.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為應對稅務風險，Torque及Telma S.A.已委聘外部顧問為彼等的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稅務狀況作出辯解。

根據Telma S.A.的外聘稅務法律顧問的意見，Torque是股息預扣稅的主要債務人，而FTA是以Telma S.A.作為預扣稅代理人的身份向其徵收稅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及Telma S.A.簽訂彌償協議，據此Torque承諾就Telma S.A.向Torque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承擔全部法國預扣稅，而Torque對由此產生的任何額外預扣稅、損失、損害賠償、成本、開支、罰款、利息或處罰等責任向Telma S.A.全數作出彌償。有關此項彌償協議，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存置現金金額約1.8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作為Torque付款責任的擔保。

與FTA進行進一步討論後，FTA同意修改預扣稅的計算基準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核定稅款通知書，說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扣稅及相關逾期罰款總額約為1.3百萬歐元，惟須遵守預扣稅負擔由Torque最終承擔的條件。Torque及Telma S.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FTA提交抗辯函「**抗辯函**」，抗辯預扣稅重估及相關逾期罰款並要求遞期付款。此後，FT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擔保請求，據此FTA要求Telma S.A.及時就約1.2百萬歐元(相當於扣除相關逾期罰款的經扣減預扣稅)款項提供擔保(「**FTA擔保請求**」)。隨後，為遵守FTA擔保請求，Telma S.A.及Torque選擇設立一個最終由Torque設立及提供資金的託管賬戶。

FT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出函件回絕抗辯函中正式提出的相關索賠，因為Telma S.A.無法提供香港相關部門簽發的Torque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居留證。上述回絕函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於塞爾吉-蓬圖瓦茲(Cergy-Pontoise)行政法院上受到質疑。由此，FTA不能於該法院判決前要求支付經扣減預扣稅及相關逾期罰款，外部稅務律師告知該判決將至少耗時一年。根據Telma

風險因素

S.A.外部稅務律師意見，如法院最終駁回上訴，除扣除相關逾期罰款的經修訂預扣稅的本金外，Telma S.A.將面臨本金適用的逾期罰款，包括5%的罰款及每月0.2%的利息（自支付日期通知所示到期日起計算）。

然而，由於遵守FTA擔保請求設立託管賬戶長時間的延遲，因此FTA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作出預防性扣留，據此，若干增值稅（「**增值稅**」）及Telma S.A.有權享有的研發稅收優惠已被扣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就Telma S.A.應收稅項作出四項約0.3百萬歐元的預防性扣留。根據Telma S.A.的外部稅務律師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預防性扣留並無稅務影響。二零一九年四月，Torque及Telma S.A.與FTA就約1.3百萬歐元預扣稅的付款時間表訂立協議。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預扣稅將分五期結算，約0.4百萬歐元（「**首筆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前支付及餘下約0.9百萬歐元分四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零一九年十月、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前支付。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Torque已支付首筆款項予FTA指定銀行賬戶，且FTA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收到該筆款項。第二筆及第三筆款項均為225,000歐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支付予FTA。Telma S.A.外部稅務律師表示，FTA於收到首筆款項後同意解除所有預防性扣留，且不出任何新的預防性扣留，條件是遵守付款時間表。然而，倘Torque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結算預扣稅及相關逾期利息的責任及／或遵守協定付款時間表，則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的「法國股息預扣稅彌償安排」分節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J.彌償保證」分節。然而，倘若Torque未能遵守上述彌償協議的條文規定，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法國稅務法律，經重組集團可能須就Telma S.A.根據重組集團完成後的建議集團架構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不同的股息預扣稅。在最壞情況下，經重組集團或須按30%而非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這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若目標集團日後持續錄得經營現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額與目標集團的銷售增長、存貨水平及貿易應收款項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倘目標集團未能自目標集團的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現金淨額，則目標集團的經營業

風險因素

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原因是目標集團未必能夠及時償付現有負債，且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其他資源取得充足現金以撥付我們的經營業務。若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可能承擔融資成本且我們未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可接受的融資條款或完全未能達成任何條款。

目標集團於收取應收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信貸期限介乎25至120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約35.9%、36.3%、47.3%及43.7%。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的極大部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天數分別為約98.0天、100.9天、138.9天及146.6天。

無法保證應收目標集團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準時結算。因此，目標集團於收取應收其客戶的應收賬款時面臨信貸風險。倘應收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大額款項未準時結算，則目標集團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盈利能力於將來的任何大幅下降將會對其收回其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目標集團以管理層估計在可預見未來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時間差異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程度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確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費用，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至足夠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供動用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

風險因素

分資產的限度。因此，倘目標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大幅低於其管理層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的估計，目標集團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其持續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

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目標集團能夠在要求最小化破產風險及要求最大化資產回報之間達成平衡。目標集團日後會否成功取決於其持續取得及有效管理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其中涉及：(i)充分利用供應商的信貸期；(ii)及時檢討及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iii)編製及執行業務營運的精確可行預算。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98.0天、100.9天、138.9天及146.6天，而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90.0天、82.4天、84.0天及74.4天。倘目標集團無法有效管理其營運資金，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其存貨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存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目標集團已實施存貨管理政策以透過維持基於已確認訂單總金額及來自其客戶估計採購額的存貨的方式盡量降低其存貨風險。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存貨，其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及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須降低售價以減少其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宇通集團的寄售業務的控制有限，可能導致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不匹配。

泰樂瑪上海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重續與宇通客車的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目標集團與宇通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關鍵商業條款被剔除在外。根據該框架協議，泰樂瑪上海須以寄售方式交付其電磁式緩速器，泰樂瑪上海將首先將其產品交付至宇通集團指定的倉庫，無需開具該等產品的發票，並且在使用產品之前不確認收入。根據該等寄售安排，我們對宇通集團對電磁式緩速器的消費控制有限，無法保證我們對宇通集團的銷售活動將始終按照我們的預期銷售量進行。倘有關存貨水平超過宇通集團對我們產品的實際使用率，則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及存貨撇

風險因素

減，這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本資源，並阻止我們對其他重要業務進行部署資源。相反，倘我們低估宇通集團對我們產品的實際利用率，我們可能會遇到庫存短缺的情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宇通集團及其他客戶的供應，從而對我們的商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寄售安排，發票僅於宇通集團實際使用電磁式緩速器的次月月末開具，收入僅在宇通集團實際使用後方可確認。我們的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是否及時結清付款，該寄售安排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我們可能不得不從我們的內部資源預留更多的資金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商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初始計量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減值測試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

風險因素

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目標集團對將該等因素應用於商譽可回收性評估中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目標集團可能須於年度評估前對商譽可回收性進行評估。減值支出可能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支出期間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匯兌波動風險

美元、人民幣或歐元的匯兌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目標集團所採購產品的供應商乃按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收取款項，而我們向客戶則按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收取款項。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的原因是(i)人民幣；及(ii)歐元於目標集團訂立其供應協議時或於根據相關協議發出訂單時匯兌其各自外幣的匯率可能與目標集團須向其供應商付款時的匯率有重大差異所致。另外，若外匯波動令目標集團銷售成本增加，未必能夠即時調整售價以將相關增加轉嫁予其客戶，因此可能令其溢利或財務表現蒙受影響。

此外，在編製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營運附屬公司Telma S.A.最初以其功能貨幣歐元編製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換算為人民幣。歐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目標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計入匯兌儲備的權益中)，而倘合併財務報表按固定貨幣基準編製，則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可能會掩蓋或甚至扭轉原本應出現的基本趨勢。

目標集團無法預測未來歐元兌人民幣將如何波動，而貨幣換算或匯兌差異可能繼續影響目標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歐元兌人民幣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控股股東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限制閣下影響須獲股東批准決策的結果的能力

緊隨建議重組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6%，並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將獲委任為經重組集團非執行董事的顏婉婉女士為控股股東，並將對經重組集團的管理層擁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控股股東有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需要大多數投票的行動，而這可

風險因素

能不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經重組集團的利益及其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則本公司及其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而經重組集團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遲或阻止經重組集團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剝奪股東在出售其股份(作為出售經重組集團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其股份的價格。

目標集團依賴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目標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層成員提供服務。特別是，目標集團高度依賴本公司的建議執行董事Saint-Cricq先生，彼擔任Telma S.A.的總經理逾八年，並一直負責管理Telma S.A.的日常營運及事務。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大多數高層管理團隊成員仍將受僱於經重組集團。倘目標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團隊中有一名或多名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彼等於經重組集團的職位(視

風險因素

情況而定)，則經重組集團可能無法或完全不能及時覓得替代人選。倘經重組集團與其主要僱員之間發生任何爭議，則無法保證主要僱員與目標集團及／或經重組集團訂立的任何僱用協議可予執行的程度。倘經重組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名或以上成員(包括建議新管理團隊的成員)或關鍵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職，則其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挽留有關人員。經重組集團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替代人員，以類似其目前成本的成本達致其策略目標。

經重組集團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其能否招聘及挽留合適的員工。隨著經重組集團擴大其業務運營，其將需要聘請擁有生產電磁制動系統知識的具經驗人員來管理及經營其製造設施及營運。無法保證隨著經重組集團於未來持續增長，其將擁有足夠資源滿足員工需求，或者其經營開支不會顯著增加。

經重組集團的新管理層和現有管理層未必能有效地共同工作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據建議董事所告知，目標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將保留其現有身份。目標集團的現有高級管理層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擬出任建議董事，且目標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七名成員於建議復牌後亦將擔任經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法保證經重組集團的新管理層於緊隨建議復牌完成後能夠有效合作，甚或無法合作。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於新管理成為一支有效團隊的過程中受到影響，而倘高級管理團隊中的任何成員因未能與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相處而需要更換，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風險因素

未登記泰樂瑪上海於中國佔用物業的租賃協議造成的不妥善之處或會重大不利影響其使用該物業的能力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其分別在位於ZA du Vert Galant, 28, Rue Paul Painlevé, 95310 Saint-Ouen L'Aumone, France和中國上海南彙工業區的兩個生產設施經營業務。每個生產設施租期屆滿後，目標集團須將就兩個現有生產設施與相關出租人協商重續條款。關於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設施，泰樂瑪上海與出租人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屆滿。由於業主拒絕將新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因此泰樂瑪上海尚未將該協議報有關政府當局登記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未登記將不會對泰樂瑪上海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不辦理登記手續可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必須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鑒於目標集團一直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及佔用有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集團的權利將優先於後來經登記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承租人。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視乎當地的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與承租人均有責任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就已簽立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及備案。目標集團已預先要求泰樂瑪上海生產設施的出租人辦理或與目標集團共同及時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惟遭出租人拒絕，超出目標集團的控制範圍。

目標集團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不會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重大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上述物業的泰樂瑪上海業務經營並無因上述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干擾。然而，概不保證涉及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及泰樂瑪上海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的權利日後不會受到質疑。目標集團亦不能保證日後在中國上海的製造物業不會遇到類似問題。如發生此類問題，目標集團可能會被迫重訂受到影響的租賃協議，而此舉可能導致現有租約按較高的租金或其他較遜條款延展或續期，或搬遷或終止在受影響物業的業務經營，進而令目標集團產生相關開支及干擾其業務及經營。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業務、產品及物業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目標集團根據業務營運需要及法國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購買及投保保單。儘管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目標集團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其業務需要，並適用於目前的風險狀況，但不能保證其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彌補所有潛在風險和損失。如果目標集團遭受嚴重意外損失或遠超出政策限制的損失，可能對其營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涉及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的保險均屬不適用或成本過高。目標集團可能產生的而未投保的任何損失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屬公眾日常用品，目標集團會受到重大產品安全風險的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的產品安裝在汽車上，目標集團可能會因產品使用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而面臨客戶或公眾的產品責任索賠。目標集團已經為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但覆蓋範圍僅限於固定金額，可能不足以涵蓋客戶及／或公眾人士引致的所有產品責任。如果針對目標集團提出產品責任法律訴訟，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消耗大量資源及時間為自身抗辯。對目標集團成功申報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目標集團支付重大財政損失及／或要求目標集團召回其產品。一旦提出任何此類索賠，目標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及其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產品受銷售產品的各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及法律變更的影響

目標集團的產品已於多個國家使用。由於產品安全為目標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目標集團須遵守產品銷售予客戶的司法權區內不同的法例規定及相關法律。相關政府政策及措施對目標集團不利的任何變更或會對產品流程構成不利影響，亦對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須確保組成產品的所有部件均符合該等法例或法律規定。因此，目標集團可能因遵守

風險因素

不時變更的相關法例規定及法律而產生成本。此外，倘目標集團無法立即遵守新法規或修訂，這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和專有技術，並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倚重其技術知識和專利權以生產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超過15項商標及100項專利之註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目標集團目前的知識產權為業務提供保障，為其營運所需的權利。然而，無法保證任何新的商標及／或專利權申請將被批准，亦無法保證任何知識產權都將適用於保護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或該等知識產權不會受第三方質疑或發現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者專利將有效防止第三方利用類似商業模式、方法或品牌名稱提供類似產品。目標集團亦可能面臨涉及目標集團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索賠或訴訟，目標集團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在銷售目標集團產品的司法權區，且目標集團並無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該等產品的商標)。任何該等事項的發展均可能擾亂目標集團的營運，並可能將目標集團的管理偏離業務。此類爭議、索賠或訴訟相關的費用可能重大，且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保修要求，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已向客戶提供各種保證，如果產品實際上或據稱未能按預期的方式運作，則可能面臨承擔保修索賠的內在商業風險。無法保證質量控制措施到位及測試措施足以防止產品缺陷，亦不能保證目標集團不會因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的產品、退回產品退款或為抵禦此類索賠而產生重大費用。此外，如果任何產品帶有或據稱有缺陷，則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召回此類產品。因此，目標集團亦可能需要承擔維修或更換產品的費用或對目標集團品牌形象的相關損害，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根據其於法國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日後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其法團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目標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現行及過往期間因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計算（該福利會被折讓以釐定現值而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則會被扣減）。有關計算由一家合資格精算公司於每年年結日以預期累積單位法進行。付款責任將於僱員退休（預期在40年內）時逐漸結清。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界定福利計劃的總計潛在未來付款責任持有現金儲備或其他形式的計劃資產。目標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其將擁有足夠現金於付款責任到期時作出有關付款。倘目標集團並無足夠現金於其付款責任到期時付款，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可能受到不利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會宣派股息

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會支付股息。建議董事負責確定和宣佈股息數額。是否分配股息及將予分配的數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業績、現金流動、財務狀況、未來前景等因素，以及建議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分配儲備金」一節。任何聲明和付款款項以及股息數額將受憲法文件和百慕達法律的約束，包括股東或建議董事的批准。此外，復牌後，目標集團只能根據相關會計指引釐定從可分派儲備中派付股息（以較低者為準）。因此，目標集團日後可能沒有足夠利潤或任何利潤，使其能夠在日後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目標集團營運獲利的期間。

與法國整體有關之風險

法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政府政策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普遍認為及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認為法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

風險因素

- 政治架構；
- 法國政府的參與及控制額度及程度；
- 貪污情況；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目標集團無法預測法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目標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法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措施之中，許多屬前所未有的或試驗性質，預期將隨時間而優化及逐步改善。此優化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另外，目標集團亦可能受到引入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政策、新規例、新行業標準或法律所影響，包括針對生產目標集團所用原材料的各方面，如銅線、產品的生產或產品的銷售或使用。任何此類新政策、規例、新行業標準或法律均可能會增加成本或在其他方面限制目標集團在產品的生產、營銷及銷售方面的能力，該等行動以及法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導致法國的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Telma S.A.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其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法國稅務法繳稅

倘母公司未能提供就指定年度由香港有關當局發出的居民證件，則Telma S.A.應付母公司的股息在法國須就該指定年度按30%的基準預扣稅稅率繳稅。然而，若母公司提供就指定年度由香港有關當局發出的居民證件，則Telma S.A.向其母公司應付的股息於法國須就指定年度按10%的扣減預扣稅稅率繳稅。

風險因素

與中國整體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普遍認為及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

- 政治體制；
- 中國政府參與及控制之額度及程度；
- 貪污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之水平和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在更大程度上以市場為導向之經濟。近30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目標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會否對目標集團當前或未來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之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並無先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預期假以時日將不斷改進和完善。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規範汽車行業，以解決環境問題。此外，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政策、新規定、新行業標準或法律的影響，包括目標集團使用的直接材料的目標化製造，如銅線、產品的生產或產品銷售或使用。任何新的政策、法規、新行業標準或該等法律均可能會增加成本或限制目標集團製造、營銷和銷售產品的能力。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和政策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總體水平的下降，進而亦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制仍在演進，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只能提供有限的保護

目標集團的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中國法制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其為一個前法庭裁決具有有限的價值作為先例的法系。中國政府不斷頒佈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制、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一體化的法律制度。最近制定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因為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案件數量有限以及彼等的無約束力共同性質，因此該等新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引致更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制部分依據政府的政策和行政法規，亦可能有追溯力。由於難以預測未來發展對中國法制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變更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規定的地方性規定，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可獲得的任何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延長，及導致資源的巨大消耗和資源以及管理層的關注的轉移。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對未來目標集團淨資產及盈利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向股份持有人派發的股息乃以港元計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目標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其業務或營運業績之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更之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之波動，但在中長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限制並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風險之對沖工具有限。這些對沖工具之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之潛在利益。由於建議董事(建議

風險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貨幣風險極低，迄今為止，目標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其承擔之外匯風險。然而，倘出現重大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滿足外匯需求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監管。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目標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目標集團進行之經常賬戶項下之外匯收購事項(包括股息派付)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目標集團需要提交此類收購事項之書面證明材料，並在獲發牌照營運外匯業務之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收購事項。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目標集團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之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書面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之能力。如果目標集團未能就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其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之股息及銷售本身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之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益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之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應計及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10%。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之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之收益，亦採用10%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倘目標集團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目標集團就其新股份所派付之股息，或閣下因轉讓新股份而實現之收益會否被視作中國境內之收益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清楚。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詮釋、應用或實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預扣稅限定為10%之其中一個例子：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之稅務公

風險因素

約，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持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25%或以上之權益，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所收取股息繳納5%預扣稅，或倘其持有中國公司之權益不足25%，則繳納10%之預扣稅。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集團向外國股東派付之股息須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新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新股份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有關之風險

本文件內有關法國、中國及歐洲經濟及整體市場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個政府官方渠道及第三方渠道，不一定可靠本文件所載有關法國、中國及歐洲經濟及整體市場行業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一般認為可靠之政府官方刊物。

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之質素或可靠程度。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目標集團或其任何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實，因此，目標集團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法國及／或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有所偏差。然而，目標集團已合理謹慎轉載及／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供於本文件作出披露。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疏漏或不妥當，或所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文件所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不能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相同之基準陳述或編製或準確程度亦不相伯仲。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法國及／或中國、歐洲經濟及中國經濟及市場行業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其大部分營運工作將會於法國及中國進行，故經重組集團於完成時或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儘管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之日常及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將至少有三名提名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ii) 李港衛先生及郭兆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日常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可在有需要時隨時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之查詢；
- (iii)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擁有全體提名董事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時即時聯絡全體提名董事。倘董事計劃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v) 聯交所可隨時與全體提名董事（包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而非通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要求後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聯交所與提名董事之會面可通過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vi) 經重組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彼將於復牌日期起至經重組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復牌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作為除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之另一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業務發展

目標集團的歷史由其前身業務而來，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五四年推出第一款Axial Telma C系列緩速器之時。在重組完成前，目標集團由Telma S.A. (其於德國設有分公司) 及泰樂瑪上海 (鄭州宇通持有其30%股權) 組成。下文概列以「Telma」品牌發展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五四年	推出第一款Axial Telma C系列緩速器
一九六七年	推出「Focal®」緩速器
一九九六年	Telma S.A. 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	泰樂瑪上海成立，目標為主力向中國市場供應產品，而鄭州宇通隨後於同年成為泰樂瑪上海的股東，持股30%
二零一零年	Telma S.A. 被Torque收購
二零一一年	Telma S.A. 於德國成立分公司，在該國從事貿易活動
二零一六年	泰樂瑪上海獲選為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二零一七年	Telma S.A. 獲頒發設備供應商類的可持續發展獎及二零一七年運輸解決方案創新獎 (Prix de l'innovation des Solutions de Transport 2017, Categorié Equipementiers, Développement Durable) 及泰樂瑪上海獲選為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	泰樂瑪印度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公司發展

Telma S.A.

Telma S.A.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法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交通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Telma S.A.的所有股份均已轉讓予Torque，代價為16,500,000歐元，乃經真誠地進行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Telma S.A.開設Telma SA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分公司，在德國經營貿易活動。Telma S.A.分公司在德國並非獨立法律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永偉向Torque收購Telma S.A.的全部股份，代價13,800,000歐元。於此次收購完成後，Telma S.A.成為永偉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樂瑪上海

泰樂瑪上海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850,000歐元。泰樂瑪上海於成立當時由Telma S.A.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組裝及銷售汽車制動系統及部件。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Telma S.A.與鄭州宇通發展有限公司(鄭州宇通的前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elma S.A.將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轉讓予鄭州宇通，代價相等於555,000歐元，乃參照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自股權轉讓完成後，泰樂瑪上海由Telma S.A.及鄭州宇通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泰樂瑪印度

泰樂瑪印度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於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印度盧比，由Telma S.A.擁有99.9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印度盧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390,17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elma S.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期，除Telma S.A.生產的電磁式緩速器零部件配套銷售作為售後支持外，泰樂瑪印度於目標集團印度擴張計劃準備工作中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建議董事確認，泰樂瑪印度將從事汽車制動系統及部件的開發、生產、組裝及銷售。有關目標集團於印度的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重組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鄭州宇通持有其30%股權)組成，而目標公司(一)於德國設有分公司，但並非屬於獨立法人機構。於重組前，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rque持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完成重組，以便永偉可擁有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泰樂瑪上海將由目標公司(一)持有70%權益。此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將鄭州宇通持有的泰樂瑪上海30%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二)的全資附屬公司祥基，預期祥基將由投資者指定購買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為實現上述各事項，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已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1) 永偉向Torque收購目標公司(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永偉(作為買方)與Torque(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永偉將向Torque收購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份，代價為13,800,000歐元。於此項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一)成為永偉的全資附屬公司。

(2) Well Goal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Well Goal與鄭州宇通訂立中國買賣協議，據此，Well Goal或其代名人(預期為祥基，而祥基則由目標公司(二)全資擁有)將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於此項收購完成後，泰樂瑪上海將由Telma S.A.及祥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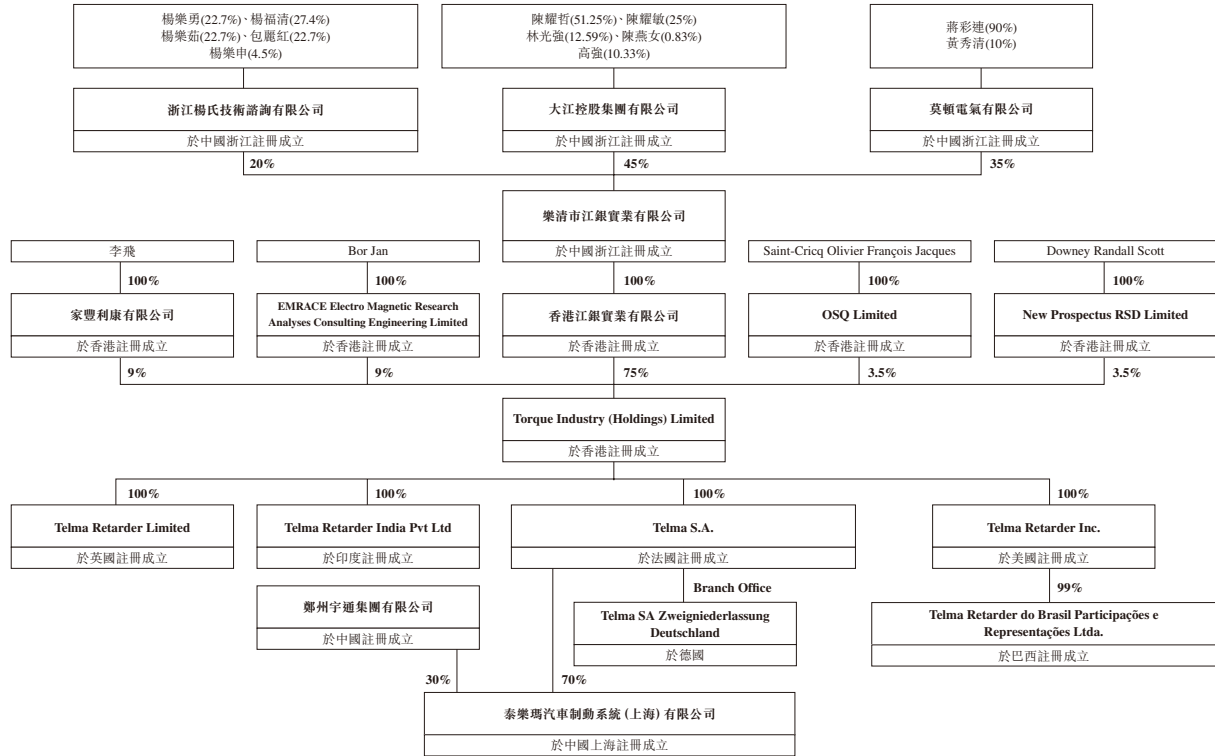
於訂立中國買賣協議前，Well Goal及鄭州宇通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合營合同。鄭州宇通亦表示，其將繼續保持與泰樂瑪上海的良好業務關係，並期待[編纂]及共同開發業務及新市場。有關目標集團與宇通集團之間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客戶」。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編纂]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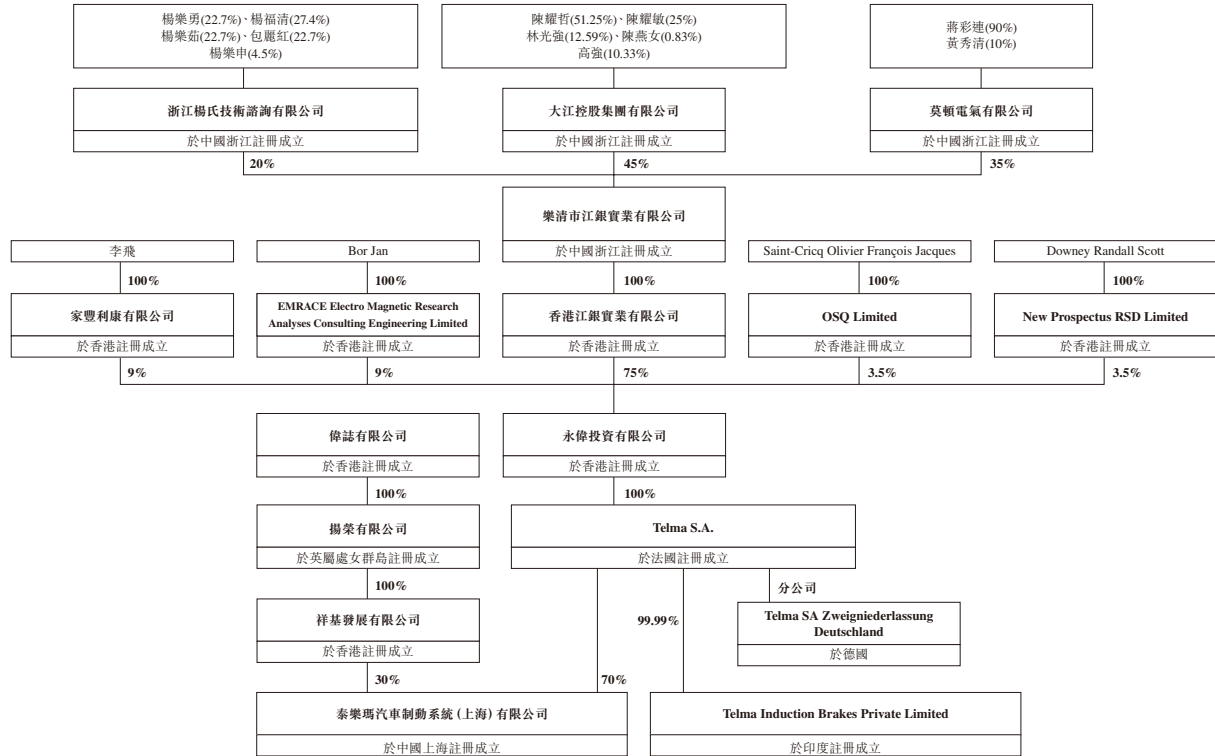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在完成重組以備收購事項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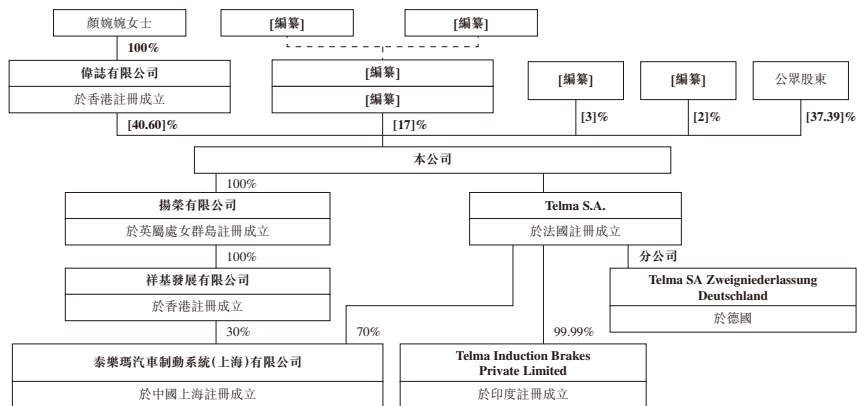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在完成重組以備收購事項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僅供識別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在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僅供識別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當(1)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公司的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則該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投資者與鄭州宇通之間根據中國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則不適用於該等股權轉讓。相反，上述有關泰樂瑪上海30%股權的股權轉讓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要求向原審批機關(即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務委員會)進行備案。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現行中國法律下，重組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包括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

目標集團的業務

概覽

目標集團是製造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即Telma品牌緩速器)的世界領先公司之一。根據歐睿報告，按收益計，目標集團目前分別在歐洲和中國的感應制動系統／汽車緩速器市場排名第一，二零一八年在歐洲的市場份額超逾80%，而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46.1%。目標集團有兩處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法國Saint-Ouen L'Aumone及中國上海。

目標集團對目前市場上的電磁制動系統擁有較為長久的經營歷史，例如在一九五四年便推出Axial C系列電磁式緩速器。目標集團在感應制動系統領域的專長使其「Telma」品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逾60年。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Telma」品牌藉其優質的產品擁有良好的聲譽，而令目標集團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目標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類型的電磁式緩速器(亦稱為Telma緩速器)，該品牌緩速器分為兩大系列，即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Axial系列設計上與驅動軸接口，提供了靈活性，使其能於汽車及工業應用中的安裝提供多項選擇。Focal®系列設計適用於變速箱輸出或傳動軸輸入，專為短傳動線汽車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分節。

憑藉目標集團廣泛的研究及開發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泰樂瑪上海與一間獨立第三方研究及開發公司南京礪劍訂立研究及開發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將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產品開發：(i)電磁式緩速器；(ii)[混動或電動車緩速器]；及(iii)[緩速器电控系統硬件和軟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開發」分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主要位於中國、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土耳其等的106名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供應產品。通過此銷售與宇通集團等許多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關係。有關目標集團前五名客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分節。

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成功歸因於(i)數十年來致力於道路安全的電磁制動系統領先品牌；(ii)持續研發支持的高性能產品；(iii)擁有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良好客戶基礎；及(iv)穩定、盡職盡責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目標集團通過IATF 16949、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並獲得多項獎項及殊榮，例如二零一三年年度上海

目標集團的業務

企業競爭力十大領軍企業—頂尖企業、二零一四年獲CJD頒授的全球表現冠軍(1er Trophée de la Performance Globale)、二零一六年全國交通運輸(汽車零部件)行業十大誠信品牌*、二零一六年誠信交通共建單位、二零一七年設備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獎及運輸解決方案創新獎(Prix de l'innovation des Solutions de Transport 2017, Categorié Equipementiers, Développement Durable)、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被連續評為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100強、二零一八年AX系列電渦流緩速器—中國道路運輸杯交通運輸汽車零部件最佳單位。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殊榮」一段。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是(i)繼續產品創新及開發以緊貼行業趨勢變化；(ii)進一步擴大現有市場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及開拓其他新興市場；及(ii)持續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成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人民幣3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7百萬元，目標集團之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競爭優勢

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掌握未來增長機會的能力源於目標集團以下的主要競爭優勢：

建基於數十年來致力於道路安全的電磁制動系統領先品牌

根據歐睿報告，按收益計，目標集團分別在歐洲及中國的感應制動系統／汽車緩速器市場排名第一，二零一八年在歐洲的市場份額超逾80%，而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46.1%。其對電磁制動系統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早在一九五四年便推出Axial C系列緩速器。自成立以來，Telma一直非常重視將緩速器整合至客車及貨車，以提高道路安全。目標集團已獲得IATF 16949、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使其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目標集團的業務

獲持續研發支持的高性能產品

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各式各樣的Telma品牌緩速器，分為兩個主要系列，即Axial系列和Focal®系列。為了優化性能及客戶滿意度，目標集團在其產品設計和製造流程中納入各種研發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由25名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擁有100多項專利，有關重大註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經重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經重組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目標集團不斷與其客戶合作設計、開發、改進及提升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例如，Focal®系列下的DX緩速器是根據中國市場的汽車製造客戶具體要求開發。目標集團亦開發了自己的Telma緩速器電子系統，以期適用於不同類型汽車，例如，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推出了iRCS(綜合緩速器控制系統)，以引入電磁式緩速器精確的控制能力，其可促進平穩的制動過程，並降低緩速器的平均功耗。自二零一五年起，目標集團開始研製具有強大製動力及低重量的AF8緩速器，用於重型工業車輛及大容量製動試驗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有關目標集團研發實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研發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潛在增長至關重要，亦是推動目標集團在湧現的新市場發揮影響力的關鍵因素之一，並可進一步增加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的信心，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令新客戶和潛在客戶的業務擴張更為順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擁有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良好客戶基礎

目標集團與許多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106家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提供產品，包括宇通集團等全球及區域性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平均擁有超逾10年的業務關

目標集團的業務

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亦擁有57個分銷商，網絡遍及歐洲、北美及南美、澳洲及非洲等地。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分節。

穩定、盡職盡責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富有業界經驗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經重組集團將予挽留聘用的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平均逾13年的行業經驗。有關經重組集團的建議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目標集團不斷培養集團內的文化，確保每名員工分享目標集團的共同價值。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將於復牌後留任經重組集團，彼等的專業知識將使目標集團能夠進一步把握商機，為目標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並加強目標集團在電磁制動系統行業的地位。

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集體資深行業知識及經驗是目標集團持續成功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將為目標集團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擬通過追求以下主要策略尋求可持續增長：

產品持續創新和發展，以迎合不斷變化的行業發展趨勢

建議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研發實力為其業務增長的基石。「Telma」的品牌實力建立60多年，一直為全球及區域多名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開發並營銷結合性能和設計的創新優質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100多項有關感應制動系統及汽車緩速器專利的擁有人。通過利用研發實力、技術專長及應用知識，目標集團持續與其客戶合作共同設計、開發、改進及升級其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正參與9個進行中的研究及開發項目，重心在於改良產品、減省製造成本及發展新產品，以及參與與南京礪劍訂立的合約項下的4個項目。就改良產品而言，目標集團將會繼續

目標集團的業務

與其客戶(特別是著名的全球性及區域性汽車及機器製造商)合作按照為地區及客戶定制的設計、應用及技術規格，為客戶改進現有產品。例如，目標集團進行研究提高電磁式緩速器的最高限速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並提高電磁式緩速器在低溫下的耐久性。目標集團亦透過振動測試及熱力測試釐定其產品的耐力及耐用性並設法對該等方面加以改進。就節減製造成本而言，目標集團對改善電磁式緩速器的線路佈置及調整原材料的規格進行研究。如「[編纂]—加強生產基礎設施」一節所述，目標集團將採用先進技術(如機器自動化處理)改善其製造工藝，務求降低整體製造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例如，就新產品開發而言，目標集團一直從事輕型汽車及重型汽車新產品研發並努力構思符合行業趨勢的新產品概念。關於目標集團未來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研究及開發中使用的[編纂]」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宇通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持以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及倘目標集團所製造新產品的規格符合宇通集團的產品要求，宇通集團將優先購買該等新產品。此外，泰樂瑪上海及宇通客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宇通客車已按相似的條款重續框架協議，並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其與泰樂瑪上海的業務關係。有關宇通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客戶」分節。

目標集團估計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將產生的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未來五年分階段產生此類研發成本。估計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以認購事項及[編纂]撥付，約[編纂]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的業務

以目標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目標集團以[編纂]撥資的研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進一步增強現有市場對電磁式緩速器的市場需求及拓展其他新興市場

目標集團一直專注於通過擴大其緩速器應用範圍，增強和刺激對電磁式緩速器的市場需求。目標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類型的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Telma緩速器。目前，Telma緩速器主要安裝於九座位以上及／或車長超過六米的客車及載重介乎3.5–44噸的貨車。目標集團亦拓展現有電磁式緩速器產品的其他應用範圍或提升如特種車等其他車種的功能，以及工業應用。

此外，目標集團亦於新興市場(如印度市場)拓展商機。目標集團開始測試客戶對印度市場的反映，而該等市場所貢獻的收益及溢利金額極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主要市場仍然為歐洲及中國市場，而關於進入印度市場的日後策略的計劃尚未全面啟動。關於印度擴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編纂]」一節。

得益於環保的全球趨勢，電磁式緩速器由於其無摩擦及無排放的性質而享有優勢。目標集團將透過投資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進一步刺激對Telma緩速器的市場需求，如參加貿易展覽、加強銷售人員及宣傳其產品。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架構

目標集團亦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例如，目標集團實施了直接精簡的生產流程，以減少僱員履行重複的職責。目標集團亦通過評估其銷售和分銷網絡優化其成本架構，以消除低下的效率。

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提高目標集團營運效率和優化成本架構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將有助更好分配資源，並有助改善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類型的電磁式緩速器，該品牌緩速器分為兩大系列，即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Telma緩速器通常作為補充制動系統安裝於重型汽車，用以：(i)減輕使用制動系統過熱引起的風險，提高汽車行駛安全性；(ii)延長使用制動系統的使用壽命，降低維護成本；(iii)促進平穩穩定的制動過程，使駕駛更舒適；及(iv)減少噪音及空氣污染，因為與常規制動相比，其具有零摩擦及零排放特點。

應用範圍

這些緩速器的適用範圍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 (i) **客運應用：** 通常用於九個座位以上及／或車長超過六米的客運汽車
- (ii) **貨運應用：** 通常用於載重介乎3.5至44噸重型運輸汽車
- (iii) **特種車應用：** 卡車式起重機、垃圾車、運鈔車及救護車
- (iv) **工業應用：** 測試台及風力發電機

目標集團的業務

以下列出目標集團製造的主要緩速器系列：

產品系列

*Axial*系列

*Axial*系列緩速器設計為與驅動軸整合。其靈活性為汽車以及工業應用安裝提供多項選擇。目標集團以*Axial*系列提供的主要緩速器如下：

範圍	緩速器	轉矩率 (牛米)	汽車毛重 (噸)
AF3	AF30-35	350	3.5–6
AF5	AF50-55	550	6–8
	AF50-60	600	6–8
	AF50-90	900	8–12
AD6	AD61-30	1,300	11–19
	AD61-55	1,550	15–19
AD7	AD71-30	1,300	17–40
	AD72-00	2,000	17–22
	AD72-45	2,400	25–32
	AD72-60	2,600	25–32
AF8	AF82-10	3,100	32–44
	AF83-40	3,400	32–44
	AF83-60	3,600	32–44

*Axial*系列緩速器主要安裝於帶有中等或長軸距的汽車上。*Axial*系列按約人民幣6,800元至人民幣49,000元的價格範圍出售。

目標集團的業務

Axial系列緩速器插入變速箱及傳動軸之間的傳動線，並且以彈性支架連到底盤上。以下圖片說明Axial緩速器及目標集團的傳動軸緩速器於底盤上可放置的位置：



目標集團的業務

Focal®系列：

Focal®緩速器設計用於變速箱輸出或傳動軸輸入，專為短傳動線的汽車而開發。目標集團提供的Focal®系列的主要緩速器如下：

範圍	減速器	轉矩率 (牛米)	汽車毛重 (噸)
FN5	FN50-85	850	6-10
FM6	FM61-00	1,000	6-10
FV6	FV60-90	900	6-10
	FV61-00	1,000	6-10
	FV61-20	1,200	9-15
	FV61-30	1,300	9-15
	FV61-40	1,400	9-15
FN7	FN71-65	1,650	13-17
	FN71-95	1,950	15-19
	FN72-20	2,200	18-22
	FN72-40	2,400	19-26
Telma Light	FN81-60	1,600	13-17
	FN82-40	2,400	19-26
FN8	FN82-70	2,700	26-32
	FN83-00	3,000	32-40
	FN83-30	3,300	32-40

目標集團的業務

Focal®系列緩速器附著於變速箱輸出軸的凸緣或直接安裝到車軸上。Focal®系列按約人民幣5,300元至人民幣29,000元的價格範圍出售。下圖說明目標集團的Focal®緩速器在汽車變速箱的安裝位置：



下表列出目標集團在呈列期間／年度按緩速器系列劃分的收益：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Axial系列	109,972	112,497	115,248	61,225
Focal®系列	163,670	171,463	151,175	88,153

目標集團的業務

緩速器的主要組成部分

Telma緩速器由一個固定的定子和一對轉子(附著於驅動軸上以便轉動)組成。

定子

定子固定於汽車底盤上，起到電感器的作用，其由6到10個電磁體構成，而電磁體由大量的密集線圈組成而形成磁場。

Telma緩速器主要用銅作為線的材料，專門設計用於優化電耗、重量和所產生電磁場功率之間的關係。

轉子

兩個轉子連接到凸緣和刹車的旋轉軸，感應在刹車中產生以使汽車減速。轉子同軸安裝在定子的兩側，彼此相對。轉子起感應電流作用及採用專門設計的合金鋼製成。

iRCS(綜合緩速器控制系統)



iRCS(綜合緩速器控制系統)是一種附加電子箱，將制動系統的控制和功率功能集成到單個模塊中。iRCS允許目標集團的緩速器與汽車系統的無縫集成。與其他指揮系統相比，iRCS亦可對電磁式緩速器進行精確控制，促進了平穩的制動過程，並降低了緩速器的平均功耗。

目標集團的業務

使用iRCS對緩速器之操作

當汽車的駕駛員踩壓制動踏板時，iRCS會收到相應指令，並感應制動器提供與施加在制動踏板上的力量成比例的電流。然後線圈將同時充電，產生相反和交替極性的電磁場。電磁場與轉子的旋轉抵消，並在驅動軸上產生制動轉矩，使汽車減速。電磁式緩速器是一種無摩擦制動系統，可減少向環境排放的有毒細粉塵。

管理及營運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即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投資者及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目標集團的董事負責目標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而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目標集團在業務營運、管理及發展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決策乃目標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相關主要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制定及策劃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彼等亦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管理、業務計劃、預算管理及員工管理。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每半年向目標集團的董事會報告。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及預算均由目標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制定，並由其董事批准。投資者及建議董事確認，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的建議管理層將繼續採用相同的管理方式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由建議董事的董事會審批。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

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中國、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土耳其106名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出售產品，因而與多間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目標集團亦向歐洲、北美及南美、澳洲、非洲等地的分銷商作出銷售。

目標集團按非中國分部及中國分部的地域分部管理其銷售及營銷活動。目標集團於全球(中國除外，主要為歐洲、北美及南美、澳洲)的銷售分入由留駐法國的Warth先生管理的非中國分部，而目標集團於整個中國市場的銷售則分入由留駐中國的趙先生管理的中國分部。

下表載列於下列年度／期間目標集團客戶及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										
非中國分部	114,227	35.8	122,647	36.8	122,458	38.9	60,836	37.4	64,153	36.9
中國分部	149,965	47.0	159,515	47.8	139,168	44.2	73,416	45.1	81,181	46.8
小計	264,192	82.8	282,162	84.6	261,626	83.1	134,252	82.5	145,334	83.7
分銷商										
非中國分部	55,028	17.2	51,456	15.4	53,084	16.9	28,407	17.5	28,364	16.3
總計	319,220	100.0	333,618	100.0	314,710	100.0	162,659	100.0	173,69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非中國分部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0.1%、53.0%、52.2%、

目標集團的業務

55.8%及53.3%。目標集團中國分部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7.0%、47.8%、44.2%及4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合共有36名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法國銷售部門負責非中國分部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由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的Warth先生領導。中國銷售部門負責中國分部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由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的趙先生領導。銷售團隊與目標集團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要求及關注點以及Telma緩速器如何滿足彼等的需求。

截至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之銷售不受季節性影響及整體上保持穩定，惟節日及公眾假期之銷量整體上呈下降趨勢。

客戶

目標集團的客戶通常分為兩類：(i)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及(ii)分銷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共有106家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包括世界著名的全球性及區域性汽車製造商及57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約69.4%、67.1%、64.8%及67.3%，最大客戶佔比分別約為目標集團收益之26.2%、26.8%、24.6%及29.1%。該等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土耳其及美國。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目標集團客戶產生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糾紛。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前五大客戶之一般說明。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前六個月：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 信貸期
1.	宇通集團	50,477	29.1%	超過10年	一家專門從事客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中國現代化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2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3億元。	收到發票後60日，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 ^(附註1)
2.	客戶B ^(附註2)	29,107	16.8%	超過20年	除種類繁多的動力總成應用遍及全球外，一家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農用及建築設備卡車、商用汽車、巴士及特種車的集團。其包括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4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487億美元。其全球網絡包括1,000多名經銷商、約2,500個銷售點及4,000多個服務點。	通常而言為發票日期後45至90日，以銀行轉賬方式 ^(附註2)
3.	客戶C	23,065	13.3%	超過12年	一家致力研發、製造及銷售客車、巴士及小型貨車的大型中國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73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淨資產超過人民幣39億元。	於發票日期按月結算，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

目標集團的業務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 信貸期
4.	客戶E	7,270	4.2%	超過20年	一家擁有10多個產品部門的工程機械及設備製造商，包括移動式起重機、運土機械，塔式起重機及海上起重機。	次月第二日後60日支付，以銀行轉賬方式
5.	客戶F	6,822	3.9%	超過20年	一家從事卡車、客車、工程設備以及船舶及工業發動機製造的集團。其包括一家在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組成，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淨額約為2279億瑞典克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總資產約為5159億瑞典克朗。	發票日期後60日，以銀行轉賬方式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 信貸期
1.	宇通集團	77,458	24.6%	超過10年	一家專門從事客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中國現代化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2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3億元。	收到發票後30日，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 ^(附註3)
2.	客戶B ^(附註2)	52,878	16.8%	超過20年	除種類繁多的動力總成應用遍及全球外，一家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農用及建築設備卡車、商用汽車、巴士及特種車的集團。其包括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4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487億美元。其全球網絡包括1,000多名經銷商、約2,500個銷售點及4,000多個服務點。	通常而言為45至90日，以銀行轉賬方式 ^(附註2)
3.	客戶C	40,893	13.0%	超過12年	一家致力研發、製造及銷售客車、巴士及小型貨車的大型中國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73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淨資產超過人民幣39億元。	於次月25號前按月結算，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
4.	泰樂瑪美國	16,444	5.2%	超過18年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Telma電磁式緩速器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後的曆月末，以銀行轉賬方式

目標集團的業務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 信貸期
5.	客戶D ^(附註4)	16,109	5.1%	超過20年	世界知名高端汽車生產商，從事製造和銷售商用汽車，其包括一間於法蘭克福及斯圖加特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76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2,816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其已銷售約3.4百萬輛汽車。	通常而言為收到發票後25至75日，以銀行轉賬方式 ^(附註4)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 信貸期
1.	宇通集團	89,493	26.8%	超過10年	一家專門從事客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中國現代化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2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3億元。	收到發票後120日，以銀行轉賬方式 ^(附註5)
2.	客戶B ^(附註2)	58,254	17.5%	超過20年	除種類繁多的動力總成應用遍及全球外，一家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農用及建築設備卡車、商用汽車、巴士及特種車的集團。其包括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4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487億美元。其全球網絡包括1,000多名經銷商、約2,500個銷售點及4,000多個服務點。	通常而言為45至90日，以銀行轉賬方式 ^(附註2)

目標集團的業務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信貸期
			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3.	客戶C	44,811	13.4%	超過12年	一家致力研發、製造及銷售客車、巴士及小型貨車的大型中國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73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淨資產超過人民幣39億元。	於次月25號前按月結算，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
4.	客戶D ^(附註4)	16,427	4.9%	超過20年	世界知名高端汽車生產商，從事製造和銷售商用汽車，其包括一間於法蘭克福及斯圖加特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76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2,816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其已銷售約3.4百萬輛汽車。	通常而言為收到發票後25至75日，以銀行轉賬方式 ^(附註4)
5.	泰樂瑪美國	14,942	4.5%	超過18年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Telma電磁式緩速器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後的曆月末，以銀行轉賬方式

目標集團的業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 信貸期
1.	宇通集團	83,771	26.2%	超過10年	一家專門從事客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中國現代化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2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3億元。	收到發票後60日，以銀行轉賬方式
2.	客戶B (附註2)	56,463	17.7%	超過20年	除種類繁多的動力總成應用遍及全球外，一家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農用及建築設備卡車、商用汽車、巴士及特種車的集團。其包括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4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487億美元。其全球網絡包括1,000多名經銷商、約2,500個銷售點及4,000多個服務點。	通常而言為45至90日，以銀行轉賬方式(附註2)
3.	客戶C	51,353	16.1%	超過12年	一家致力研發、製造及銷售客車、巴士及小型貨車的大型中國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其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1,833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淨資產超過人民幣39億元。	於次月25號前按月結算，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

目標集團的業務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 信貸期
4.	泰樂瑪美國	15,340	4.8%	超過18年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 Telma電磁式緩速器的銷售及分銷業 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 120日後的曆月 末，以銀行轉賬 方式

目標集團的業務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 信貸期
5.	客戶D ^(附註4)	14,457	4.5%	超過20年	世界知名高端汽車生產商，從事製造和銷售商用汽車，其包括一間於法蘭克福及斯圖加特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76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2,816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其已銷售約3.4百萬輛汽車。	通常而言為收到發票後25至75日，以銀行轉賬方式 ^(附註4)

目標集團的業務

附註：

1. 根據宇通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訂立的年度框架合同，宇通集團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由收到發票後30日變更至60日。
2. 據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客戶B乃指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目標集團向不同公司提供不同信貸期。客戶B獲提供的前述信貸期已考慮所有該等公司的整體信貸期。
3. 根據宇通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的年度框架合同，宇通集團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已由收到發票後120日變更至30日。
4. 據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客戶D乃指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下不同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不同信貸期。客戶D獲提供的前述信貸期已考慮所有該等公司的整體信貸期。
5. 根據宇通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的年度框架合同，宇通集團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已由收到發票後60日增加至120日。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宇通集團乃由宇通客車擁有大部分權益。宇通客車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份代號：6000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通客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14億元。宇通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地從事客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

目標集團的業務

售。其主要產品包括坐位客車、城市及城區公交車、城際客車、校車、機場巴士、特種車及其他客車。如宇通客車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宇通客車的綜合收益及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6,830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宇通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7億元。

目標集團與宇通集團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向宇通集團供應電磁式緩速器。為擴大與宇通集團就中國本地市場的業務合作關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宇通客車的最大股東鄭州宇通與Telma S.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自Telma S.A.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並就泰樂瑪上海的成立、管理層組成及運營訂立單獨合營合同。上述收購完成後，泰樂瑪上海的業務營運(包括惟不限於向宇通集團銷售Telma緩速器，尤其是定價原則)乃以合營合同規管。此外，泰樂瑪上海與宇通客車此後按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合同，據此協定了年度指示性銷售額、採購價及信貸期。與鄭州宇通訂立的合營合同及目標集團就供應緩速器與宇通客車訂立的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合營期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泰樂瑪上海的營業執照正式發出當日起計50年，到期可選擇延期 |
| 產品定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合營合同，對其他客戶的產品淨價格原則上應比對宇通集團的售價至少高5%。目標集團年內向宇通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在每份年度框架合同載列。有關產品價格的釐定基準，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定價」一段 |
| 採購數量及金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宇通集團擬於全年向目標集團採購的估計年度總金額在每份年度框架合同內載列。然而合營合同及年度框架合同概無訂明各採購訂單數量的估計數字及／或實際數字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宇通集團向目標集團下發採購訂單時釐定實際產品數量
- 付款／信貸期：
 - 每份年度框架合同訂明於收到發票後30至120天
- 技術支援：
 - 宇通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促進目標集團的緩速器全面並順利融入中國市場，並按照合營合同向目標集團收取年費，金額相等於泰樂瑪上海年度收益的1%
- 售後服務排他性：
 - 宇通集團承諾宇通集團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宇通客車、Chongqing Yutong Bus Ltd.、Lanzhou Yutong Bus Ltd. (「聯屬公司」))將使用Telma售後網絡維護配備Telma緩速器之汽車。

經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目標集團及鄭州宇通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合營合同。有關收購鄭州宇通所持有泰樂瑪上海30%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宇通集團已不再根據合營合同的規定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儘管如此，鑒於目標集團與宇通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宇通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持以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及(ii)倘目標集團所製造新產品的規格符合宇通集團的產品要求，宇通集團將優先購買該等新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泰樂瑪上海與宇通客車重續框架協議，其中概述目標集團與宇通集團之間至二零二零年的業務關係。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採購數量及金額：
 - 宇通集團向目標集團下訂單時將確定確切的採購數量及金額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收到發票後60日，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

目標集團的業務

- | | |
|------|--|
| 銷售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寄售的方式，目標集團將首先將其產品交付至宇通集團的指定倉庫，而無需開具此類產品的發票，並且直到使用該產品後方可確認收入 |
| 退還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目標集團提供的產品存在質量問題，目標集團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安排退貨
• 倘宇通集團倉庫的產品存貨過多，並且在三年內將該等產品交付予宇通集團，宇通集團可按原購買價將該等產品退還予目標集團。 |

於往績記錄期間，宇通集團多年來一直要求泰樂瑪上海須按寄售基準交付其產品，而在收到宇通集團的訂單後，泰樂瑪上海將電磁減速器交付至宇通集團所指定的倉庫，並無開具緩速器產品發票。發票在宇通集團已實際使用當月的次月末根據實際使用數量出具及收益於宇通實際使用時確認。通過與宇通集團持續談判，泰樂瑪上海透過向宇通集團提供較低產品價格及較長信貸期以延緩有關安排。

儘管如此，自二零一八年起泰樂瑪上海已同意按寄售方式向宇通集團交付其產品，條件為(其中包括)(i)宇通集團將增加及穩定其向目標集團的購買；(ii)宇通集團不會因寄售貨物而增加庫存的額外費用；及(iii)向宇通集團提供的信貸期將縮短。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維持寄售存貨人民幣0.8百萬元於宇通集團。就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所知及所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宇通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均按寄售方式向宇通集團交付產品。建議董事確認上述條件為復牌後有效管理營運資金風險之措施的一部份。此外，作為目標集團管理存貨風險之一環，目標集團有能力實時監控宇通集團之存貨水平。

目標集團的業務

泰樂瑪美國是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按收益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目標集團的母公司Torque全資擁有。建議董事楊先生間接持有泰樂瑪美國15%之股權，亦是泰樂瑪美國的董事。建議董事Saint-Cricq先生亦間接持有泰樂瑪美國3.5%的權益。

泰樂瑪美國是目標集團之獨家經銷商，主要從事在北美和南美銷售和分銷Telma緩速器，以供轉售予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因此，泰樂瑪美國並無直接或間接與重組集團的業務競爭。Telma S.A.與泰樂瑪美國簽署之獨家經銷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排他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泰樂瑪美國將於北美及南美市場獨家銷售及分銷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 |
| 技術支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書面報價後，Telma S.A.將為提供給泰樂瑪美國的產品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持，包括產品改裝和修改，費用由泰樂瑪美國承擔 |
| 產品定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類產品的價格乃根據最新內部生產成本(PRI)加若干利潤釐定。按照每年八月份的PRI，相關價格將在每年九月份調整 |
| 採購數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泰樂瑪美國向目標集團下採購訂單時將予釐定的實際產品數量 |
| 授予牌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於北美和南美市場銷售產品時，使用已接受的專業知識、技術援助及培訓的非獨家、不可轉讓和不可出讓權利僅於北美和南美市場上推廣及銷售產品時使用商標「TELMA」的權利 |
| 付款／信貸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發票日期的120天後的曆月末通過銀行轉賬 |
| 期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5年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經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TelmaS.A.與泰樂瑪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現有獨家分銷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前仍然有效。

目標集團的業務

此外，鑒於目標集團與泰樂瑪美國的長期業務關係，泰樂瑪美國同意於現有框架合同屆滿後續訂該合同，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與目標集團維持業務關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投資者，或據建議董事所知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擁有任何目標集團客戶之任何權益。

(i) 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

目標集團直接向汽車製造客戶出售大部分Telma緩速器。該等汽車客戶主要在歐洲、中國及土耳其等國家出售貨運汽車及公共運輸及／或客運汽車。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土耳其，包括宇通集團等全球及區域著名製造商。有關宇通集團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段。目標集團一般按年與其中國分部的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合同。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合同通常載列每個緩速器系列全年之報價、一般條款及其他條件。另一方面，與非中國分部的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訂立的框架合同通常為期三年。目標集團通常接受來自客戶訂購供特定汽車或機器使用的特定產品的訂單。有關產品通常受與各客戶所訂立的框架合同所載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規管。目標集團已持續與客戶合作設計、開發、改進及升級其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

定價

經考慮直接材料的成本、製造成本、客戶關係、管理成本以及競爭對手報價等市況後，緩速器系列價格主要按成本加利潤釐定。目標集團一般會在設定價格報價(如有)之前將材料估算成本納入與其客戶的相應框架合同中。與客戶簽訂的每份合同及採購訂單的報價通常以歐元或人民幣計量。目標集團在每項合同達到相關期限時，亦會對其對客戶的定價模式進行審查，從而將產品價格根據材料估算成本和現行市況進行調整。

交貨及付款

除宇通集團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根據每個採購訂單，通常在收到採購訂單後1

目標集團的業務

至35個工作日內完成產品交貨。若干客戶將有彼等之貨代直接從目標集團的製造廠提取產品，因此目標集團在該等情況下不承擔任何運輸成本。

目標集團向其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作出的銷售大部份以歐元或人民幣計值，通常毋須首期按金。就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而言，付款期限介乎於30至90日。通常而言，目標集團的全體各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介乎25至120天，視乎客戶的信用度而定，而信用度則按客戶的過往還款紀錄及能力進行評估。付款主要以信用狀、銀行承兌票據、銀行匯款或支票支付。

保修和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通常為緩速器系列提供長達12個月或24個月或相關汽車在一定行使里程(如100,000公里)內(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在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已收到有關來自客戶要求提供保修服務的索賠。儘管索賠金額一般不大，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仍就相關保修申索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計提撥備或撥回。

(ii) 分銷商

目標集團聘用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緩速器，以主要出售予包括北美及南美、英國及南非等指定地區的最終客戶。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此方法可讓目標集團借助其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認識且毋需巨額資本開支而更快滲透市場。例如，目標集團委任泰樂瑪美國作為北美及南美市場的獨家分銷商。有關與泰樂瑪美國作出的獨家分銷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段。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56名、58名、67名及57名分銷商。據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所知，除分銷安排範圍外，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目標集團的現有分銷商於過往或目前與目標集團、建議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關係(泰

目標集團的業務

樂瑪美國除外)，包括僱傭或信託關係或為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目標集團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17.2%、15.4%、16.9%及16.3%，而目標集團的最大分銷商泰樂瑪美國則分別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益的4.8%、4.5%、5.2%及3.6%。

目標集團與其分銷商磋商並訂立分銷協議。其僅透過上述分銷協議管理其分銷商，而對彼等並無其他直接控制權。除上述由目標集團與泰樂瑪美國訂立的五年期分銷協議外，該等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三年。此外，目標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通常並無規定任何承諾最低銷售目標。據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嚴重終止或違反分銷協議。

目標集團向其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並無追溯權，惟彼等可代其最終客戶退回有瑕疵產品以供目標集團檢查。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時，則確認目標集團向其分銷商所作出銷售的收益。目標集團與每名分銷商訂約，使分銷商(作為主事人)不得退回任何未售或滯銷產品。不論分銷商是否已從彼等的最終客戶收取款項，分銷商均有責任向目標集團付款。

分銷商選擇、管理及評估

- (a) *選擇標準和流程*。目標集團的分銷商必須符合若干要求。例如，目標集團通常選擇從事貨車和巴士業務的分銷商，並在進行內部評估和審查後聯繫彼等。如雙方同意，協商後將簽訂分銷協議。
- (b) *研發服務和技術援助*。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認為有需要時，會組織及向分銷商提供技術培訓。在特定情況下，目標集團可向分銷商提供具體的研發服務。
- (c) *評估*。目標集團對其分銷商銷售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與其續訂分銷協議。因此，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商享有盛譽，其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員工隊伍、售後服務能力、設施和設備有助更高效地營銷及銷售目標集團的產品。

定價

經考慮材料成本、製造成本、與其分銷商的關係、管理成本以及市場狀況後，目標

目標集團的業務

集團發佈標準報價表，價格主要根據成本加盈利釐定。基於與目標集團的關係及訂單規模，不同的分銷商獲提供的標準報價表折扣亦不同。

交付及付款

產品交付一般從目標集團的場地以工廠交貨(「工廠交貨」)方式付運，目標集團的產品會於該場地內進行包裝並貯存於指定地區以供貨運商接收。交付條款於每份分銷協議內訂明。由於產品交付通常以工廠交貨方式進行，目標集團在該等情況下不會承擔任何交付成本。

目標集團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大部分以歐元計值，一般毋須支付首期按金。通常而言，目標集團的分銷商的付款期限通常介乎30至120天，視乎分銷商的信用度而定，而信用度則按分銷商的過往還款紀錄及能力進行評估。付款主要以銀行匯款或電匯支付。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電磁式緩速器製造行業主要集中在歐洲及中國，其中於二零一八年，歐洲市場上前三大製造商佔95%以上的市場份額，而中國市場上前四大製造商佔約95.6%的市場份額。行業翹楚已與全球及區域汽車製造商發展長期關係並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此外，包括目標集團在內的領先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的研發實力足以滿足汽車製造商的需要，這些廠商設有嚴格的電磁式緩速器質量標準及安全和環境要求，以保證汽車的總體兼容性、安全性和功能性。因此，新參與者進入市場及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時將面臨重大困難。加上缺乏競爭優勢，弱小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將被迫退出市場，預計歐洲及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未來將進一步整合。

根據歐睿報告，目標集團作為歷史最悠久的電磁式緩速器品牌之一，目前在歐洲及中國的收益位居首位。

有關電磁制動系統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及有關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分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生產設施及過程

目標集團在Z.A. du Vert Galant, 28, rue Paul Painlevé, 95310 Saint-Ouen L'Aumone, France及上海南匯工業區營運兩處生產設施。目標集團已就產品製造實施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

生產能力和利用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兩個生產設施的細節概覽：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法國												
Focal®系列	6,600	3,600	54.5%	7,440	3,457	46.5%	7,110	2,831	39.8%	3,660	1,140	31.1%
Axial系列	8,800	6,907	78.5%	9,920	6,861	69.2%	9,480	6,204	65.4%	4,880	3,599	73.8%
中國												
Focal®系列	28,000	19,252	68.8%	30,556	21,785	71.3%	30,556	19,767	64.7%	15,278	10,819	70.8%

*附註：*產能及利用率主要基於目標集團機器的生產能力、工人數量及工作時數計算。由於法國的生產設施生產兩個產品系列，而各個產品系列的生產程序不同，但共用同一條生產線的部分機器，上表各產品系列的產能假設有關於財政年度整個設施僅生產該特定產品系列，即各系列的生產互相排斥。因此，不可能計算兩個系列的合併產能，且每個產品系列的利用率未必反映實際利用情況。製造何種產品系列的決定乃根據客戶下達的預期或實際訂單作出。所製造產品的總數並無超過往績記錄期內法國整個製造設施的產能。

根據上表所示過往利用率，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及未來的增長，目前的製造設施能夠處理採購訂單。

生產程序主要分為六個階段，即(i)預製準備；(ii)初步質量檢查；(iii)量產；(iv)質量檢查；(v)包裝；和(vi)倉儲。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的平均生產時間約為2小時。

目標集團的業務

(i) 預製準備

在收到客戶發出的訂單後，銷售部門將對訂單進行評估。在確認訂單後，將向生產團隊提供產品和規格的細節，然後相應地制定生產計劃。一旦將直接材料運送到目標集團並存儲在倉庫中，物流部門將根據生產計劃裝配直接材料和零部件，並分配到指定的工作區域，以供生產組開始裝配。

(ii) 第一階段生產及初步質量檢查

在每個工作站生產第一批產品時，項目主管對其進行質量檢查，並將相關數據記錄在每個工作站顯示的數據表上，並確定產品是否達標且滿足標準要求。

(iii) 第二階段生產

確認第一批生產的產品符合標準要求後，生產組將開始第二階段生產。第二階段生產過程主要分為四期：(i) 焊接；(ii) 繞線；(iii) 裝配定子；及(iv) 最終裝配。

(iv) 質量檢查

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將進行不間斷質量檢查，以確保及時發現有缺陷的產品，並在恢復生產之前採取補救措施。檢查的目的是確保成品符合相關的內部要求。

(v) 包裝

完成生產和裝配後，物流部門將進行成品包裝。

(vi) 倉儲

完成最終質量檢查後，緩速器將被包裝在附有目標集團銘牌的木箱中並運送至倉庫。如採購訂單列明特定客戶的貨代會親自到目標集團所在地接收木箱，則物流部門隨後會安排將該等木箱運送至指定區域。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向客戶交付製成品後，目標集團通常不會向其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目標集團的客戶通常會自行安裝汽車上的緩速器，並於安裝後自行測試。倘發生問題，該客戶會聯絡目標集團進行協助。

質量控制

目標集團在生產流程的各個方面進行質量控制，以致力確保在所有層級的管理層及前線操作員內，產品質量可始終如一。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快速響應質量控制的質量控制系統。內部質量和安全管理團隊由擁有超過12年行業經驗的Monnot先生領導。每日上午，每個部門均會召開質量控制會議。

每個工作站均為每個操作員配備指導冊，並要求每個操作員遵循該等程序。計算機系統將自動記錄每個產品組件的測定值，以確保每個操作員在特定參數範圍內進行工作。此外，我們將為所生產的每個緩速器分配唯一編號，以便目標集團掌握完整的生產記錄，跟蹤整個生產流程，以保證質量始終如一。

供應商

目標集團向中國、西班牙及德國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如銅線、焊接合金及轉子，並向德國的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外判iRCS的製造。於往績記錄期，iRCS製造外包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共有145名以上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已與其大部分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特別是其於往績記錄期已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建立普遍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在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經歷價格波動（主要是銅）。因為套期保值成本較高，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管理任何價格波動風險，但目標集團能夠將部分直接材料成本波動轉嫁予其客戶。

目標集團每年根據供應商在產品、物流和採購方面的表現選擇和評估供應商。目標集團亦實施一套名為「供應商質量保證總則」的指引及規則，以監察直接材料及零件的質量。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其總採購額的37.1%、40.1%、36.5%及40.7%，而目標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其總採購額的13.6%、17.7%、13.0%及12.3%。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一般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前六個月：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產品 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 提供的信貸期
1.	供應商A	11,439	12.3%	銅線	超過8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銅線的 生產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30日 內以銀行承兌 票據支付
2.	供應商D	7,739	8.3%	轉子	超過20年	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高性能鋼鐵，並於礦 產及水泥行業提供破 碎、粉碎、研磨及碾 碎工藝的特殊增值工 程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後的曆月 第10天以銀行 轉賬方式支付
3.	供應商J	6,954	7.5%	漆包電磁線	超過1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電線及 電力電纜的生產、加 工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30日 內以銀行承兌 票據支付
4.	供應商B	6,419	6.9%	轉子	超過4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電磁式 緩速器零部件的生 產、加工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30日 內以銀行承兌 票據支付 ^(附註1)
5.	供應商E	5,363	5.7%	Telma特許的 iRCS	超過5年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混合技 術領域的電子製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後的曆月 第15天以銀行 轉賬方式支付

目標集團的業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採購額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 的信貸期
			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別			
1.	供應商A	22,000	13.0%	銅線	超過8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銅線的 生產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30日 內以銀行承兌 票據支付
2.	供應商B	10,725	6.3%	轉子	超過4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電磁式 緩速器零部件的生 產、加工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30日 內以銀行承兌 票據支付 ^(附註1)
3.	供應商E	10,619	6.3%	Telma特許的 iRCS	超過5年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混合技 術領域的電子製造服 務的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後的曆月 第15天以銀行 轉賬方式支付
4.	供應商H	9,349	5.5%	銅線	超過6年	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供應電 導體，如銅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後的曆月 第15天以銀行 轉賬方式支付

目標集團的業務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信貸期
			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別			
5.	供應商D	8,996	5.3%	轉子	超過20年	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高性能鋼鐵，並於礦產及水泥行業提供破碎、粉碎、研磨及碾碎工藝的特殊增值工程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60日後的曆月第10天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信貸期
			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別			
1.	供應商A	29,843	17.7%	銅線	超過8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線的生產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30日內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
2.	供應商B	13,346	7.9%	轉子	超過4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磁式緩速器零部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90日內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
3.	供應商C	9,075	5.4%	轉子	超過12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鑄造及加工	30至60日 ^(附註2)
4.	供應商H	8,057	4.8%	銅線	超過6年	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等電導體的供應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後的曆月第15天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5.	供應商I	7,268	4.3%	轉子	超過4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材料、五金材料、機電設備	各曆月末結付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目標集團的業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採購額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所提供的 信貸期
			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別			
1.	供應商A	20,878	13.6%	銅線	超過8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線的生產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60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2.	供應商B	13,257	8.7%	轉子	超過4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磁式緩速器零部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30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3.	供應商C	8,394	5.5%	轉子	超過12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鑄造及加工	30至60日 ^(附註2)
4.	供應商D	7,254	4.7%	轉子	超過20年	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性能鋼鐵生產，於採礦和水泥業材料的破裂、破碎、研磨及粉碎工藝方面提供卓越增值工程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60日後的曆月第10天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5.	供應商E	7,056	4.6%	Telma特許的 iRCS	超過5年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混合動力技術領域電子製造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後的曆月第15天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目標集團的業務

附註：

1. 就供應商B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以銀行承兌票據作出付款。在此之前，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以銀行承兌票據作出付款。
2. Telma S.A. 及泰樂瑪上海自供應商C採購，但付款方式及獲提供的信貸期不同。就Telma S.A.而言，於交付貨物後30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作出付款；而就泰樂瑪上海而言，於收到發票後60日內以銀行承兌票據作出付款。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位於中國、西班牙及德國。因此目標集團受制於直接材料價格波動及匯率波動。

除本文件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投資者或據建議董事所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在目標集團的任何供應商擁有權益。

目標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協定購買協議，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定價、支付方式、下達購買訂單的程序、產品質量保修、終止及退貨政策的條款。在部分情況下，於購買協議載列估計產量。付款期限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支付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支付方式因不同協議而異，並包括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轉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要求並接受銀行承兌票據作為結算方式的若干供應商已將結算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因而要求就發出銀行承兌票據而於銀行抵押的存款抵押三個月以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況－已抵押銀行存款」一節。

庫存管理

就法國營運而言，實施電腦化庫存系統，以跟踪庫存水平，並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規定的已確認訂單及預計採購訂單總量維持庫存。若有剩餘庫存，相關庫存會被儲存用於日後的採購訂單。

就中國營運而言，則根據其從客戶收到的訂單數量，以供應商所在地所需的水平不時維持寄售庫存。有關寄售庫存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產品退還與保修

產品退還政策與保修

目標集團通常為交付給客戶的產品提供保修。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規定的保修期通常為期12個月或24個月(視情況而定)或使用其產品汽車的一定距離里程。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動用的產品保修及申索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產品保修及申索主要與緩速器控制、電氣、機械及軸線問題有關。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性質重大的保修申索。

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目標集團通常保留向其供應商退回缺陷產品並要求更換的權利。如有對目標集團的減速器的索賠，目標集團亦保留與供應商進行談判以分配該責任的權利。然而，此類索賠金額(如有)將受到限制，通常於目標集團提出索賠時以缺陷直接材料或產品組件的10%為上限。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實質性或重大的產品召回及／或產品退貨。

客戶投訴政策

目標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將負責處理因安裝了目標集團緩速器的汽車完全無法行駛所提出的投訴，而售後部門將負責處理那些已經行駛了一定里程的索賠。收到投訴後，目標集團將在報告中記錄此類投訴，包含投訴詳情及採取的補救措施。此類報告亦將發送給客戶以便其記錄及確認，並保存於目標集團的數據庫中用於記錄。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收到客戶任何重大投訴。

研究及開發

為提升性能及提高客戶滿意度，目標集團在其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引入各種研發方法並降低其生產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設有25名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包括16名Telma S.A.成員及9名泰樂瑪上海成員。目標集團於法國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Nicolas Quennet先生領導。Quennet先生主要負責部門管理、新產品開發及解決研發團隊的難題。Quennet先生於其受僱本集團期間有15年研發經驗及於跨國公司的汽車研發行業擁有豐富經

目標集團的業務

驗。此外，目標集團於上海的研發團隊由Zhu Jun先生領導。Zhu先生於泰樂瑪上海擔任研發經理超過5年，負責部門管理、新產品開發、成本控制及提升泰樂瑪上海製造所用的技術。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目標集團的所有研發員工通過獲得相關學歷或積累足夠的工作經驗年限擁有必要的資格為目標集團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擁有超過100項專利，並已通過IATF 16949、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有關重大註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經重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經重組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正參與9個進行中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包括Telma S.A.的五個項目及泰樂瑪上海的四個項目。目標集團亦計劃就Telma S.A.的新產品開發而參與1個新研究及開發項目。於未來數年，8個新研究及開發項目將由泰樂瑪上海的研究和開發團隊進行。

目標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項目通常劃分為產品升級、節減製造成本及新產品開發等三種類別。就產品升級而言，目標集團將持續與其客戶（尤其是全球及區域知名汽車及機器製造商）持續合作升級其現有產品，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設計、應用及技術規格。例如，目標集團進行研究提高電磁式緩速器的最高限速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並提高電磁式緩速器在低溫下的耐久性。目標集團亦透過振動測試及熱力測試釐定其產品的耐力及耐用性並設法對該等方面加以改進。就節減製造成本而言，目標集團對改善電磁式緩速器的線路佈置及調整原材料的規格進行研究。就新產品開發而言，目標集團將投入研究及開發精力為其客戶構思日後的新產品概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進行研究及開發供輕型汽車、重型汽車及測試台使用的新產品。此外，目標集團正參與9個進行中的研究及開發項目當中，(i)兩個涉及產品升級；(ii)一個涉及節減製造成本；及(iii)六個涉及新產品開發。

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已確認，除混合感應制動器項目，Telma S.A.的全部進行中項目及新項目將專門由Telma S.A.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泰樂瑪上海，新研究及開發項目將由認購事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目標集團的業務

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開發成本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予以資本化。於上述九個進行中的項目中，Telma S.A.的一項項目乃是開發混合感應制動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編纂**」一節「新產品開發項目」一段。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經常與其客戶合作設計、開發、改善及提升其產品以應付客戶需求。例如：Focal®系列的DX緩速器乃為迎合中國市場汽車製造客戶的特定需求而開發。目標集團亦已就Telma緩速器開發其自身的電子系統以應付不同種類的汽車，例如：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推出iRCS(綜合緩速器控制系統)，為電磁式緩速器引入準確的控制，以增加制動過程的流暢性及減低緩速器的平均功耗。自二零一五年起，目標集團開始研製具有強大製動力及低重量的AF8緩速器，用於重型工業車輛及大容量製動試驗台。

為進一步改善iRCS的功能，Torque於二零一五年已研製專為生產iRCS而設的工具。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於iRCS商業生產中使用工具，故Torque於目標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將工具用於iRCS的商業生產以供銷售予其客戶時，向目標集團收取工具使用費。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rque向目標集團收取工具使用費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Torque與目標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據此，Torque以代價約0.7百萬歐元向目標集團轉讓該工具的所有權利。該代價乃由Torque與目標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透過抵銷應收Torque的等值款項結算。此後，Torque已停止向目標集團收取該工具的使用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宇通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持以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及倘目標集團所製造新產品的規格符合宇通集團的產品要求，宇通集團將優先購買該等新產品。有關宇通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客戶」。

目標集團的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泰樂瑪上海已與獨立第三方研發公司南京礪劍（「獨立研發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光學、電子及自動化技術研發）訂立研發協議。經建議董事確認，南京礪劍擬擴充其於汽車制動技術，特別是不同剎車系統整合方面的實力。由於目標集團於剎車系統方面擁有必要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穩固的市場地位，南京礪劍與目標集團開始此次合作。目標集團將憑藉其於下列各項的經驗及專長：研究及開發能力、電磁式緩速器技術的設計改進及以下各項的新產品開發(i)電磁式緩速器；(ii)[混動或電動車]；及(iii)[緩速器電控系统硬件和軟件。南京礪劍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間重大階段分期付款中向泰樂瑪上海支付合共人民幣兩千萬元之費用。以支持泰樂瑪上海研發工作。合約價經雙方商業磋商，並考慮工程的複雜程序及所需時間、員工用時、原型生產及所需相關測試。根據南京礪劍設定的技術參數，泰樂瑪上海將進行研究、設計及測試以提高現有產品及開發新電磁式緩速器、電子控制系統及其他輔助制動系統的新產品。

自訂立協議起，泰爾瑪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工作並向南京礪劍提供八份報告，並根據上述協議獲審核及接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泰樂瑪上海與南京礪劍訂立補充協議，其中指定新產品將由泰樂瑪上海開發，並要求提供原型及測試報告作為可交付成果。

根據研究及開發協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服務收入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樂瑪上海正在開發三種產品，包括電子控制系統及緊急制動系統並對電動汽車應用電磁式緩速器進行研究。預期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將錄得餘下服務收入人民幣8.5百萬元的款項。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向關連方泰樂瑪美國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約人民幣1.5百萬元。這與開發其AF8系列電磁式緩速器的兩種改型的有關，用於美國市場的長坡開採應用及重型卡車。根據泰樂瑪美國與Telma S.A.之間的分銷合同，Telma S.A.可向泰樂瑪美國提供產品調整、改造以及技術援助的研發服務。有關分銷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一節。上述人民幣1.5百萬元是Telma S.A.就提供服務的

目標集團的業務

費用向泰樂瑪美國收取的，與Telma S.A.為泰樂瑪美國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方面的研發工作有關。與美國Telma有關的產品開發服務的開發工作，包括(i)勞動成本；(ii)台架測試的費用；(iii)樣品成本；及(iv)與該項目有關的差旅及物流費用。

目標集團的業務

獎項及殊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獲得以下獎項、殊榮及證書：

年份	獎項及殊榮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市交通運輸行業協會公交分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證書－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100強 證書－工作安全標準
二零一八年五月	AX系列電渦流緩速器－2018年中國道路運輸杯交通運輸汽車零部件最佳單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證書－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100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設備供應商類的可持續發展獎、二零一七年運輸解決方案創新獎(Prix de l' innovation des Solutions de Transport 2017, Categorié Equipementiers, Développement Durabl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證書－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100強
二零一六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一六年全國交通運輸和零部件行業十大誠信品牌二零一六年誠信交通共建單位
二零一五年三月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目標集團的業務

年份	獎項及殊榮
二零一四年六月	DX系列緩速器－客車零部件金獎
二零一四年六月	全球表現冠軍(1er Trophée de la Performance Globale)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14中國城市客車和零部件科技創新、技術進步優秀企業
二零一四年二月	浦東新區企業研發機構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超過15個商標及超過100項專利之擁有者以及13個註冊域名之註冊人。目標集團依賴其註冊商標「TELMA」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因該商標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極其重要。此外，目標集團之專利對於生產其具獨特技術的緩速器系列亦至關重要。目標集團之商標及專利的任何侵權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目標集團極其重視知識產權保護。

為捍衛其知識產權，目標集團已實施一套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以保護目標集團知識產權的各個方面。為保護知識產權資料的安全，目標集團採用加密技術存儲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數據，例如研發報告。目標集團已實施獎勵政策，以激勵其僱員申請專利以保護其研發工作。目標集團亦已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知識產權及不披露協議，為保護其知識產權提供合約基礎。同時，目標集團的採購及售後員工始終共同監督其主要供應商，以防止彼等濫用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目標集團亦已要求將其商標應用於其減速器部件，以防止其產品被剔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不知悉其知識產權被嚴重侵犯之情況，亦不知悉目標集團面臨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之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物業

目標集團於法國、德國及中國租賃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之物業)，該等物業包括用於生產場地、存儲及技術中心之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因每項物業之賬面值低於目標集團綜合總資產的15%，所有與目標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權益有關的估值報告均無需列入本文件。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4個租賃物業，分別位於28, Rue Paul Painlevé, 95310 Saint-Ouen L'Aumone, France，中國上海南彙工業區、Gottlieb-Daimler-Str. 15/3, 74385 Pleidelsheim, Germany 及 Plot No 109, Door No92, Lakshmanaswami Salai, KK Nagar, Chennai India。於法國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9,256平方米，每年租金約為500,000歐元。於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03平方米，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1百萬。該兩個法國及中國的物業用作生產、存儲及技術中心。此外，於德國的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5平方米，年租約19,400歐元。印度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7平方米，月租為20,666印度盧比。德國及印度物業被用作Telma S.A.於德國的分公司辦公室及泰樂瑪印度的辦公室。相關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Z.A du Vert Galant 28, rue Paul Painlevé 95310 Saint-Ouen l'Aumône FRANCE	9,256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2	中國上海南彙工業區	3,803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3	Gottlieb-Daimler-Str. 15/3, 74385 Pleidelsheim, Germany	155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4	Plot No. 109, Door No. 92, Lakshmanaswami Salai, KK Nagar, Chennai India	37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因或就以上租賃物業權益之任何缺陷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須於上海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存

目標集團的業務

檔。未能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登記不會使該租賃協議無效，亦不會導致目標集團須搬離該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施加行政罰則，如勒令整改及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目標集團的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一直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及佔用相關物業，故中國法律顧問向目標集團表示，其權利將優先於任何其後登記的租賃協議承租人。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視乎地方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有責任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並存檔。目標集團已積極要求泰樂瑪上海製造設施的相關物業出租人辦妥或與目標集團合作及時辦妥登記及存檔手續，惟出租人已拒絕相關要求，對此目標集團亦無能為力。經向出租人進行合理查詢後就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所知，出租人認為，登記租賃協議僅為行政程序，屬於不必要的負擔，因此出租人固執地拒絕與目標集團合作。

目標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將不會因未能登記該租賃協議而遭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重大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樂瑪上海於上述物業的業務營運並無因上述的未登記租賃協議情況而被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上述場所的租賃協議及泰樂瑪上海使用及佔用上述場所的權利日後不會受到質疑。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未登記泰樂瑪上海於中國佔用物業的租賃協議造成的不妥善之處或會重大不利影響其使用該物業的能力」。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208名僱員。下表顯示目標集團各工作職能之僱員人數：

職能	法國	中國	印度	總計
生產／購買	74	36	1	111
質量控制	8	6	0	14
銷售	14	20	2	36
研究及開發	16	9	0	25
行政	9	12	1	22
總計	<u>121</u>	<u>83</u>	<u>4</u>	<u>208</u>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項目，人力資源部門亦通過每年邀請外部技術人員及／或演講者來規劃外部培訓項目。

目標集團亦實施獎勵計劃、績效加薪調整及晉升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鼓勵員工致力於目標集團之核心價值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法國相關法律要求，於法國應有職工代表。另一方面，泰樂瑪上海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了工會。職工代表及工會均作為僱員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國前僱員提出的兩項訴訟外，目標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勞資糾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法國前僱員Sébastien Robert先生就與Telma S.A.簽訂的僱傭合同中不競爭條款的執行提起訴訟。誠如法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法律訴訟最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判決，由Telma S.A.向Sébastien Robert先生支付15,000歐元(約人民幣110,000元)的和解賠償金，其放棄對Telma S.A.採取的一切行動。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法國前僱員Martin Dulong先生於辭任後於蓬圖瓦茲僱傭法庭就其與Telma S.A.簽訂的僱傭合同中不競爭條款的執行向Telma S.A.提起訴訟。索償總額34,883歐元(約人民幣271,707元)。誠如法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tin Dulong先生與Telma S.A.已和解，據此，Telma S.A.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Martin Dulong先生支付約人民幣172,000元。

誠如法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法國法律，不競爭條款(i)對保護僱主的合法利益至關重要；(ii)應限於指定的時間段；(iii)應限於某一地理區域；(iv)應考慮僱員的工作性質；及(v)必須提供金融對等物。法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在僱傭合約中插入不競爭條款，並且倘公司在僱員終止僱傭時不豁免該不競爭承諾，則根據法國法律，該條款完全可強制執行，公司有義務通過在合約規定的不競爭期間支付賠償金賠償離職僱員。就Telma S.A.與其兩名前僱員之間的上述兩起訴訟而言，不競爭條款為其各自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但Telma S.A.在其終止僱傭時並未豁免其中所載的承諾。由於Telma S.A.未向兩名前僱員支付其非競爭賠償金，因此導致Telma S.A.面臨兩起訴訟並支付兩名僱員遵守不競爭義務的費用。為防止類似糾紛再次發生，Telma S.A.通過審查所有僱傭合約並對載有此類條款的合約做標記，加強監察載有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合約的制度。

目標集團的業務

倘僱員向Telma S.A.提出辭職，人力資源人員將立即找到離職僱員的合同，並確定其中是否載有不競爭條款。倘有此條款，Telma S.A.將通知離職員工該條款被免除。

目標集團為其於法國的僱員實行界定福利退休計劃。Telma S.A.向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涵蓋僱員退休時將獲支付的補償。界定金額根據金屬加工行業法國集體勞動協議(French Collective Labor Agreement)並視乎退休時的工齡及最終薪金、薪金、通脹率及貼現率授予僱員。付款責任將於僱員退休(預期在40年內)時逐漸結清。目標集團已按年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對目標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將包括僱員所獲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估計(作為彼等服務的回報)，這將幫助目標集團監控及準備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資金。

目標集團亦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其於中國的僱

目標集團的業務

員的社會保險供款。目標集團亦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於中國的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工作安全

目標集團重視工作安全並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規章制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附錄二－監管概覽」一節。此外，目標集團已實施內部工作安全指引及政策，重點關注以下幾個方面：

- **實施預防措施。**進入生產區域時，工人及參觀者均需佩戴安全裝備。
- **設備維護。**在待以維護、正進行維護或已進行維護的設備上清楚地貼上標。
- **應急響應、通知及事故處理。**成立消防隊處理所有應急通知及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工作場所事故報告。

根據法國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於法國及中國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工作安全及生產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政條例，且並未受任何主管部門之任何重大處罰。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重大可報告工作場所事故，亦無目標集團任何僱員索賠任何個人或財產損失。

保險

目標集團按照法國與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了經營民事責任險、醫療及其他強制性保險。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一直投購經營民事責任險。此外，中國及法國法律法規亦要求目標集團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或訂立社會保障保單，並為僱員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為了有效管理向中國若干城市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泰樂瑪上海已委任第三方代理為其14名僱員作出供款。然而，泰樂瑪上海未能取得中國適用地方政府部門就向有關第三方代理作出供款頒發的合規證書及未能告知罰款的可能性及潛在責任。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代理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行為不符合相關中國的法

目標集團的業務

律，該等第三方代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供款可能直接令泰樂瑪上海遭受地方當局的處罰及／或其僱員提起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樂瑪上海並無就泰樂瑪上海委任第三方代理或其未能作出有關供款收到地方當局的任何處罰或其僱員提起的任何申索。此外，泰樂瑪上海已停止聘請協力廠商代理人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在此基礎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協力廠商代理人參與上述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地方當局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目標集團亦就董事責任、貨物運輸、建築物及資產損壞以及業務中斷訂立了保單，且亦投購了產品責任險。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現有投購保險符合行業規範，且足以應付目標集團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保險糾紛。

環境事宜

目標集團之租賃物業在生產活動中產生及／或排放石油、固體廢物、污水、塑料、紙張或含空氣污染物的過濾物等廢物，故須遵守法國及中國多項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監管概覽」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法國法律顧問所告知，Telma S.A.無須獲得於法國營運其業務之任何特定許可證或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泰樂瑪上海已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獲得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某些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之有效期有限。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保持監督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期情況，並在屆滿日期前及時申請更新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目標集團管理層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或更新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因

目標集團的業務

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後在更新任何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方面應無重大障礙。

合規

據法國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法國及中國有關業務營運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泰樂瑪上海的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的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存檔，主要是由於出租人未有全面合作辦妥或與目標集團合作以辦妥登記及存檔程序(視乎地方法規而定)。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南彙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約為3,803平方米，用作泰樂瑪上海的製造、貯存及技術中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有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存檔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目標集團須撤出該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視乎地方法規而施加行政罰則，如勒令整改及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有關未能將租賃協議登記及存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未登記泰樂瑪上海於中國佔用物業的租賃協議造成的不妥善之處或會重大不利影響其使用該物業的能力」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法律程序

索賠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法國巴士分銷商Dietrich Carebus(「原告」)對向原告供應若干巴士的土耳其巴士製造商Temsal Global(「TEMISA」)連同巴士零件供應商(包括Telma S.A.)提出訴訟威脅，倘成立，可於Saverne高等民事法院進行審理。

目標集團管理層表示，有關訴訟乃因TEMISA製造的巴士(安裝了由Telma S.A.製造的電磁式緩速器)存在瑕疵(即異常震動情況)所致。TEMISA已作出召回產品行動－「TEMISA召回行

目標集團的業務

動」，以召回其製造的受影響巴士，並對該等巴士進行改造修理，費用由TEMISA自理。原告相信，於召回中進行的這些改造修理未能修復缺陷。因此，原告對TEMISA、Telma S.A.及其他零件

目標集團的業務

供應商提起成立後產生司法程序的申訴，以向法院徵求委任一名專家，確定各方的有關責任以及原告因遭受該等缺陷所獲賠償金額。如原告就Telma S.A.提供的文件內所示，原告提出臨時賠償金總額約為2.6百萬歐元(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Telma S.A.就「TEMSA召回行動」進行的改造修理向TEMSA供應若干電磁式緩速器，費用由Telma S.A.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供應該等零件的總額約為73,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0.6百萬元)。

誠如法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原告自二零一六年初以來不再進一步追究此項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lma S.A.正與TEMSA磋商，目的是將Telma S.A.就因上述法律訴訟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爭議(如有)的責任風險減至最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法國法律顧問認為，投訴升級為司法程序的威脅極其渺小，誠如法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原告繼續索賠，倘其他被告不履行法院判決的賠償責任的，則由Telma S.A.及其他被告共同承擔連帶責任，Telma S.A.的最高賠償責任金額約為2.6百萬歐元(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Torque及Pinto Brasil – Fabrica De Maquinas Industrias, S.A. (「**Pinto**」) 於往績記錄期為目標集團的供應商之一，發起有關Torque向Pinto出售的泰樂瑪集團若干公司(即Telma S.A.、Telma SA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GmbH、Telma Retarder Inc.、Telma Retarder do Brasil Participacoes e Representacoes Ltda.及Telma Retarder India Pvt Ltd)(統稱為「**目標公司**」)的預期談判。

Torque及Pinto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簽立了一份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一致同意購買價格為4百萬歐元。然而，由於彼等聲稱協定的購買價格高於目標公司的價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由Pinto終止意向書。

談判隨後在接下來的幾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恢復，Torque及Pinto簽立了第二份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一致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代價為歐元2.25百萬歐元，第二份意向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首付日期**」)成為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即首付1百萬歐元(「**首付款項**」)的日期。

然而，在首付日期時，由於Torque在董事會批准出售時遇到了困難，故要求Pinto推遲付款日期。於首付日期當日，Torque的一位股東告知Pinto，Torque已收到出售目標公司的新要約，因

目標集團的業務

此第二份意向書應推遲，日期另行通知。不久之後，Torque的股東通過他們的法律代表告知Pinto彼等有意與Pinto繼續交易。因此，Pinto試圖支付首付款項，但Telma S.A.的行政人員告知，彼不被允許接受付款，亦未被允許召開有關擬議出售的董事會會議。

此後，在發出兩封正式信函要求Torque按照第二份意向書執行但未能成功的情況下，Pinto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巴黎商業法院（「法院」）提起對Torque的法律訴訟，因Torque涉嫌違反第二份意向書而要求索賠。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法院作出一項判決，駁回Pinto對Torque提出的所有要求（「判決」），並頒令Pinto向Torque支付30,000歐元，以就Torque於是項法律訴訟中所產生的費用作出補償。法院指出Pinto於並無計及第一份意向書之強制性性質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第一份意向書。

此外，誠如法律訴訟中Torque的法律代表（「Torque的法律代表」）LPA-CGR Avocats所告知，Pinto的索賠現在乃基於侵權行為，即基於所謂的非法終止商業談判，而非Pinto在彼等首次提起法律訴訟時所指稱的合約索賠。誠如Torque的法律代表進一步告知，Pinto僅要求貨幣補償。與第二份意向書相關的初始索賠金額為12,607,279.60歐元，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降至5,251,970歐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Pinto決定放棄其合約索賠時進一步降至322,158歐元。

由於磋商時間段較短及參與方討論的不確定性，法院指出第二份意向書並不具約束力且所協商的內容屬合法。

誠如Torque的法律代表所告知，Pinto對判決提起上訴的時間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而Pinto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提出上訴。據Torque的法律代表所述，儘管受理上訴的法院於Pinto提起上訴的情況下將審閱並對整個案件作出規定，惟法院所作決策通常須經受理上訴的法院之批准，對違規行為屬延遲及錯誤性質的評估純粹因事實問題所致。於任何情況下，由於第二份意向書的突然終止導致Pinto遭受損害，有關損害賠償僅限於受害者（即Pinto）在與Torque談判時承擔的實際費用。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判決所述，Torque僅被判承擔Pinto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首付日期產生的費用。儘管根據法國法律確實存在具體履行的概念，即在Pinto為其中一方的情況下，可尋求法院命令Torque根據第二份意向書完成將目標公司出售予Pinto，Torque的法律代表認為，即使後來Pinto尋求具體履約，根據Pinto目前的主張及論證，成功的機會很小。

目標集團的業務

Torque的法定代表表示：(i)除Pinto及Torque外，並未涉及其他任何一方；及(ii)由於Telma S.A.為第一份意向書及第二份意向書中的談判目標，並且未成為談判的一部分，上述法律程序不大可能對Telma S.A.及其董事產生任何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考慮到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計劃及**[編纂]**）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2.6%（股本重組後）。因此，投資者於完成時將為直接控股股東。由於顏婉婉女士持有投資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投資者、顏婉婉女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清盤人函件－收購事項－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建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建議董事（除「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一節就有關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於泰樂瑪美國的股權所披露者外）於任何與經重組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發生競爭，控股股東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認購完成後及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擁有、投資、經營、參與、發展、營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原因），而該活動或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透過經重組集團外，彼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原因），亦無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經重組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或否定確認(視何者適用而定)，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其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 (b) 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強制執行當中的不競爭承諾)的決策；及
- (c)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於本公司年報就其於不競爭契據承諾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確保其對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強制執行當中的不競爭承諾的披露詳情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持股或權益；或
- (b) 目標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經營的任何活動及業務；或
- (c) 於任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經重組集團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股或權益；前提為就該等股份而言，其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i) 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有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前提是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動)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足該公司的管理，且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該公司的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新商機**」)，則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a)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於知悉新商機後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新商機，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經重組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 (b) 各控股股東須合理努力地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且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
- (c)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把握新商機：(a)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有關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接獲本公司的有關通知。倘要約人所把握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據此經修訂的新商機；及
- (d)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要約人向本公司轉介的任何新商機及本公司是否接納新商機及其他相關資料。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a)新商機是否與經重組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時向有關專業人士或專家尋求獨立意見(倘需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將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向本公司授出：

- (i) 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收購本公司並無接納的上述新商機所產生或發展出的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選擇權(「選擇權」)；及
- (ii) 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出售本公司並無接納的上述新商機所產生或發展出的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相關權益」)，則為相關權益的優先權(「優先權」)。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將同意及確認：

- (i) 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相關權益的代價將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協定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相關權益的代價，則將委聘獨立估值師行，以釐定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相關權益的代價；及
- (ii) 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的決定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據的期限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在下列時間終止生效：

- (a) 本公司股份終止於[編纂]當日；或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或
- (c)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不競爭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建議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項後信納，經重組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運作及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於復牌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履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維持管理獨立，原因為：

- (a) 經重組集團的日常營運不會只由執行董事管理，亦會由透過獨立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進行管理；
- (b) 經重組集團將有能力及人才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財政、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質量控制；
- (c)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獲獨立委任加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合適學術資格或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策；
- (d) 各建議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e) 本公司將制定以下安排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確保作出獨立決策、保障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保護措施，並最終維護股東的利益。根據新細則，在若干慣常例外情況規限下，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任何其他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倘任何該等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別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下的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或關連交易，董事會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包括(倘適用)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考慮上述因素，建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在經重組集團獨立履行彼等之職務，且建議董事認為，彼等在復牌後能夠獨立管理經重組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建議董事認為經重組集團將能夠獨立經營，原因如下：

- (a) 經重組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經營架構，其由獨立部門組成，並聘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經重組集團的日常營運；
- (b) 經重組集團本身有能力及人才去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財政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
- (c) 目標集團持有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經營屬必要的相關牌照、批文、許可及資格；及
- (d) 經重組集團亦可直接及獨立地聯絡供應商及客戶，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與該等第三方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進行銷售或採購活動。

財務獨立性

建議董事認為，經重組集團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繼續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本身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本身的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等財政職能、會計、申報和內部控制職能。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議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本公司公告，除其他詳情外，其中公佈根據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作出的命令（「清盤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及清盤令具有免除本公司董事職務的效果。

於完成後，由於經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所改變，故必須成立新董事會以管理經重組集團的新業務活動。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建議於復牌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智華博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立即生效。委任李港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當日起生效。委任餘下建議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後生效。新董事會將負責管理及進行經重組集團的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下表列示建議董事及其於經重組集團的職務與職責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 建議日期	加入成為 經重組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楊樂勇先生	44	執行董事	負責制訂整體企業策略，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於復牌後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Mr. Olivier François Jacques SAINT-CRICQ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全球 行政總裁	擔任經重組集團的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整體履行集團策略，以及管理經重組集團。	於復牌後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建議日期	加入成為經重組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李港衛先生	65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制訂整體企業策略，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後	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後
顏婉婉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負責制訂整體企業策略。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趙智華博士	55	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策略及相關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立即生效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立即生效
熊炬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侯凱生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 建議日期	加入成為 經重組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吳智傑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Elie Maurice PORTICHE 先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議執行董事

楊樂勇先生(「楊先生」)，44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

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任Telma S.A.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楊先生為目標公司(一)董事會主席及Torque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楊先生出任白石鎮人民政府的技術員，主要負責管理農業機器。

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的個人民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楊先生及Zhang Xuyue女士(「Zhang女士」)與中國建設銀行樂清分行(「建設銀行」)訂立資產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楊先生及Zhang女士質押由楊先生及Zhang女士擁有的三項物業(「物業」)予建設銀行作為建設銀行授予浙江冠新電器有限公司(「冠新」)(為楊先生其中一名業務朋友擁有的公司)的銀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擔保抵押品。

由於冠新未能根據相關協議全數償還建設銀行按照承兌票據向其支付的墊款，建設銀行在樂清市人民法院(「法院」)向(其中包括)冠新、楊先生及Zhang女士(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物業由法院保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法院作出判決，據此法院下令冠新須負責向建設銀行償還金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墊款金額連同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支付日期止按日利率0.05%計算的應計利息。建設銀行亦有權可從採用公開拍賣形式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中收回最高金額人民幣6.51百萬元。楊先生及Zhang女士有權在履行彼等於質押協議下之責任後向冠新尋求彌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下令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項物業透過法院拍賣售出。根據法院頒令，銷售所得款項與部分債務金額抵銷。楊先生亦確認其並無不誠實，亦無犯錯引致上述事件。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楊先生向Zhao Feng先生出具收款憑證，表明其按月利率3%獲取一筆款項人民幣2百萬元。Zhao Feng先生隨後向楊先生及Zhang女士(於法院作為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法院作出判決，據此，法院勒令楊先生及Zhang女士共同有責任向Zhao Feng先生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86百萬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按年利率24%計算的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法院就上述判決採取強制執行，倘楊先生及Zhang女士(作為被執行人)拒絕執行人民幣1.86百萬元的款項，則楊先生及Zhang女士亦將被列入被執行人名單(「國家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對楊先生及經重組集團的可能涵義

據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楊先生涉及的訴訟嚴格限於其個人身份，目標集團並無關聯、並無關連、或以任何方式受訴訟牽連。因此，經重組集團將毋須對楊先生於上述訴訟招致的任何責任或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漢坤律師事務所亦告知，就上述訴訟而言，楊先生並無刑事責任，而需個人負責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民事申索。根據楊先生及Zhang女士的證供及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楊先生已履行判決所述的責任，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楊先生及其配偶並無被列入國家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亦無因上述訴訟產生的重大個人債務。按此基準，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任何針對楊先生及Zhang女士個人的懲罰性或其他措施並無法律基礎，而楊先生擔任泰樂瑪上海的董事的合適性根據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法律規定不受上述案例的影響。經考慮楊先生的證供及其他所有可獲提供的證據及資料後，加上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出席董事培訓課程，建議董事(楊先生除外)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該事件對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作為董事的合適性並無負面影響。

Olivier François Jacques SAINT-CRICQ先生(「Saint-Cricq先生」)，46歲，建議緊隨復牌後委任為經重組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全球行政總裁。

Saint-Cricq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出任Telma S.A.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優化該公司在財政、策略及客戶滿意程度方面的環球表現。

Saint-Cricq先生於汽車行業有深厚經驗。Saint-Cricq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Telma S.A.，出任廠長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並出任工廠的項目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時獲晉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升為Telma S.A.總經理。Saint-Cricq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泰樂瑪上海的主管。於加入Telma S.A.之前，Saint-Cricq先生於汽車行業已工作逾9年。

Saint-Cricq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法國政府委任為法國外貿顧問(Conseiller du Commerce Extérieur de la France)，為期三年。

Saint-Cricq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名為「Arts et Métiers」的法國著名工程學院「École Supérieure de Conception et de Production Industrielles」取得工業設計及生產工程文憑。

建議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65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後生效。彼亦為董事會建議主席、提名委員會建議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建議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合夥人。李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於中國公司的發展中擔任主要領導職位。李先生現於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1)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
- (2)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51)；
- (3)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
- (4)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
- (5)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
- (6)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3)；
- (7)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
- (8)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
- (9)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1)；
- (10)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及
- (11)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7)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在倫敦金斯頓理工學院(現稱金斯頓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頒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的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為若干會計師公會會員，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為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顏婉婉女士(「顏女士」)，55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緊隨復牌後生效。

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顏女士為房地產中介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彼自一九八零年代起在香港房地產市場進行個人投資，並在中國參與化學品及紡織品貿易，彼主要負責投資管理。

顏婉婉女士亦通過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及寶銀投資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貿易投資業務。顏婉婉女士目前為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股東及董事，彼負責投資管理及商業決策，彼亦為寶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投資管理及商業決策。

顏婉婉女士主要在內蒙古和北京經營毛紡織品貿易和加工。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顏婉婉女士參與營運嘉林花園，該項目為北京嘉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北京房地產開發商)開發的高端別墅項目(對外銷售)，彼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該項目於一九九八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獲授北京市優質工程證書、於一九九九年獲授上繳稅收貢獻突出企業榮譽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市朝陽區綠化委員會授予綠化先進單位稱號。

顏婉婉女士亦是珠海橫琴冠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作物生產及種植相關業務。其主要業務是為符合國家農業產業及農村城鎮化政策，擴大三維農業等現代農業領域及大學城項目建設的研究和戰略規劃，以及針對廣東省及其他地區現代農業和城鎮化的項目等而開展經營。顏女士負責整體管理。

趙智華博士(「趙博士」)，55歲，建議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立即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趙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專責監察重組工作及法律訴訟。

趙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一家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2))執行董事。趙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出任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盛」，現稱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指定為泰盛的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趙博士出任中國深圳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企業財務諮詢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財務諮詢服務，而趙博士主要負責諮詢事務。

趙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Nueva Ecij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為澳洲Association of Taxation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的資深會員。趙博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諮詢經驗。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炬先生(「熊先生」)，55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Suzhou Green Capital Co., Ltd.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而熊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加入Suzhou Green Capital Co., Ltd.前，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就職於陶氏化學(中國)，該公司為龍頭環球化學公司，而熊先生主要負責發掘新業務商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熊先生於江蘇藍豐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13)。

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凱生先生(「侯先生」)，46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彼亦為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侯先生在工程業界擁有逾19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工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其職務包括管理及監督國際項目及工程設計。

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主修聚合物科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吳智傑先生(「吳先生」)，46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吳先生有逾18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晉升為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再晉升為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調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超威」，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51)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超威的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申報。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控制事宜。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Portiche先生」)，73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Portiche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法國外交部，擁有超過34年的外交經驗。在此期間，Portiche先生擔任多個國際外交及顧問職位。除外交生涯外，Portiche先生曾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外交學院客座教授，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武漢大學客座教授。彼亦曾擔任CITELUM (Kunming) Lighting Management Co., Ltd.的總經理，該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主要從事公共照明。

Portiche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巴黎政治大學的文憑。自二零一零年起，彼成為海外科學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 d' Outre-Mer)的成員。

服務期限及其他事宜

各建議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由復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就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而言，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就趙智華博士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即時生效；及就李港衛先生而言，則自清盤人解除的日期起)。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無需賠償)。有關建議董事的薪酬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E.權益披露－4.董事薪酬」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各建議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議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於復牌後建議經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加入成為經重組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Sébastien Fabien Saillant	49	廠長	負責製造廠房及法國工會以及社會事務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Frédéric Bernard Nouchi	49	行政及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法律事宜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Nicolas Michel Quennet	47	研發及項目總監	負責新產品開發及認證以及產品保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Philippe Michel Marie Warth	59	商務總監	負責業務發展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 (加入Telma S.A.的前身營運公司)
薛金紅	42	首席財務官	負責財務及資訊科技部門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趙乃華	36	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	負責中國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李后天	35	生產經理	負責管理泰樂瑪上海生產單位的一般營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Sébastien Fabien SAILLANT先生(「**Saillant**先生」)，49歲，建議於復牌後指派為經重組集團的廠長。

Saillant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Telma S.A.，目前為廠長及主要負責監管法國工廠。於加入Telma S.A.前，Saillant先生曾於Valeo Thermal Powertrain* (Valeo Systemes Thermiques) (「**Valeo Thermal**」)擔任若干主管及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產品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工業總監，負責優化Valeo Thermal的產業佈局及投資以及設定Valeo Thermal的工藝及設備行業標準。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分別擔任Valeo Thermal於法國拉蘇茲及捷克共和國ZebraK的現場總經理，當時彼主要負責於當地代表Valeo Thermal、工業化新產品、管控實現委派予工廠的目標以及確保客戶需求的日常滿意度。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擔任捷克共和國ZebraK的Valeo Thermal的工廠經理及生產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以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曾分別擔任Valeo Thermal的生產經理及物流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Saillant先生曾於Valeo Thermal擔任多個職位，如客戶質量經理及供應質量經理。

Saillant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Université Paris Ouest Nanterre La Défense獲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勒芒大學理工學院(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Technologie du Mans)畢業，獲得機械及生產工程技術的大學文憑。

Frederic Bernard NOUCHI先生(「Nouchi先生」)，49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行政及財務總監。

Nouchi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Telma S.A.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行政及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法律事宜。加入Telma S.A.前，Nouchi先生在多間不同行業的公司就職，主要負責財務事務。

Nouch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ESSEC商學院取得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得Académie de Paris會計與財務研究文憑。

Nicolas Michel QUENNET先生(「Quennet先生」)，47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研發及項目總監。

Quennet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Telma S.A.。彼於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出任研發與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部門管理、新產品開發及認證以及產品保養的解決方法。加入Telma S.A.前，彼於多家汽車製造商工作，職責包括開發新產品、測試新產品性能、對新車啟動階段提供協助及進行成本及產品製造分析。

Philippe Michel Marie WARTH先生(「Warth先生」)，59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商務總監。

Warth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加入Telma S.A.前身營運公司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商業總監，主要負責為Telma S.A.識別國際業務機會並管理區內銷售經理。獲委任為商業總監前，自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銷售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Warth先生擔任產品研發部門技術應用組主管，主要負責與工程師的協調工作並實施ISO標準。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擔任意大利技術工程師，負責於歐洲實施新的應用程序。

Warth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CESI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薛金紅女士(「薛女士」)，42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薛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加入泰樂瑪上海。彼現時擔任泰樂瑪上海的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會計以及資訊科技職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薛女士亦擔任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現時負責全球財務及會計職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薛女士於上海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企業管理軟件的公司)擔任服務部門服務熱線主管，主要負責企業資源規劃項目諮詢服務。

薛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稅務，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商業及行政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獲認證管理會計師。

趙乃華先生(「趙先生」)，36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

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加入泰樂瑪上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銷售總監。彼現時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泰樂瑪上海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彼於上海納鐵福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件製造的公司)擔任工程師，彼亦主要負責汽車傳動系統設計及應用。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趙先生於上海申龍客車有限公司(一家客車製造商)擔任設計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設計客運汽車部件。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汽車工程。

李后天先生（「李先生」），35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生產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泰樂瑪上海任職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為生產經理及生產單位主管。李先生現時負責管理泰樂瑪上海生產單位的一般營運。李先生亦擁有研究與發展、製造及監督生產營運方面的經驗。

建議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60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後生效。

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先後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專業考試認可的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彼獲列入國際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四年晉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港秘書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香港董事學會及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具備仲裁、稅務、證券與投資、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之專業資歷。

郭先生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擁有逾30年的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彼曾任麗新集團的集團公司秘書，其中包括五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是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並且同時擔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的公司秘書。郭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任港秘書會的委員會成員及考官。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議高級顧問小組

復牌後，董事會將成立及委任由不超過5名成員組成的高級顧問小組（「小組」），以(i)因該行業獨特的技術性質就有關汽車零部件市場的行業趨勢、技術挑戰及新產品機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考慮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與汽車零部件市場有關的其他主題及事宜；及(iii)考慮董事會就有關舉措及潛在投資提出的與汽車零部件有關的戰略舉措及潛在重大投資。

小組成員將選自在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洞悉行業趨勢的獨立行業專家。建議董事相信，小組在履行關鍵諮詢職能時，亦會協助董事會及本公司力爭於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下表載述於復牌後經重組集團的建議小組相關資料：

名稱	年齡	以顧問身份加入經重組集團小組的日期
李大開	66歲	復牌後
宋健	62歲	復牌後
陳玉仁	56歲	復牌後

李大開先生（「李先生」），66歲，獲提議擔任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小組的顧問之一。

李先生在汽車及零件行業積累逾45年的經驗。彼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9）的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亦擔任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在中國取得20多項發明及／或技術產品設計專利。

宋健博士（「宋博士」），62歲，獲提議擔任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小組的顧問之一。

宋博士在汽車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副主任。宋博士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以來一直在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工程系」）擔任教授。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汽車工程系的副主任。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取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博士學位。

陳玉仁博士(「陳博士」)，56歲，獲提議擔任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小組的顧問之一。

陳博士為顏女士的配偶，現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裕峻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其為Eternal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的控股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一直推動農業及專業教育的發展。陳博士已獲委任為中國優質農產品開發服務協會的智庫專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計為期5年。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國際教育協會亞太區分會的副總裁。陳博士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永久名譽會長。陳博士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政府頒授的榮譽勳章。

陳博士持有清華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

建議董事委員會

於復牌後，新董事會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下表載列各建議董事((其中包括)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服務該等委員會的建議成員資料：

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i>主席及非執行董事</i>				
李港衛先生	M	-	C	-
<i>執行董事</i>				
楊樂勇先生	-	-	-	M
Olivier SAINT-CRICQ先生	-	-	-	C
<i>非執行董事</i>				
顏婉婉女士	-	-	-	-
趙智華博士	-	M	M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熊炬先生	M	C	-	-
侯凱生先生	M	M	-	-
吳智傑先生	C	-	M	-
Maurice PORTICHE先生	M	-	-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C 指有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指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新董事會將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將由李先生、熊先生、侯先生及吳先生組成，並由吳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

新董事會將會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定期接收更新及／或批准本集團的重大運營事項，以使董事會能夠將更多時間用於戰略事項。執行委員會將由Saint-Cricq先生、楊先生及本公司的七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Saillant先生、Nouchi先生、Quennet先生、Warth先生、薛女士、趙先生及李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新董事會將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潛在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及高級管理層職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乃根據職位空缺、人選的勝任能力及經驗、擁有要求的技能及資格、獨立性及誠信等因素作出考慮。提名委員會將由李先生、趙博士及吳先生組成，並由李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新董事會將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長俸權利及補償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經重組集團的表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及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薪酬委員會將由趙博士、熊先生及侯先生組成，並由熊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政策

預期於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能向本公司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在結構上與個人職責、資格、表現及年資相當的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向建議董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已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936,000元、人民幣2,025,000元及人民幣1,08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組集團向經重組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30,000元、人民幣7,164,000元、人民幣7,823,000元及人民幣4,793,000元。

於復牌後，本公司的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將獲得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各建議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職責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建議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以及於經重組集團的角色及職責於適當時釐定。

預期於復牌後，董事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述薪酬政策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概無向建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經重組集團或於加入經重組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假設委任趙智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生效、委任李港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當日生效，以及委任建議董事將於復牌後生效，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向趙博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9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向李港衛先生、Portiche先生及其他建議董事(Saint-Cricq先生除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則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約219,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193,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由Telma S.A.應付予Saint-Cricq先生的薪酬約為88,000歐元(等於約人民幣689,000元)。

企業管治

經重組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議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經重組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循「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並將載入復牌後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預計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及
- (iii) 聯交所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復牌後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須就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期結束。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三-A、三-B及三-C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三-A、三-B及三-C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將本文件附錄三-A、三-B及三-C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與本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投資者及建議董事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投資者及建議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投資者及建議董事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甚至當中部分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或產生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者。

目標集團的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目標集團專門從事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即泰樂碼牌緩速器)的電磁制動系統的製造。根據歐睿報告，按市場份額計，目標集團現時在歐洲及中國的感應制動系統／汽車緩速器市場均排行首位。

目標集團已與全球許多知名汽車品牌及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通過位於法國及中國的兩間製造廠向106名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提供電磁式緩速器產品。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其在電磁制動系統行業的長期穩固地位、優質產品及品牌在客戶中的知名度。

目標集團對其業務採取審慎財務策略以確保可持續增長，並不斷投入資源通過研發提升技術以改進製造流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收購事項完成前，泰樂瑪上海的70%權益及泰樂瑪上海的30%權益分別由Torque間接擁有及由宇通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中收購Telma S.A.的100%股權（連同Telma S.A.按照股份轉讓協議自賣方所收購於泰樂瑪上海的70%股權及分別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自宇通集團所收購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分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中國買賣協議所規定，自賣方收購Telma S.A.及自鄭州宇通（連同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祥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並將持有泰樂瑪上海30%的股權））（統稱「**代名集團**」）收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組成目標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

目標集團所經營的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主要反映Torque於往績記錄期所經營的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的業務業績，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載有目標集團（包括代名集團）的三份財務資料，分別載於附錄三－A、三－B及三－C：

-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往績記錄期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概要。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為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在目標集團的現行架構下Torque於往績記錄期就目標公司（一）、Torque於Telma S.A.的100%股權及於泰樂瑪上海的70%股權而應佔的業績及權益；
- 泰樂瑪上海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於往績記錄期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股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附錄三－B所載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為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在目標集團的現行架構下之鄭州宇通就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而應佔泰樂瑪上海股東的業績及權益；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祥基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代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祥基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三-C)。

按照上市規則第14.69條，下列為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包括代名集團)的合併純利的對賬：

	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Torque就其於Telma S.A.的100%直接股權及於泰樂瑪上海的70%間接股權而應佔目標公司(一)的合併純利(附註1)	a	13,771	17,609	21,360	8,954	9,528
宇通集團就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直接股權而應佔泰樂瑪上海的純利(附註2)	b	<u>5,363</u>	<u>5,670</u>	<u>7,143</u>	<u>3,596</u>	<u>3,938</u>
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的合併純利(附註3)	c=a+b	19,134	23,279	28,503	12,550	13,466
代名集團的合併虧損(附註4)	d	<u>-</u>	<u>(9)</u>	<u>(25)</u>	<u>(19)</u>	<u>(8)</u>
目標集團(包括代名集團)的合併純利總額	e=c+d	<u><u>19,134</u></u>	<u><u>23,270</u></u>	<u><u>28,478</u></u>	<u><u>12,531</u></u>	<u><u>13,458</u></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1. 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指Torque就其於Telma S.A.的100%直接股權及於泰樂瑪上海的70%間接股權而應佔目標公司(一)的合併純利。
2. 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B所載「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指宇通集團就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應佔的泰樂瑪上海的純利(計算方法是將泰樂瑪上海的純利乘以30%)。
3. 指(i)Torque就其於Telma S.A.的100%直接股權及於泰樂瑪上海的70%間接股權而應佔目標公司(一)的合併純利及(ii)宇通集團就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而應佔泰樂瑪上海純利的總和。
4. 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C所載「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所委聘的申報會計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執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就編撰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包括代名集團)的合併純利總額」(「報表」)執行若干程序。透過與分別披露於附錄三－A、附錄三－B及附錄三－C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目標集團及泰樂瑪上海的申報會計師)及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本身(目標公司(二)的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各會計師報告內相應金額進行核對，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上述「目標集團(包括代名集團)的合併純利總額」內的金額；核對表內計算的算術精確值；及根據晉華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同意表內金額。晉華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可查閱的資料及所進行的程序結果，並無發現例外情況及報表計算並不需要進行額外調整。

本節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整個往績記錄期均經營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的財務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統計數字。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列所載者。

客戶需求及目標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全球及區域性汽車及機器製造客戶，而目標集團產品構成彼等汽車或機器的一部分及有關需求視乎其持續發展、可行性及財務穩健程度。倘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步伐不及目標集團預期，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市場競爭及其目標市場客戶對緩速器的需求情況影響。目標集團的客戶通常對價格十分敏感，而市場競爭會壓低其產品的售價並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產品組合變更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變動的影響。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大致分為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於往績記錄期，Focal®系列產品銷售所得收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Focal®系列產品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51.3%、51.4%、48.0%及50.8%，而同期Axial系列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34.5%、33.7%、36.6%及35.2%。由於不同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各異，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化將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影響。

直接材料成本

目標集團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電線及轉子，兩者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銅、鋼合金及鋁等商品價格表現。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材料成本佔目標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9.9%、70.2%、36.6%、70.6%及69.9%。直接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持續波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將繼續致力將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競爭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及市場壓力制約目標集團轉嫁成本的能力，日後可能會阻礙目標集團轉嫁成本，因為客戶一般並無義務接受提價建議。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7.5%及10%。

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 5%	+/- 7.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07	11,411	15,2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55	12,382	16,5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40	12,060	16,0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401	6,602	8,802

[編纂]應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及僅供參考，而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研發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在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是其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6.0%、5.8%、5.2%及5.6%。目標集團計劃以提升現有緩速器系列的性能和降低生產成本為技術研發的優先工作，藉以帶來長期發展的機會。目標集團的研發能力出現任何變化，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待遇及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高新技術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向主管稅務機構備案後，其所得稅率為15%。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授予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採用優惠所得稅率的權利。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泰樂瑪上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倘若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泰樂瑪上海應繳納稅率為25%。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Telma S.A.因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稅務事宜受到法國稅務機關（「FTA」）審查。經審查後，FTA質疑適用於Telma S.A.向Torque派發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應為30%而非Telma S.A.採用的10%。因此，FTA向Telma S.A.（作為預扣稅代理人）發出通知，徵收額外預扣稅及相關的逾期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國股息預扣稅彌償安排」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由Telma S.A.派發予Torque的股息或需根據法國稅法繳納股息預扣稅」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目標集團已確定對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請參閱下列對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其他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A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29。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而目標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目標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中包含為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目標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流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目標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製造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電腦軟件 | 10年 |
| • 技術知識 | 10年 |
| • 客戶關係 | 10年 |
| • 進行中的研發 | 10年 |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予以檢討。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的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的政策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尚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的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發生撇減或損失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數額確認為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按合約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減呆賬減值撥備，惟應收款項屬於對關聯方作出的無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限或貼現的影響極小的情況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規定了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目標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目標集團已得出結論認為，初步應用新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9,220	333,618	314,710	162,659	173,698
銷售成本	<u>(217,560)</u>	<u>(235,226)</u>	<u>(227,644)</u>	<u>(117,622)</u>	<u>(125,915)</u>
毛利	101,660	98,392	87,066	45,037	47,783
其他淨收入	603	2,472	9,839	898	2,8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34)	(30,854)	(24,200)	(11,512)	(12,8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27)	(22,290)	(23,237)	(11,666)	(12,818)
研發開支	<u>(19,043)</u>	<u>(19,437)</u>	<u>(16,377)</u>	<u>(8,547)</u>	<u>(9,756)</u>
經營溢利	23,959	28,283	33,091	14,210	15,210
融資成本	<u>(210)</u>	<u>(111)</u>	<u>(387)</u>	<u>(185)</u>	<u>(196)</u>
除稅前溢利	23,749	28,172	32,704	14,025	15,014
所得稅	<u>(4,615)</u>	<u>(4,893)</u>	<u>(4,201)</u>	<u>(1,475)</u>	<u>(1,548)</u>
年內／期內溢利	<u><u>19,134</u></u>	<u><u>23,279</u></u>	<u><u>28,503</u></u>	<u><u>12,550</u></u>	<u><u>13,466</u></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9,134	23,279	28,503	12,550	13,46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盈虧變動	(747)	2,076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法國實體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附註)	2,594	5,780	562	(1,855)	(37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981</u>	<u>31,135</u>	<u>29,065</u>	<u>10,695</u>	<u>13,094</u>

附註：目標集團的法國實體業績按接近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甄選項目說明

收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平均售價 每個 人民幣元	所售數量 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平均售價 每個 人民幣元	所售數量 個											
Axial系列(附註1)	109,972	34.5%	15,202	7,234	112,497	33.7%	15,925	7,064	115,248	36.6%	16,511	6,980	59,242	37.8	15,849	61,225	35.2%	3,598	17,016
Focal®系列(附註2)	163,670	51.3%	7,382	22,172	171,463	51.4%	7,003	24,483	151,175	48.0%	6,977	21,668	78,801	10,896	7,232	88,153	50.8%	13,348	6,604
零件	45,578	14.2%	不適用	不適用	49,658	14.9%	不適用	不適用	48,287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24,616	不適用	不適用	24,320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319,220	100.0%	不適用	29,406	333,618	100.0%	不適用	31,547	314,710	100.0%	不適用	28,648	162,659	14,634	不適用	173,698	100.0%	16,946	不適用

附註：

1. Axial系列為非中國市場的主要銷售目標。
2. 於Focal®系列中，DX系列乃為中國市場設計。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目標集團的收益產生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製造費用。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為電線及轉子(以銅、鋼合金及鋁材製成)的購買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勞工及福利成本。間接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有關製造及支援部門的管理及規劃的成本及開支、水電費、附加材料、設備維護開支。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152,142	69.9	165,097	70.2	160,798	70.6	81,890	69.6	88,023	69.9
直接勞工成本	39,440	18.1	40,431	17.2	40,302	17.7	22,103	18.8	22,167	17.6
間接製造費用	20,730	9.5	23,524	10.0	21,073	9.3	10,882	9.3	10,218	8.1
折舊及攤銷	5,248	2.5	6,174	2.6	5,471	2.4	2,747	2.3	5,507	4.4
總計	217,560	100.0	235,226	100.0	227,644	100.0	117,622	100.0	125,915	100.0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實施一套績效改善管理系統(「**績效改善管理系統**」)，透過檢討生產程序以監察購買生產、間接開支以及所節省的數額。績效改善管理系統每月分析不同類型項目(包括緩速器部件)的盈利及營運利潤率，並識別可改善的範疇。因此，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一般可識別預算控制的**可改善範疇**並就已實施措施緊貼**績效改善管理系統**的進度。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亦實施若干**成本削減措施**，針對銷售成本，包括與現時供應商協商或物色其他按更優惠條款提供直接材料的供應商，以及實施生產效能改善方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總收益減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益的百分比。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產品類型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Axial系列	26,900	24.5	24,858	22.1	25,718	22.3	12,401	20.9	13,569	22.2
Focal®系列	51,944	31.7	46,492	27.1	37,644	24.9	20,846	26.5	23,266	26.4
零件	22,816	50.1	27,042	54.5	23,704	49.1	11,790	47.9	10,948	45.0
總計	<u>101,660</u>	31.8	<u>98,392</u>	29.5	<u>87,066</u>	27.7	<u>45,037</u>	27.7	<u>47,783</u>	27.5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收益／(虧損)及服務收入。政府補助主要指泰樂瑪上海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用以支持研發人員培訓的無條件補貼及個人所得稅退款。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技術研究及開發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向關聯方Telma Retarder Inc.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技術研究及開發服務產生服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服務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中的「研究及開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目標集團的營銷及娛樂開支、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及售後服務僱員的薪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銷及娛樂	18,269	12,059	5,503	2,093	2,363
員工成本	13,252	13,532	14,398	7,021	7,235
售後服務與保修	2,773	2,201	1,346	720	979
應付宇通集團技術服務費(附註1)	1,491	446	-	-	-
其他(附註2)	3,749	2,616	2,953	1,678	2,247
總計	<u>39,534</u>	<u>30,854</u>	<u>24,200</u>	<u>11,512</u>	<u>12,824</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1. 此乃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簽署的合營合約每年向宇通集團支付的技術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宇通集團確認宇通集團不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的合營合約享有泰樂瑪上海的任何股東及其他權利。由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轉讓予Well Goal Limited，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宇通集團不收取技術服務費。
2.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折舊成本及租金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管理及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僱員的薪金、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及辦公保險及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1,170	12,787	14,143	6,315	7,518
折舊及攤銷	4,692	4,010	4,106	2,024	2,037
法定及專業費用	1,074	1,653	1,706	697	722
差旅開支	540	395	421	221	269
租賃	424	455	495	255	244
維護	354	462	185	82	72
培訓	79	243	237	59	347
其他(附註)	1,394	2,285	1,944	2,013	1,609
總計	<u>19,727</u>	<u>22,290</u>	<u>23,237</u>	<u>11,666</u>	<u>12,818</u>

附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保險成本及辦公相關成本。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僱員的員工成本、支付予第三方的顧問費用、樣品成本及用於產品研發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以及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宇通集團的銷量增加而令Focal®系列產品的銷量增加約10.4%，而有關增加被目標集團相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宇通集團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致使Focal®系列產品平均售價下降約5.1%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8.1%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因Focal®系列產品及Axial系列產品的整體總銷量增加約7.3%，原材料的採購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i)於目標集團向宇通集團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致使Focal®系列產品平均售價下降約5.1%所致及(ii)以較高的平均銷售價向分銷商的銷售額比例減少，由此亦導致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1.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9.5%。

其他淨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310.0%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所進行的持續成本控制(如削減娛樂開支及減少銷售部門的總人數)影響，致使營銷及娛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基本薪酬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ii)因FTA稅務事宜增加法律及專業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iii)呆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目標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的基本薪酬增加，惟部分由向外部法律顧問支付費用及測試相關開支減少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47.1%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融資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乃根據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9.4%及17.4%。

年內溢利

因前述各項原因，目標集團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21.7%，而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0%及7.0%。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4.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宇通集團及客戶C的銷售減少導致中國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宇通集團及客戶C的銷售額減少主要受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市場減少的影響。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7.6百萬元，主要乃因Focal®系列及Axial系列產品的銷量分別減少約11.5%及1.2%導致直接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所致及部分被線圈及轉子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抵銷。Focal®系列產品銷售量下降主要由於與宇通集團銷售額減少及Axial系列產品銷售量下降主要由於向客戶B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前述各項原因，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7.7%。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乃因線圈及轉子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增加約0.1%及約6.6%所致。

其他淨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298.0%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乃因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技術研發產生的服務收入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有關服務收入的詳情，請參與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6.7百萬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乃因所進行的持續成本控制(如削減娛樂開支)影響導致營銷及娛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2%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乃因一般及行政員工的基本薪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目標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乃因研發成本約人民幣5.3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撥充資本並部分抵銷研發員工基本薪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248.6%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乃因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4.2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乃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的法國企業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33.33%降低為溢利的前500,000歐元部分按稅率28.0%以及餘下溢利部分按標準稅率33.33%以及泰樂瑪上海就過往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所致。實際稅率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溢利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7.4%及12.8%。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原因，目標集團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22.4%，而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7.0%及9.1%。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由於(i) Focal®系列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中國分部所得收益增加，部分被Axial系列產品及(ii) 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Axial系列產品的銷量下降以及Axi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導致非中國分部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主要乃因Focal®系列的銷量增加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因前述各項原因，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27.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7.5%。

其他淨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1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乃因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技術研發產生的服務收入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有關服務收入的詳情，請參與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乃因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售後服務及保修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9.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乃因一般及行政員工的基本薪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目標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乃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分開發成本已資本化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實際稅率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溢利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0.5%及10.3%。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原因，目標集團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7.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7.7%及7.8%。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業績論述

非中國分部主要涵蓋在目標集團留駐法國的管理層領導下的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銷售，主要集中於歐洲、北美及南美及澳洲，而中國分部則主要涵蓋在目標集團留駐中國上海的管理層領導下的Focal®系列銷售，為中國全國各地。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指定期間的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非中國分部	169,255	174,103	175,542	89,243	92,517
– 中國分部	149,965	159,515	139,168	73,416	81,181
	<u>319,220</u>	<u>333,618</u>	<u>314,710</u>	<u>162,659</u>	<u>173,698</u>
分部毛利					
– 非中國分部	46,157	47,797	45,675	21,917	24,143
– 中國分部	55,503	50,595	41,391	23,120	23,640
	<u>101,660</u>	<u>98,392</u>	<u>87,066</u>	<u>45,037</u>	<u>47,783</u>
毛利率					
– 非中國分部	27.3%	27.5%	26.0%	24.6%	26.1%
– 中國分部	37.0%	31.7%	29.7%	31.5%	29.1%
	<u>31.8%</u>	<u>29.5%</u>	<u>27.7%</u>	<u>27.7%</u>	<u>27.5%</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 非中國分部	7,202	8,391	9,281	2,763	2,258
– 中國分部	20,306	23,558	27,484	13,323	14,809
	<u>27,508</u>	<u>31,949</u>	<u>36,765</u>	<u>16,086</u>	<u>17,067</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利率					
– 非中國分部	4.3%	4.8%	5.3%	3.1%	2.4%
– 中國分部	13.5%	14.8%	19.7%	18.1%	18.2%
	<u>8.6%</u>	<u>9.6%</u>	<u>11.7%</u>	<u>9.9%</u>	<u>9.8%</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

(i) 非中國分部

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Focal®系列產品及Axi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幅超過其出售數量的減幅所致。

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0.8%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xial系列產品及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幅超過其出售數量的減幅所致。

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xi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其出售數量的增加所致。

(ii) 中國分部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6.4%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xial系列產品的銷量增加及Focal®系列產品的銷量上升所致。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或約12.8%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Focal®系列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xi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的影響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i) 非中國分部

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3.6%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Focal®系列產品及Axi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的增幅大於其出售數量的減幅所致。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7.3%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5%，主要是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所致。

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4.4%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Axial系列產品及Focal®系列產品的銷量下降。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6.0%，主要是由於線圈及轉子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及平均售價下降導致Focal®系列產品及部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1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Axi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出售數量增加。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6%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1%，主要是由於Axi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ii) 中國分部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8.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Focal®系列產品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Axi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因此，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7.0%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1.7%。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18.2%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Focal®系列產品的銷量減少、Axial系列產品及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因此，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9.7%。

目標集團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Focal®系列產品的銷量增加，部分被Axial系列產品及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Axial系列產品的銷量下降所抵銷。目標集團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1%，主要是由於Axial系列產品及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分部溢利及溢利率

(i) 非中國分部

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6.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上文闡述的分部溢利總額減少。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3%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8%。

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10.6%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部分開發成本資本化導致研發開支減少。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3%。

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1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發成本已資本化的比例相對較高。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 中國分部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3.5%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4.8%。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16.7%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收入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4.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9.7%。

目標集團中國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1%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2%。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非中國分部與其中國分部相比擁有相對較低的分部溢利率，主要原因是(i)因產品組合不同致使非中國分部的毛利率低於中國分部的毛利率。目標集團非中國分部的主要產品為Axial系列產品，其擁有較中國分部目標集團主要產品(為Focal®系列產品)為低的毛利率；及(ii)由於目標集團非中國分部的質量控制及研發等關鍵成本中心的員工成本高於其中國分部相關成本(因該等人員主要位於法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0	17,569	16,924	33,186
無形資產	14,504	14,176	15,211	14,170
商譽	15,205	16,237	16,330	16,267
遞延稅項資產	8,152	5,383	3,881	4,2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581</u>	<u>53,365</u>	<u>52,346</u>	<u>67,8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39	29,032	33,212	34,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76	121,878	167,089	163,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847	1,6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76	50,636	45,056	53,933
流動資產總值	<u>188,091</u>	<u>216,393</u>	<u>246,982</u>	<u>252,41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545	3,900	4,080
融資租賃承擔	27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28	92,277	92,726	86,059
租賃負債	–	–	–	5,923
即期稅項	3,648	1,898	1,955	992
撥備	7,225	4,625	2,493	2,872
一年內到期的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淨額	336	296	549	297
流動負債總額	<u>96,614</u>	<u>100,641</u>	<u>101,623</u>	<u>100,22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77</u>	<u>115,752</u>	<u>145,359</u>	<u>152,1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058</u>	<u>169,117</u>	<u>197,705</u>	<u>220,0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10,601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11,691	6,648	7,502	7,051
遞延稅項負債	5,782	4,749	3,418	2,7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473</u>	<u>11,397</u>	<u>10,920</u>	<u>20,385</u>
資產淨值	<u>126,585</u>	<u>157,720</u>	<u>186,785</u>	<u>199,688</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況

存貨

目標集團的存貨包括直接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電線及轉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285	20,311	23,919	24,739
在製品	5,079	5,254	6,026	6,305
成品	1,475	3,467	3,267	3,549
	<u>23,839</u>	<u>29,032</u>	<u>33,212</u>	<u>34,593</u>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乃因目標集團增加安全存貨數量以避開任何生產中斷事件。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宇通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有一批寄售庫存所致。有關寄售庫存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略增至約人民幣34.6百萬元。

目標集團定期審核手頭存貨並基於兩周確認的訂單及六個月銷售預測評估未來需求。基於過往十二個月訂單及存貨變動，在有客觀證據證明存貨過時的情況下，確認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目標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38.3	41.0	49.9	48.7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以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之初及之末的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8.3天及41.0天。由於如上所述存貨水平增加，目標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9.9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於約48.7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動用或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總結餘約79.9%或約人民幣27.6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客戶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69	98,031	141,499	139,807
可收回增值稅	1,096	913	2,503	790
應收Torque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	9,861	4,965	4,969	5,083
應收Torque的法國股息預扣稅 (附註2)	13,343	9,979	10,296	7,293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2,784	6,279	7,076	7,034
按金及預付款	1,823	1,711	746	3,877
	<u>115,276</u>	<u>121,878</u>	<u>167,089</u>	<u>163,884</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Telma S.A.向Torque購買了知識產權及工具。代價約人民幣5.6百萬元被來自Torque的應收款項抵銷。餘額預期於收購完成時結清。
-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A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賬齡分析並個別評估其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9,475	23,934	41,947	55,734
1至3個月	24,467	45,165	59,844	52,017
3至12個月	2,270	28,932	39,708	31,668
超過12個月	157	–	–	388
	<u>86,369</u>	<u>98,031</u>	<u>141,499</u>	<u>139,807</u>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故此於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處理模式為早的時間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在有客觀減值跡象時確認減值虧損。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劃分的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0,942	81,636
逾期6個月以內	4,782	16,334
逾期6至12個月	568	61
逾期12至24個月	77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總額	<u>5,427</u>	<u>16,395</u>
	<u>86,369</u>	<u>98,031</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虧損率的資料：

Telma S.A.

外國客戶(附註1)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116%	14,486	2
逾期少於3個月	0.0116%	4,899	—
逾期3至6個月	0.0116%	10	—
逾期6至12個月	0.0116%	1,093	—
逾期12至24個月	0.0116%	—	—
破產	100%	60	60
		20,548	62
		20,548	62

法國汽車及其他機器製造客戶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320%	24,902	58
逾期少於3個月	1.4500%	1,458	21
逾期3至6個月	5.8000%	93	5
逾期6至12個月	17.4000%	—	—
逾期12至24個月	17.4000%	—	—
		26,453	84
		26,453	84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法國分銷商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320%	2,182	5
逾期少於3個月	1.4500%	413	6
逾期3至6個月	5.8000%	—	—
逾期6至12個月	17.4000%	—	—
逾期12至24個月	17.4000%	—	—
破產	100%	390	390
		<u>2,985</u>	<u>401</u>

泰樂瑪上海

策略性客戶(附註2)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000%	79,691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00%	12,632	—
逾期6至12個月	0.0000%	979	—
逾期12至24個月	0.0000%	—	—
逾期24至36個月	0.0000%	—	—
		<u>93,302</u>	<u>—</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客戶(附註3)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0%	–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	–	–
逾期6至12個月	0.01%	–	–
逾期12至24個月	100.00%	596	596
逾期24至36個月	100.00%	–	–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457	457
		<u>1,053</u>	<u>1,053</u>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虧損率資料。

Telma S.A.

外國客戶(附註1)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116%	14,630	2
逾期少於3個月	0.0116%	5,949	1
逾期3至6個月	0.0116%	2,284	–
逾期6至12個月	0.0116%	–	–
逾期12至24個月	0.0116%	–	–
破產	100%	59	59
		<u>23,462</u>	<u>62</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法國汽車及其他機器製造客戶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2320%	26,329	61
逾期少於3個月	1.4500%	865	13
逾期3至6個月	5.8000%	73	4
逾期6至12個月	17.4000%	—	—
逾期12至24個月	17.4000%	—	—
		<u>27,267</u>	<u>78</u>

法國分銷商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2320%	1,006	3
逾期少於3個月	1.4500%	87	1
逾期3至6個月	5.8000%	73	—
逾期6至12個月	17.4000%	—	—
逾期12至24個月	17.4000%	—	—
破產	100.000%	388	388
		<u>1,554</u>	<u>392</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泰樂瑪上海

策略性客戶(附註2)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00%	85,792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00%	3,674	—
逾期6至12個月	0.0000%	100	—
逾期12至24個月	0.0000%	—	—
逾期24至36個月	0.0000%	—	—
		89,566	—

其他客戶(附註3)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	—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	—	—
逾期6至12個月	30.95%	475	147
逾期12至24個月	49.28%	765	377
逾期24至36個月	100.00%	385	385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457	457
		2,082	1,366

附註1：Telma S.A.已為其外國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按99.9884%的保險費率投保信用保險。因此，Telma S.A.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0.0116%指保險範圍以外的非保險費率。就破產的外國客戶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率100%指信用保險範圍外的餘下應收結餘。

附註2：就泰樂瑪上海的戰略性客戶而言，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歷史的估計，並無產生實際壞賬。因此，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0000%。

附註3：自二零一八年底以來，由於現金流量不足導致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泰樂瑪上海大幅減少與一名客戶的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泰樂瑪上海已將該客戶從策略性客戶重新分類為其他客戶，並按上述所呈列的預期虧損率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逾期6個月的未償還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管理層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估算預期虧損率。該等比率乃作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目標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乃因宇通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將其付款方式由銀行轉賬變更為具有六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而導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增加。信貸期自開票日期後25至120天，視乎客戶信貸情況而定，乃按其付款記錄及還款能力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目標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98.0	100.9	138.9	146.6

附註：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81天計)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初期及末期的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8.0天及100.9天。目標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38.9天，主要是由於宇通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將其付款方式由銀行轉賬變更為具有六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而導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增加。倘目標集團日後因經營現金流出狀況而遭逢嚴重的財務困難，則目標集團將考慮於應收票據到期前向銀行貼現部分應收票據，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至約146.6天，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授予宇通集團的信貸期由收到發票後30日變更為收到發票後60日。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約95.2%或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已結清。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固定年利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抵押品存於銀行的現金，以此擔保與向賣方出具應付票據有關的付款。於應付票據到期時，銀行存款的限制解除。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的直接材料採購成本款項及其他生產成本、員工成本及間接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7,882	58,387	46,442	57,072
合約負債	67	1,511	62	245
應付員工成本	17,504	17,561	16,765	17,618
其他應付款項	5,697	4,472	19,098	3,831
應計費用	635	367	63	—
法國股息預扣稅撥備	13,343	9,979	10,296	7,293
	<u>85,128</u>	<u>92,277</u>	<u>92,726</u>	<u>86,05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法國股息預扣稅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仍然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380	43,644	27,940	39,24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7,847	13,978	15,349	15,603
3個月後但1年內	1,425	671	3,060	2,136
1年以上但2年內	230	94	93	93
總計	<u>47,882</u>	<u>58,387</u>	<u>46,442</u>	<u>57,072</u>

對供應商的付款期限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目標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90.0	82.4	84.0	止六個月 74.4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365天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81天計)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初期及末期的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仍然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0.0天、82.4天、84.0天及74.4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至約74.4天，主要是由於若干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縮短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98.3%或約人民幣56.1百萬元結清。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商譽

商譽指Torque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Valeo S.A.收購Telma S.A.時所確認的金額，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量及入賬。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已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及釐定商譽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該計算法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約為23.0%、21.8%及19.8%。貼現率考慮到目標集團的適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目標集團各業務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預期銷售增長率以及毛利率，市況以及其他可獲得的資料。所用假設基於管理層對特定市場的過往經驗，並參考外界資料來源。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推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估計增長率分別為3%、3%及2.5%，並無超過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分別約9.9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5百萬元)、8.7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及18.4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貼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值測試的稅前貼現率須分別增至高於41.8%、35.2%及40.5%，因為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評估已獲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認為並無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已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即將進行的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於法國的Telma S.A.維持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計劃涵蓋僱員退休時將獲支付的補償。界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定金額根據金屬加工行業法國集體勞動協議(French Collective Labor Agreement)並視乎退休時的工齡及最終薪金授予僱員。

有關責任乃基於獨立精算師SPA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Societe General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及最終薪金進行的估值計算。付款責任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僱員退休時逐漸結算，預計最長期限為40年。該計劃由Telma S.A.出資，僱員毋須向該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11.9年、13.2年及13.2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Telma S.A.向一隻由保險公司管理的基金出資約0.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百萬元），以滿足其界定福利計劃的日後責任且恰好享有一項額外稅項扣減。Telma S.A.並不承諾向該基金作出進一步注資，但將於考慮財務資源的可用性、計劃資產的回報等若干因素後於日後作出決定。

目標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主繳納供款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精算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目標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法國股息預扣稅彌償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Telma S.A.因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稅務事宜受到FTA審查。經審查後，FTA質疑適用於Telma S.A.向Torque派發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應為30%而非Telma S.A.採用的10%。因此，FTA向Telma S.A.（作為預扣稅代理人）發出通知，根據較高預扣稅率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派發予Torque的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及相關的逾期利息約0.6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因此，Telma S.A.已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派發予Torque的股息而被FTA質疑。由於Torque或Telma S.A.未能為其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作出辯護，已被FTA徵收額外預扣稅及延遲利息約1.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作為對稅務風險的回應，Torque及Telma S.A.已聘請外部顧問為其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辯護。

Telma S.A.的外聘稅務律師認為，Torque為股息預扣稅的第一義務人，而Telma S.A.以其扣繳義務人的身份向法國稅務局納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及Telma S.A.簽訂彌償協議，據此，Torque承諾承擔Telma S.A.向Torque所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涉及的全部法國預扣稅，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而Torque將就任何額外預扣稅負債、就此產生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開支、罰金、利息或處罰向Telma S.A.作出全額彌償。就該彌償協議而言，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支付約1.8百萬歐元的按金，作為Torque付款責任的擔保。

因此，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法國預扣稅撥備約1.8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以及自Torque收回的相應款項。

經與FTA進一步討論後，FTA同意修改預扣稅計算基準，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扣稅及相關後期利息合共約1.3百萬歐元刊發核定稅款通知書，惟條件是預扣稅負擔最終由Torque承擔。因此，目標集團已將法國預扣稅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減去自Torque收回的相應款項而對損益並無影響。然而，Torque及Telma S.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經修訂稅收評估向FTA提交抗辯函並要求遞期付款。此後，FT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FTA擔保請求，據此FTA要求Telma S.A.及時就約1.2百萬歐元（相當於扣除相關逾期罰款的經扣減預扣稅）款項提供擔保。隨後，為遵守FTA擔保請求，Telma S.A.及Torque選擇設立一個最終由Torque設立及提供資金的託管賬戶。該抗辯函被FT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出的函件（「回絕函件」）回絕，原因是Telma S.A.無法向FTA提供香港稅務機構出具的Torque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任何常駐證明。回絕函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於塞爾吉-蓬圖瓦茲(Cergy-Pontoise)行政法院上受到質疑。由此，FTA不能於該法院作出判決前要求立即支付預扣稅款額，該判決將至少耗時一年。然而，由於遵守FTA擔保請求設立託管賬戶長時間的延遲，因此FTA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作出預防性扣留，據此，Telma S.A.有權享有的若干增值稅及研發稅收優惠已被扣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法國財政部就Telma S.A.應收稅項作出四項約0.3百萬歐元的預防性扣留。根據Telma S.A.的外部稅務律師的意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預防性扣留並無稅務影響。二零一九年四月，Torque及Telma S.A.與FTA就約1.3百萬歐元預扣稅的付款時間表訂立協議。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預扣稅將分五期結算，約0.4百萬歐元（「首筆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支付及餘下約0.9百萬歐元分四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零一九年十月、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底支付。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Torque已支付首筆款項、第二筆款項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第三筆款項約0.2百萬歐元予FTA指定銀行賬戶，且FTA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有關款項。Telma S.A.外部稅務律師表示，FTA於收到首筆款項後同意解除所有預防性扣留，且不作出任何新的預防性扣留，條件是遵守付款時間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由Telma S.A.派發予Torque的股息或需根據法國稅法繳納股息預扣稅」一段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J.彌償保證」分節。此外，根據法國稅務法律，經重組集團可能須就Telma S.A.根據重組集團完成後的建議集團架構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不同的股息預扣稅。在最壞情況下，經重組集團或能須按30%而非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這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其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原材料及設備。目標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將繼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持續銀行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33,939	36,656	42,546	18,521	22,958
存貨增加	(2,539)	(3,626)	(4,024)	(3,322)	(1,4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9)	(8,028)	(44,819)	(13,743)	2,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2,274)	4,368	2,984	(1,175)	(6,715)
撥備增加/(減少)	1,073	(2,535)	(2,114)	(854)	379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減少)/(增加)	(2,075)	(1,490)	1,062	(215)	(73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17,055	25,345	(4,365)	(788)	17,375
已付利得稅	(4,899)	(5,777)	(4,335)	(1,658)	(3,4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56	19,568	(8,700)	(2,446)	13,8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61)	(20,825)	1,575	2,557	(2,5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09)	1,465	2,089	2,103	(2,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814)	208	(5,036)	2,214	8,44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75	48,976	50,636	50,636	45,0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15	1,452	(544)	(1,167)	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76	50,636	45,056	51,683	53,93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包括除稅前溢利，經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3.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存貨增加，惟部分被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減少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36.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5.8百萬元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及存貨增加，而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42.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46.9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4.3百萬元的結果。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宇通集團將其付款方式由銀行轉賬更改為銀行承兌票據而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增加而使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此令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4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倘目標集團因日後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而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目標集團將考慮於到期前將部分應收票據貼現至其銀行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6.1百萬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反映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7.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反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所得利息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並部分抵銷購買無形資產的款項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6.4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反映支付予Torque的股息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泰樂瑪上海支付予宇通集團的股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主要因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所用)款項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因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載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3,839	29,032	33,212	34,593	34,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76	121,878	167,089	163,884	164,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847	1,6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76	50,636	45,056	53,933	53,993
流動資產總值	<u>188,091</u>	<u>216,393</u>	<u>246,982</u>	<u>252,410</u>	<u>252,93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545	3,900	4,080	3,768
融資租賃責任	277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28	92,277	92,726	86,059	79,093
即期稅項	3,648	1,898	1,955	992	3,472
撥備	7,225	4,625	2,493	2,872	3,425
於一年內到期的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淨額	336	296	549	297	297
租賃負債	–	–	–	5,923	5,878
流動負債總額	<u>96,614</u>	<u>100,641</u>	<u>101,623</u>	<u>100,223</u>	<u>95,933</u>
流動資產淨值	<u><u>91,477</u></u>	<u><u>115,752</u></u>	<u><u>145,359</u></u>	<u><u>152,187</u></u>	<u><u>157,002</u></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其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6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惟部分被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認購事項及[編纂]估計[編纂])後，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機器、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現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6	7,277	6,420	2,838
— 無形資產	234	928	6,579	1,724
總計	6,290	8,205	12,999	4,562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目標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將產生約109.2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i)為印度的擴張計劃撥付資金；(ii)改進及升級現有緩速器以及開發新一代緩速器的研發，及探索適合不同類型車輛的電磁式緩速器的其他應用；及(iii)改良泰樂瑪上海的生產基礎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編纂]」一節。目標集團計劃以認購事項及[編纂]以及經營所得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未履行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80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3,992	8,620	5,924
	<u>–</u>	<u>14,472</u>	<u>8,620</u>	<u>5,924</u>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01	5,588	5,599
1年後但5年內	<u>6,540</u>	<u>6,046</u>	<u>12,404</u>
	<u>11,441</u>	<u>11,634</u>	<u>18,003</u>

經營租賃承擔指目標集團就其於德國的分公司以及法國及上海的生產廠房及德國辦事處應付的租金。

目標集團為租賃項下商業樓宇以及設備及車輛的承租人，而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目標集團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目標集團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日後租賃付款根據新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提取貸款約0.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約2.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來，目標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達約人民幣5.9百萬元以及非流動租賃負債達約人民幣9.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承擔—經營租賃承擔」一段所載者外，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選定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毛利率 ⁽¹⁾	31.8%	29.5%	27.7%	27.5%
純利率 ⁽²⁾	6.0%	7.0%	9.1%	7.8%
股本回報率 ⁽³⁾	15.1%	14.8%	15.3%	不適用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⁴⁾	8.0%	8.6%	9.5%	不適用 ⁽¹⁰⁾
流動比率 ⁽⁵⁾	1.9	2.2	2.4	2.5
速動比率 ⁽⁶⁾	1.7	1.9	2.1	2.2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1.0%	2.1%	2.0%
淨債務股本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⁹⁾	479.2	614.8	96.5	152.1

附註：

1. 各年度／期間的毛利率的計算方法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有關目標集團毛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2. 各年度／期間的純利率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目標集團純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3.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乃以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結算日的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4.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乃以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結算日的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5.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
7.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
8. 淨債務股本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淨債務包括所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貸款(如有)。
9. 利息覆蓋率的計算方法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度／期間利息開支計算。
10. 該比率不適用，原因為六個月的純利無法與歷史年度數字比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目標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總額因同期純利累計而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增幅高於同期總權益增幅。

總資產回報率

目標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主要是由於年內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9、2.2、2.4及2.5。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7、1.9、2.1及2.2。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結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分別增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及2.1%，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2.0%。

利息覆蓋率

目標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2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4.8倍，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所致。目標集團的利息覆蓋率降至約96.5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增加導致利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息開支增加。目標集團的利息覆蓋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152.1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有關目標集團所面對風險的詳情，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Telma S.A.向Torque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零、零及零。宣派股息須於復牌建議完成後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股息政策，亦無設定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復牌建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可能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將因此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建議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經重組集團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經重組集團的股東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法國稅務法律，經重組集團可能須就Telma S.A.根據重組集團完成後的建議集團架構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不同的股息預扣稅。在最壞情況下，經重組集團或能須按30%而非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這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由Telma S.A.派發予Torque的股息或需根據法國稅法繳納股息預扣稅」一段及「附錄五—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可分派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6。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關聯方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信貸及其他主要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並無嚴重扭曲目標集團經營業績或致使其歷史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明顯不實。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任何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報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三一A、三一B及三一C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編纂]；及(v)計劃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129,9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12,990,000</u>
-----------------------	---------------	--------------------

(ii) 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編纂]；及(v)計劃後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495,000股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564,950
566,769,100股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經調整股份	5,667,69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編纂]
<u>54,400,000股</u>	根據計劃作為清償債權人部分負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u>544,000</u>
<u>[編纂]股</u>		<u>[編纂]</u>

股 本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且無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一旦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有關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投票權及資本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於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時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這可能包括與第三方經紀商或代理訂立[編纂]協議，配售控股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以恢復足夠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的轉換權。

除本公司的股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本附有股份期權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股份期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授出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 本

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清盤人函件－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及認購價」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款額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款額較低的股份；(v)更改其股本貨幣面值；(vi)制定有關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規定；及(vii)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惟公司法明文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重組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秉輝(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464,000	46.68%
邱建法(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464,000	46.68%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7,464,000	46.6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527,464,000	46.6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527,464,000	46.68%
Well Goal Limited(附註3及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769,100	50.16%
顏婉婉女士(附註3及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769,100	50.16%

附註：

1. 通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邱建法先生及陳秉輝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最終間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其中包括)通發有限公司所授予之527,464,000股股份之受押人，該等股份乃作為部分代價以供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購買由本公司發行之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

主要股東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ll Goal Limited(由顏婉婉女士全資擁有)被視為於認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將獲配發及發行的566,769,1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顏婉婉女士被視為於Well Goal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將持有的566,769,1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股權百分比乃根據認購股份的數目除以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顏婉婉女士獲提議於復牌後擔任非執行董事。

緊隨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以及其他建議安排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短倉	身份	擁有權益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7,585,100	40.60%
顏婉婉女士(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7,585,100	40.60%
[編纂] (附註2)	好倉			
[編纂] (附註3)	好倉			
			[編纂]	
[編纂] (附註4)	好倉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短倉	身份	擁有權益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附註5)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1：投資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顏婉婉女士全資擁有。顏婉婉女士被視為於367,585,100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編纂]

附註3：[編纂]

附註4：[編纂]

附註5：[編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及本公司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行業概覽中所述資料乃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反映其基於公開來源信息以及對交易觀點所作的調查而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有關資料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提述不應被視作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本行業概覽中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建議董事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未經目標集團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概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1. 汽車行業概覽

1.1 歐洲的汽車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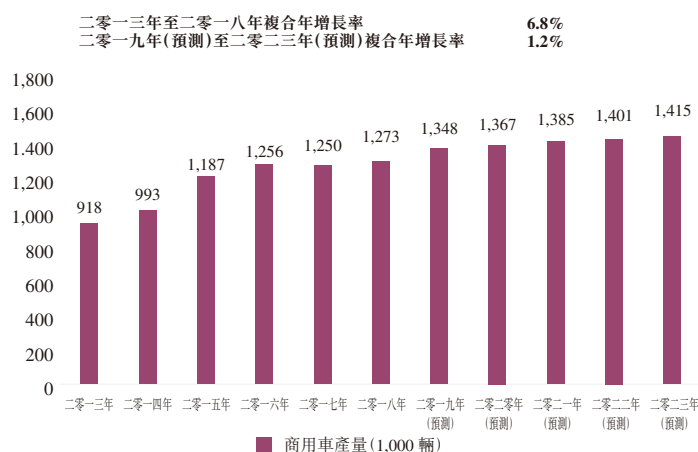
歐洲的汽車行業自經濟危機以來不斷復蘇

汽車行業是歐洲的主要行業領域之一，據了解，此行業直接聘用超過3百萬名製造人員，並負責歐盟內合計超過1,200萬個就業崗位。

商用車需求持續增長

歐洲的商用車需求不斷增長，二零一五年的產量與上年相比增長超過20%。此乃部分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刺激了貨車及廂式貨車進行貨品運輸及交付的需求，推動大多數市場對重型貨車及廂式貨車的需求增加。公共汽車及客運汽車市場大致保持穩定，區域內有一定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公共汽車及客運汽車登記數量較二零一五年五月增加2.6%，合共為3,075輛。德國及法國的數量增加，而英國及意大利的數量則減少。

圖1：歐洲的商用車產量(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Automotive」二零一九年版

1.2 中國的汽車行業

中國的汽車行業自一九五三年起步以來已取得巨大進步

中國的汽車行業發展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一九五三年起至一九七八年，當時中國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在此階段，中國的汽車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第二階段自一九七八年起至20世紀末，在此期間，中國的汽車行業取得顯著進步並建立了完整的汽車行業系統。在此階段，客車及商用車均發展迅速。商用車產能逐漸增加，且中國具有一定的汽車自主開發實力。進入21世紀，中國的汽車行業進入第三個發展階段。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汽車的產量及銷量均快速增長，且中國亦已融入全球行業系統。

過去十年，中國的汽車行業實現強勁增長，很大程度上對中國的工業發展以及穩定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汽車總銷量超過美國，達到13.65百萬輛，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汽車需求猛增乃歸因於政府強有力的補貼政策，如交通基礎設施投資等。

中國的汽車行業繼續擁有巨大市場潛力並將保持穩定增長

隨著國民經濟快速增長及汽車消費進一步升級，二零二零年前，中國的工業化及城市化將持續快速發展，說明增長潛力巨大。

同時，中國的汽車消費正由一二線城市向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轉移。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人口眾多且汽車保有量低，汽車需求巨大且未來將保持強勁增長。

中國的公共汽車市場已實現穩定發展且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

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的公共汽車市場一直處於不溫不火狀態。汽車產量在0.55百萬輛左右波動。高速鐵路的建設及高鐵不斷提速抑制了中國公共汽車市場的發展。更多的長途旅客選擇高鐵而非公共汽車。此外，隨著高速公路的建設及中國居民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更多人選擇私家車出行，進一步阻礙了公共汽車市場的增長。

另一方面，農村交通的快速發展推動了農村與城市汽車銷量的增長。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農村交通基礎設施不斷快速完善，成為中國公共汽車市場現時及不遠未來的增長推動力。此外，由於政府努力控制大氣污染及城市擁堵，城市公共汽車使用亦不斷增長。城市公共汽車（尤其是電動公共汽車）將成為中國公共汽車市場及整體商用車市場的主要增長點。

受新政府政策影響，中國貨車市場未來將實現穩定增長

隨著中國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物流及快遞運輸行業呈跳躍式增長，進而導致中大型貨車需求巨大。同時，受政府頒佈的機動車國五排放標準(對機動車排放設定了更高標準)所刺激，貨車擁有人將進一步替換其貨車以符合政府標準。此外，持續嚴格的治超將加速不符合政府標準的柴油貨車的淘汰並增加新貨車的需求。

正在進行的城市化將推動對商用車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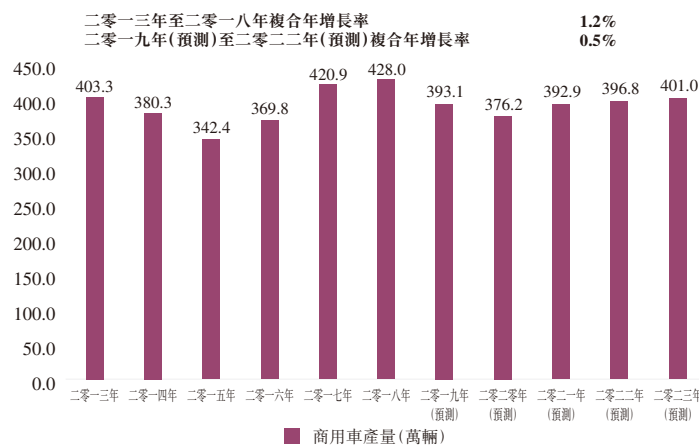
伴隨著城市化進程，中國的公路及高速公路等運輸系統以及加油站及停車場等基礎設施在農村地區將進一步設立及完善。4S店等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網絡亦將進一步延伸至農村型城市。

同時，正在進行的城市化進程將促進對農村地區以及房地產、交通運輸以及生活及娛樂設施等大型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將推動貨車尤其是工程車的需求。醫療、教育、物流、通訊及其他系統的改善將增加對救護車及校車等專用汽車的需求。個體戶及私營企業的發展亦將推動中小型貨車的增長。

電動車的國家補貼將逐漸減少，因此需求將回流至商用車

中國政府非常重視電動車的發展，且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為電動車提供補貼以支持其快速發展。然而，由於政府的計劃是通過市場動力而非依賴政府補貼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因此補貼金額將逐漸減少且符合補貼資格的電動車標準將一年比一年嚴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補貼金額將比二零一六年減少20%，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補貼金額將比二零一六年減少40%。因此，電動汽車未來必定會面臨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這將導致若干需求回流至商用車。

圖2：中國的商用車產量(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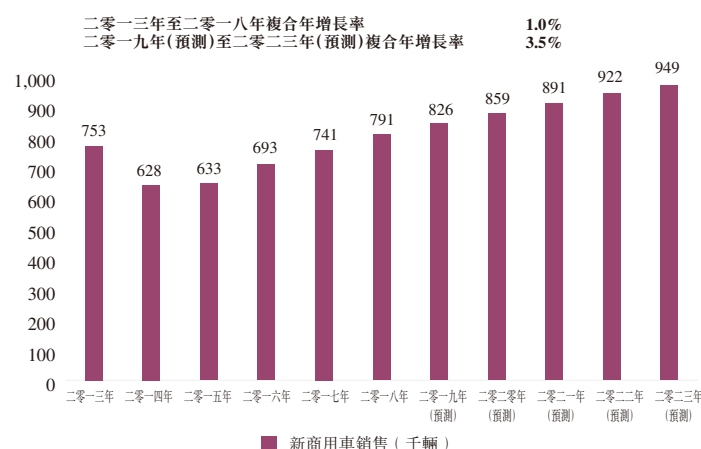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Automotive」二零一九年版

1.3 印度的汽車行業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商用車的市場按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市場錄得負增長，乃由於經濟增長放緩、消費氛圍低迷、可用財務資金、產能過剩及需求低等。商用車市場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復甦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增長峰值，此乃受到更換需求、柴油價格下降、[BS IV標準制定前購買、ABS強制適配性]及消費需求改善的推動。

目前，電磁式緩速器在OEM汽車製造市場的滲透率約為1.5%，為安裝電磁式緩速器留下了相當大的空間及機會。經濟復甦、公共及私人對基礎設施的支出增加及融資設施的較高滲透有望推動印度商用車的銷售。隨著商用車數目增加，汽車緩速器潛在市場亦已擴大。

圖3：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印度新商用車銷售(千輛)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正在致力推動緩速器銷售的公司

汽車緩速器製造商正與主要巴士營運商訂立合作關係，以在其巴士上安裝緩速器。比如，一間印度的緩速器製造商正根據不同工作週期而為商用汽車定制制動系統並亦已密切與合營夥伴合作開發緩速器技術。其他跨國企業一直積極專注印度巴士市場。於過往數年間，該市場中以緩速器作為標配的高端汽車已穩定增長。

2. 全球車用緩速器行業概覽

車用緩速器具有很大的優點及好處。

當汽車減速時，可安裝車用緩速器作為輔助或應急制動系統，有助於汽車平穩減速及減少汽車摩擦制動產生的磨損及熱力。目前，汽車的主要制動系統仍為摩擦制動系統，而ABS(防抱死制動系統)及EBS(電子制動系統)等許多先進的電力技術已極大地提高摩擦制動系統的制動可靠性，然而，因長時或長距下坡、天氣情況不穩定及頻繁制動導致的制動器過熱及磨損可由車用緩速器改善。全球的緩速器市場有兩種主流緩速器，即電磁式緩速器。

速器及液壓緩速器。該兩種緩速器使用兩種不同的物理原則達致相同的制動效果，電磁式緩速器以電磁場作為反作用力減慢行駛中的汽車，而液壓緩速器透過一個狹小的液壓裝置管利用噴射液體產生的壓力作為反作用力減慢行駛中的汽車。

由於制動力矩廣，電磁式緩速器適合安裝在大型及中型汽車，例如九座位以上及／或車長超過六米的客車及載重介乎3.5–44噸的貨物運輸車。儘管電磁式緩速器為應急制動系統，但其在汽車減速時可承擔大部分的制動負荷，並可極大地降低車輪制動器的溫度，從而可保持車輪制動器處於良好的狀況，隨時處理各種緊急情況。電磁式緩速器可延長汽車制動器的運行壽命及降低汽車制動器的維護成本。由於電磁式緩速器無摩擦，失靈率極低，因此維護成本也極低。根據Telma S.A.的管理層所述，汽車使用Telma的緩速器可實現85%的減速，直至速度放慢至3公里／小時。

除電磁式緩速器外，液壓緩速器時常用作應急制動系統。液壓緩速器通過其液塞產生的粘性阻力實現制動。然而，電磁式緩速器的反應時間較快，在低速下仍能有效運行，而液壓緩速器不可以。電磁式緩速器產生很低的噪音且無排放，更為環保。由於電磁式緩速器無摩擦性質，產品結構較為簡單，故生產及維護成本比液壓緩速器低。因此，儘管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電磁式緩速器被液壓緩速器取代的風險微乎其微。

2.1 歐洲電磁式緩速器行業概覽

歐洲的電磁式緩速器需求主要由法國推動

於二零一八年，歐洲感應制動系統的銷售總市值價值達10.1百萬歐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額以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以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目前，汽車製造市場電磁式緩速器滲透率約為1%，因此安裝電磁式緩速器行業具有龐大發展空間及商機。

歐洲電磁式緩速器的銷售額主要受該地區的有利需求影響。此乃由於法國一直以來是主要的製造中心，不僅向法國市場供應，亦向意大利及德國等鄰國的汽車製造業供應。臨近歐洲國家的需求推升了電磁式緩速器的銷售額。

在歐洲，作為製造商選項提供應急制動系統的主要營運汽車製造商包括德國的戴姆勒(Daimler)及西班牙的依維柯(Iveco)。在英國，汽車製造商一般不提供感應制動系統，但感應制動系統更常作為售後市場部件安裝，在此情況下乃安裝在專業營運汽車，如救護車。

歐洲產感應制動系統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美國、土耳其、非洲及巴西，在這些地方系統主要提供予當地分銷商、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安裝公司。

電磁式緩速器為特定車型而開發

大部分感應制動系統乃在法國製造及目前配備多種電子元件，能夠與日益複雜的汽車系統融合。就歐洲市場而言，由於安全及環保考量，電磁式緩速器具體使用於乘客及貨物運輸的中型至大型及重型汽車，以及為乘客安全而需要安裝額外安全系統的汽車。

該等感應制動系統乃為適合車型而設計，並不可互換。這意味著組件通常分批生產及難以大規模生產。製成後，有關系統交予汽車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再將該系統作為一個選項安裝在新車上，或交予當地分銷商，分銷商再將該系統售予當地售後市場供應商，售後市場供應商再將有關系統安裝在現有汽車上。

售後市場安裝及專業營運汽車的重要性正在上升

專業營運貨車(如垃圾收集車及救護車)在城市環境運行日益增長的趨勢令感應制動系統在有關汽車上的應用提升。預計歐洲電磁式緩速器的預測銷售額將受其在垃圾收集車及救護車等在城市環境運行的專門營運汽車上日益增長的應用推動。由於目標集團等製造商繼續瞄準該等細分市場及尋求在其他汽車上的額外應用，同時集中精力直接向營運汽車客戶傳達該等系統的好處，預期還將繼續增長。

2.2 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行業概覽

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受政府政策推動

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行業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當時外國製造商(如目標集團)在中國銷售車用緩速器。自二零零二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多年來頒佈多項國家標準及法規，包括《GB7258－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條件》、《工信部632號文(2011)－關於進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貨車安全技術性能的通知》、《JT/T325－營運客車類型劃分及等級評定》，規管汽車的安全規定(「安全規定」)，特別規定車長大於九米的客車或載重大於12噸的貨車或9座位以上客車或危險貨物運輸車(統稱「選定汽車」)應裝備車用緩速器。

自二零零三年起，政府有關車用緩速器的法規經過數次更新及更加嚴格，中國的車用緩速器市場每年錄得穩健增長，二零一三年，製造商的車用緩速器銷售額達人民幣406.0百萬元。然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車用緩速器市場受到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影響。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政府提供返現獎勵以促進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在巨大的現金獎勵下，過往數年新能源汽車銷售呈井噴趨勢。由於新能源汽車不需要車用緩速器幫助減速，因此商用車車用緩速器的安裝率大幅下降。在政府的支持下，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劇增，此後保持快速增長，導致車

用緩速器銷售額下降。二零一四年，製造商車用緩速器銷售額開始下降，達到人民幣394.1百萬元。車用緩速器製造商找到適合新能源汽車的車用緩速器的兼容方式進行技術突破後，下降趨勢中止。二零一八年，中國車用緩速器製造商的總銷售額反彈至人民幣301.9百萬元，開始錄得正增長。

電磁式緩速器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

車用緩速器主要售予汽車製造商(如金龍、中通等)。大部分車用緩速器製造商直接與汽車製造商合作通過直接溝通滿足其需求，而部分車用緩速器製造商則選擇與分銷商合作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

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主要內銷，少量直接出口其他國家

目前，中國製造的車用緩速器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原因是中國生產的車用緩速器匹配外國車更難而匹配國產車更易。車用緩速器出口主要通過成品車出口的形式進行，例如，目標集團向宇通等汽車製造商銷售電磁式緩速器，其後汽車製造商出口整輛成品車至海外。一般而言，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以經銷方式銷售產品並不罕見。

2.3 印度電磁式緩速器行業概覽

車用緩速器有巨大優勢及效益

印度新商用車銷量於二零一八年達791,000輛及估計到二零二三年達合共949,000輛。除中國及法國外，印度商用車銷量在全球範圍內仍然處於中高水平。

緩速器在用於制動系統時確保無與倫比的瞬時可用性及全制動功率，而不論車速如何。即使在發動機停止後或當變速箱處於空擋時，緩速器依然有效。由於緩速器將制動產生的能量直接驅散於大氣中而不使用發動機液冷卻系統，緩速器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因此確保汽車一直維持在駕駛者的理想速度。

印度車用緩速器市場自二零一四年開始錄得正增長，二零一五年製造商的車用緩速器銷售額達到1,920.3百萬印度盧比。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5.2%，原因是緩速器市場正開始增長。預期車用緩速器市場增長主要是由於安全性能更高及安裝緩速器後維護成本下降。此乃印度緩速器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5.7%。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農村交通基建的改善十分快速，成為目前及不久的將來印度商用車市場的推動力。

本地製造有巨大優勢

與發達國家相比，印度勞工成本相對較低，並歡迎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在國內生產。另外，缺乏嚴格的法律及不徵收進口稅等亦使得本地製造更加優於從歐洲進口電磁式緩速器到印度。由於金奈於城市周邊有主要汽車製造廠及關聯行業，普遍

認同金奈是「印度的底特律」。金奈的4輪汽車佔據印度汽車行業30%產能及汽車零部件行業35%產能。關於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金奈市為業務發展帶來良機。

3. 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增長動力

3.1 歐洲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增長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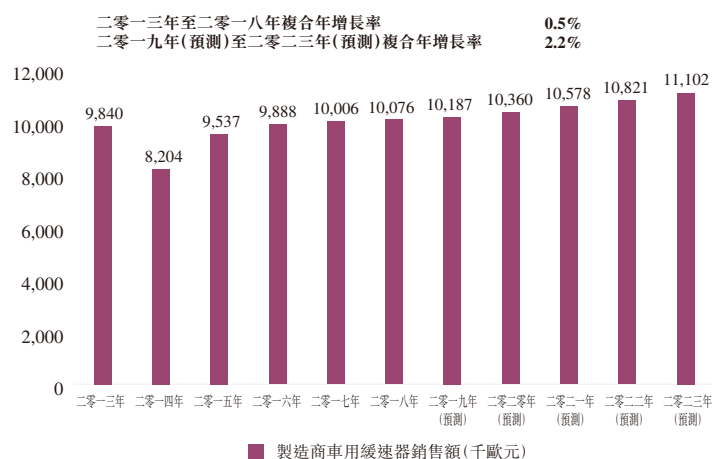
歐洲商用汽車生產驅動電磁式緩速器需求

歐洲的主要驅動因素與歐洲汽車行業的強勁有關，歐洲為北美及中國之後的第三大商用汽車生產地，二零一五年佔全球產量的18%（資料來源：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這為感應制動器製造商提供了諸多強勁潛在客戶，同時其在地理上的極為比鄰使得產品可快速及具成本效益地運輸。此外，位於歐盟意味著其均受限於相同的規章制度，因此，有關組件毋須進行額外同化。在產品開發中密切合作及制定汽車製造供應商協議在感應制動系統的過往擴張及其獲汽車製造商採用中至關重要。

廣泛採用電磁式緩速器的未來擴張確保市場增長穩定

現時，大部分電磁式緩速器安裝在客車及貨物運輸車上。然而，在其他應用範圍如特種汽車（如垃圾收集車及救護車）及工業應用（如測試台、升降機及風力發電機）有確實需求，顯示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有穩定的增長。潛在的電動車用電磁式緩速器新市場分部亦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圖4：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歐洲製造商電磁式緩速器銷售額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3.2 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增長動力

駕駛安全意識日益提高，尤其是高負載貨車，將推動車用緩速器在貨車上的安裝。

隨著貨車製造的快速發展以及路況的不斷改善，貨車的平均速度不斷增加，因此相應增加了貨車的制動負荷。制動負荷問題對於駛經城市及山地的超大型、大型及重型貨車尤為突出。制動失靈及爆胎導致的交通事故逐年增加，引起媒體及公眾的高度關注。隨著公眾對貨車安全問題的擔憂不斷增加，政府及交通運輸管理局亦對有關問題非常關注。這將推動中國車用緩速器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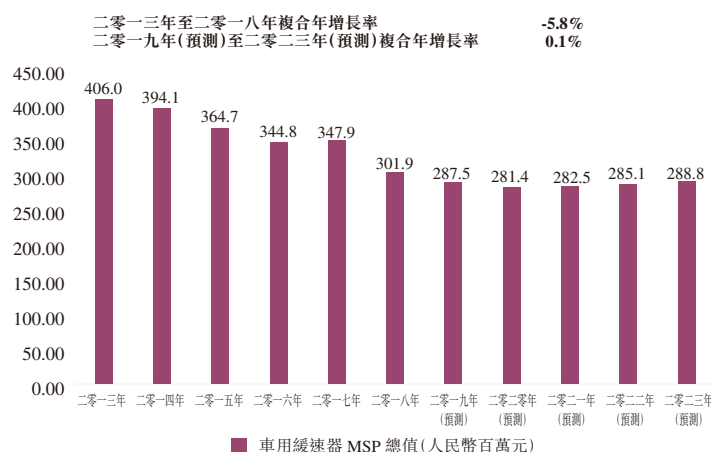
日益嚴格的國家法規將促使更多汽車安裝車用緩速器

目前，車用緩速器的安裝主要靠政府法規。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二零零二年頒佈《JT/T325營運客車類型劃分及等級評定》法規(規定大型營運客車及第二及第三類高級營運客車應安裝車用緩速器)以來，相關政府機關多年來頒佈多項國家標準及法規，規定長度超過9米或負載超過12噸的汽車或9座位以上汽車或危險品運輸汽車必須安裝車用緩速器或其他應急制動系統。多年來較嚴格的法規推動了中國車用緩速器行業的發展，且未來幾年將繼續推動該行業的發展。

潛在擴大電磁式緩速器在電動車中的使用，為中國市場的健康增長鋪平道路

根據與國內領先的電動車製造商合作的領先的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的最新發展，預期擴大電磁式緩速器在電動車中的使用會進一步刺激並確保中國整體市場健康穩定的增長。中央政府表示，未來幾年將積極鼓勵和推動電動車行業的發展。與電動車製造商的合作表明，電磁式緩速器行業亦將走向產品升級和不斷增強的研發時代。

圖5：中國製造商電磁式緩速器銷售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雖然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0.1%，基於以下理由，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製造商的電磁式緩速器銷售額將會恢復，預測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0.9%：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商用車預測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該正增長率將會推動中國對安裝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增加；
- 由於(i)電磁式緩速器進一步的技術進步令電磁式緩速器可更廣泛地安裝在汽車上；及(ii)政府及社會日益注重道路安全及環境保護，預期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安裝的普及率將會呈上升趨勢；
- 中國政策的轉變(有關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減少對中國電動車的補貼及實施更嚴格的資質審批要求)對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帶來利好影響，帶動了市場對傳統大型或重型汽車的需求，繼而規定汽車必須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安裝電磁式緩速器，從而會在中長期內增加中國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
- 中國電動車應用電磁式緩速器的不斷發展趨勢將進一步刺激對電磁式緩速器的市場需求；

由於(i)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非中國分部；(ii)歐洲電磁式緩速器的製造商價值銷售預計將以2.2%的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間)增長，高於預期製造商的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銷售額同期增長0.1%的增長率，有關增長驅動因素及歐洲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市場前景分別載於第I-8及第I-17頁。非中國市場的增長可抵消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低迷增長率的負面影響。

3.3 印度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增長動力

印度商用車生產推動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

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的快速發展推動商用車增長，進而加大商用車車用緩速器的需求。隨著印度公路及高速公路的現代化以及新的改革，亦預期商用車市場將出現新高潮。這為感應制動器製造商擴大覆蓋範圍帶來龐大的潛在客戶數量。此外，預計二零二零年將是車輛減速器的里程碑年，因為預計政府將通過一項規定，強制要求公共汽車及卡車等商用車輛安裝車輛減速裝置。這將為車輛減速器製造商提供巨大的機會。此外，隨著工業經濟規模的增長及車輛減速器生產技術的提高，車輛減速器的成本將進一步降低。同時政府支持的行業監管更加嚴格，車輛減速器的安裝將擴展到更多車型。

感應制動器有助減少維護成本

維護成本下降乃安裝車用緩速器的主要動力。車用緩速器有助將剎車片的壽命延長3至5倍，因此降低制動系統的整體成本。由於駕駛者不斷使用制動器，制動器的壽命下降且置換成本相當高，因此這是推動印度電磁式緩速器市場的主要因素之一。

商用車數量增加使得車用緩速器製造商的用戶群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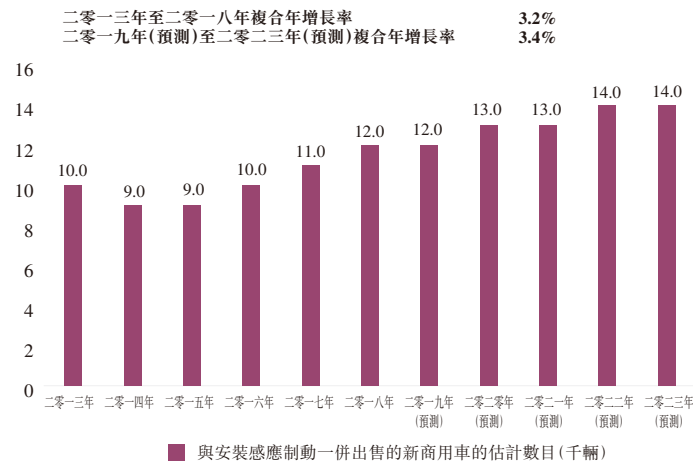
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的快速發展推動商用車增長，進而加大商用車車用緩速器的需求。隨著印度公路及高速公路的現代化以及新的改革，亦預期商用車市場將出現新高潮。這為感應制動器製造商擴大覆蓋範圍帶來龐大的潛在客戶數量。

圖6：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印度製造商車用緩速器銷售額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圖7：印度安裝新商用汽車緩速器的數量，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4. 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競爭格局

4.1 歐洲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主要製造商

歐洲電磁式緩速器市場高度整合

感應制動市場的格局高度整合，三大製造商佔據該行業，擁有超過95%的市場份額，而按二零一八年歐洲銷售收益計算，目標集團為最大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擁有逾80%的市場份額。儘管其他製造商一直試圖進入該市場，但其存在時間短暫，此乃由於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存在挑戰及目標集團佔有主導地位。競爭主要體現在售後市場領域與Klam及Frenelsa等公司在價格戰上，但無損目標集團所具備的質量聲譽。

向汽車製造商供應電磁式緩速器這一市場預計仍將保持整合，愈加複雜的汽車安全系統及建立供應商關係的挑戰為潛在較小市場進入者設置了壁壘。

4.2 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主要製造商

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高度集中，兩家領先製造商佔據約80%市場份額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受巨大市場潛力及利潤吸引，眾多汽車組件供應商進入汽車緩速器市場，當時有多達70家汽車緩速器製造商。然而，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該等製造商中大部分已退出市場，如今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僅有約幾十家製造商。其中，兩家最大製造商合共佔據全部市場份額的約74%。按二零一八年中國銷售收益計，目標集團為最大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

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未來將會進一步整合

隨著直接材料價格上漲、汽車製造商的產品質量要求提高以及現有知名品牌聲譽及強大研發實力令市場准入門檻提高，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的競爭將會不那麼激烈。弱小的製造商將因缺乏競爭優勢而被迫退出市場。預計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未來將會進一步整合。目前，目標集團於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排名第一。

表1：中國四家領先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二零一八年歷史排名

公司名稱	排名	二零一八年 市場份額 概約百分比
目標集團	1	46.1%
公司B	2	29.5%
公司C	3	11.7%
公司D	4	8.3%
其他	5	4.4%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 上述呈報的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研項目(包括案面研究及行業訪談)進行釐定。

儘管若干公司的經審核數據可供使用，但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入數目拆分為本研究所覆蓋的有關類別。就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已根據多個其他行業資料來源(並非僅僅為相關公司自身)提供的估計，並在盡可能就該等估計達成共識後評估市場份額。

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汽車製造商對產品質量要求高、市場准入門檻高及研發成本高昂，預期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的競爭格局將趨於緩和。此外，由於目標集團

(a)於二零一八年按銷售收益計為最大電磁制動系統製造商，是歐洲及中國市場的翹楚；(b)60多年來已將「Telma」品牌打造為電磁制動系統領先品牌之一，並擁有超過15項電磁制動系統的商標及100項相關專利；(c)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性能的產品，令客戶非常滿意，因此已經與全球及地區的汽車製造客戶建立並維持密切關係；(d)持續與全球及地區的汽車製造客戶合作，提供為地區及客戶量身定制的設計、應

用及技術能力，及時應對行業趨勢；及(e)非常重視研發，且會繼續改良現有產品及應用以及發展電動汽車等新產品。業內其他營運商應該難以與目標集團競爭，在此形勢下目標集團將能夠深入現有中國市場，同時有先發優勢拓展新市場。

4.3 印度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主要製造商

該市場包括眾多知名賣方，主要賣方現正擴大其客戶群，加大研發投入，並與技術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為商用車開發更智能的制動系統。這阻礙新參與者進入電磁式緩速器市場，該市場有兩名主要參與者，即目標集團及Brak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4 進入壁壘

歐洲的進入壁壘

與汽車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的挑戰

向汽車製造商供貨的挑戰仍是任何汽車組件供應商面臨的主要市場進入壁壘之一。汽車製造商通常已與成立已久或大型跨國汽車製造組件製造商確立關係。此外，若干供應商已開發其本身的整合緩速器系統。最後，作為一個重要安全系統，任何汽車製造組件均須取得嚴格的型號批准及具備若干質量標準，以在商用汽車上安裝。有關汽車製造商更換供應商並不常見。

產品開發成本高昂且耗時以確保汽車兼容性

汽車之間的技術差異及感應制動器須整合入汽車系統中，意味著感應制動器須匹配具體車型設計及開發。因此，由於最終產品的特定市場分部高度專業化，產品設計及開發會是一個耗時長且耗資大的過程。需要對多款汽車開發獨立設計，意味著生產無法輕易擴大到量產。

中國的進入壁壘

新參與者面對現有領先品牌聲譽的激烈競爭

目標集團及若干領先國內製造商通常是汽車製造商在採購緩速器時首先接觸的公司，因為該等公司成立已久且市場聲譽良好。新參與者在進入市場時將面臨困難，且其在以自身品牌贏得消費者信任上將需漫長時間。

領先參與者的強大研發實力及良好質量使得新加入者面臨困難

領先汽車緩速器製造商(如目標集團)研發實力強大且擁有領先技術，在市場上備受青睞，因為汽車製造商嚴格的汽車緩速器認證要求汽車緩速器必須與其他組件兼容及匹配。

印度的進入壁壘

新參與者因現有領先品牌的聲譽而面臨激烈的競爭

計及汽車緩速器時，尤其是電磁式汽車緩速器，領先製造商將會成為汽車製造商最先關注對象，乃因其長久良好市場聲譽所致。新參與者於進入市場時將會面臨困難，且將需要相當長時間贏取終端消費者對其品牌的信任。

領先參與者的強大研發能力及優良品質增加新參與者的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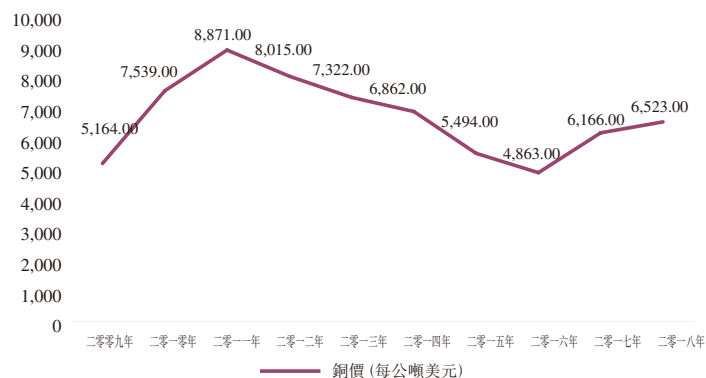
市場上現有領先的汽車緩速器製造商在研發方面實力雄厚，技術先進，尤其是在製造電磁式緩速器方面。汽車製造商對汽車緩速器嚴格審核，亦要求汽車緩速器必須兼容及匹配其他部件。此對提前進入市場的參與者而言極為不利。

5. 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價格趨勢

電磁式緩速器的直接材料價格近年來出現波動，近期價格上漲已對製造商造成壓力

汽車緩速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銅、鋼鐵、塑料殼、絕緣液及電子元件。銅佔直接材料成本的重要部分。二零一六年之前，整體直接材料價格呈下降趨勢；然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銅價出現5.8%的漲幅，給製造商造成壓力。

圖8：銅價，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歐瑞國際取自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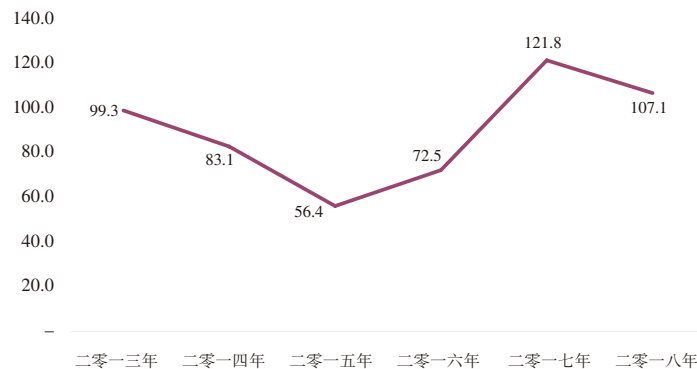
銅的價格走勢

受到二零一七年及年銅價上漲的刺激，全球幾家備受矚目的銅礦開業，推高中期供應預測。然而，考慮到中國（銅消耗量佔全球一半）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的強勁經濟發展，未來五年仍然存在供應缺口。另一個價格驅動因素是在電池生產中使用大量銅的電動車。隨著技術的進一步成熟，正面影響將在二零二一年之後變得更加明顯。根據世界銀行的估計，銅價將在未來五年從每噸6,530美元輕微上漲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噸6,774美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這一數字在二零二三年為每噸6,298美元。

面對市場上激烈的價格競爭及直接材料成本上漲，許多製造商已採取多種措施應對利潤下降，包括技術改進、尋找替代材料、與客戶磋商、優化配置生產能源等。此外，直接材料價格的一部分上漲將轉嫁予最終用戶。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CISA)資料，中國於二零一八年鋼鐵的價格指數(至年底)自二零一三年的99.3提高至107.1。

圖9：中國鋼鐵價格指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協會

鋼的價格走勢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資料，國內鋼價於第一季度上漲，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開始略微下降，主要是受到存貨不斷增長的影響。從長遠看，國內鋼價與中國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保持約6.5%的迅猛增長勢頭，則鋼價可能保持在當前價格水平。同時，由於中國加大環境保護力度，政府正在關閉低效工廠或實施生產最高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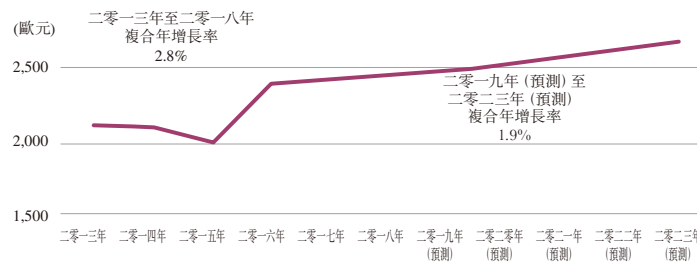
從而通過彌合供需差距刺激價格。然而，整體產能過剩達到平衡需要時間，且中美持續貿易糾紛構成一項主要的不確定因素。

在全球範圍內，考慮到關稅增加，美國當地售價在近期內可能上漲。綜合歐洲鋼行業與貿易保護措施，可能會在未來數年內支撐該區域的價格。

中國及歐洲的電磁式緩速器售價

根據商貿資料來源，電磁式緩速器在歐洲(定義見本調查報告)的售價於以往及預測期間的趨勢均相對穩定。就市場所了解，電磁式緩速器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年約為2,450歐元，較二零一四年的2,138歐元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繼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1.9%，於二零二三年達2,679歐元。隨著價格穩定及汽車應用擴闊，歐洲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在短期內將繼續相對穩健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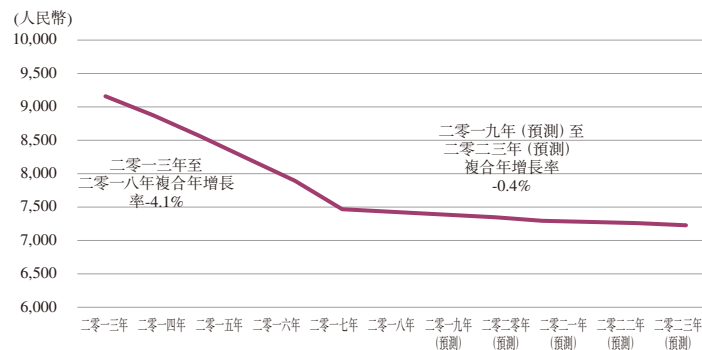
圖10：歐洲電磁式緩速器的平均售價，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另一方面，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平均售價於過去五年按-4.1%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整體而言，於二零一八年，電磁式緩速器平均按略低於人民幣7,500元的價格銷售，各公司或會有所差異。然而，隨著預期市場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回彈，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維持穩定價格，複合年增長率約-0.4%。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平均銷售價格的預測穩定乃基於貿易訪談及行業對未來物價穩定趨勢的共識。隨著電磁式緩速器在新能源汽車的應用不斷擴大，傳統汽車對其的需求不斷增加，電磁式緩速器的零售價格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實現複合增長率小幅負增長。有關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增長動力，請參閱I-9及I-10。

圖11：中國電磁式緩速器的平均售價，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隨著關於新能源汽車的法規更趨嚴謹，因對電磁式緩速器安裝的持續需求，預期傳統商用汽車出現反彈。預期電磁式緩速器擴大在新能源汽車的使用以及傳統汽車的一貫需求，未來五年電磁式緩速器零售價將會以輕微的負複合年增長率出現復甦。此外，在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提供具吸引力售價的情況下，預期電磁式緩速器在商用車的滲透率將繼續上升。

電磁式緩速器在歐洲及中國的平均售價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預測：(i)預期宏觀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率；(ii)預期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及(iii)將不會出現影響中國及歐洲汽車緩速器製造業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等外部衝擊。就歐洲將支持未來平均售價呈不斷上漲趨勢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力及中國恢復小幅負增長而言，已考慮下列因素：

- 城市化速度加快將進一步使得重型商用車對安裝汽車緩速器的需求增加，以提高汽車安全性及推動三、四線城市的發展，預期將促進商用車的發展，從而促進該等城市汽車緩速器製造市場的發展；
- 於預測期間，商用車產量維持穩定增長率，將促進汽車緩速器的預計安裝；
- 預期電磁式緩速器在電動車中的擴大使用以及傳統汽車的持續需求；
- 有利於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由政府舉措，如未來五年內對中國電動車實施更嚴格的法規及減少對電動車的優惠；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鋼鐵價格及銅價相對較低。然而，自二零一六年起，其價格呈不斷上漲趨勢。假設於預測期間原材料價格的不斷上漲趨勢將影響電磁式緩速器的價格趨勢。

6. 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未來市場趨勢

6.1 歐洲市場展望

新排放法規支持電磁式緩速器使用

隨著排放法規變得日益嚴格及內燃機產生的顆粒持續減少，監管機構可能注重解決其他污染源問題，如傳統制動系統產生的顆粒。電磁式緩速器制動器製造商在此擁有巨大商機，因為其產品確實可減少有關排放，並已在城鎮得到日益廣泛使用。

燃氣汽車為感應制動器提供環保途徑

作為對環境負責的內燃機汽車的替代者，燃氣汽車的發展為電磁式緩速器帶來機遇，因為與電動及混動系統不同，燃氣汽車無需節約用電，因而使其尤其適合使用電磁式緩速器。

在線購物增長令城市貨物運輸需求增加

隨著歐洲在線購物增長，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專門的在線零售商如亞馬遜以及傳統零售商（尤其是雜貨零售商）的網店，導致對中型送貨汽車的需求增長，該等汽車經常在城市環境中運行及需要在歐洲多個地點頻繁停車。該市場為電磁式緩速器提供機會，而電磁式緩速器可為該等汽車帶來諸多好處。

電動及混動汽車增長是感應制動器的一大挑戰

電動及混動汽車日漸普及確實是為使用電磁式緩速器的重大挑戰，因為該等汽車的實際性能極大依賴汽車系統能源消耗的最小化。鑒於該等汽車運行需要消耗大量電力，使用電磁式緩速器確實不合適。該等汽車使用再生制動等系統，其運行不僅需要的電力更少，而且還可恢復電力。

混合感應制動器（「混合感應制動器」）的新產品開發，滿足歐盟自供電及混合動力汽車新市場

混合感應制動器亦稱再生緩速器，是通過將其動能轉換為可立即使用或儲存直至需要時的形式而減低車速的能量回收機制。隨著新能源汽車需求日益增加，其會將市場引向再生制動並最終引向帶有傳動或軸集成緩速器的電動驅動。為讓新能源汽車廣泛採用緩速器，隨著歐盟市場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混合感應制動器的潛力將不斷增長。根據Telma S.A.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間的初步討論，估計二零二四年歐盟市場兩種不同產品系列混合感應制動器的銷量將達到140台，預期該數字於二零二九年將達到約2,700台。

6.2 中國市場展望

受電動車增長影響，預期未來五年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將錄得負增長，惟鑑於最近期對電動車行業的政策改變，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將逐步復甦

根據政府公佈的政策，電動車將繼續由政府提供補貼直至二零二零年，因此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電動車將錄得穩定及強勁增長。由於電動車不需汽車緩速器來幫助制動，因而取代傳統的燃油乘用車，尤其是城市公交巴士的電動車的快速增長將繼續影響汽車緩速器市場。然而，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政府逐年顯著減少電動車的補貼金額，以及電動車的增速放緩，未來五年汽車緩速器市場的增長率將會提高，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1.1%。

貨車及特種汽車的汽車緩速器安裝比率將繼續上升

儘管目前液壓緩速器的安裝比率因其製造成本高企而仍然偏低，及強制在貨車上安裝汽車緩速器的法規存在漏洞，但適合安裝電磁式緩速器的汽車類別預期將會增長。

目前，電磁式緩速器大多安裝在旅遊客車及長途客車上，但電磁式緩速器應用可逐步擴展至其他應用範圍，如對安全及可靠性具有很高要求的特種汽車，如校車、救護車及軍車。此外，隨著工業經濟規模擴大及汽車緩速器生產技術提高，汽車緩速器成本將進一步降低。加上政府支持對行業加強監管，電磁式緩速器安裝將延伸到更多汽車類型上。

6.3 印度的市場前景

仿冒制動摩擦產品

預期二零二零年為汽車緩速器發展里程上重要的一年，乃因預期政府將會通過法規強制性要求商用汽車(如巴士及貨車)安裝汽車緩速器。此舉為汽車緩速器製造商帶來巨大商機。另外，汽車緩速器的工業經濟規模擴大，生產技術的提升，將會進一步減少汽車緩速器的成本。加上政府為支持行業推行更為嚴厲的法規，汽車緩速器安裝將會推廣至更多汽車型號。

網上購物的增長推動城市商品運輸需求的增長

由於印度消費者日益增加使用專門網上零售商以及傳統零售商(尤其是百貨商店零售商)經營網店，因此網上購物增長令經常在城市環境內行駛並須於印度多個地點停靠的中型貨運汽車需求增加。汽車緩速器為相關汽車帶來多種便利，因此該市場亦為汽車緩速器帶來商機。

7. 研究背景

7.1 研究目的

該項目旨在以收購目標集團方式支持恢復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據本公司聯席及個別清盤人告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目標集團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並預期將被視作[編纂]申請。因此，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歐睿」)已制訂下列定製化研究解決方案以達到研究目的：

- 歐洲、中國及印度宏觀經濟環境；
- 歐洲、中國及印度汽車行業概覽；
- 歐洲、中國及印度電磁式緩速器製造行業；
- 歐洲、中國及印度電磁式緩速器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

7.2 行業資料來源

此「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摘錄自歐睿受委託就本文件編製的研究報告或歐睿報告的資料。該報告最近基於刊發時可獲得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更新。

7.3 研究方法

於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採用以下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

- 第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及官方資料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歐睿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 第一手研究，涉及抽樣採訪行業翹楚及行業專家以獲取最新的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
- 預測數據的獲取乃透過參照具體的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的繪製。
- 審查及交叉核對所識別的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構建所有最終的估計(包括物業管理、超市及便利店零售以及消費食品服務市場的規模、份額、推動因素及趨勢)並編製最終的報告。

7.4 預測基準及假設

歐睿以下列假設作為歐睿報告的基準：

- 於預測期間內，法國、中國及印度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內，法國、中國及印度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
- 於預測期間內並無對法國、中國及印度電磁式緩速器製造行業造成影響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等的外部衝擊；
-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比如日益加快的城市化率、政府舉措、三四線城市的進一步發展)預計將促進法國、中國及印度電磁式緩速器製造行業的發展；
- 於此歐睿報告，歐洲被界定為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及英國。

有關研究結果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該市場研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而歐睿報告內的所有統計數據均以報告當時可用資料為基準。歐睿的預測數據源自對市場、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推動因素的過往發展的分析，並與既有的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進行的行業採訪結果交叉核對。

7.5 歐睿介紹

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消費者及產業市場策略研究方面的世界領先者。歐睿憑藉其綜合國際化業務及領先的創新實力，令其產品成為全國或全球性大小型公司的基本資

料來源。該公司的辦事處及分析師遍佈全球80個國家，為全球市場情報領先提供商。歐睿的產品及服務備受國際商業社會推崇，擁有5,000名活躍客戶，當中包括90%的《財富》世界500強公司。

作為目標集團於中國及法國的主要經營實體，目標集團須遵守此等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此等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摘要載列於下文。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規則及法規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在國家層面，立法機關主要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組成，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監督《中國憲法》的實施，頒佈監管政府機關、民事及刑事的具體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全國人大頒佈的法律及頒佈法律（不包括特別要求須由全國人大頒佈者）。

國務院是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佈行政規則。

直接隸屬國務院的各部委亦可就各自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頒佈法規。然而，該等部委頒佈的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任何由國務院發佈的行政規則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國務院有權撤銷有關法規。

在省市層面，每個省市主要由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構成立法機關）以及地方政府及其下轄機構（構成行政機關）組成。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地方規則，而地方政府有權頒佈適用於其行政區的行政規則。此等地方規則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佈的任何行政規則相抵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中國政府通過制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目錄》」)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類企業的投資方向、管理投資項目以及制定及實施財務、稅務、信貸、土地、進口、出口及其他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聯合國務院相關機關共同頒佈了《產業結構調整目錄(二零一一年版本)》，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訂。《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將產業劃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不屬於上述三個類別的任何類別且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產業將被分類為允許類。原則上，外國投資者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目錄》的法規。《外商投資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此後已經多番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聯合商務部共同頒佈了《外商投資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本)》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劃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不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且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產業將被視為屬於允許類。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及《外商投資目錄》，製造電磁式緩速器屬於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產業，該產業在《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及《外商投資目錄》項下被明確地分類為鼓勵類。

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分為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受(其中包括)以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

-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 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
-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頒佈及實施前，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須經商務部或其相關地方分部檢查及批准。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毋須遵守特別外商投資准入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應受《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若干方面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不再需要經商務部或其相關地方分部批准，取而代之，須於發生該註冊成立或變動後30日內完成備案管理程序，有關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資料(例如名稱、註冊地址、註冊資本、投資總額及業務範圍)的變動、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的基本資料變動、權益變動、合併、分立或解散。

投資項目的批准及備案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頒佈及實施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的意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

《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已設立企業投資項目的負面清單管理系統。並無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投資項目目錄》」)內的項目毋須經政府批准，取而代之，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的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實施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一六年版本)》，汽車項目須遵守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實施以及經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實施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規定，《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規定製造汽車零部件的投資項目毋須經政府批准，但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該等項目應向省政府的投資監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實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項下限制類產業或屬於具有中方控股規定的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項目須經政府批准。其他外商投資項目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如上文所述，製造汽車零部件在《外商投資目錄》項下被分類為並無中方控股規定的鼓勵類產業，因此，製造汽車零部件的外商投資項目毋須經政府批准，但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該等項目應向地方政府的投資監管部門備案。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製造汽車零部件的行業主管部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地方分部。

於一九九四年，國務院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一九九四年汽車政策》」)作為中國汽車產業(包括汽車零部件產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該《一九九四年汽車政策》並無法律效力，但該政策是中國汽車產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於二零零四年，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二零零四年汽車政策》」)，該政策於二零零九年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頒佈的第10號令修訂，取代了《一九九四年汽車政策》。

除《二零零四年汽車政策》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汽車產業的指導政策。該規劃透過下列各方面影響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產業的發展：

- 透過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通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以及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以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
- 鼓勵關鍵汽車零部件(如發動機、變速箱、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生產實現技術自主化；
- 鼓勵開發可提升汽車整體表現的關鍵汽車零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及
- 加快建設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安全生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製造業務活動的實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從事製造業務活動的實體應聘用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為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維護及使用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安全生產設備以及採取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安全生產。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包括機械企業)應發展安全生產標準化、進行自我評估以及每年製作並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允許企業在提交自我評估報告的同時申請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事故條例」)，造成人身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

- (a) 特別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b)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c) 相對重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d) 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採取措施避免及控制彼等排放的污染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損害，並應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根據法律及法規繳付污染物排放費。中國政府對排放污染物採用許可證制度。須遵守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的企業應根據彼等各自的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而並無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廢物的企業應採取措施避免或減少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中國政府設有工業固體廢物的申報及登記制度。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應根據法律及法規向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該工業固體廢物的類別、數量、排放目的地、存放、處置及其他資料。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對排放水污染物實施許可證制度。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的企業須於排放工業廢水及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嚴禁企業在並無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下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應採取措施避免或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廢氣的企業應符合廢氣排放標準。

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實施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須制定及頒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而縣級或以上政府的環境保護部門應負責發出排污許可，而在全國範圍內發出排污許可應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實施的《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規管排污許可的申請、發出、實施及監督，據此，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應制定及頒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而屬於名錄的企業應在名錄項下的時限內取得排污許可。該名錄並未頒佈。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製造商及賣方應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人士可向製造商及賣方索賠。製造商及賣方應對賠償承擔共同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利法》及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個類別：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批出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後，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單位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權人授權的情況下實施專利。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生產、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亦不得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透過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轄下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下列行為均構成侵犯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記；
- 出售侵犯任何註冊商標專有權的任何商品或服務；
- 偽造或擅自生產他人的註冊商標的標識或出售偽造或擅自生產的任何有關標識；
- 未經註冊人同意，更換註冊人的任何商標，並將承載該替代商標的商品在市場出售；或
- 對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造成任何其他損害的其他行為。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目的，將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是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或在外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按稅率25%繳付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或固定稅務豁免及減免的企業而言，該等優惠稅率可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步上調至《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或可繼續應用該稅務豁免及減免直至到期。

對於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應採用優惠所得稅率1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企業應符合若干標準以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包括(其中包括)：

- 企業應獲得對彼等的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對彼等的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屬於規定的範圍；
- 從事相關技術的研發的僱員的百分比應為10%或以上；
-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成本應於相應期間佔總收益規定百分比；及
- 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所得收益應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60%或以上。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出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進口商品的企業均須繳納增值稅。標準增值稅率為17%，而就出售或進口商品而言，若干類別商品採用11%稅率。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口及出口稅項主要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實施《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頒佈及實施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規管，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可獲豁免就進口設備、技術及配備件繳納進口關稅及稅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導向企業出口商品及服務有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增值稅免稅及退稅。

有關進口及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對外貿易經營者從事進口或出口商品或技術應向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登記，除非有關登記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毋須進行及／或由商務部進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應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而有序的進出口貿易（惟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品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按照適用規定向彼等的地方海關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完成向海關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任何海關口岸或中國境內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地點辦理彼等的報關。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品的收貨人應在貨品進境地向海關部門辦理海關手續，而出口貨品的發貨人應在貨品出境地向海關部門辦理海關手續。倘獲相關海關部門批准，進口貨品的收貨人可在設有海關的指定地點為進口貨物辦理海關手續，而出口貨品的發貨人可在設有海關的貨品出境地辦理海關手續。前述貨品的轉關運輸應符合海關的監管要求。

與派發股息及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派發股息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除非此等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在將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的最少10%保留作儲備後，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派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並無資產淨值可以股息形式派發。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採用的預扣稅率不得超過5%，前提是收款人須為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如股息受益人是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低於25%資本的香港稅務居民，則所徵稅款應為所派發股息的10%。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告》重申股息收款人須符合以下資格方可享有優惠稅率5%：(i)股息收款人必須為公司；(ii)收款人在中國企業的擁有權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須符合規定的直接擁有權門檻；及(iii)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並非取得稅務優惠。

外匯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規管的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以下情況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即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境外匯款：(i) 以外幣結算經常賬項目（在該情況下，必須從彼等的外匯賬戶付款，而且必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及(ii) 向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在該情況下，必須從彼等的外匯賬戶付款，而且必須提供有關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文件）。在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項下的外匯結算（如直接投資及增加註冊資本））下，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按意願兌換資本賬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除外幣資本外，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彼等的外債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如此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i) 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支出；(ii) 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iii) 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營業執照明確許可）；及(iv) 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應自開始僱傭關係起一個月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

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與社會保險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應向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登記並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以及按法律及法規規定支付保費，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以及每月為僱員繳存相等於該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若干比例的住房公積金。

法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製造專為使用電渦流法（「*courant de Foucault*」）而設計的電子緩速器，其緩速器乃用於確保主要摩擦制動系統（通常用於重型汽車）功能的裝置。

目標集團製造的電子緩速器使用電磁感應提供阻力。電子緩速裝置可以安裝於軸、傳動系統或傳動軸裝置上，並有一對連接到軸、傳動系統或傳動軸裝置的轉子一及牢固地連接到汽車底盤的定子。轉子和定子之間沒有接觸面，亦無工作流體。

當需要緩速時，定子中的電繞組從汽車電池獲取電力，然後產生磁性流體，轉子在流體中移動。這過程使轉子內以至與轉子連接的軸、傳動系統或驅動軸引起渦流。轉子包含的內部葉片（如通風制動盤）對本身發揮空氣冷卻作用，故此不會增加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的負荷。系統的運行非常安靜。

歐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協調各成員國就某些類型機動汽車及其拖車的制動系統的法律的理事會指令71/320/EEC（「71/320/EEC指令」），制定了有關某些汽車的制動裝置的EC型式認證程序。

然而，該項71/320/EEC指令適用於「制動裝置」製造商。按該指令中的定義，「制動裝置」必須為符合下列條件的裝置：

- 常用制動讓駕駛者控制汽車的運動而雙手毋須移離方向盤；
- 二次制動讓駕駛者至少單手控制方向盤同時停止汽車；
- 固定式制動使汽車保持靜止。

由於目標集團的產品不屬於上述「制動裝置」的定義範圍，因此，毋須符合71/320/EEC指令。

此外，該項71/320/EEC指令已被廢除，並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關於汽車和拖車型式認證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EC)第661/2009號條例(「661/2009條例」)所取代。661/2009條例制定了技術要求和程序，確保新型機動汽車符合歐盟的安全能效標準。

通過661/2009條例，歐盟符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有關機動汽車技術規範的若干條例。獲該等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條例認可的汽車型式被視為符合該委員會的型式認證標準。

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的(EU)2015/166條例(「2015/166條例」)對661/2009條例作出關於列入具體程序、評估方法和技術要求的補充和修訂。2015/166條例列出對於型式認證的具體程序、技術要求及測試的詳細規則，其中也涵蓋對機動汽車的組件和單獨技術的規則。

然而，661/2009條例及2015/166條例均適用於汽車製造商，彼等必須保證在歐盟銷售、註冊並投入使用的新汽車均根據該等條例獲得型式認證，因此，該等條例並不直接應用於目標集團。

有關環境保證的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亦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證的若干法律及法規。

歐洲聯盟

關於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歐盟指令2002/95/EC(「RoHS 1指令」)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限制於製造多種類型電子及電氣設備時使用六種對健康和環境有危害的物質。

歐盟指令2011/65/EC(「RoHS 2指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生效，乃演變自原RoHS 1指令，其針對原指令所處理的相同物質，同時改良規管條件和法律明確度。RoHS 2指令須予定期重新評估，使其規定範圍逐步擴大至涵蓋其他電子及電氣設備、電纜和零件。

RoHS 2指令範圍內的產品必須顯示CE標誌、製造商名稱和地址以及序列號或批號。需要更詳細了解有關合規情況的各方，可於由負責設計產品的製造商(品牌擁有人)或歐盟代表為產品所簽發的「歐盟符合性聲明」中找到相關資料。該條例亦要求產品供應鏈中大多數行動者(進口商和分銷商)保存及檢查該份文件，以及確保一直遵循合規程序及已就指示提供正確的語言譯本。製造商必須保留若干文件(稱為技術檔案或技術記錄)以證明其已符合指令。該指令要求製造商通過使用所有材料的測試數據或遵循協調標準(EN50581:2012為撰寫本文當時的僅有標準)以證明其已符合指令。監管機關可能要求查閱該檔案，或(由於檔案可能龐大)更可能要求查閱其中的具體數據。

歐盟指令2015/863/EC(「RoHS 3指令」)增加四種物質，此項指令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應用。

上述RoHS指令與關於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歐盟指令2002/96/EC(經歐盟指令2012/19/EU修訂)(「WEEE指令」)有密切關聯，WEEE指令制定了電氣產品的收集、循環再造及回收再利用的目標，並規定生產者組織及資助其使用壽命終結的產品的收集、處理及循環再造。該指令已編入法國環境法典(Livre V-Titre W-Chapitre 1er-Section 10-Articles R 543-172 à R 543-206)。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1907/2006歐盟條例(「REACH條例」)成立了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為歐洲的化學品製造和使用提供全面的立法框架。REACH條例也：

- (i) 將確保在歐盟內安全生產、進口、銷售及使用化學品的責任由公共機關轉移至有關行業；
- (ii) 促進替代動物試驗的方法；
- (iii) 為化學品創造單一市場；
- (iv) 旨在促進業界創新和競爭力。

REACH條例的目標是透過註冊和逐步消除，識別出最危險的化學物質（單獨存在或包含在混合物和物品中）。REACH條例之目的為提高對於使用歐盟生產或進口歐盟的化學物質的知識，並確保有關化學物質的使用風險得到控制。REACH條例亦規定，倘化學物品存在高度關注的物質(SVHC)，即實質濃度超過0.1%，則必須告知客戶。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就修訂指令95/16/EC而頒佈關於機械的歐盟指令2006/42/EC（「2006/42指令」），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涵蓋機器、互換設備、安全部件、吊裝配件、鏈條、繩索及織帶、可移動機械傳動裝置以及半完成機器。

2006/42指令：

- (i) 使符合歐洲健康和安全的規定的機器能夠在歐盟各國自由流動。這意味著工人和公眾在使用或接觸機器時受到妥善保護；
- (ii) 制定了強制及自願標準；
- (iii) 僅適用於首次在歐盟市場推出的產品；
- (iv) 協助歐盟變得更富創意、高效及具競爭力。

根據2006/42指令，製造商必須：

- (i) 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哪些健康和安全的規定適用於彼等的機器；
- (ii) 設計和建造機器時，緊記進行風險評估；
- (iii) 決定使用機器的限制；
- (iv) 識別任何可能的危害；
- (v) 遵照指令附件一所列的基本健康和安全的規定評估其機器的風險；
- (vi) 提供確認機器符合指令規定的技術文件；

- (vii) 確保彼等正在應用合規評估程序及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組裝和使用的說明；
- (viii) 核實彼等已將EC符合性聲明提交存檔，以及機器已貼上CA合規標誌，使其可以在歐盟的任何地方使用。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歐盟指令2002/96/EC旨在採取措施預防電氣和電子廢物的產生，並促進重用、循環再造及其他形式的回收再利用，藉以減少將予清除的廢物的數量，同時也提升經濟營運商在管理環保方面的成績。

電氣及電子設備生產商必須採用最佳的處理方式、回收再利用及循環再造技術，這些處理包括去除流體和選擇性處理。

關於電子兼容性的歐盟指令2014/30/UE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生效，此項指令更新歐盟關於在市場上推出電磁設備的規則。此項指令：

- (i) 旨在確保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充足的電磁兼容水平；
- (ii) 制定統一規則，以確保電磁干擾防護，從而保證電氣及電子設備在歐盟內部市場的自由流動。

此項指令所涵蓋的設備包括設備和固定裝置，而指令亦界定了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在銷售電磁設備方面的責任。

有關對股息徵稅的法律及法規

法國公司向其外國母公司分派股息時，法國稅務局採用的基準預扣稅稅率為30%。

然而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巴黎簽署的法國與香港稅務條約，以下情況下該稅率降至10%：

1. 母公司出具香港稅務機關發出的居民證件；及
2. 可以任何方式向法國稅務局證明母公司為香港稅務居民。

以下第III A-1頁至第III A-87頁所載為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TORQUE INDUSTRY (HOLDINGS) LTD.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II A-4頁至第III A-87頁的由Telma S.A.及其附屬公司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及Telma Induction Brakes Private Limited(「泰樂瑪印度」)(「目標集團」)開展的Torque集團的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Telma S.A.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 A-4頁至第III A-8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載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就其建議收購Telma S.A.全部股權及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於有關期間由一名第三方非控股股東持有)(「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Torque Industry (Holdings) Ltd.(「Torque」)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Torque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Torque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及Telma S.A.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Torque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

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 A-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a)所載有關目標集團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319,220	333,618	314,710	162,659	173,698
銷售成本		<u>(217,560)</u>	<u>(235,226)</u>	<u>(227,644)</u>	<u>(117,622)</u>	<u>(125,915)</u>
毛利		101,660	98,392	87,066	45,037	47,783
其他淨收入	4	603	2,472	9,839	898	2,8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u>(39,534)</u>	<u>(30,854)</u>	<u>(24,200)</u>	<u>(11,512)</u>	<u>(12,824)</u>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9,727)</u>	<u>(22,290)</u>	<u>(23,237)</u>	<u>(11,666)</u>	<u>(12,818)</u>
研發開支		<u>(19,043)</u>	<u>(19,437)</u>	<u>(16,377)</u>	<u>(8,547)</u>	<u>(9,756)</u>
經營所得溢利		23,959	28,283	33,091	14,210	15,210
融資成本	5(a)	<u>(210)</u>	<u>(111)</u>	<u>(387)</u>	<u>(185)</u>	<u>(196)</u>
除稅前溢利	5	23,749	28,172	32,704	14,025	15,014
所得稅	6(a)	<u>(4,615)</u>	<u>(4,893)</u>	<u>(4,201)</u>	<u>(1,475)</u>	<u>(1,548)</u>
年／期內溢利		<u>19,134</u>	<u>23,279</u>	<u>28,503</u>	<u>12,550</u>	<u>13,466</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						
– (Torque)		13,771	17,609	21,360	8,954	9,528
非控股權益						
– (宇通集團)		<u>5,363</u>	<u>5,670</u>	<u>7,143</u>	<u>3,596</u>	<u>3,938</u>
年／期內溢利		<u>19,134</u>	<u>23,279</u>	<u>28,503</u>	<u>12,550</u>	<u>13,46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期內溢利	19,134	23,279	28,503	12,550	13,46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盈虧變動	(747)	2,076	–	–	–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法國實體財務報 表的匯兌差額	2,594	5,780	562	(1,855)	(372)
年／期內內全面收益 總額	<u>20,981</u>	<u>31,135</u>	<u>29,065</u>	<u>10,695</u>	<u>13,0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					
– (Torque)	15,618	25,465	21,922	7,099	9,156
非控股權益 – (宇通 集團)	<u>5,363</u>	<u>5,670</u>	<u>7,143</u>	<u>3,596</u>	<u>3,938</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981</u>	<u>31,135</u>	<u>29,065</u>	<u>10,695</u>	<u>13,094</u>

附註：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720	17,569	16,924	33,186
無形資產	10	14,504	14,176	15,211	14,170
商譽	11	15,205	16,237	16,330	16,267
遞延稅項資產	20(b)	8,152	5,383	3,881	4,2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581</u>	<u>53,365</u>	<u>52,346</u>	<u>67,8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a)	23,839	29,032	33,212	34,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5,276	121,878	167,089	163,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	14,847	1,6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8,976	50,636	45,056	53,933
流動資產總值		<u>188,091</u>	<u>216,393</u>	<u>246,982</u>	<u>252,41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	1,545	3,900	4,080
融資租賃責任	17	27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5,128	92,277	92,726	86,059
租賃負債	19	–	–	–	5,923
即期稅項	20(a)	3,648	1,898	1,955	992
撥備	21	7,225	4,625	2,493	2,872
於一年內到期的界定 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22	336	296	549	297
流動負債總額		<u>96,614</u>	<u>100,641</u>	<u>101,623</u>	<u>100,22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77</u>	<u>115,752</u>	<u>145,359</u>	<u>152,1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058</u>	<u>169,117</u>	<u>197,705</u>	<u>220,07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	–	–	10,601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22	11,691	6,648	7,502	7,051
遞延稅項負債	20(b)	5,782	4,749	3,418	2,7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473</u>	<u>11,397</u>	<u>10,920</u>	<u>20,385</u>
資產淨值		<u>126,585</u>	<u>157,720</u>	<u>186,785</u>	<u>199,6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5,501	35,501	35,501	35,501
儲備		<u>68,887</u>	<u>94,352</u>	<u>116,274</u>	<u>125,250</u>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 (Torque)		104,388	129,853	151,775	160,751
非控股權益 – (宇通集團)		<u>22,197</u>	<u>27,867</u>	<u>35,010</u>	<u>38,937</u>
權益總額		<u>126,585</u>	<u>157,720</u>	<u>186,785</u>	<u>199,688</u>

附註：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Telma S.A.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712	13,985	14,783	29,537
無形資產	10	344	3,058	7,921	8,4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a)	9,462	10,108	10,162	10,514
遞延稅項資產	20(b)	5,568	3,683	2,998	2,8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086</u>	<u>30,834</u>	<u>35,864</u>	<u>51,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a)	21,182	25,205	27,471	26,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4,921	63,247	69,512	67,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858	15,097	29,796	19,027
流動資產總值		<u>102,961</u>	<u>103,549</u>	<u>126,779</u>	<u>113,11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	1,545	3,900	4,080
融資租賃責任	17	27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1,973	41,856	59,726	46,901
租賃負債	19	–	–	–	4,783
即期稅項	20(a)	1,352	–	1,134	–
撥備	21	5,283	2,536	565	438
於一年內到期的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淨額	22	336	296	549	297
流動負債總額		<u>49,221</u>	<u>46,233</u>	<u>65,874</u>	<u>56,499</u>
流動資產淨值		<u>53,740</u>	<u>57,316</u>	<u>60,905</u>	<u>56,6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826</u>	<u>88,150</u>	<u>96,769</u>	<u>107,90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	[-]	[-]	10,219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22	<u>11,691</u>	<u>6,648</u>	<u>7,502</u>	<u>7,0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691</u>	<u>6,648</u>	<u>7,502</u>	<u>17,270</u>
資產淨值					
		<u>68,135</u>	<u>81,502</u>	<u>89,267</u>	<u>90,638</u>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35,501	35,501	35,501	35,501
儲備		<u>32,634</u>	<u>46,001</u>	<u>53,766</u>	<u>55,137</u>
權益總額		<u>68,135</u>	<u>81,502</u>	<u>89,267</u>	<u>90,638</u>

附註：

- (i) Telma S.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Telma S.A.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不予重列。見附註1。
- (ii) Telma S.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Telma S.A.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不予重列。見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 – (Torque)					非控股 權益 –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宇通集團)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附註23(c)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14,979)	66,295	115,304	22,241	137,545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3,771	13,771	5,363	19,134
貨幣兌換差額		-	-	-	2,594	-	2,594	-	2,594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收益及虧損		-	-	-	-	(747)	(747)	-	(7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94	13,024	15,618	5,363	20,981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23(a)	-	-	-	-	(26,534)	(26,534)	(5,407)	(31,9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12,385)	52,785	104,388	22,197	126,58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 – (Torque)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權益 – (宇通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12,385)	52,785	104,388	22,197	126,585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7,609	17,609	5,670	23,279
貨幣兌換差額	-	-	-	5,780	-	5,780	-	5,78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收益及虧損， 扣除稅項	-	-	-	-	2,076	2,076	-	2,0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5,780	19,685	25,465	5,670	31,135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6,605)	72,470	129,853	27,867	157,72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 – (Torque)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 (宇通集團)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6,605)	72,470	129,853	27,867	157,720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1,360	21,360	7,143	28,503
貨幣兌換差額	-	-	-	562	-	562	-	56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收益及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562	21,360	21,922	7,143	29,065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6,043)	93,830	151,775	35,010	186,78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 – (Torque)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 (宇通集團)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6,043)	93,830	151,775	35,010	186,7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	-	-	-	(180)	(180)	(11)	(191)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6,043)	93,650	151,595	34,999	186,594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9,528	9,528	3,938	13,466
貨幣兌換差額	-	-	-	(372)	-	(372)	-	(37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收益及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2)	9,528	9,156	3,938	13,094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6,415)	103,178	160,751	38,937	199,68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 – (Torque)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 (宇通集團)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6,605)	72,470	129,853	27,867	157,720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	-	-
期年內溢利	-	-	-	-	8,954	8,954	3,596	12,550
貨幣兌換差額	-	-	-	(1,855)	-	(1,855)	-	(1,85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收益及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5)	8,954	7,099	3,596	10,695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8,460)	81,424	136,952	31,463	168,415

附註：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749	28,172	32,704	14,025	15,014
以下各項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0	6,393	6,195	3,005	5,604
無形資產攤銷	4,789	4,272	4,656	2,136	2,543
融資成本	50	46	343	185	185
利息收入	(529)	(2,227)	(1,352)	(830)	(38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33,939	36,656	42,546	18,521	22,958
存貨增加	(2,539)	(3,626)	(4,024)	(3,322)	(1,4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9)	(8,028)	(44,819)	(13,743)	2,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74)	4,368	2,984	(1,175)	(6,715)
撥備增加／(減少)	1,073	(2,535)	(2,114)	(854)	379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減少)／增加	(2,075)	(1,490)	1,062	(215)	(73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17,055	25,345	(4,365)	(788)	17,375
已付利得稅	(4,899)	(5,777)	(4,335)	(1,658)	(3,493)
結轉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12,156	19,568	(8,700)	(2,446)	13,88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轉入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12,156	19,568	(8,700)	(2,446)	13,88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056)	(7,277)	(6,420)	(3,615)	(2,838)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234)	(928)	(6,579)	(2,666)	(1,724)
已收利息	529	2,227	1,352	830	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4,847)	13,222	8,008	1,62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761)	(20,825)	1,575	2,557	(2,549)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	—	—	(2,890)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	—	(85)
已付Torque股息	(26,534)	—	—	—	—
泰樂瑪上海已付宇通集團股息	(10,625)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511	3,977	2,770	715
償還銀行貸款	—	—	(1,545)	(482)	(52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46)	(343)	(185)	(1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50)	—	—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7,209)	1,465	2,089	2,103	(2,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0,814)	208	(5,036)	2,214	8,44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75	48,976	50,636	50,636	45,0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15	1,452	(544)	(1,167)	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76	50,636	45,056	51,683	53,933

附註：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開展Torque集團的電磁制動系統業務，該業務一直通過Telma S.A.及其附屬公司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泰樂瑪上海」)及Telma Induction Brakes Private Limited(「泰樂瑪印度」)開展。

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主要從事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商用車)的製造及銷售(「電磁制動系統業務」)。

Telma S.A.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泰樂瑪上海為一家由Telma S.A.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由Telma S.A.轉讓予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宇通集團」)。泰樂瑪印度為於2018年11月5日在印度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Telma S.A.擁有99.9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Torque」)於香港註冊成立，自其前任母公司Valeo集團收購Telma S.A.的100%股權。此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分別為Torqu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附屬公司(擁有7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金盾」)(作為買方)、Torque的實益擁有人與金盾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金盾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Torque的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Telma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實際連同泰樂瑪上海的70%股權)。為協助金盾進行收購，Torque進行內部重組，據此Torque於Telma S.A.的全部股權獲轉讓予永偉投資有限公司(「永偉」，一家由Torque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盾將自永偉收購Telma S.A.的全部股權。

通過其他股權轉讓協議，金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條件同意收購之前由宇通集團持有的泰樂瑪上海剩餘30%股權。於金盾收購Telma S.A.的全部股權及泰樂瑪上海剩餘30%股權後，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將成為金盾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為從電磁制動系統業務擁有人Torque的角度呈列其損益、資產、負債、權益而編製，並將目標集團的業務業績反映為於整個有關期間由Torque運營。

因此，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指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財務資料，包括計入Telma S.A.、泰樂瑪上海及泰樂瑪印度個別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以及Torque於二零一零年自Valeo集團收購電磁制動系統業務時以收購會計法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該等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以及技術知識、進行中研發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及其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二零一零年Torque向Valeo集團收購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載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關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5,205	16,237	16,330	16,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 (附註)	-	-	-	-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知識、 進行中研發及客戶關係	13,594	10,649	6,638	4,628	
遞延稅項負債	(4,619)	(3,586)	(2,255)	(1,570)	

附註：公平值調整影響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全降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716	3,872	3,963	1,955	1,947
所得稅開支	(1,263)	(1,316)	(1,347)	(665)	(662)
	<u>2,453</u>	<u>2,556</u>	<u>2,616</u>	<u>1,290</u>	<u>1,285</u>

Telma S.A.、泰樂瑪上海及泰樂瑪印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其各自於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B節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以下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惟以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目標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目標集團尚未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見附註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關於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的規定。

目標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目標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作出調整。

對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等分類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未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故此於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處理模式為早的時間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有關目標集團的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h)。

c.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採納，但以下所述除外：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資料未有重列。因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可予比較。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更主要與控制權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而界定租賃，此可能由界定的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有權從該等使用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與獲得絕大部分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時，即有權控制。

目標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履行的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相反，目標集團須於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目標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29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目標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g)(A)。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並就先前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遞增借款利率加權平均值分別為4.75%(就泰樂瑪上海而言)及0.57%(就Telma S.A.而言)。

為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更為順利，目標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認可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目標集團選擇不就餘下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目標集團對具有相似特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對類似類別的相關資產採用類似的剩餘租期的租賃)；
- (iii) 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目標集團依賴先前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償合約撥備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v) 目標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不包括計量使用權資產的首次直接成本；及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目標集團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5(b)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8,003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248)</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遞增借款利率貼現計算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	<u><u>17,755</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租賃安排予以確認。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 租賃合約的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合併 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24	17,494	34,418
遞延稅項資產	3,881	70	3,9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346	17,564	69,910
租賃負債(流動)	–	5,453	5,453
非流動負債	101,623	5,453	107,076
流動資產淨值	145,359	(5,453)	139,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705	12,111	209,8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302	12,3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20	12,302	23,222
資產淨值	186,785	(191)	186,594
儲備	116,274	(191)	116,083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Torque)	151,775	(180)	151,595
非控股權益 – (宇通集團)	35,010	(11)	34,999
權益總額	186,785	(191)	186,594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Telma S.A.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財務 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3	15,471	30,254
遞延稅項資產	2,998	63	3,0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864	15,534	51,398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流動)	–	4,343	4,343
流動負債	65,874	4,343	70,217
流動資產淨值	60,905	(4,343)	56,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769	11,191	107,96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346	11,3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02	11,346	18,848
資產淨值	89,267	(155)	89,112
儲備	53,766	(155)	53,611
權益總額	89,267	(155)	89,112

c. 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先前政策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概無對目標集團合併損益表中業務呈報溢利產生的重大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參見附註15(b))。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經營現金流出，此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般。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出重大變動(參見附註15(c))。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透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此替代準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以及透過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假設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相應實際金額作比較。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撥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折舊及利息開支	扣減：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1)	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與二零一八年呈報的金額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A)	(B)	(C)	(D=A+B-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5,210	2,894	(2,975)	15,129	14,210
融資成本	(196)	85	-	(111)	(185)
除稅前溢利	15,014	2,979	(2,975)	15,018	14,025
期內溢利	13,466	2,979	(2,975)	13,470	12,550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申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附註3(b))：					
- 非中國，主要為法國	2,258	2,386	(2,390)	2,254	2,763
- 中國	14,809	593	(585)	14,817	13,323
- 總計	17,067	2,979	(2,975)	17,071	16,086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與經營租賃有關 的估計金額，			與二零一八年 呈報的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2)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金額相比，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A)	(B)	(C=A+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790	(2,975)	14,815	(7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297	(2,975)	11,322	(2,446)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890)	2,890	-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85)	8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86)	2,975	89	2,103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合併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新租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適用。任何潛在的淨稅項影響都會被忽略。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目標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收錄的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乃以泰樂瑪上海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會計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9討論。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日期為控制權轉讓予收購方當日。控制權為管理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控制權時，目標集團考慮當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將商譽計量為：

-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加
- 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加
-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被收購方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減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淨額(一般為公平值)。

倘差額為負數，則即時於損益確認識議價購買收益。所轉讓代價不包括與結算既有關係有關的款項。該款項一般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將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益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h)(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會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計入其中。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成本(目標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於產生時支銷。

任何應付的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會對其重新計量，其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取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目標集團及其他有關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力。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目標集團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權益，且目標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的權益。目標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及控股股東之間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t))。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使用權資產	直線法	未屆滿租期
— 租賃物業裝修	直線法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機械、廠房及設備	直線法	4至8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直線法	3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流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目標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

值虧損列賬(附註2(h)(ii))。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h)(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 技術知識	10年
— 客戶關係	10年
— 進展中的研發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任何結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的評估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的政策入賬。

(g) 租賃資產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戶與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生效日期，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具有12個月或以內租期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目標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目標集團釐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並未進行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進行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租賃應付款項的現值予以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租賃的計量，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首次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及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產生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e)及2(h)(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目標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變動，或重新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合理釐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發生變

動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該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目標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政策

倘目標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經協定期間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目標集團的資產類別

對於目標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有關資產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

倘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開支後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2(e)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目標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h)(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開支乃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

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已繳租金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現金短缺乃採用以下貼現影響屬重大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次確認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的過信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目標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重估時，目標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可能向目標集團全額支付其信貸責任，而目標集團以不附追索權的方式採取諸如變現債券(倘持有任何)的行動；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18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目標集團會考慮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等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目標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貸人很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目標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在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而不單獨評估為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僅於其未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時方才確認。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或按攤銷成本計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機率被認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時，相關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抵銷。其後收回自先前從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抵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情況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尚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的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

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發生撇減或損失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確認為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減少。

(j) 合約負債

當客戶支付代價時，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r)）。倘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於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在支付該代價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如果目標集團早於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之前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i)）入賬，惟應收款項屬於對關聯方作出的無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限或貼現的影響極小的情況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並且於收購時屆滿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計入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目標集團就各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淨額乃透過對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進行評估而分開計算；該福利將貼現為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上述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於每年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對目標集團有利，則確認的資產以未來從該計劃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劃的供款等方式可獲得經濟效益的現值為限。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收入)淨額於損益確認，並按用途分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或「研發開支」的部分。本期服務成本乃按本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算。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縮減時，有關僱員過往服務福利改變的部分，或因縮減而引致的盈虧，會於損益表中列作費用確認；而確認的時間則為，於計劃發生改變或縮減時，及有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確認時，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期內利息開支(收入)淨額乃以用於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貼現至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釐定。貼現率為於報告期末屆滿期限與目標集團責任的年期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的收益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的金額)。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目標集團不再可以撤回所提供的該等福利時及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實行或實際上實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即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稅務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在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資產的前提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

同一繳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標準，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繳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以報告期末所實行或實際上實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概不獲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撇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優惠為限。倘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則該撇減將被撥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以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彼此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目標集團擁有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強制權，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當期稅項資產可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所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繳稅實體；或
 - 不同繳稅實體，於各預期將有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償付或收回的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方式或同時變現及償付的方式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償付當期稅項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的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r)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而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目標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目標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目標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目標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收入乃於客戶擁有及接納貨品及／或服務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目標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s) 外幣換算

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標集團於法國及中國內地的實體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歐元（「歐元」）及人民幣。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基準於融資成本淨額中呈報。

按歷史成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

目標集團於法國的實體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該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v)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所在地區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磁制動系統。

按生產地理位置劃分的與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全部按時間點確認					
中國	149,965	159,515	139,168	73,416	81,181
中國境外	169,255	174,103	175,542	89,243	92,517
總計	<u>319,220</u>	<u>333,618</u>	<u>314,710</u>	<u>162,659</u>	<u>173,698</u>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目標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3名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目標集團收益的10%，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3,771	89,493	77,458	39,166	50,477
客戶B	56,463	58,255	52,878	28,343	29,162
客戶C	51,353	44,811	40,893	21,243	23,065

該等客戶導致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按地區分部管理其業務。目標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該兩個分部主要自銷售電磁式緩速器產品產生收益。概無將營運分部匯總處理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非中國分部：生產設施位於法國，但其銷售主要向中國以外的全球客戶作出。
- 中國分部：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且其銷售主要向中國客戶作出。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之間的資源，目標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各分部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集團綜合入賬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Torque所產生的未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錄得的所有負債，不包括集團綜合入賬Torque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呈報分部業績採用除稅前溢利進行計量。除稅前溢利指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減該等分部招致的全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研發開支。集團綜合入賬Torque產生的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或攤銷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目標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69,255	149,965	319,220
分部間收益	3,175	–	3,175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2,430	149,965	322,395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稅前溢利)	7,202	20,306	27,50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4,854	95,386	200,24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4,042	768	4,8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47,538	49,103	96,641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4,103	159,515	333,618
分部間收益	3,139	–	3,13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7,242	159,515	336,757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稅前溢利)	8,391	23,558	31,94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3,301	121,746	235,047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0,599	940	11,539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902	56,562	99,4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5,542	139,168	314,710
分部間收益	529	–	52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6,071	139,168	315,239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稅前溢利)	9,281	27,484	36,76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1,320	125,986	267,30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0,612	499	11,111
可呈報分部負債	63,080	36,991	100,071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89,243	73,416	162,659
分部間收益	359	–	359
可呈報分部收益	89,602	73,416	163,018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稅前溢利)	2,763	13,323	16,08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0,437	126,237	246,674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043	73	3,116
可呈報分部負債	49,507	49,067	98,5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92,517	81,181	173,698
分部間收益	77	–	77
可呈報分部收益	92,594	81,181	173,775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稅前溢利)	2,258	14,809	17,06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5,939	148,395	294,334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214	956	6,170
可呈報分部負債	66,497	46,311	112,808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22,395	336,757	315,239	163,018	173,775
撇銷分部間收益	(3,175)	(3,139)	(529)	(359)	(77)
合併收益(附註3(a))	<u>319,220</u>	<u>333,618</u>	<u>314,710</u>	<u>162,659</u>	<u>173,698</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7,508	31,949	36,765	16,086	17,067
撇銷分部間溢利	(43)	95	(98)	(106)	(106)
未分配無形資產攤銷	(3,716)	(3,872)	(3,963)	(1,955)	(1,947)
除稅前合併溢利	<u>23,749</u>	<u>28,172</u>	<u>32,704</u>	<u>14,025</u>	<u>15,014</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0,240	235,047	267,306	294,334	294,334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710)	(2,154)	(1,242)	(2,226)	(2,226)
	198,530	232,893	266,064	292,108	292,108
未分配應收Torque款項	13,343	9,979	10,296	7,293	7,293
未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	<u>28,799</u>	<u>26,886</u>	<u>22,968</u>	<u>20,895</u>	<u>20,895</u>
合併資產總值	<u>240,672</u>	<u>269,758</u>	<u>299,328</u>	<u>320,296</u>	<u>320,296</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6,641	99,464	100,071	112,808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1,679)</u>	<u>(2,154)</u>	<u>(1,242)</u>	<u>(2,226)</u>
	94,962	97,310	98,829	110,582
代表Torque承擔的 未分配負債	13,343	9,979	10,296	7,293
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	<u>5,782</u>	<u>4,749</u>	<u>3,418</u>	<u>2,733</u>
合併負債總額	<u><u>114,087</u></u>	<u><u>112,038</u></u>	<u><u>112,543</u></u>	<u><u>120,608</u></u>

附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銷售位置，而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取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概無就進行中研發、技術知識、客戶關係及商譽呈列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主要 於法國	169,255	174,103	175,542	89,243	92,517
中國	<u>149,965</u>	<u>159,515</u>	<u>139,168</u>	<u>73,416</u>	<u>81,181</u>
	<u><u>319,220</u></u>	<u><u>333,618</u></u>	<u><u>314,710</u></u>	<u><u>162,659</u></u>	<u><u>173,698</u></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六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主要 於法國	11,271	17,043	17,537	32,011
中國	4,361	4,053	2,526	4,196
	<u>15,632</u>	<u>21,096</u>	<u>20,063</u>	<u>36,207</u>

附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9	2,227	1,352	830	388
政府補助(附註(a))	332	232	104	–	–
外匯(虧損)/收益	(258)	113	(67)	65	(2)
服務收入淨額(附註(b))	–	–	8,481	–	2,279
其他	–	(100)	(31)	3	160
	<u>603</u>	<u>2,472</u>	<u>9,839</u>	<u>898</u>	<u>2,825</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培訓研發人員的無條件補貼及泰樂瑪上海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個人所得稅退款。
- (b) 服務收入淨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提供技術研究及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扣除就該等服務產生的增量成本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22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Telma Retarder Inc.提供的技術服務收入人民幣1,481,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46	343	185	100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	50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	–	–	85
其他	160	65	44	–	11
	<u>210</u>	<u>111</u>	<u>387</u>	<u>185</u>	<u>196</u>

附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606	77,019	74,960	35,376	41,97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714	2,993	3,214	1,590	1,716
就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確認的開 支(附註22(b))	598	734	1,063	94	39
	<u>78,918</u>	<u>80,746</u>	<u>79,237</u>	<u>37,060</u>	<u>43,727</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存貨成本(i)	217,560	235,226	227,644	117,622	125,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附註9)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894
– 使用權資產	5,880	6,393	6,195	3,005	2,7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4,789	4,272	4,656	2,136	2,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撥 回)/確認減值虧損	(15)	632	34	17	313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	2,928	(837)	(778)	389	97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5,072	5,442	5,430	2,751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8	(113)	67	(65)	2
核數師酬金	456	586	642	347	453

附註：

目標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而非以先前政策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期內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 (i) 存貨成本包括下列金額，而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及5(c)個別披露各類開支的總額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9,440	40,431	40,302	22,103	22,167
折舊及攤銷	5,248	6,174	5,471	2,747	5,507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司法權區 的利得稅					
年內撥備	7,091	4,438	5,155	1,769	3,17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464)	(471)	(768)	(768)	(648)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270)	(83)	(186)	474	(98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 影響	258	1,009	–	–	–
	<u>4,615</u>	<u>4,893</u>	<u>4,201</u>	<u>1,475</u>	<u>1,548</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3,749</u>	<u>28,172</u>	<u>32,704</u>	<u>14,025</u>	<u>15,014</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					
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i)	6,029	6,093	7,479	3,438	3,589
泰樂瑪上海的稅項優惠(ii)	(2,031)	(2,356)	(2,748)	(1,332)	(1,481)
泰樂瑪上海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iii)	1,163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7	618	238	137	8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258	1,009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57)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4)	(471)	(768)	(768)	(648)
於損益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	<u>4,615</u>	<u>4,893</u>	<u>4,201</u>	<u>1,475</u>	<u>1,548</u>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樂瑪上海須繳納25%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elma S.A.繳納34.43%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elma S.A.前500,000歐元部分按稅率28.0%繳納，而餘下溢利部分按標準稅率33.33%繳納。
- (ii) 泰樂瑪上海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該實體已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批文，因此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實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取得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協定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來自中國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溢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泰樂瑪上海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須按Telma S.A.應佔泰樂瑪上海的未分派溢利的10%計算。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泰樂瑪上海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泰樂瑪上海的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派溢利。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獲提名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建議董事的目標集團董事的薪酬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Olivier Saint-Cricq	-	1,900	-	-	1,900
總計	-	1,900	-	-	1,9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Olivier Saint-Cricq	-	1,936	-	-	1,936
總計	-	1,936	-	-	1,936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Olivier Saint-Cricq	-	2,025	-	-	2,025
總計	-	2,025	-	-	2,0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Olivier Saint-Cricq	-	948	-	-	948
總計	-	948	-	-	9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Olivier Saint-Cricq	-	1,088	-	-	1,088
總計	-	1,088	-	-	1,088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Olivier Saint-Cricq，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列附註7(a)。於有關期間，餘下4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5,030</u>	<u>5,228</u>	<u>5,798</u>	<u>3,538</u>	<u>3,705</u>

該等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u>	<u>-</u>	<u>1</u>	<u>-</u>	<u>-</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8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745	88,883	5,444	816	99,888
添置	–	90	3,687	786	403	4,966
出售	–	–	(132)	(381)	–	(5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195	78	23	2,2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35	94,633	5,927	1,242	106,63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835	94,633	5,927	1,242	106,637
添置	–	–	7,831	679	–	8,51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137	–	(137)	–
出售	–	–	(3,244)	(1,450)	–	(4,6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5,461	184	81	5,7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35	104,818	5,340	1,186	116,1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835	104,818	5,340	1,186	116,179
添置	–	–	2,830	932	1,726	5,488
出售	–	–	(11,369)	(1,375)	–	(12,7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80	15	15	5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35	96,759	4,912	2,927	109,43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17,494	–	–	–	–	17,49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494	4,835	96,759	4,912	2,927	126,927
添置	1,732	–	1,568	1,209	–	4,5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2,334	–	(2,334)	–
出售	–	–	(741)	–	–	(7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	–	(243)	2	(54)	(32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9,192	4,835	99,677	6,123	539	130,366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745)	(74,927)	(4,896)	-	(84,568)
年內扣除	-	(4)	(5,426)	(450)	-	(5,880)
出售時撥回	-	-	127	381	-	5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911)	(66)	-	(1,9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49)	(82,137)	(5,031)	-	(91,9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749)	(82,137)	(5,031)	-	(91,917)
年內扣除	-	(11)	(5,826)	(556)	-	(6,393)
出售時撥回	-	-	3,197	1,450	-	4,6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816)	(131)	-	(4,9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60)	(89,582)	(4,268)	-	(98,6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760)	(89,582)	(4,268)	-	(98,610)
年內扣除	-	(11)	(5,601)	(583)	-	(6,195)
出售時撥回	-	-	11,338	1,368	-	12,7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09)	(1)	-	(4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71)	(84,254)	(3,484)	-	(92,509)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771)	(84,254)	(3,484)	-	(92,509)
期內扣除	(2,894)	(6)	(2,384)	(320)	-	(5,604)
出售時撥回	-	-	741	-	-	7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	-	234	(1)	-	1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935)	(4,777)	(85,663)	(3,805)	-	(97,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257	58	14,014	2,318	539	33,1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	12,505	1,428	2,927	16,9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	15,236	1,072	1,186	17,5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	12,496	896	1,242	14,720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目標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

目標集團及Telma S.A.根據融資租賃租賃生產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19,000元、零及零。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自用租賃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13,951	16,480
設備及車輛，按折舊成本列賬		2,306	1,014
		<u>16,257</u>	<u>17,494</u>

與在損益中確認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自用租賃的物業	2,438
設備及車輛	<u>456</u>
	<u>2,894</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85
與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短期租賃及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人民幣1,732,000元。該金額主要與物業及設備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列附註15(c)及19。

(i) 自用的租賃物業

目標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其營業場所的權利。租約通常在3至10的初始階段進行。

(ii) 其他租賃

目標集團根據租約租賃設備及汽車，為期為3至4年。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Telma S.A.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5,991	2,644	816	69,451
添置	–	3,098	696	403	4,197
出售	–	(131)	(381)	–	(5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961	78	23	2,0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919	3,037	1,242	75,19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0,919	3,037	1,242	75,198
添置	–	6,914	656	–	7,5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37	–	(137)	–
出售	–	(3,244)	(1,450)	–	(4,6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895	184	81	5,1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621	2,427	1,186	83,2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9,621	2,427	1,186	83,234
添置	–	2,609	921	1,726	5,256
出售	–	(10,575)	(358)	–	(10,9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29	15	15	4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084	3,005	2,927	78,016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	15,471	–	–	–	15,47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471	72,084	3,005	2,927	93,487
添置	1,732	1,489	783	–	4,00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334	–	(2,334)	–
出售	–	–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	(208)	2	(54)	(29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169	75,699	3,790	539	97,197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6,691)	(2,210)	-	(58,901)
年內扣除	-	(3,991)	(359)	-	(4,350)
出售時撥回	-	127	381	-	5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677)	(66)	-	(1,7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232)	(2,254)	-	(64,4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2,232)	(2,254)	-	(64,486)
年內扣除	-	(4,533)	(496)	-	(5,029)
出售時撥回	-	3,197	1,450	-	4,6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250)	(131)	-	(4,3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818)	(1,431)	-	(69,2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7,818)	(1,431)	-	(69,249)
年內扣除	-	(3,978)	(542)	-	(4,520)
出售時撥回	-	10,544	351	-	10,8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58)	(1)	-	(3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610)	(1,623)	-	(63,233)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附註)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1,610)	(1,623)	-	(63,233)
期內扣除	(2,342)	(1,958)	(284)	-	(4,584)
出售時撥回	-	-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	199	(1)	-	1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83)	(63,369)	(1,908)	-	(67,6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786	12,330	1,882	539	29,5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74	1,382	2,927	14,7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3	996	1,186	13,9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87	783	1,242	10,712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Telma S.A.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12,484	14,457
設備及車輛，按折舊成本列賬		2,302	1,014
		<u>14,786</u>	<u>15,471</u>

與在損益中確認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自用租賃的物業	1,886
設備及車輛	456
	<u>2,342</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44
與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人民幣1,732,000元。該金額主要與物業及設備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19。

(i) 自用的租賃物業

Telma S.A.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營業場所的權利。租約通常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初始階段進行。

(ii) 其他租賃

Telma S.A.根據租約租賃設備及汽車，為期為3至4年。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0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73	5,016	23,636	7,748	44,373
添置	234	–	–	–	2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	137	703	230	1,2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4	5,153	24,339	7,978	45,8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64	5,153	24,339	7,978	45,834
添置	3,029	–	–	–	3,0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4	290	1,650	545	2,9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7	5,443	25,989	8,523	51,8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47	5,443	25,989	8,523	51,802
添置	278	5,345	–	–	5,6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	137	150	46	3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0	10,925	26,139	8,569	57,8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180	10,925	26,139	8,569	57,813
添置	7	1,654	–	–	1,6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	(125)	(102)	(30)	(2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148	12,454	26,037	8,539	59,178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06)	(2,859)	(12,606)	(4,134)	(26,405)
年內扣除	(523)	(547)	(2,801)	(918)	(4,7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	(1)	(7)	(3)	(136)
	<u>(7,454)</u>	<u>(3,407)</u>	<u>(15,414)</u>	<u>(5,055)</u>	<u>(31,33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54)</u>	<u>(3,407)</u>	<u>(15,414)</u>	<u>(5,055)</u>	<u>(31,33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54)	(3,407)	(15,414)	(5,055)	(31,330)
年內扣除	(494)	(405)	(2,541)	(832)	(4,2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2)	(186)	(1,103)	(363)	(2,024)
	<u>(8,320)</u>	<u>(3,998)</u>	<u>(19,058)</u>	<u>(6,250)</u>	<u>(37,62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20)</u>	<u>(3,998)</u>	<u>(19,058)</u>	<u>(6,250)</u>	<u>(37,62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320)	(3,998)	(19,058)	(6,250)	(37,626)
年內扣除	(682)	(519)	(2,602)	(853)	(4,6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	(118)	(123)	(40)	(320)
	<u>(9,041)</u>	<u>(4,635)</u>	<u>(21,783)</u>	<u>(7,143)</u>	<u>(42,6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1)</u>	<u>(4,635)</u>	<u>(21,783)</u>	<u>(7,143)</u>	<u>(42,60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041)	(4,635)	(21,783)	(7,143)	(42,602)
期內扣除	(335)	(487)	(1,296)	(425)	(2,5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	14	79	25	137
	<u>(9,357)</u>	<u>(5,108)</u>	<u>(23,000)</u>	<u>(7,543)</u>	<u>(45,00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9,357)</u>	<u>(5,108)</u>	<u>(23,000)</u>	<u>(7,543)</u>	<u>(45,00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791</u>	<u>7,346</u>	<u>3,037</u>	<u>996</u>	<u>14,17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9</u>	<u>6,290</u>	<u>4,356</u>	<u>1,426</u>	<u>15,2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7</u>	<u>1,445</u>	<u>6,931</u>	<u>2,273</u>	<u>14,1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0</u>	<u>1,746</u>	<u>8,925</u>	<u>2,923</u>	<u>14,504</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Telma S.A.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09	334	5,643
添置	234	–	2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	10	167
	<u>5,700</u>	<u>344</u>	<u>6,0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344	6,04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00	344	6,044
添置	3,029	–	3,0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4	23	477
	<u>9,183</u>	<u>367</u>	<u>9,5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3	367	9,5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183	367	9,550
添置	278	5,078	5,3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	104	159
	<u>9,516</u>	<u>5,549</u>	<u>15,0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6	5,549	15,0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16	5,549	15,065
添置	–	1,167	1,1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	(102)	(141)
	<u>9,477</u>	<u>6,614</u>	<u>16,09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477	6,614	16,091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45)	(334)	(5,279)
年內扣除	(286)	–	(2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	(10)	(135)
	<u>(5,356)</u>	<u>(344)</u>	<u>(5,7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6)	(344)	(5,700)
年內扣除	(397)	–	(3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2)	(23)	(395)
	<u>(6,125)</u>	<u>(367)</u>	<u>(6,4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5)	(367)	(6,492)
年內扣除	(598)	(11)	(6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	(4)	(43)
	<u>(6,762)</u>	<u>(382)</u>	<u>(7,14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2)	(382)	(7,144)
期內扣除	(292)	(234)	(5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	–	19
	<u>(7,035)</u>	<u>(616)</u>	<u>(7,65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035)	(616)	(7,6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442</u>	<u>5,998</u>	<u>8,44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4</u>	<u>5,167</u>	<u>7,92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8</u>	<u>–</u>	<u>3,05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u>	<u>–</u>	<u>344</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1 商譽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u>15,205</u>	<u>16,237</u>	<u>16,330</u>	<u>16,267</u>

商譽指Torque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Valeo S.A.收購Telma S.A.時確認的金額(請參閱附註1)。

有關期間內商譽結餘變動乃由於匯率變動的影響所致。

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已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及釐定商譽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期為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約為23.0%、21.8%及19.8%。貼現率考慮到目標集團的適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目標集團各業務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預期銷售增長率以及毛利率，市況以及其他可獲得的信息。所用假設基於管理層對特定市場的過往經驗，並參考外部信息資源。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推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估計增長率分別為3%、3%及2.5%，並無超過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9,917,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72,462,000元)、8,695,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67,841,000元)及18,446,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44,751,000)。管理層認為貼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減值測試的稅前貼現率須分別增至高於41.8%、35.2%及40.5%，才會使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評估已獲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認為並無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已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即將進行的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2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285	20,311	23,919	24,739
在製品	5,079	5,254	6,026	6,305
成品	1,475	3,467	3,267	3,549
	<u>23,839</u>	<u>29,032</u>	<u>33,212</u>	<u>34,593</u>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241	17,111	20,207	18,550
在製品	4,518	5,109	5,881	5,765
成品	1,423	2,985	1,383	2,427
	<u>21,182</u>	<u>25,205</u>	<u>27,471</u>	<u>26,742</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217,560</u>	<u>235,226</u>	<u>227,644</u>	<u>117,622</u>	<u>125,915</u>

(未經審核)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1,350	97,594	87,694	103,586
應收票據	5,942	1,999	55,405	38,119
	87,292	99,593	143,099	141,705
減：呆賬虧損撥備	(923)	(1,562)	(1,600)	(1,898)
	86,369	98,031	141,499	139,807
可收回增值稅	1,096	913	2,503	790
應收Torque法國股息預扣稅 (附註27)	13,343	9,979	10,296	7,293
應收Torque其他應收款項	9,861	4,965	4,969	5,083
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2,784	6,279	7,076	7,0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3	1,711	746	3,877
	115,276	121,878	167,089	163,884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8,771	43,499	48,997	51,181
應收票據	2,163	1,209	989	1,102
	40,934	44,708	49,986	52,283
減：呆賬虧損撥備	(117)	(405)	(547)	(532)
	40,817	44,303	49,439	51,751
可收回增值稅	1,096	913	2,503	790
應收Torque法國股息預扣稅 (附註27)	13,343	9,979	10,296	7,293
應收Torque其他應收款項	6,095	961	965	1,079
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2,354	5,804	6,309	6,4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6	1,287	–	–
	64,921	63,247	69,512	67,346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供應商批准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18,240,000元、人民幣19,961,000元、人民幣30,506,000元及人民幣22,596,000，以按全額追索權基準結算相同金額的應付貿易款項。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人民幣18,240,000元、人民幣19,961,000元、人民幣30,506,000元及人民幣22,596,000的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被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六個月以內。Torque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已履行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倘開證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目標集團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結算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風險有限。目標集團認為開證銀行的票據信用質素良好，且開證銀行不結算該等到期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9,475	23,934	41,947	55,734
1至3個月	24,467	45,165	59,844	52,017
3至12個月	2,270	28,932	39,708	31,668
超過12個月	157	–	–	388
	<u>86,369</u>	<u>98,031</u>	<u>141,499</u>	<u>139,807</u>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8,314	13,231	15,299	15,147
1至3個月	2,346	21,480	25,053	21,442
3至12個月	–	9,592	9,087	15,162
超過12個月	157	–	–	–
總計	<u>40,817</u>	<u>44,303</u>	<u>49,439</u>	<u>51,751</u>

(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目標集團信納收回該金額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對銷(請參閱附註2(h)(i))。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呆賬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934	923	1,562	1,600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5)	632	34	3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7	4	(15)
年／期末結餘	<u>923</u>	<u>1,562</u>	<u>1,600</u>	<u>1,898</u>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28	117	405	547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5)	281	138	–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7	4	(15)
年／期末結餘	<u>117</u>	<u>405</u>	<u>547</u>	<u>532</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銀行留置的現金(固定利率每年1.55%)，用於擔保對供貨商開出的應付票據。於應付票據到期日後，銀行存款的支取限制將會獲解除。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附註(a))	48,976	50,636	45,056	53,933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858	15,097	29,796	19,027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利率及貨幣情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期末目標集團銀行存款的利息及貨幣情況詳情。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0.35%	31,803	0.35%	35,112	0.35%	13,215	0.35%	34,526
歐元	0%-0.40%	17,033	0%-0.40%	15,468	0%-0.40%	31,780	0%-0.40%	19,351
美元	0%	140	0%	56	0%	61	0%	56
		<u>48,976</u>		<u>50,636</u>		<u>45,056</u>		<u>53,933</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目標集團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目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5,218
支付予Torque的股息	—	—	(26,534)
泰樂瑪上海向宇通集團支付的股息	—	—	(10,6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37,159)
溢利分派	—	—	31,9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511	—
已付利息	—	(4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465	—
匯兌調整	—	34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	46	—
其他變動總額	—	46	—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545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977	–
償還銀行貸款	–	(1,545)	–
已付利息	–	(34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089	–
匯兌調整	–	(77)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	343	–
其他變動總額	–	34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90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7,755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755	3,90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715	–
償還銀行貸款	–	(526)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890 (85)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975)	89	–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附註5(a))	85	100	–
期內訂立新租約令租賃負債增加	1,732	–	–
其他支出總額	1,817	100	–
匯兌調整	(73)	(9)	–
於二零一九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6,524	4,080	–

*附註：*目標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以下包括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072	5,442	5,430	2,751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	–	–	2,975
	<u>5,072</u>	<u>5,442</u>	<u>5,430</u>	<u>2,751</u>	<u>2,975</u>

與下列有關的該等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5,072</u>	<u>5,442</u>	<u>5,430</u>	<u>2,751</u>	<u>2,975</u>

16 銀行貸款

目標集團及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u>-</u>	<u>1,545</u>	<u>3,900</u>	<u>4,0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歐元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198,000歐元、497,000歐元及522,000歐元，按0.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 融資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及Telma S.A.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7	277	-	-	-	-
1年後但於5年內	-	-	-	-	-	-
	<u>277</u>		<u>-</u>		<u>-</u>	
減：未來融資開支總額		<u>-</u>		<u>-</u>		<u>-</u>
融資租賃責任的現值		<u>277</u>		<u>-</u>		<u>-</u>

附註：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受此方法規限，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予以重列。請參閱附註1。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a))	47,882	58,387	46,442	57,072
合約負債	67	1,511	62	245
應付員工成本	17,504	17,561	16,765	17,618
其他應付款項	5,697	4,472	19,098	3,831
應計費用	635	367	63	-
法國股息預扣稅撥備(附註27)	13,343	9,979	10,296	7,293
	<u>85,128</u>	<u>92,277</u>	<u>92,726</u>	<u>86,059</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a))	12,299	15,152	18,613	22,130
應付員工成本	12,802	14,809	13,410	15,282
其他應付款項	2,894	1,549	17,344	2,196
應計費用	635	367	63	–
法國股息預扣稅撥備(附註27)	13,343	9,979	10,296	7,293
	<u>41,973</u>	<u>41,856</u>	<u>59,726</u>	<u>46,90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a)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380	43,644	27,940	39,24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7,847	13,978	15,349	15,603
3個月後但1年內	1,425	671	3,060	2,136
1年以上	230	94	93	93
總計	<u>47,882</u>	<u>58,387</u>	<u>46,442</u>	<u>57,072</u>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680	9,986	11,864	15,54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6,984	4,724	6,389	5,629
3個月後但1年內	475	441	360	957
1年以上	160	1	–	–
總計	<u>12,299</u>	<u>15,152</u>	<u>18,613</u>	<u>22,130</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9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 目標貴集團於本報告期末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23	6,037	5,453	5,598
1年後但2年內	5,041	5,091	5,209	5,273
2年後但10年內	5,560	5,575	7,093	7,132
	<u>16,524</u>	<u>-</u>	<u>17,755</u>	<u>-</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179)</u>		<u>(248)</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6,524</u>		<u>17,755</u>

下表顯示Telma S.A於本報告期末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83	4,854	4,343	4,418
1年後但2年內	4,659	4,706	4,253	4,300
2年後但10年內	5,560	5,575	7,093	7,132
	<u>15,002</u>	<u>-</u>	<u>15,689</u>	<u>-</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133)</u>		<u>(161)</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5,002</u>		<u>15,689</u>

附註：目標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租賃負債。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泰樂瑪上海及Telma S.A.使用同期銀行貸款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75%及0.57%貼現租賃付款。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0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922	3,648	1,898	1,955
年／期內利得稅撥備	6,627	3,967	4,387	2,530
已付利得稅	(4,899)	(5,777)	(4,335)	(3,4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60	5	–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 3,648</u>	<u> 1,898</u>	<u> 1,955</u>	<u> 992</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Telma S.A.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1,352	-	1,134
年內利得稅撥備	2,936	153	1,546	273
已付利得稅	(1,582)	(1,565)	(417)	(1,4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60	5	-
	<u>-</u>	<u>60</u>	<u>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352</u>	<u>-</u>	<u>1,134</u>	<u>-</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目標集團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年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 盈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1)	142	1,170	307	2,252	(1,163)	606	46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70	-	-	-	-	-	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51)	212	1,170	307	2,252	(1,163)	606	533
於損益中確認	693	(3)	(76)	12	(184)	-	540	9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	-	(3)	-	(5)	-	1	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136)</u>	<u>209</u>	<u>1,091</u>	<u>319</u>	<u>2,063</u>	<u>(1,163)</u>	<u>1,147</u>	<u>1,530</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566)	209	1,091	319	2,063	-	1,147	4,26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1,570)	-	-	-	-	(1,163)	-	(2,733)
	<u>(2,136)</u>	<u>209</u>	<u>1,091</u>	<u>319</u>	<u>2,063</u>	<u>(1,163)</u>	<u>1,147</u>	<u>1,530</u>

附註：目標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 盈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86)	155	1,071	290	1,943	(1,163)	1,924	634
於損益中確認	755	(13)	94	16	297	-	(1,335)	(1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	-	5	1	12	-	17	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1)</u>	<u>142</u>	<u>1,170</u>	<u>307</u>	<u>2,252</u>	<u>(1,163)</u>	<u>606</u>	<u>463</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596)	142	1,170	307	2,252	-	606	3,88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u>(2,255)</u>	<u>-</u>	<u>-</u>	<u>-</u>	<u>-</u>	<u>(1,163)</u>	<u>-</u>	<u>(3,418)</u>
	<u>(2,851)</u>	<u>142</u>	<u>1,170</u>	<u>307</u>	<u>2,252</u>	<u>(1,163)</u>	<u>606</u>	<u>463</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 盈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								
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19)	247	1,071	254	2,923	(1,163)	3,657	2,370
於損益中確認	1,316	(92)	(60)	32	(343)	-	(1,779)	(92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	-	-	(809)	-	-	(8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3)	-	60	4	172	-	46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586)</u>	<u>155</u>	<u>1,071</u>	<u>290</u>	<u>1,943</u>	<u>(1,163)</u>	<u>1,924</u>	<u>634</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155	1,071	290	1,943	-	1,924	5,38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3,586)</u>	<u>-</u>	<u>-</u>	<u>-</u>	<u>-</u>	<u>(1,163)</u>	<u>-</u>	<u>(4,749)</u>
	<u>(3,586)</u>	<u>155</u>	<u>1,071</u>	<u>290</u>	<u>1,943</u>	<u>(1,163)</u>	<u>1,924</u>	<u>634</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 盈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								
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09)	131	1,329	165	3,300	(1,262)	2,395	349
於損益中確認	1,263	116	(294)	82	(476)	99	1,222	2,0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3)	-	36	7	99	-	40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619)</u>	<u>247</u>	<u>1,071</u>	<u>254</u>	<u>2,923</u>	<u>(1,163)</u>	<u>3,657</u>	<u>2,370</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	-	247	1,071	254	2,923	-	3,657	8,15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	(4,619)	-	-	-	-	(1,163)	-	(5,782)
	<u>(4,619)</u>	<u>247</u>	<u>1,071</u>	<u>254</u>	<u>2,923</u>	<u>(1,163)</u>	<u>3,657</u>	<u>2,370</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Telma S.A.

於Telma S.A.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期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	-	1,037	149	2,252	156	2,99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63	-	-	-	-	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6)	63	1,037	149	2,252	156	3,061
於損益中確認	31	(8)	(84)	-	(184)	(8)	(2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	-	(5)	1	(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65)</u>	<u>55</u>	<u>950</u>	<u>149</u>	<u>2,063</u>	<u>149</u>	<u>2,801</u>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u>(565)</u>	<u>55</u>	<u>950</u>	<u>149</u>	<u>2,063</u>	<u>149</u>	<u>2,801</u>

附註：Telma S.A.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938	117	1,943	685	3,683
於損益中確認	(593)	94	31	297	(546)	(7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5	1	12	17	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u>	<u>1,037</u>	<u>149</u>	<u>2,252</u>	<u>156</u>	<u>2,998</u>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u>(596)</u>	<u>1,037</u>	<u>149</u>	<u>2,252</u>	<u>156</u>	<u>2,99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0	52	2,923	1,753	5,568
於損益中確認	38	61	(343)	(1,114)	(1,358)
於其他面收益中確認	-	-	(809)	-	(8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	4	172	46	2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u>	<u>117</u>	<u>1,943</u>	<u>685</u>	<u>3,683</u>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u>938</u>	<u>117</u>	<u>1,943</u>	<u>685</u>	<u>3,683</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5	44	3,300	1,502	6,031
於損益中確認	(381)	1	(476)	211	(6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	7	99	40	182
	<u>840</u>	<u>52</u>	<u>2,923</u>	<u>1,753</u>	<u>5,56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u>840</u>	<u>52</u>	<u>2,923</u>	<u>1,753</u>	<u>5,568</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泰樂瑪上海未分派盈利分別人民幣1,323,000元、人民幣3,048,000元及人民幣3,87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泰樂瑪上海的投資者已同意不分派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溢利。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1 撥備

產品質保及申索撥備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690	7,225	4,625	2,493
已作／(撥回)額外撥備	2,928	(837)	(778)	979
已動用撥備	(2,547)	(2,053)	(1,507)	(5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4	290	153	(88)
	<u>7,225</u>	<u>4,625</u>	<u>2,493</u>	<u>2,8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165	5,283	2,536	565
已作／(撥回)額外撥備	250	(3,037)	(2,124)	(39)
已動用撥備	(286)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4	290	153	(88)
	<u>5,283</u>	<u>2,536</u>	<u>565</u>	<u>4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目標公司將對汽車運行首100,000公里內或12至24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出現的產品缺陷提供維修保證。根據過往經驗，因此就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前24個月內作出的銷售所作預計償付金額的最佳估計，以及客戶作出的任何具體質保申索計提撥備，惟有關申索有可能獲償付且償付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22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目標集團及Telma S.A.

於法國的Telma S.A.擁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計劃涵蓋僱員退休時將獲支付的補償。界定金額根據金屬加工行業法國集體勞動協議(French Collective Labor Agreement)並視乎退休時的工齡及最終薪金授予僱員。

有關責任乃基於獨立精算師SPA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Societe General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及最終薪金進行的估值計算。付款責任於僱員退休時逐漸結算，預計最長期間為40年。該計劃由Telma S.A.出資，僱員毋須向該計劃供款。於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11.9年、13.2年及13.2年。於二零一七年，Telma S.A.向一隻由保險公司管理的基金出資45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433,000元），以滿足其界定福利計劃的日後責任且恰好享有一項額外稅項扣減。Telma S.A.並未承諾向該基金作出進一步注資，但將於考慮財務資源的可用性、計劃資產的收益等若干因素後於日後作出決定。

(a)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計劃資產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573	12,027	10,446	11,339	-	-	(3,502)	(3,288)	10,573	12,027	6,944	8,051
服務成本	486	571	925	39	-	-	-	-	486	571	925	39
利息成本	215	163	201	-	-	-	(63)	-	215	163	138	-
精算虧損／(收益)	747	(2,893)	-	-	-	-	-	-	747	(2,893)	-	-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	-	-	-	-	8	-	-	-	8	-	-
僱主供款	-	-	-	-	-	(3,433)	-	-	-	(3,433)	-	-
已付利益	(205)	(207)	(297)	(692)	-	-	297	-	(205)	(207)	-	(692)
假設變動的影響	(103)	-	-	-	-	-	-	-	(103)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4	785	64	(239)	-	(77)	(20)	189	314	708	44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027	10,446	11,339	10,447	-	(3,502)	(3,288)	(3,099)	12,027	6,944	8,051	7,348

(b)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486	571	925	39
利息成本	215	163	138	-
假設變動的影響	(103)	-	-	-
於損益確認的 款項總額	598	734	1,063	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4	708	44	(50)
精算虧損／(收益)	747	(2,893)	-	-
除利息收入外的 計劃資產收益	-	8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的款項總額	1,061	(2,177)	44	(50)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1,659	(1,443)	1,107	(11)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於報告日期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假設			
通脹率	2.0%	2.0%	2.0%
貼現率	1.3%	1.9%	1.9%
人口假設			
辭任	2.0%	2.0%	2.0%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露的股息指Telma S.A.向Torque宣派及派付或應付的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Telma S.A.向Torque 宣派的股息	(i)	<u>26,534</u>	<u>-</u>	<u>-</u>	<u>-</u>	<u>-</u>

附註：

(i) 有關法國股息預扣稅彌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7。

(b)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實繳股本指泰樂瑪上海的母公司Telma S.A.的實繳股本。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法定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法定儲備結餘為人民幣9,984,000元，而其他儲備結餘為人民幣17,501,000元。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和法國規例及法規以及泰樂瑪上海及Telma S.A.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泰樂瑪上海須至少撥付每年純利10%至中國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

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Telma S.A.須至少撥付每年純利5%至法國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至其資本的10%為止。有關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他儲備乃關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Torque向Valeo集團收購電磁制動系統業務(B節附註1所解釋)承擔的資產對股權的相應影響。

法定及其他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將Telma S.A.的財務報表中歐元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全部外幣匯兌差額。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62,000元、人民幣76,497,000元、人民幣105,562,000元及人民幣118,656,000元。

(d)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目標集團會適當參考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在不與董事對相關實體應盡誠信義務或地方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相衝突的情況下，資本架構會根據影響目標集團內實體之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目標集團及Telma S.A.所面對的此等風險及目標集團及Telma S.A.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目標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承受因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鑒於彼等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不履責。

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在不考慮所持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虧損撥備)(見附註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影響，而非該等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因此，當目標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主要會產生重大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3%、45%、49%及26%，而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6%、79%、82%及63%。

Telma S.A.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影響，而非該等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因此，當目標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主要會產生重大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1%、44%、35%及41%，而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8%、69%、66%及61%。

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用額度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貿易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25天至120天內到期。目標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然而，Telma S.A.已為海外客戶投購信用保險。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會於目標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虧損率資料。

Telma S.A.

外國客戶 (附註1)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並無逾期)	0.0116%	14,486	2
逾期少於3個月	0.0116%	4,899	–
逾期3至6個月	0.0116%	10	–
逾期6至12個月	0.0116%	1,093	–
逾期12至24個月	0.0116%	–	–
破產	100%	60	60
		20,548	62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法國汽車及其他機器製造客戶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2320%	24,902	58
逾期少於3個月	1.4500%	1,458	21
逾期3至6個月	5.8000%	93	5
逾期6至12個月	17.4000%	–	–
逾期12至24個月	17.4000%	–	–
		<u>26,453</u>	<u>84</u>

法國分銷商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2320%	2,182	5
逾期少於3個月	1.4500%	413	6
逾期3至6個月	5.8000%	–	–
逾期6至12個月	17.4000%	–	–
逾期12至24個月	17.4000%	–	–
破產	100%	390	390
		<u>2,985</u>	<u>401</u>

泰樂瑪上海

策略性客戶(附註2)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00%	79,691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00%	12,632	–
逾期6至12個月	0.0000%	979	–
逾期12至24個月	0.0000%	–	–
逾期24至36個月	0.0000%	–	–
		<u>93,302</u>	<u>–</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其他客戶(附註3)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	–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	–	–
逾期6至12個月	0.01%	–	–
逾期12至24個月	0.04%	596	596
逾期24至36個月	0.30%	–	–
逾期超過36個月	1.20%	457	457
		<u>1,053</u>	<u>1,053</u>

Telma S.A.

外國客戶(附註1)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116%	14,630	2
逾期少於3個月	0.0116%	5,949	1
逾期3至6個月	0.0116%	2,824	–
逾期6至12個月	0.0116%	–	–
逾期12至24個月	0.0116%	–	–
破產	100%	59	59
		<u>23,462</u>	<u>62</u>

法國汽車及其他機器製造客戶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2320%	26,329	61
逾期少於3個月	1.4500%	865	13
逾期3至6個月	5.8000%	73	4
逾期6至12個月	17.4000%	–	–
逾期12至24個月	17.4000%	–	–
		<u>27,267</u>	<u>78</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法國分銷商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2320%	1,006	3
逾期少於3個月	1.4500%	87	1
逾期3至6個月	5.8000%	73	–
逾期6至12個月	17.4000%	–	–
逾期12至24個月	17.4000%	–	–
破產	100.0000%	388	388
		<u>1,554</u>	<u>392</u>

泰樂瑪上海

策略性客戶(附註2)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00%	85,792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00%	3,674	–
逾期6至12個月	0.0000%	100	–
逾期12至24個月	0.0000%	–	–
逾期24至36個月	0.0000%	–	–
		<u>89,566</u>	<u>–</u>

其他客戶(附註3)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	–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	–	–
逾期6至12個月	30.95%	475	147
逾期12至24個月	49.28%	765	377
逾期24至36個月	100.00%	385	385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457	457
		<u>2,082</u>	<u>1,366</u>

附註1：Telma S.A.已為其外國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按99.9884%的保險費率投保信用保險。因此，Telma S.A.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0.0116%指保險範圍以外的非保險費率。就破產的外國客戶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率100%指信用保險範圍外的餘下應收結餘。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2：就泰樂瑪上海的戰略性客戶而言，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歷史的估計，並無產生實際壞賬。因此，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0000%。

附註3：自二零一八年底以來，由於現金流量不足導致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泰樂瑪上海大幅減少與一名客戶的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泰樂瑪上海已將該客戶從戰略性客戶重新分類為其他客戶，並按上述所呈列的預期虧損率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逾期6個月的未償還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估算預期損失率。該等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目標集團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確認（見附註2(h)(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或減值	80,942	81,636
逾期少於六個月	4,782	16,334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568	61
逾期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77	–
逾期但非減值總數	5,427	16,395
	86,369	98,031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或減值	37,442	39,957
逾期少於六個月	3,222	4,285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76	61
逾期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77	–
逾期但非減值總數	<u>3,375</u>	<u>4,346</u>
	<u>40,817</u>	<u>44,303</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是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各類顧客有關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目標集團及Telma S.A.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目標集團及Telma S.A.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080	4,086	4,08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59	86,059	86,059	-	-
租賃負債(附註)	16,524	16,703	6,037	10,666	-
撥備	2,872	2,872	2,872	-	-
	<u>109,535</u>	<u>109,720</u>	<u>99,054</u>	<u>10,666</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900	3,912	3,91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726	92,726	92,726	-	-
撥備	2,493	2,493	2,493	-	-
	<u>99,119</u>	<u>99,131</u>	<u>99,131</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45	1,573	1,5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277	92,277	92,277	-	-
撥備	4,625	4,625	4,625	-	-
	<u>98,447</u>	<u>98,475</u>	<u>98,475</u>	<u>-</u>	<u>-</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1年內或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按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277	277	27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28	85,128	85,128	-	-
撥備	7,225	7,225	7,225	-	-
	<u>92,630</u>	<u>92,630</u>	<u>92,630</u>	<u>-</u>	<u>-</u>

附註：目標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Telma S.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080	4,086	4,08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901	46,901	46,901	–	–
撥備	438	438	438	–	–
租賃負債(附註)	15,002	15,135	4,854	10,281	–
	<u>66,421</u>	<u>66,560</u>	<u>56,279</u>	<u>10,281</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900	3,912	3,91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26	59,726	59,726	–	–
撥備	565	565	565	–	–
	<u>64,191</u>	<u>64,203</u>	<u>64,203</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45	1,573	1,5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56	41,856	41,856	–	–
撥備	2,536	2,536	2,536	–	–
	<u>45,937</u>	<u>45,965</u>	<u>45,965</u>	<u>–</u>	<u>–</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277	277	27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73	41,973	41,973	-	-
撥備	5,283	5,283	5,283	-	-
	<u>47,533</u>	<u>47,533</u>	<u>47,533</u>	<u>-</u>	<u>-</u>

附註：Telma S.A.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令目標集團及Telma S.A.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銀行存款為浮動利率工具，而銀行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固定利率工具，且其利率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15(a)及1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527,000元、人民幣330,000元及人民幣405,000元，而Telma S.A.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1,000元、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186,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

(d)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買賣交易以目標集團及Telma S.A.內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進行，故目標集團及Telma S.A.並無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目標集團及Telma S.A.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三級制公平值層級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經參照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值是否能夠觀察及其重大性，分類為下列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運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運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可觀察輸入值，且未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市場數據未有提供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管理層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 短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5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目標集團及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80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3,992	8,620	5,924
	–	14,472	8,620	5,924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商用物業以及設備及車輛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01	5,588	5,599
1年後但5年內	6,540	6,046	12,404
	<u>11,441</u>	<u>11,634</u>	<u>18,003</u>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38	4,130	4,419
1年後但5年內	6,540	3,951	11,431
	<u>10,478</u>	<u>8,081</u>	<u>15,850</u>

目標集團為租賃項下商業樓宇以及設備及車輛的承租人，而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目標集團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目標集團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日後租賃付款根據新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目標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別人士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耀哲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楊樂勇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Olivier Saint-Cricq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Telma S.A.的主要管理人員
李飛**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泰樂瑪上海的主要管理人員
Jan Bor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余光獻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萬景照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黃存國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楊波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樂清市江銀實業有限公司	Torque的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江銀實業有限公司	Torque的中間控股公司
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 (「Torque」)	Telma S.A.的直接控股公司
Telma Retarder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Telma Retarder Inc.	同系附屬公司
Telma Retarder India Pvt Ltd.	同系附屬公司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宇通集團」)	泰樂瑪上海的股東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車」)	宇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李飛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泰樂瑪上海的主要管理人員。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61	3,184	3,438	1,452	1,667

(未經審核)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及Telma S.A.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出售的貨物					
宇通客車	83,771	89,493	77,458	39,166	50,477
Telma Retarder Inc.	<u>15,340</u>	<u>14,942</u>	<u>16,444</u>	<u>9,207</u>	<u>6,168</u>
	<u>99,111</u>	<u>104,435</u>	<u>93,902</u>	<u>48,373</u>	<u>56,645</u>
代Torque支付的開支	1,080	239	-	-	-
向Telma Retarder Inc. 收取的技術服務費	-	-	1,481	-	-
向Torque收取的工具 使用費	146	68	-	-	-
向Torque收購IRCS 工具及相關權益	(i) -	5,572	-	-	-
應付宇通集團的 技術服務費	(ii) <u>1,491</u>	<u>446</u>	<u>-</u>	<u>-</u>	<u>-</u>

Telma S.A.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出售的貨物					
泰樂瑪上海	3,175	3,139	529	399	-
Telma Retarder Inc.	<u>15,340</u>	<u>14,942</u>	<u>16,444</u>	<u>9,207</u>	<u>6,168</u>
	<u>18,515</u>	<u>18,081</u>	<u>16,973</u>	<u>9,606</u>	<u>6,168</u>
代Torque支付的開支	238	-	-	-	-
向Telma Retarder Inc. 收取的技術服務費	-	-	1,481	-	-
向Torque收取的工具 使用費	146	68	-	-	-
向Torque收購IRCS 工具及相關權益	(i) -	5,572	-	-	-
向泰樂瑪上海收取的 服務費	<u>790</u>	<u>803</u>	<u>1,205</u>	<u>313</u>	<u>1,023</u>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二零一七年六月，Telma S.A.向Torque購買知識產權及工具。代價734,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572,000元)將用於抵銷應收Torque的款項。
- (ii)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宇通集團未收取任何技術服務費。

(c)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自上述交易產生的未付結餘如下：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i)				
宇通客車		28,685	44,133	23,144	20,010
Telma Retarder Inc.		8,666	3,817	7,412	7,637
		<u>37,351</u>	<u>47,950</u>	<u>30,556</u>	<u>27,647</u>
應收Torque的其他					
應收款項	(ii)	9,861	4,965	4,969	5,083
應收Torque的法國股息					
預扣稅	27	13,343	9,979	10,296	7,293
應付宇通集團的其他					
應付款項	(iii)	1,491	446	446	446

Telma S.A.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泰樂瑪上海	(i)	1,710	2,154	1,242	2,226
Telma Retarder Inc.		8,666	3,817	7,412	7,637
		<u>10,376</u>	<u>5,971</u>	<u>8,654</u>	<u>9,863</u>
應收Torque的其他					
應收款項	(ii)	6,095	961	965	1,079
應收Torque的法國					
股息預扣稅	27	13,343	9,979	10,296	7,293

- (i) 指就已售貨物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ii) 指主要就代Torque支付的開支應收Torque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付款項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結清。
- (iii) 指應付宇通集團的技術服務費。

27 法國股息預扣稅彌償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法國稅務機關（「FTA」）就Telma S.A.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稅務對其進行稅務檢查。稅項檢查後，FTA質疑Telma S.A.向Torque派付的股息應採納30%的預扣稅稅率，而非Telma S.A.所採納的10%稅率。因此，FTA向Telma S.A.（即稅務扣繳義務人）發出通知，按較高預扣稅稅率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向Torque派付的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及有關逾期利息約553,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4,041,000元）。因此，Telma S.A.可能就二零一六年向Torque派付的股息而遭到FTA的質疑。倘Torque或Telma S.A.無法就其於二零一六年的稅務狀況進行抗辯，FTA或會額外徵收預扣稅及逾期利息約1,273,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9,302,000元）。為應對稅務風險，Torque及Telma S.A.已委聘外部顧問就其於二零一六年的稅務狀況進行抗辯。

Telma S.A.的外部稅務律師認為，Torque為股息預扣稅的第一義務人，而Telma S.A.以其扣繳義務人的身份向FTA納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及Telma S.A.簽訂彌償協議，據此，Torque承諾承擔Telma S.A.向Torque所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涉及的全部法國預扣稅，而Torque將就任何額外預扣稅負債、就此產生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開支、罰金、利息或處罰向Telma S.A.作出全額彌償。就此項彌償協議而言，獨立第三方Well Goal Limited同意以金額1,830,000歐元支付現金保證金，作為Torque付款責任的擔保。

由於前述各項原因，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法國預扣稅撥備約1,826,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13,343,000元）（參見附註18），以及應收Torque的相應款項（參見附註13）。

經與FTA進一步討論後，FTA同意修改預扣稅計算基準，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扣稅及相關後期利息合共約1,279,000歐元刊發核定稅款通知書，惟條件是預扣稅負擔最終由Torque承擔。因此，目標集團已將法國預扣稅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6,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13,343,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9,000歐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9,979,000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2,000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10,296,000元）（參見附註18），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減去自Torque收回（參見附註13）的相應款項而對損益並無影響。然而，Torque及Telma S.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經修訂稅收評估向FTA提交抗辯函（「**抗辯函**」）並要求延遲支付。此後，FT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擔保請求，據此FTA要求Telma S.A.及時就約1,183,000歐元（相當於扣除相關逾期罰款的經扣減預扣稅）款項提供擔保（「**FTA擔保請求**」）。隨後，為遵守FTA擔保請求，Telma S.A.及Torque選擇設立一個最終由Torque設立及提供資金的託管賬戶。抗辯函被FT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的函件（「**回絕函件**」）回絕，原因是Telma S.A.無法向FTA提供香港稅務機構出具的Torque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任何居住證明。回絕函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於塞爾吉-蓬圖瓦茲（Cergy-Pontoise）行政法院上受到Torque及Telma S.A.質疑。然而，由此，FTA不能於該法院作出判決前要求立即支付預扣稅款額，該判決將至少耗時一年。然而，由於遵守FTA擔保請求設立託管賬戶長時間的延遲，因此FTA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作出預防性扣留，據此，Telma S.A.享有權益的若干增值稅及研發稅項福利被扣留。根據Telma S.A.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就Telma S.A.應收稅項作出四項約32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535,000元）的預防性扣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Torque及Telma S.A.與FTA就約1,279,024歐元預扣稅的付款時間表訂立協議。根據商定的付款時間表，預扣稅將分五期結算，379,000歐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前支付，225,000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歐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支付，225,000歐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支付，225,000歐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支付及225,024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支付。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Torque已支付379,000歐元、225,000歐元及225,000歐元予FTA指定銀行賬戶，且FTA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款項。FTA於收到首筆款項後同意解除所有預防性扣留，且不出作任何新的預防性扣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法國預扣稅撥備及應收Torque款項的相關金額在向FTA作出付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28 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及其法定核數師詳情

下表載列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各自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Telma S.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PMG S.A.
泰樂瑪上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概無於自泰樂瑪印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起的有關期間編製泰樂瑪印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a) Telma S.A.財務狀況表中於泰樂瑪上海及泰樂瑪印度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9,462	10,108	10,162	10,123
– 泰樂瑪上海 (1,295,000歐元)	–	–	–	391
– 泰樂瑪印度(50,000歐元)	–	–	–	–
減：減值虧損	–	–	–	[–]
淨額	<u>9,462</u>	<u>10,108</u>	<u>10,162</u>	<u>10,514</u>

泰樂瑪上海及泰樂瑪印度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泰樂瑪上海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18,614,000元	製造及銷售 電磁制動系統
泰樂瑪印度	印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4,001,730盧比	製造及銷售 電磁制動系統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elma S.A. 間接持有泰樂瑪上海7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Telma S.A. 直接持有泰樂瑪印度的99.9%股權。

除銷售若干Telma S.A. 製造的零部件作為售後支持外，泰樂瑪印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附錄三 – 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有關泰樂瑪上海非控股權益的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泰樂瑪上海的資料，其乃目標集團旗下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實體。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30%		30%
流動資產	87,087	115,151	121,695		141,705
非流動資產	8,301	6,595	4,291		6,690
流動負債	49,103	56,562	36,991		45,929
非流動負債	–	–	–		382
資產淨值	46,285	65,184	88,995		102,084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2,197	27,867	35,010		38,9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149,965	159,515	139,168	73,416	81,181
年內溢利	17,879	18,899	23,811	11,986	13,125
全面收益總額	17,879	18,899	23,811	11,986	13,12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363	5,670	7,143	3,596	3,93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407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4,132	17,140	(34,229)	(4,718)	19,23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370)	(13,719)	15,116	8,727	98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35,420)	–	–	–	(585)

附註：泰樂瑪上海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額外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23,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2,066,000元。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29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在審閱合併財務資料時，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均為須予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目標集團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質保撥備

誠如附註21所解釋，經計及目標集團的最近申索經驗後，目標集團會根據其就銷售緩速器產品作出的質保計提撥備。由於目標集團持續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可能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b) 呆賬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目標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目標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

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4(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政策

管理層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所需款項而發生的呆壞賬減值準備。管理層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及撇銷歷史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可能比預計為高並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較大影響。

(c) 存貨撇減

誠如附註2(i)所述，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目標集團會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經考慮近期售價及預測市場需求後，目標集團會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然而，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可能與報告期末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這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每年審閱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費用的數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目標集團有關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化。倘以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於相關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管理層每年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估計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攤銷費用的數額。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進展中的研發、技術知識、客戶關係及電腦軟件。進展中的研發、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自Torque於2010年向Valeo集團收購電磁制動系統業務根據收購會計法確認。進展中的研發由Telma S.A.的研發部門開發，且預期將為產品的正常製造作出巨大貢獻。根據有關技術陳舊的過往經驗，目標集團管理層估計進展中的研發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技術知識的可使用年期指技術許可協議的一般為10年的特許

使用期。客戶關係的10年可使用年期已計及目標集團客戶的歷史折損率。電腦軟件的10年可使用年期已計及以過往經驗為基準的技術陳舊的風險。倘以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

(e) 釐定租期

如附註2(g)政策所述，租賃負債於租期內首次按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於租約生效日期釐定租期時(包括目標集團可行使的續新權)，目標集團考慮產生其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泰樂瑪上海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新權的可能性。當發生重大事件或目標集團控制權範圍內的情況出現重大轉變，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增減將影響租賃負債金額及未來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f) 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收回，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將根據附註2(h)(ii)所述長期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內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顯示所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至少於每年年末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淨售價之間的較高者。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由於目標集團長期資產的市場報價不容易得

到，故難以準確估計有關資產的售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經營成本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預測作出的估計。

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g) 退休金成本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大性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2018的經修訂理論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i>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i>	待定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至今目標集團已識別新準則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方面。因此，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目標集團並不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或修訂本。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I B-1頁至第III B-47頁所載為泰樂瑪上海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TORQUE INDUSTRY (HOLDINGS) LTD.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II B-4頁至第III B-47頁的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 B-4頁至第III B-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載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就其建議收購Telma S.A.全部股權及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於有關期間由一名第三方非控股股東持有)(「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Torque Industry (Holdings) Ltd.(「Torque」)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Torque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

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Torque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泰樂瑪上海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泰樂瑪上海於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Torque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

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B-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a)所載有關泰樂瑪上海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A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泰樂瑪上海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49,965	159,515	139,168	73,416	81,181
銷售成本		<u>(94,462)</u>	<u>(108,920)</u>	<u>(97,777)</u>	<u>(50,296)</u>	<u>(57,541)</u>
毛利		55,503	50,595	41,391	23,120	23,640
其他淨收入	4	861	2,312	8,317	859	2,8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90)	(16,088)	(9,252)	(4,615)	(4,7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36)	(6,346)	(5,881)	(2,794)	(3,633)
研發開支		<u>(5,883)</u>	<u>(6,850)</u>	<u>(7,091)</u>	<u>(3,247)</u>	<u>(3,179)</u>
經營所得溢利		20,355	23,623	27,484	13,323	14,861
融資成本	5(a)	<u>(49)</u>	<u>(65)</u>	<u>–</u>	<u>–</u>	<u>(52)</u>
除稅前溢利	5	20,306	23,558	27,484	13,323	14,809
所得稅	6(a)	<u>(2,427)</u>	<u>(4,659)</u>	<u>(3,673)</u>	<u>(1,337)</u>	<u>(1,684)</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u>17,879</u></u>	<u><u>18,899</u></u>	<u><u>23,811</u></u>	<u><u>11,986</u></u>	<u><u>13,125</u></u>

附註：

- (i) 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 (ii) 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008	3,584	2,141	3,622
無形資產	10	1,771	1,334	1,305	1,643
遞延稅項資產	17(b)	2,522	1,677	845	1,4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301</u>	<u>6,595</u>	<u>4,291</u>	<u>6,6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a)	2,904	3,980	5,991	8,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2,065	60,785	98,819	98,7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	14,847	1,625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	32,118	35,539	15,260	34,902
流動資產總值		<u>87,087</u>	<u>115,151</u>	<u>121,695</u>	<u>141,7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4,865	52,575	34,242	41,363
租賃負債	16	–	–	–	1,140
即期稅項	17(a)	2,296	1,898	821	992
撥備	18	1,942	2,089	1,928	2,434
流動負債總額		<u>49,103</u>	<u>56,562</u>	<u>36,991</u>	<u>45,929</u>
流動資產淨額		<u>37,984</u>	<u>58,589</u>	<u>84,704</u>	<u>95,7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285</u>	<u>65,184</u>	<u>88,995</u>	<u>102,4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	–	3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u>	<u>382</u>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46,285</u>	<u>65,184</u>	<u>88,995</u>	<u>102,084</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9	18,614	18,614	18,614	18,614
儲備		<u>27,671</u>	<u>46,570</u>	<u>70,381</u>	<u>83,470</u>
權益總額		<u>46,285</u>	<u>65,184</u>	<u>88,995</u>	<u>102,084</u>

附註：

- (i) 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 (ii) 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附註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8,614	9,340	18,479	46,433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879	17,879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19(a)	–	–	(18,027)	(18,0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8,614	9,340	18,331	46,28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8,614	9,340	18,331	46,285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899	18,8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614	9,340	37,230	65,1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8,614	9,340	37,230	65,184
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811	23,8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614	9,340	61,041	88,9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614	9,340	61,041	88,99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	–	–	(36)	(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8,614	9,340	61,005	88,959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3,125	13,12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8,614	9,340	74,130	102,0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8,614	9,340	37,230	65,184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986	11,98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8,614	9,340	49,216	77,170

附註：

- (i) 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 (ii) 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306	23,558	27,484	13,323	14,809
以下各項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0	1,364	1,675	753	1,011
無形資產攤銷	668	437	296	148	149
利息收入	(529)	(2,227)	(1,311)	(791)	(38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					
經營溢利	21,975	23,132	28,144	13,433	15,589
存貨減少／(增加)	228	(1,076)	(2,011)	(1,989)	(2,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914)	(8,720)	(38,034)	(7,666)	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7,257)	7,869	(18,249)	(6,888)	7,223
撥備增加／(減少)	417	147	(161)	49	50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	7,449	21,352	(30,311)	(3,061)	21,325
已付利得稅	(3,317)	(4,212)	(3,918)	(1,657)	(2,086)
結轉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的現金淨額	4,132	17,140	(34,229)	(4,718)	19,23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轉入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的現金淨額	4,132	17,140	(34,229)	(4,718)	19,23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99)	(1,099)	(271)	(72)	(530)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	(312)	-	(48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	(14,847)	13,222	8,008	1,625
已收利息	529	2,227	1,311	791	38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370)	(13,719)	13,950	8,727	988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	(54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	(41)
已付股息	(35,420)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20)	-	-	-	(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1,658)	3,421	(20,279)	4,009	19,64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3,776	32,118	35,539	35,539	15,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2,118</u>	<u>35,539</u>	<u>15,260</u>	<u>39,548</u>	<u>34,902</u>

附註：

- (i) 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 (ii) 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泰樂瑪上海」)為一家由Telma S.A.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由Telma S.A.轉讓予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宇通集團」)，代價相當於555,000歐元。

泰樂瑪上海主要從事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商用車)的製造及銷售(「電磁制動系統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以下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惟以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泰樂瑪上海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泰樂瑪上海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泰樂瑪上海尚未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見附註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予以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關於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的規定。

泰樂瑪上海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泰樂瑪上海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作出調整。

對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等分類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未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故此於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處理模式為早的時間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泰樂瑪上海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有關泰樂瑪上海的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f)。

c.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應用，但以下所述除外：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資料未有重列。因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可予比較。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泰樂瑪上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泰樂瑪上海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更主要與控制權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而界定租賃，此可能由界定的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有權從該等使用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與獲得絕大部分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時，即有權控制。

泰樂瑪上海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泰樂瑪上海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

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履行的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相反，泰樂瑪上海須於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泰樂瑪上海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9(b)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泰樂瑪上海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e)(A)。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泰樂瑪上海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並就先前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遞增借款利率加權平均值為4.75%。

為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更為順利，泰樂瑪上海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認可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泰樂瑪上海選擇不就餘下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泰樂瑪上海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對類似類別的相關資產採用類似的剩餘租期的租賃)；及
- (iii) 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泰樂瑪上海依賴先前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償合約撥備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v) 泰樂瑪上海於首次應用日期不包括計量使用權資產的首次直接成本；
- (v)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泰樂瑪上海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1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153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87)</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遞增借款利率貼現計算的 剩餘租賃付款現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	<u><u>2,066</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租賃安排予以確認。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於泰樂瑪上海財務狀況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1	2,023	4,164
遞延稅項資產	845	7	8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91	2,030	6,321
租賃負債(流動)	–	1,110	1,110
流動負債	36,991	1,110	38,101
流動資產淨值	84,704	(1,110)	83,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995	920	89,9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56	9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56	956
資產淨值	88,995	(36)	88,959
儲備	70,381	(36)	70,345
權益總額	88,995	(36)	88,959

c. 泰樂瑪上海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泰樂瑪上海(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先前政策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概無對泰樂瑪上海損益表中業務呈報溢利產生的重大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泰樂瑪上海(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參見附註14(b))。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經營現金流出，此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般。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出重大變動(參見附註14(c))。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泰樂瑪上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透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此替代準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以及透過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假設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相應實際金額作比較。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撥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B) 人民幣千元	扣減：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C)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二零一八年呈報的金額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4,861	552	(585)	14,828	13,323
融資成本	(52)	41	-	(11)	-
除稅前溢利	14,809	593	(585)	14,817	13,323
期內溢利	13,125	593	(585)	13,133	11,9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C=A+B) 人民幣千元	與二零一八年呈報的金額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325	(585)	20,740	(3,0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239	(585)	18,654	(4,71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544)	544	-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41)	41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	585	-	-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新租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適用。任何潛在的淨稅項影響都會被忽略。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泰樂瑪上海的財務報表中收錄的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乃以泰樂瑪上海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會計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3披露。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q))。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使用權資產	直線法	未屆滿租期
— 租賃物業裝修	直線法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機械、廠房及設備	直線法	4至8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直線法	3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流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泰樂瑪上海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f)(ii))。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泰樂瑪上海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f)(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 技術知識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予以檢討。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的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的政策入賬。

(e) 租賃資產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泰樂瑪上海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戶與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生效日期，泰樂瑪上海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具有12個月或以內租期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泰樂瑪上海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泰樂瑪上海

釐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並未進行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進行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租賃應付款項的現值予以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租賃的計量，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首次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及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產生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c)及2(f)(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泰樂瑪上海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變動，或重新評估泰樂瑪上海是否合理釐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發生變動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該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泰樂瑪上海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政策

倘泰樂瑪上海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經協定期間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付

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泰樂瑪上海的資產類別

對於泰樂瑪上海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泰樂瑪上海，有關資產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泰樂瑪上海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所獲得的資產

倘泰樂瑪上海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開支後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2(c)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泰樂瑪上海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f)(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開支乃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泰樂瑪上海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已繳租金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泰樂瑪上海就有關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泰樂瑪上海的現金流量與泰樂瑪上海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現金短缺乃採用以下貼現影響屬重大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次確認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泰樂瑪上海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泰樂瑪上海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泰樂瑪上海的過信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泰樂瑪上海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重估時，泰樂瑪上海認為，倘(i)借款人不可能向泰樂瑪上海全額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泰樂瑪上海以不附追索權的方式採取諸如變現債券(倘持有任何)的行動；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18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泰樂瑪上海會考慮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等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泰樂瑪上海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有關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泰樂瑪上海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o)(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

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泰樂瑪上海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泰樂瑪上海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泰樂瑪上海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在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如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

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此評估會同時進行，而不單獨評估為減值。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僅於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時方予確認。

倘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甚微，則相關減值虧損將以撥備賬目入賬。倘泰樂瑪上海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直接撤銷。其後收回自先前從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抵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尚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的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發生撇減或損失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確認為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減少。

(h)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泰樂瑪上海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o))前支付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倘泰樂瑪上海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i))。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泰樂瑪上海於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在支付該代價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如果泰樂瑪上海早於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之前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f)(i))，惟應收款項屬於對關聯方作出的無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限或貼現的影響極小的情況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並且於收購時屆滿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泰樂瑪上海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計入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f)(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除此之外，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實行或實際上實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即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稅務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在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資產的前提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繳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標準，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繳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以報告期末所實行或實際上實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概不獲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撇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優惠為限。倘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則該撇減將被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彼此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泰樂瑪上海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

其付出的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泰樂瑪上海於有關期間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泰樂瑪上海業務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泰樂瑪上海將因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泰樂瑪上海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泰樂瑪上海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泰樂瑪上海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泰樂瑪上海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收益乃於客戶擁有及接納貨品及／或服務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泰樂瑪上海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泰樂瑪上海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泰樂瑪上海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p) 外幣換算

泰樂瑪上海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泰樂瑪上海的功能貨幣同樣為人民幣。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基準於融資成本淨額中呈報。

按歷史成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

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q)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該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s)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為與泰樂瑪上海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泰樂瑪上海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泰樂瑪上海；
- (ii) 對泰樂瑪上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泰樂瑪上海或泰樂瑪上海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泰樂瑪上海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泰樂瑪上海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 (v) 該實體為泰樂瑪上海或與泰樂瑪上海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泰樂瑪上海或泰樂瑪上海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泰樂瑪上海各項業務及所在地區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泰樂瑪上海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泰樂瑪上海在中國經營一項單獨的業務電磁制動系統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3 收益

泰樂瑪上海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磁制動系統。

與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全部按時間點確認	<u>149,965</u>	<u>159,515</u>	<u>139,168</u>	<u>73,416</u>	<u>81,181</u>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泰樂瑪上海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泰樂瑪上海與2名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泰樂瑪上海收益的10%，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3,771	89,493	77,458	39,166	50,477
客戶B	<u>51,353</u>	<u>44,811</u>	<u>40,893</u>	<u>21,243</u>	<u>23,065</u>

該等客戶導致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0(a)。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9	2,227	1,311	791	380
政府補助(附註(a))	332	232	104	–	–
外匯(虧損)/收益	–	(47)	(67)	65	(2)
服務收入淨額(附註(b))	–	–	7,000	–	2,279
其他	–	(100)	(31)	3	160
	<u>861</u>	<u>2,312</u>	<u>8,317</u>	<u>859</u>	<u>2,817</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培訓研發人員的無條件補貼及泰樂瑪上海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個人所得稅退款。
- (b) 服務收入淨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產生的收入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扣除就該等服務產生的增量成本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221,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銀行收費	49	65	–	–	1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	–	–	–	41
	<u>49</u>	<u>65</u>	<u>–</u>	<u>–</u>	<u>52</u>

附註：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74	12,910	14,513	6,843	8,8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2,714</u>	<u>2,993</u>	<u>3,214</u>	<u>1,590</u>	<u>1,716</u>
	<u>18,288</u>	<u>15,903</u>	<u>17,727</u>	<u>8,433</u>	<u>10,606</u>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i)	94,462	108,920	97,777	50,296	57,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附註9)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0	1,364	1,675	753	459
– 使用權資產	–	–	–	–	55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668	437	296	148	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撥回)					
(附註12(b))減值虧損	–	351	(104)	–	313
產品保用撥備	2,678	2,200	1,346	720	1,01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162	1,200	1,025	492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47)	(67)	65	(2)
核數師酬金	225	227	195	100	108

附註：泰樂瑪上海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泰樂瑪上海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而非以先前政策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期內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i) 存貨成本包括下列金額，而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及5(c)個別披露各類開支的總額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309	5,429	5,761	2,882	3,197
折舊及攤銷	1,195	1,054	800	405	880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6 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司法 權區的利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4,155	4,285	3,609	1,769	2,9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4)	(471)	(768)	(768)	(648)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36)	(164)	832	336	(57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 的影響	(928)	1,009	—	—	—
	<u>2,427</u>	<u>4,659</u>	<u>3,673</u>	<u>1,337</u>	<u>1,684</u>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20,306</u>	<u>23,558</u>	<u>27,484</u>	<u>13,323</u>	<u>14,809</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 計算(i)	5,077	5,890	6,871	3,331	3,703
泰樂瑪上海的稅項優惠(ii)	(2,031)	(2,356)	(2,748)	(1,332)	(1,4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3	587	318	106	11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 的影響	(928)	1,009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64)</u>	<u>(471)</u>	<u>(768)</u>	<u>(768)</u>	<u>(648)</u>
於損益扣除的實際所得稅 開支	<u>2,427</u>	<u>4,659</u>	<u>3,673</u>	<u>1,337</u>	<u>1,684</u>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樂瑪上海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ii) 泰樂瑪上海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該實體已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批文，因此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實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取得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該實體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繼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泰樂瑪上海董事(獲提名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的建議董事)的薪酬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b)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樂瑪上海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16	2,910	3,232	1,381	1,642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該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5	5
1,000,001港元－ 1,500,000港元	1	1	1	–	–

8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745	14,844	2,800	22,389
添置	–	90	588	90	7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4,835	15,432	2,890	23,15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835	15,432	2,890	23,157
添置	–	–	917	23	9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4,835	16,349	2,913	24,09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835	16,349	2,913	24,097
添置	–	–	221	11	232
出售	–	–	(794)	(1,017)	(1,81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835	15,776	1,907	22,51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2,023	–	–	–	2,0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23	4,835	15,776	1,907	24,541
添置	–	–	79	390	469
出售	–	–	(741)	–	(7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23	4,835	15,114	2,297	24,269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745)	(10,188)	(2,686)	(17,619)
年內扣除	-	(4)	(1,435)	(91)	(1,5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49)	(11,623)	(2,777)	(19,14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749)	(11,623)	(2,777)	(19,149)
期內扣除	-	(11)	(1,293)	(60)	(1,3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60)	(12,916)	(2,837)	(20,5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760)	(12,916)	(2,837)	(20,513)
年內扣除	-	(11)	(1,623)	(41)	(1,675)
出售撥回	-	-	794	1,017	1,8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71)	(13,745)	(1,861)	(20,37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771)	(13,745)	(1,861)	(20,377)
年內扣除	(552)	(6)	(426)	(27)	(1,011)
出售時撥回	-	-	741	-	7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52)	(4,777)	(13,430)	(1,888)	(20,6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71	58	1,684	409	3,6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	2,031	46	2,1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	3,433	76	3,5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	3,809	113	4,008

附註：泰樂瑪上海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1,471	2,023

與在損益中確認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自用租賃的其他物業	55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41
與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短期租賃及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列附註14(c)及16。

(i) 自用租賃的其他物業

泰樂瑪上海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其經營場地的權利。租約通常最初為期三年。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64	6,319	8,983
添置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	6,319	8,98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64	6,319	8,983
添置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	6,319	8,9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64	6,319	8,983
添置	—	267	2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	6,586	9,2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64	6,586	9,250
添置	—	487	48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64	7,073	9,73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61)	(4,683)	(6,544)
年內扣除	(237)	(431)	(6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	(5,114)	(7,2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8)	(5,114)	(7,212)
年內扣除	(97)	(340)	(4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5)	(5,454)	(7,6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95)	(5,454)	(7,649)
期內扣除	(84)	(212)	(2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	(5,666)	(7,9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79)	(5,666)	(7,945)
年內扣除	(41)	(108)	(1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20)	(5,774)	(8,0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44	1,299	1,6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	920	1,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	865	1,3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	1,205	1,771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11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91	3,353	3,962	6,437
在製品	561	145	145	540
成品	52	482	1,884	1,122
	<u>2,904</u>	<u>3,980</u>	<u>5,991</u>	<u>8,099</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94,462</u>	<u>108,920</u>	<u>97,777</u>	<u>50,296</u>	<u>57,541</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4,289	56,249	39,939	54,631
應收票據	<u>3,779</u>	<u>790</u>	<u>54,416</u>	<u>37,017</u>
	48,068	57,039	94,355	91,648
減：呆賬虧損撥備	<u>(806)</u>	<u>(1,157)</u>	<u>(1,053)</u>	<u>(1,366)</u>
	47,262	55,882	93,302	90,282
應收Torque其他應收款項	3,766	4,004	4,004	4,004
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430	475	767	5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07</u>	<u>424</u>	<u>746</u>	<u>3,877</u>
	<u>52,065</u>	<u>60,785</u>	<u>98,819</u>	<u>98,70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泰樂瑪上海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18,240,000元、人民幣19,961,000元、人民幣30,506,000元及人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22,596,000元，以按全額追索權基準結算相同金額的應付貿易款項。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泰樂瑪上海已悉數終止確認人民幣18,240,000元、人民幣19,961,000元、人民幣30,506,000元及人民幣22,596,000元的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被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六個月以內。Torque董事認為，泰樂瑪上海已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已履行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倘開證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泰樂瑪上海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結算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風險有限。泰樂瑪上海認為開證銀行的票據信用質素良好，且開證銀行不結算該等到期票據的可能性不太。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871	12,857	27,890	42,813
1至3個月	22,121	23,685	34,791	30,575
3至12個月	2,270	19,340	30,621	16,506
超過12個月	—	—	—	388
	<u>47,262</u>	<u>55,882</u>	<u>93,302</u>	<u>90,282</u>

(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泰樂瑪上海信納收回該金額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對銷(請參閱附註2(f)(i))。

年/期內呆賬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806	806	1,157	1,053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351	(104)	313
年/期末結餘	<u>806</u>	<u>1,157</u>	<u>1,053</u>	<u>1,366</u>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利率每年1.55%)為銀行留置的現金，用於擔保對供貨商開出的應付票據。於應付票據到期日後，銀行存款的支取限制將會獲解除。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附註(a))	32,118	35,539	15,260	34,902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a) 利率及貨幣情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泰樂瑪上海銀行存款的利息及貨幣情況詳情。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0.35%	31,803	0.35%	35,112	0.35%	14,840	0.35%	34,526
歐元	0%-0.40%	315	0%-0.40%	371	0%-0.40%	359	0%-0.40%	320
美元	0%	—	0%	56	0%	61	0%	56
		<u>32,118</u>		<u>35,539</u>		<u>15,260</u>		<u>34,902</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泰樂瑪上海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泰樂瑪上海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u>2,06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06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54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要素	<u>(41)</u>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5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 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22</u>

附註：泰樂瑪上海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以下包括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162	1,200	1,025	492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	–	–	585
	<u>1,162</u>	<u>1,200</u>	<u>1,025</u>	<u>492</u>	<u>585</u>

與下列有關的該等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1,162</u>	<u>1,200</u>	<u>1,025</u>	<u>492</u>	<u>585</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a))	37,293	45,389	29,071	36,100	
合約負債	67	1,511	62	245	
應付員工成本	4,702	2,752	3,355	2,336	
其他應付款項	<u>2,803</u>	<u>2,923</u>	<u>1,754</u>	<u>2,682</u>	
	<u>44,865</u>	<u>52,575</u>	<u>34,242</u>	<u>41,36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a)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5,410	35,812	17,318	24,85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0,863	9,254	8,960	9,974
3個月後但1年內	950	230	2,700	1,179
1年以上	70	93	93	93
總計	<u>37,293</u>	<u>45,389</u>	<u>29,071</u>	<u>36,100</u>

16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0	1,183	1,110	1,180
1年後但2年內	<u>382</u>	<u>385</u>	<u>956</u>	<u>973</u>
	<u>1,522</u>		<u>2,066</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46)</u>		<u>(87)</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522</u>		<u>2,066</u>

附註：泰樂瑪上海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在計算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泰樂瑪上海使用銀行貸款的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可比期限為4.75%。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17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922	2,296	1,898	821
年／期內利得稅撥備	3,691	3,814	2,841	2,257
已付利得稅	(3,317)	(4,212)	(3,918)	(2,086)
	<u>2,296</u>	<u>1,898</u>	<u>821</u>	<u>9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期內／年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133	158	412	84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7	-	-	-	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149</u>	<u>133</u>	<u>158</u>	<u>412</u>	<u>852</u>
於損益中確認	(30)	8	47	548	5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9</u>	<u>141</u>	<u>205</u>	<u>960</u>	<u>1,425</u>

附註：泰樂瑪上海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5	133	173	1,216	1,677
於損益中確認	(13)	-	(15)	(804)	(8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u>	<u>133</u>	<u>158</u>	<u>412</u>	<u>845</u>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7	231	202	1,842	2,522
於損益中確認	<u>(92)</u>	<u>(98)</u>	<u>(29)</u>	<u>(626)</u>	<u>(8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u>	<u>133</u>	<u>173</u>	<u>1,216</u>	<u>1,677</u>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1	144	121	862	1,258
於損益中確認	<u>116</u>	<u>87</u>	<u>81</u>	<u>980</u>	<u>1,2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47</u></u>	<u><u>231</u></u>	<u><u>202</u></u>	<u><u>1,842</u></u>	<u><u>2,522</u></u>

18 撥備

產品質保及申索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525	1,942	2,089	1,928
已作額外撥備	2,678	2,200	1,346	1,018
已動用撥備	<u>(2,261)</u>	<u>(2,053)</u>	<u>(1,507)</u>	<u>(5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u>1,942</u></u>	<u><u>2,089</u></u>	<u><u>1,928</u></u>	<u><u>2,434</u></u>

泰樂瑪上海將對汽車運行首100,000公里內或12至24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出現的產品缺陷提供維修保證。根據過往經驗，因此就泰樂瑪上海於報告期末前24個月內作出的銷售所作預計償付金額的最佳估計，以及客戶作出的任何具體質保申索計提撥備，惟有關申索有可能獲償付且償付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披露的股息指泰樂瑪上海向Telma S.A.及宇通集團宣派及派付或應付的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Telma S.A.宣派的股息	12,620	—	—	—	—
向宇通集團宣派的股息	5,407	—	—	—	—
總計	<u>18,027</u>	<u>—</u>	<u>—</u>	<u>—</u>	<u>—</u>

(b) 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泰樂瑪上海的繳足股本指Telma S.A.及宇通集團的注資。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金額	等值金額	人民幣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
Telma S.A.	1,295	13,127	70%
宇通集團	<u>555</u>	<u>5,487</u>	<u>30%</u>
總計	<u>1,850</u>	<u>18,614</u>	<u>100%</u>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泰樂瑪上海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泰樂瑪上海須至少撥付每年純利10%至中國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投資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泰樂瑪上海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31,000元、人民幣37,230,000元、人民幣61,041,000元及人民幣74,130,000元。

(d) 資本管理

泰樂瑪上海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泰樂瑪上海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投資者創造回報。

泰樂瑪上海會適當參考泰樂瑪上海的資本管理常規，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在不與董事對相關實體應盡誠信義務或地方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相衝突的情況下，資本架構會根據影響泰樂瑪上海內實體之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泰樂瑪上海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泰樂瑪上海所面對的此等風險及泰樂瑪上海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泰樂瑪上海財務虧損的風險。泰樂瑪上海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泰樂瑪上海承受因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鑒於彼等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不履責。

泰樂瑪上海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泰樂瑪上海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在不考慮所持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見附註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泰樂瑪上海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影響，而非該等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因此，當泰樂瑪上海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主要會產生重大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泰樂瑪上海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1%、79%、59%及59%，而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5%、98%、96%及85%。

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用額度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貿易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25天至120天內到期。泰樂瑪上海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泰樂瑪上海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泰樂瑪上海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不同客戶分部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會於泰樂瑪上海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虧損率資料。

策略性客戶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	79,691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	12,632	–
逾期6至12個月	0.00%	979	–
逾期12至24個月	0.00%	–	–
逾期24至36個月	0.00%	–	–
		93,302	–

其他客戶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	–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	–	–
逾期6至12個月	0.01%	–	–
逾期12至24個月	100.00%	596	596
逾期24至36個月	100.00%	–	–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457	457
		1,053	1,053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信貸風險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預期虧損率的資料：

策略性客戶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	85,792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	3,674	–
逾期6至12個月	0.00%	100	–
逾期12至24個月	0.00%	–	–
逾期24至36個月	0.00%	–	–
		89,566	–

其他客戶(附註)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	–	–
逾期少於6個月	0.00%	–	–
逾期6至12個月	30.95%	475	147
逾期12至24個月	49.28%	765	377
逾期24至36個月	100.00%	385	385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457	457
		2,082	1,366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底以來，由於現金流量不足導致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泰樂瑪上海大幅減少與一名客戶的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泰樂瑪上海已將該客戶從策略性客戶重新分類為其他客戶，並按上述所呈列的預期虧損率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逾期6個月的未償還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根據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估算預期損失率。該等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泰樂瑪上海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確認（見附註2(f)(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或減值	45,210	43,833
逾期少於六個月	1,560	12,049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492	–
逾期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	–
逾期但非減值總數	2,052	12,049
	47,262	55,88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是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各類顧客有關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泰樂瑪上海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泰樂瑪上海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泰樂瑪上海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泰樂瑪上海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泰樂瑪上海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63	41,363	41,363	–	–
租賃負債(附註)	1,522	1,568	1,183	385	–
撥備	2,434	2,434	2,434	–	–
	<u>45,319</u>	<u>45,365</u>	<u>44,980</u>	<u>385</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42	34,242	34,242	–	–
撥備	1,928	1,928	1,928	–	–
	<u>36,170</u>	<u>36,170</u>	<u>36,170</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575	52,575	52,575	–	–
撥備	2,089	2,089	2,089	–	–
	<u>54,664</u>	<u>54,664</u>	<u>54,664</u>	<u>–</u>	<u>–</u>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65	44,865	44,865	-	-
撥備	1,942	1,942	1,942	-	-
	<u>46,807</u>	<u>46,807</u>	<u>46,807</u>	<u>-</u>	<u>-</u>

附註：泰樂瑪上海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泰樂瑪上海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令泰樂瑪上海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泰樂瑪上海的銀行存款為浮動利率工具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固定利率工具，其利率詳情載於附註13及14(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泰樂瑪上海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3,000元、人民幣428,000元、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347,000元。

(d)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買賣交易以泰樂瑪上海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進行，故泰樂瑪上海並無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泰樂瑪上海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三級制公平值層級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經參照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值是否能夠觀察及其重大性，分類為下列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運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運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可觀察輸入值，且未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市場數據未有提供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管理層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 短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商用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63	1,458	1,180
1年後但5年內	–	2,095	973
	<u>963</u>	<u>3,553</u>	<u>2,153</u>

泰樂瑪上海為租賃項下商業樓宇的承租人，而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泰樂瑪上海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泰樂瑪上海調整二零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參見附註1)。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日後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e)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泰樂瑪上海日後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泰樂瑪上海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別人士為泰樂瑪上海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耀哲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楊樂勇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Olivier Saint Cricq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Telma S.A.的主要管理人員
李飛**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泰樂瑪上海的主要管理人員
Jan Bor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余光獻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萬景照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黃存國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楊波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樂清市江銀實業有限公司	Torque的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江銀實業有限公司	Torque的中間控股公司
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 (「Torque」)	Telma S.A.的直接控股公司
Telma Induction Brakes Private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Telma Retarder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Telma Retarder Inc.	同系附屬公司
Telma Retarder India Pvt Ltd.	同系附屬公司
Telma S.A.	泰樂瑪上海的母公司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 (「宇通集團」)	泰樂瑪上海的投資者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客車」)	宇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李飛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泰樂瑪上海的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0	1,248	1,218	504	578

(未經審核)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泰樂瑪上海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宇通客車出售的 貨物	83,771	89,493	77,458	39,166	50,477
向Telma S.A.購買的 貨物	3,175	3,139	529	399	-
代Torque支付的開支	842	239	-	-	-
應付宇通集團的 技術服務費 (i)	1,491	446	-	-	-
應付Telma S.A.的 技術服務費	790	803	1,205	313	1,023

(未經審核)

(i)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宇通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技術服務費。

附錄三 – B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自上述交易產生的未付結餘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宇通客車	(i)	28,685	44,133	23,414	20,010
應付貿易款項Telma S.A.	(ii)	1,710	2,154	1,242	2,226
應收Torque的其他應收款項	(iii)	3,766	4,004	4,004	4,004
應付宇通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iv)	1,491	446	446	446

附註：

- (i) 指就已售貨物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ii) 指就購買的貨物及所獲提供服務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iii) 指主要就代Torque支付的開支應收Torque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付款項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結清。
- (iv) 指應付宇通集團的技術服務費。

23 法定核數師

下表載列泰樂瑪上海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泰樂瑪上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4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均為須予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泰樂瑪上海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質保撥備

誠如附註18所解釋，經計及泰樂瑪上海的最近申索經驗後，泰樂瑪上海會根據其就銷售緩速器產品作出的質保計提撥備。由於泰樂瑪上海持續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可能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b) 呆賬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泰樂瑪上海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基於泰樂瑪上海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泰樂瑪上海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

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上文20(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政策

管理層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所需款項而發生的呆壞賬減值準備。管理層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及撇銷歷史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可能比預計為高並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較大影響。

(c) 存貨撇減

誠如附註2(g)所述，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泰樂瑪上海會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經考慮近期售價及預測市場需求後，泰樂瑪上海會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然而，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報告期末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這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每年審閱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費用的數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泰樂瑪上海有關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化。倘以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於相關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管理層每年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估計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攤銷費用的數額。技術知識的可使用年期指技術許可協議的一般為10年的特許使用期。電腦軟件的10年可使用年期已計及以過往經驗為基準的技術陳舊的風險。倘以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

(e) 釐定租期

如附註2(e)政策所述，租賃負債於租期內首次按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於租約生效日期釐定租期時(包括泰樂瑪上海可行使的續新權)，泰樂瑪上海考慮產生其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泰樂瑪上海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新權的可能性。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泰樂瑪上海控制權範圍內的情況出現重大轉變，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增減將影響租賃負債金額及未來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f) 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收回，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將根據附註2(f)(ii)所述長期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泰樂瑪上海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內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顯示所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淨售價之間的較高者。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由於泰樂瑪上海長期資產的市場報價不容易得到，故難以準確估計有關資產的售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經營成本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預測作出的估計。

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2018的經修訂理論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i>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i>	待定
第28號於 <i>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泰樂瑪上海正在評估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產生的影響。至今泰樂瑪上海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泰樂瑪上海的经营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泰樂瑪上海並不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或修訂本。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泰樂瑪上海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I C-1頁至第III C-20頁所載為Glorious申報會計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目標公司(二)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II C-4頁至第III C-20頁的Glorious Raise Limited(「該公司」或「Glorious」)及其附屬公司祥基發展有限公司(其後統稱「該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 C-4頁至第III C-2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載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就其建議收購Telma S.A.全部股權及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之前於有關期間由一名第三方非控股股東持有)(「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該集團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該集團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該集團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集團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該集團及該公司於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注意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有關對已編製的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資本虧絀分別為人民幣8,911元、人民幣35,217元及人民幣42,931元。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董事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擬派付股息的資料。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核數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A.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收益	5	-	-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43)	(24,885)	(19,055)	(7,5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9,243)	(24,885)	(19,055)	(7,525)
所得稅	7	-	-	-	-
年/期內虧損		(9,243)	(24,885)	(19,055)	(7,525)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的 匯兌差額		325	(1,421)	(805)	(189)
年/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8,918)	(26,306)	(19,859)	(7,71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附註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u>7</u>	<u>7</u>	<u>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8,451	18,438	–
應付董事款項	11	<u>24,487</u>	<u>16,786</u>	<u>8,918</u>
		<u>42,938</u>	<u>35,224</u>	<u>8,918</u>
負債淨額		<u><u>(42,931)</u></u>	<u><u>(35,217)</u></u>	<u><u>(8,911)</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2	7	7	7
儲備		<u>(42,938)</u>	<u>(35,224)</u>	<u>(8,918)</u>
資本虧絀		<u><u>(42,931)</u></u>	<u><u>(35,217)</u></u>	<u><u>(8,911)</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0	<u>1</u>	<u>1</u>	<u>1</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u>7</u>	<u>7</u>	<u>7</u>
流動負債				
累計款項		18,451	18,438	–
應付董事款項	11	10,863	5,41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	<u>1</u>	<u>1</u>	<u>1</u>
		<u>29,315</u>	<u>23,849</u>	<u>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9,308)</u>	<u>(23,842)</u>	<u>6</u>
(負債)/資產淨額		<u><u>(29,307)</u></u>	<u><u>(23,841)</u></u>	<u><u>7</u></u>
股權				
股本		7	7	7
儲備	12	<u>(29,314)</u>	<u>(23,848)</u>	–
(股本虧絀)/總權益		<u><u>(29,307)</u></u>	<u><u>(23,841)</u></u>	<u><u>7</u></u>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	(1,096)	(34,128)	(35,217)
期內虧損	–	–	(7,525)	(7,5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89)	–	(189)
	–	(189)	(7,525)	(7,714)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7</u>	<u>(1,285)</u>	<u>(41,653)</u>	<u>(42,931)</u>
	股本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	325	(9,243)	(8,911)
期內虧損	–	–	(19,055)	(19,0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804)	–	(804)
	–	(804)	(19,055)	(19,8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7</u>	<u>(479)</u>	<u>(28,298)</u>	<u>(28,770)</u>
	股本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	325	(9,243)	(8,911)
年內虧損	–	–	(24,885)	(24,88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421)	–	(1,421)
	–	(1,421)	(24,885)	(26,3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7</u>	<u>(1,096)</u>	<u>(34,128)</u>	<u>(35,21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期間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及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243)	(24,885)	(19,055)	(7,525)
累計款項增加	—	18,438	12,652	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43)	(6,447)	(6,403)	(7,5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	—	—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7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7)	—	—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8,918	7,868	7,207	7,70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8,911	7,868	7,207	7,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25)	1,421	804	189
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率變動影響	325	(1,421)	(804)	(189)
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二)Glorious Raise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暫停營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祥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股份，且自此暫停營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二)收購祥基的所有股份，代價為1港元。因此，祥基成為目標公司(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本文件第95頁所討論，於完成後，該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母公司。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各自應分別直接持有70%及間接持有30%的泰樂瑪上海股份。

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已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現時架構一直於整個有關期間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組成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885元及人民幣9,243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較其資產總

額分別超出約人民幣35,217元及人民幣8,911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該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該公司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未必能夠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525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過其總資產約人民幣42,931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不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履行其責任。

就董事的持續財務支持而言，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到期時悉數履行其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適宜。

倘貴集團無持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削減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並撥備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該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該集團尚未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a)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該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及其說明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取決於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對權益工具的投資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變動，日後將不會劃轉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貸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變動。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確認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根據新對沖會計規則，由於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故可能有更多符合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

該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作出調整。

過渡

與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資料未有重列。因此，所呈列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未必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資料相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該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更主要與控制權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而界定租賃，此可能由界定的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有權從該等使用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與獲得絕大部分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時，即有權控制。

該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該集團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履行的合約。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並無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因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步應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釋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本	重大之釋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開始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該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該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該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該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該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該集團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該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該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a)該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該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該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範圍。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按該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該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該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該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e.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規定，該集團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品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該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該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整個存續期的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f.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該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g.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基本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h.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

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似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該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該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惟：

- 關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k. 外幣

該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該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該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記錄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該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m.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該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該集團；
- (ii) 對該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該集團或該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該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該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該集團或與該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1)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1)(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 a.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該集團順利實施建議重組及其業務的持續。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解釋。

5. 收益

該集團於年／期內並無收益。

該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對該集團收益的會計處理產生任何影響。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期間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後列賬：				
核數師報酬	-	17,768	12,208	-
專業費用	9,243	5,214	5,015	5,322

7.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根據期／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期／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期間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243)	(24,885)	(19,055)	(7,525)
按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525)	(4,106)	(3,144)	(1,242)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525	4,106	3,144	1,242
期／年內稅項	-	-	-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由於載入每股股份虧損的資料對該集團重組及附註1所載按合併基準編製的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股份虧損的資料。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	1	1
減：減值虧損	-	-	-
	<u>1</u>	<u>1</u>	<u>1</u>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該公司所持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祥基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香港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11. 應收／(付)股東／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東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期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Well Goal Limited	<u>7</u>	<u>7</u>	<u>7</u>	<u>7</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12.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法定：						
於年／期末	<u>50,000</u>	<u>344,000</u>	<u>50,000</u>	<u>344,000</u>	<u>50,000</u>	<u>344,000</u>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u>1</u>	<u>7</u>	<u>1</u>	<u>7</u>	<u>1</u>	<u>7</u>

13.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結餘

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應收股東款項 — 非貿易性質	<u>7</u>	<u>7</u>	<u>7</u>
應付董事款項 — 非貿易性質	<u>(8,918)</u>	<u>(16,786)</u>	<u>(24,487)</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成員為該公司董事。有關期間內，並無向彼等支付或應付薪酬。

14. 財務風險管理

該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付)股東／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其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法執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客戶或對手方未能於到期時對該公司履行其財務及合約責任而產生的潛在財務虧損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是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該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的活動令其承擔流動資金風險。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該集團亦旨在藉安排及保留其他可動用外部資金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該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乃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c)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公司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	-
除稅前虧損	(38,586)	(38,167)	(77,340)	(22,668)	(17,179)
所得稅	-	-	-	-	-
年內虧損	(38,586)	(38,167)	(77,340)	(22,668)	(17,179)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9,493)	10,866	(8,997)	(459)	(2,521)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8,079)	(27,301)	(86,337)	(23,127)	(19,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38,586)	(38,167)	(77,340)	(22,668)	(17,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2)元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777	513	2,191	779	514
流動負債	<u>(278,509)</u>	<u>(230,166)</u>	<u>(204,543)</u>	<u>(301,638)</u>	<u>(249,567)</u>
負債淨額	<u><u>(277,732)</u></u>	<u><u>(229,653)</u></u>	<u><u>(202,352)</u></u>	<u><u>(300,859)</u></u>	<u><u>(249,353)</u></u>
權益					
資本虧絀	<u><u>(277,732)</u></u>	<u><u>(229,653)</u></u>	<u><u>(202,352)</u></u>	<u><u>(300,859)</u></u>	<u><u>(249,353)</u></u>

附註：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錄得重大收入或開支。
- (2)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審閱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獨立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聘審閱第IV-3-f至IV-3-ah頁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貴公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簡明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當中的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不發表結論的基礎等段所述事宜，然而，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證據作為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的基準。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然而，由於在本報告「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進行足夠審閱程序，以就中期財務資料的結論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的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及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事項；(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f)訴訟、或然負債及承擔；(g)其他借款；(h)報告期後事項；(i)關聯方交易；及(j)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及(k)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2.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

據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告知，經延長時間後，前任核數師未能以替代方法就(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及估值；有關訴訟及持續經營事宜的撥備或／及或然負債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若干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且 貴公司宣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法律事宜作出審查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賬冊及記錄且僅能查找相信存於香港辦事處的香港、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非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清盤人已向吾等進一步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取得有關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廠房及管理層變動的資料。

鑒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清盤人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上述情況下，清盤人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3.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查找 貴公司整套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續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保證。因而，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清盤人認為，確定財務報表的正確數額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因此，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該等情況，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量化 貴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所需的調整範圍。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核實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完整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項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79,000元是否公允呈列。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7,955,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據總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而另外延長一年，經修訂票面利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並按15.50%的票面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0.99%。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13,683,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借款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借款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8.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充足的證據以讓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的披露事項的存續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0. 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法律訴訟。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定若干針對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額外法律訴訟。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概無吾等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可執行的實際替代程序。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清盤人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668,000元，而截至該日， 貴公司的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00,859,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 貴公司成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 貴公司已被列入強制清盤；及(iv)如附註2(b)所披露，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 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或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b))，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就清盤人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條件作出意見。

不發表結論

由於不發表結論的基礎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無法進行足夠的審查程序，以為中期財務資料的結論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審核委聘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2	1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10)	(2,143)
融資成本	7	(19,560)	(15,0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2,668)	(17,179)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		(22,668)	(17,179)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9)	(2,5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127)</u>	<u>(19,70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2,668)</u>	<u>(17,17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3,127)</u>	<u>(19,7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人民幣(0.02)元</u>	<u>人民幣(0.02)元</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779</u>	<u>77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7,955	84,827
其他借款	14	<u>213,683</u>	<u>193,682</u>
		<u>301,638</u>	<u>278,509</u>
負債淨值		<u><u>(300,859)</u></u>	<u><u>(277,732)</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2,599	92,599
儲備	16	<u>(393,458)</u>	<u>(370,331)</u>
資本虧絀		<u><u>(300,859)</u></u>	<u><u>(277,732)</u></u>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及

黃國強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16,537)	(404,890)	(277,732)
期內虧損	-	-	-	-	(22,668)	(22,6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59)	-	(4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59)	(22,668)	(23,12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92,599</u>	<u>44,526</u>	<u>6,570</u>	<u>(16,996)</u>	<u>(427,558)</u>	<u>(300,859)</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7,044)	(366,304)	(229,653)
期內虧損	-	-	-	-	(17,179)	(17,1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521)	-	(2,5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521)	(17,179)	(19,7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92,599</u>	<u>44,526</u>	<u>6,570</u>	<u>(9,565)</u>	<u>(383,483)</u>	<u>(249,353)</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61	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459)</u>	<u>(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	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7</u>	<u>51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79</u></u>	<u><u>51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79</u></u>	<u><u>514</u></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b) 編製基準

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以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並可能出現錯誤。清盤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的用途而呈列。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倘本文件所概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可順利實行，則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行。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未獲成功實施，則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屬持續經營。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事宜，故當時董事會認為由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問)進行相關檢閱更為合適及有效，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聯絡或聯繫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陳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吳先生」)。當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透過決議案免去彼等職務，理由為陳先生及吳先生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當時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其中包括)，(a)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查；及(b)就其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發現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應採取行動的相關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的工作以釐定其工作範疇的適當執程序。

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協助其調查工作。然而，據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地平線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澄清)，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牽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

- (i) 第一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秉輝先生(「陳先生」)、邱建法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林先生」，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第二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涇陽金盾據稱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作為擔保人；
- (iii) 第三筆貸款，涇陽金盾結欠第二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人民幣7,867,223元，連同應計利息；及
- (iv) 第四筆貸款，涇陽金盾同意向第三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承諾償還人民幣84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就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而言，涇陽金盾於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及涇陽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中被列為被告。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識別本公司的其他中國法律訴訟。在該等潛在法律訴訟中，以下法律訴訟已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

1.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兩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人)與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及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糾紛(「陝西股權糾紛」)。根據判決書，股權轉讓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已逾期且涇陽金盾及其法人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75,000元。涇陽金盾及陳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164,675元。
2.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由涇陽金盾就陝西股權糾紛案件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裁定書，法院頒令凍結涇陽金盾存於中國若干銀行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3.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被告人)與涇陽金盾、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陳先生、邱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及Zhuo Haifeng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放貸糾紛」)，據此，法院裁定放貸糾紛案件應由福建省莆田市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有關各方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處理。
4.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涇陽市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涇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涇陽農村信用」)(作為原告人)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向涇陽農村信用償付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貸款應計利息，直至悉數償還涇陽農村信用貸款為止。涇陽金盾須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0,400元。
5. 涇陽金盾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被告)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償付貸款人民幣47,06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直至貸款悉數償付予原告，且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擔保人)亦須承擔此等還款。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40,000元。

香港法律程序、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傳票連同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 (「迪潤」)就為數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的款項以及按迪潤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包括協定的佣金費用)向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該貸款應在該貸款的本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抵押及擔保貸款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後九十日屆滿時償還。

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即迪潤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個別人士(作為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一家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而代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前法律顧問(「該呈請人」)就為數約833,000港元的索賠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該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向法院提呈有關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就為數116,050,000港元的金額(「該債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項。倘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本公司未償還該債項予債權人，或本公司未能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信納的擔保或和解，則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被視為無法支付該債項，並將被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聆訊上，法院駁回有關就該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以及有關分別為數833,000港元及116,050,000港元的金額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一項由香港裁判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及搜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並扣押若干文件。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已自債權人接獲若干債務證據，其中六名債權人聲稱已向涇陽金盾提供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為確定本公司所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清盤人已審閱可得賬簿及記錄，惟無法找到批准公司擔保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此外，迄今清盤人仍無法聯絡到主要前任董事（即陳先生及邱先生）以向彼等了解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此外，清盤人可獲得的中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有限，因此，除無法獲得上述批准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外，清盤人亦無法確認現階段本公司是否因其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引致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各項法律訴訟。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聲明其認為適宜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3.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及第二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i) 股本重組

a. 股本註銷

本公司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b.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c.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現，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9港元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成為經調整股份。

d.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擬於資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以總代價317,390,696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66,769,100股認購股份，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及清盤人為受益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付清盤人因復牌建議產生的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以及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

認購股份的代價合共為現金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款項」)，應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b) 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將有關股份復牌的復牌建議提交至聯交所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c) 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重組提交通函草案之日或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編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d) 95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1,065,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建議重組(由本公司新保薦人備案)遞交[**編纂**]日期或之前支付；
- (f) 2,814,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聯交所[**編纂**]就本公司的[**編纂**]進行聆訊之日支付；
- (g) 3,872,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及第六筆按金統稱為「**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的文件之日支付；
- (h) 34,500,000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代價34,5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向投資者支付)向本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268,189,696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可予調整)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直接結算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而不時委任的保薦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收取的服務費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專業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6,000,000港元。倘投資者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結算任何該等專業費用，則餘額將予下調，經調整餘額金額應等於268,189,696港元與投資者為結算專業費用而支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iv)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以及買賣紡織產品的直接材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Jade Goal」）、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v) [編纂]

本公司擬以[編纂]集資約[編纂]百萬港元（支銷前）。目前擬提呈的[編纂]將涉及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15%），[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與認購股份的單股股份價格相若）。[編纂]將由[編纂]悉數[編纂]。

[編纂]包括：

- a. [編纂]及優先[編纂]公眾將認購之合共[編纂]股[編纂]（為免生疑，包括保留股份），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約[編纂]%。

為使現有股東可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編纂]，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持有一(1)股預留股份有權根據[編纂]申請合共[編纂]股[編纂]。

[編纂]項下可得之[編纂]（不包括預留股份）數目初步將為[編纂]股[編纂]（可於調整）。餘下[編纂]股[編纂]將根據[編纂]按[編纂]由[編纂]作為預留股份[編纂]以進行[編纂]；及

- b. [編纂]餘下[編纂]（可予調整及須受召回安排的限制），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約[編纂]%：
- (i) [編纂]可供本公司配售以由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編纂]；及
- (ii) [編纂]中不超過[編纂]可由一名或多名基石投資者認購。

資本重組、收購、出售及計劃毋須受[編纂]的條件限制。

(v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6.68%)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v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經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期間無法控制及使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1)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

(2)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3)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4)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對現行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期間，本公司產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66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79,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00,85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732,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33 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e)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無重大延誤，且(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本公司持續參與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g)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規定，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h)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i)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k)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场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有關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p)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i) 當出售貨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惟本公司不得干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或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股份期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指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本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須於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時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為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有關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s)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本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記錄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或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b)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成功施行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說明。

(c)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屆時經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並非可行之舉。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公司營業額)指期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貿易折讓及已扣除增值稅。由於清盤人並無本公司期內是否開展業務的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益(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益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且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利息	19,560	15,036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8.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1	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u>—</u>	<u>—</u>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除稅前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開支虧損	<u>(22,668)</u>	<u>(17,179)</u>
按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740)	(2,835)
不可扣稅的開支	<u>3,740</u>	<u>2,835</u>
期內所得稅支出	<u>—</u>	<u>—</u>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得稅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1,129,9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129,900,000股)的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相關期間相同。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79</u>	<u>777</u>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現金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7,955</u>	<u>84,827</u>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其他借款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i)	<u>213,683</u>	<u>193,682</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註i：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下延長一年，而經修訂的票面息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清償，票面息率為每年15.50%，每半年支付。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99%。
- (b) 票據的原主要條款如下：
 - (i) 票據以下列作抵押：
 - (1) 本公司母公司通發有限公司（「通發」）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 (2) 由通發股東所持有的通發所有股本權益；及
 - (3) 倘本集團成功收購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目標」），於建議目標的所有股本權益。
 - (ii) 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擔保票據。
 - (ii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僅限用於(1)支付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元），即120,000,000港元的1.5%，以及就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及(2)收購建議目標（「建議收購事項」）。
- (c)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計劃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簽署了一份補充契據，上文(b)(i)(3)及(b)(iii)所述的票據原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 (i) 除支付上文(b)(iii)所述的交易成本外，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渭南華富用於向建議目標收購生產精梳棉紗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資產收購」），該等設施目前由本集團租賃（「租賃生產設施」）。
 - (ii) 倘資產收購正式完成，票據亦以於渭南華富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而非建議目標的全部股本權益）。
- (d) 第三方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有關票據的主要契約：
 - (i) 票據未償還款額與已抵押本公司股份市場價值的比例須維持最少1:1.5，惟不得低於1:1；
 - (ii) 本集團的總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例須不超過2:1；
 -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v)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函件及(其中包括)將上文(d)(iv)所述有關票據的原主要契約修訂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期／年初及期／年末	1,129,900,000	1,129,900,000	112,990	92,599	112,990	92,599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股本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6. 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為表彰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其授出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授出當日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23,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直線法於協定的服務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五年)確認。一旦董事離職，毋須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期內，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一八年：零)。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儲備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不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從多名人士接獲多項申索及債權證明，聲稱為本公司約1,712,836,000港元(約人民幣1,428,848,000元)的債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9.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承擔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b)。

2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

於[•]，根據可得資料顯示，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發有限公司。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獲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閱第IV-3-ap至IV-3-br頁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貴公司」)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的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並不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的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及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事項；(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f)訴訟、或然負債及承擔；(g)其他借款；(h)報告期後事項；(i)關聯方交易；及(j)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及(k)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2.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

據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告知，經延長時間後，前任核數師未能以替代方法就(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及估值；有關訴訟及持續經營事宜的撥備及／或或然負債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若干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且 貴公司宣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法律事宜作出審查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賬冊及記錄且僅能查找相信存於香港辦事處的香港、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非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清盤人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取得有關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廠房及管理層變動的資料。

鑒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清盤人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上述情況下，清盤人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入賬的影響。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3.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查找貴公司整套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貴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續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保證。因而，吾等未能確定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貴公司清盤人認為，確定財務報表的正確數額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因此，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量化貴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所需的調整範圍。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核實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完整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項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77,000元是否公允呈列。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4,827,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據總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而另外延長一年，經修訂票面利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並按15.50%的票面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0.99%。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3,682,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借款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借款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8.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充足的證據以讓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披露事項的存續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0. 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法律訴訟。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定若干針對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額外法律訴訟。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概無吾等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可執行的實際替代程序。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8,586,000元，而截至該日，貴公司的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77,732,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公司成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貴公司已被列入強制清盤；及(iv)如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或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b))，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就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條件作出意見。

其他資料

清盤人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在內的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於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審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清盤人及該等管理層收取費用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清盤人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清盤人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由於有前景倘本文件所載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可能成功實施，則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未能成功實施，則 貴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將不會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 閣下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吾等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有關吾等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本說明構成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計憑證的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備存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所確信對進行審計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的所有資料或解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審核委聘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	-
其他收入		2	-
行政及其他開支		(5,181)	(10,239)
融資成本	7	<u>(33,407)</u>	<u>(27,9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8,586)	(38,167)
所得稅	9	<u>-</u>	<u>-</u>
年內虧損		(38,586)	(38,167)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493)</u>	<u>10,86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8,079)</u></u>	<u><u>(27,301)</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38,586)</u></u>	<u><u>(38,16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48,079)</u></u>	<u><u>(27,30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u>人民幣(0.03)元</u></u>	<u><u>人民幣(0.03)元</u></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777</u>	<u>51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4,827	79,366
其他借款	14	<u>193,682</u>	<u>150,800</u>
		<u>(278,509)</u>	<u>230,166</u>
負債淨值		<u>(277,732)</u>	<u>(229,65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2,599	92,599
儲備	16	<u>(370,331)</u>	<u>(322,252)</u>
資本虧絀		<u>(277,732)</u>	<u>(229,653)</u>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及

黃國強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2,599	44,526	6,570	(17,910)	(328,137)	(202,352)
年內虧損	-	-	-	-	(38,167)	(38,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866	-	10,8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66	(38,167)	(27,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92,599	44,526	6,570	(7,044)	(366,304)	(229,653)
年內虧損	-	-	-	-	(38,586)	(38,5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493)	-	(9,4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493)	(38,586)	(48,0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92,599</u>	<u>44,526</u>	<u>6,570</u>	<u>(16,537)</u>	<u>(404,890)</u>	<u>(277,732)</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8,586)	(38,167)
以下各項經調整：		
融資成本	<u>33,407</u>	<u>27,92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179)	(10,2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5,461</u>	<u>8,90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82</u>	<u>(1,338)</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的還款	<u>—</u>	<u>(51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5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	(1,85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	2,1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8)</u>	<u>174</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77</u></u>	<u><u>51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77</u></u>	<u><u>513</u></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以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並可能出現錯誤。清盤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的用途而呈列。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倘本文件所概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可順利實行，則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行。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未獲成功實施，則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屬持續經營。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法律訴訟主要

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事宜，故當時董事會認為由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相關檢閱更為合適及有效，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聯絡或聯繫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陳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吳先生」）。當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透過決議案免去彼等職務，理由為陳先生及吳先生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當時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其中包括），(a)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查；及(b)就其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發現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應採取行動的相關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的工作以釐定其工作範疇的適當執程序。

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協助其調查工作。然而，據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地平線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澄清），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牽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

- (i) 第一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秉輝先生（「陳先生」）、邱建法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林先生」，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第二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涇陽金盾據稱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作為擔保人；
- (iii) 第三筆貸款，涇陽金盾結欠第二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人民幣7,867,223元，連同應計利息；及
- (iv) 第四筆貸款，涇陽金盾同意向第三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承諾償還人民幣84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就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而言，涇陽金盾於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及涇陽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中被列為被告。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識別本公司的其他中國法律訴訟。在該等潛在法律訴訟中，以下法律訴訟已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

1.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兩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人)與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及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糾紛(「陝西股權糾紛」)。根據判決書，股權轉讓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已逾期且涇陽金盾及其法人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75,000元。涇陽金盾及陳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164,675元。
2.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由涇陽金盾就陝西股權糾紛案件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裁定書，法院頒令凍結涇陽金盾存於中國若干銀行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3.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被告人)與涇陽金盾、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陳先生、邱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及Zhuo Haifeng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放貸糾紛」)，據此，法院裁定放貸糾紛案件應由福建省莆田市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有關各方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處理。
4.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涇陽市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涇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涇陽農村信用」)(作為原告人)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向涇陽農村信用償付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貸款應計利息，直至悉數償還涇陽農村信用貸款為止。涇陽金盾須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0,400元。
5. 涇陽金盾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被告)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償付貸款人民幣47,06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直至貸款悉數償付予原告，且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擔保人)亦須承擔此等還款。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40,000元。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香港法律程序、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傳票連同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 (「迪潤」)就為數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的款項以及按迪潤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包括協定的佣金費用)向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該貸款應在該貸款的本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抵押及擔保貸款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後九十日屆滿時償還。

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即迪潤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個別人士(作為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一家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而代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前法律顧問(「該呈請人」)就為數約833,000港元的索賠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該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向法院提呈有關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就為數116,050,000港元的金額(「該債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項。倘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本公司未償還該債項予債權人，或本公司未能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信納的擔保或和解，則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被視為無法支付該債項，並將被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聆訊上，法院駁回有關就該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以及有關分別為數833,000港元及116,050,000港元的金額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一項由香港裁判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及搜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並扣押若干文件。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已自債權人接獲若干債務證據，其中六名債權人聲稱已向涇陽金盾提供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為確定本公司所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清盤人已審閱可得賬簿及記錄，惟無法找到批准公司擔保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此外，迄今清盤人仍無法聯絡到主要前任董事（即陳先生及邱先生）以向彼等了解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此外，清盤人可獲得的中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有限，因此，除無法獲得上述批准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外，清盤人亦無法確認現階段本公司是否因其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引致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各項法律訴訟。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聲明其認為適宜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3.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及第二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i) 股本重組

a. 股本註銷

本公司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b.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c.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現，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9港元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成為經調整股份。

d.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擬於資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以總代價317,390,696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66,769,100股認購股份，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及清盤人為受益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付清盤人因復牌建議產生的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以及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認購股份的代價合共為現金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款項」)，應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b) 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將有關股份復牌的復牌建議提交至聯交所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c) 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重組提交通函草案之日或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編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d) 95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1,065,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建議重組(由本公司新保薦人備案)遞交[**編纂**]日期或之前支付；
- (f) 2,814,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聯交所[**編纂**]就本公司的[**編纂**]進行聆訊之日支付；
- (g) 3,872,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及第六筆按金統稱為「**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的文件之日支付；
- (h) 34,500,000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代價34,5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向投資者支付)向本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268,189,696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可予調整)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直接結算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而不時委任的保薦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收取的服務費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專業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6,000,000港元。倘投資者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結算任何該等專業費用，則餘額將予下調，經調整餘額金額應等於268,189,696港元與投資者為結算專業費用而支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iv)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以及買賣紡織產品的直接材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Jade Goal」）、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v) [編纂]

本公司擬以[編纂]集資約[編纂]百萬港元（支銷前）。目前擬提呈的[編纂]將涉及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為[編纂]（即與認購股份的單股股份價格相若）。[編纂]將由[編纂]悉數[編纂]。

[編纂]包括：

- a. [編纂]及[編纂]公眾將認購之合共[編纂]（為免生疑，包括保留股份），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約[編纂]%。

為使現有股東可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編纂]，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持有一(1)股預留股份有權根據[編纂]合共[編纂]。

[編纂]項下可得之[編纂]（不包括預留股份）數目初步將為[編纂]（可於調整）。餘下56,495,000[編纂]將根據[編纂]作為預留股份提呈[編纂]以進行[編纂]；及

- b. [編纂]餘下[編纂]（可予調整及須受召回安排的限制），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約[編纂]%：
- (i) [編纂]可供本公司[編纂]以由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編纂]；及
- (ii) [編纂]股份中不超過[編纂]股份可由一名或多名基石投資者認購。

資本重組、收購、出售及計劃毋須受[編纂]的條件限制。

(v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6.68%)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v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經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期間無法控制及使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 (1)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
- (2)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 (3)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 (4)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對現行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期間，本公司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5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77,73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9,653,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33 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

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e)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無重大延誤，且(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本公司持續參與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g)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規定，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撤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h)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i)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j)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k)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

- 有關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p)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i) 當出售貨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惟本公司不得干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或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股份期權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指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本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須於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時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為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有關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s)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本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記錄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或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b)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成功施行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說明。

(c)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屆時經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並非可行之舉。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公司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貿易折讓及已扣除增值稅。由於清盤人並無本公司年內是否開展業務的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益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且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利息	<u>33,407</u>	<u>27,928</u>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8.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97	2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除稅前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開支虧損	<u>(38,586)</u>	<u>(38,167)</u>
按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367)	(6,297)
不可扣稅的開支	<u>6,367</u>	<u>6,297</u>
年內所得稅支出	<u>–</u>	<u>–</u>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得稅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1,129,9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129,900,000股)的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相關期間相同。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7	513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現金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27	79,366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i)	193,682	150,800
其他無抵押借款	—	—
	193,682	150,800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註i：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下延長一年，而經修訂的票面息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清償，票面息率為每年15.50%，每半年支付。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99%。
- (b) 票據的原主要條款如下：
- (i) 票據以下列作抵押：
- (1) 本公司母公司通發有限公司（「通發」）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 (2) 由通發股東所持有的通發所有股本權益；及
- (3) 倘本集團成功收購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目標」），於建議目標的所有股本權益。
- (ii) 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擔保票據。
- (ii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僅限用於(1)支付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元），即120,000,000港元的1.5%，以及就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及(2)收購建議目標（「建議收購事項」）。
- (c)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計劃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簽署了一份補充契據，上文(b)(i)(3)及(b)(iii)所述的票據原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 (i) 除支付上文(b)(iii)所述的交易成本外，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渭南華富用於向建議目標收購生產精梳棉紗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資產收購」），該等設施目前由本集團租賃（「租賃生產設施」）。
- (ii) 倘資產收購正式完成，票據亦以於渭南華富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而非建議目標的全部股本權益）。
- (d) 第三方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有關票據的主要契約：
- (i) 票據未償還款額與已抵押本公司股份市場價值的比例須維持最少1:1.5，惟不得低於1:1；
- (ii) 本集團的總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例須不超過2:1；
-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v)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函件及(其中包括)將上文(d)(iv)所述有關票據的原主要契約修訂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年初及年末	1,129,900,000	1,129,900,000	112,990	92,599	112,990	92,599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股本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6. 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為表彰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其授出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授出當日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23,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直線法於協定的服務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五年)確認。一旦董事離職，毋須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期內，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一七年：零)。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儲備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不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從多名人士接獲多項申索及債權證明，聲稱為本公司約1,712,836,000港元(約人民幣1,428,848,000元)的債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9.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承擔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b)。

2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

於[•]，根據可得資料顯示，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發有限公司。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獲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強制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載於第IV-45至IV-73頁的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強制清盤中)〔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概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的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及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事項；(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f)訴訟、或然負債及承擔；(g)其他借款；(h)報告期後事項；(i)關聯方交易；及(j)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及(k)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2.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

據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告知，經延長時間後，前任核數師未能以替代方法就(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及估值；有關訴訟及持續經營事宜的撥備及／或或然負債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若干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且 貴公司宣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法律事宜作出審查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賬冊及記錄且僅能查找相信存於香港辦事處的香港、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非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清盤人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取得有關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廠房及管理層變動的資料。

鑒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清盤人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上述情況下，清盤人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入賬的影響。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3.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查找貴公司整套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貴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續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保證。因而，吾等未能確定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貴公司清盤人認為，確定財務報表的正確數額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因此，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量化貴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所需的調整範圍。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核實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完整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項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13,000元是否公允呈列。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9,366,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據總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而另外延長一年，經修訂票面利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並按15.50%的票面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0.99%。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0,800,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借款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借款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8.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充足的證據以讓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披露事項的存續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0. 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法律訴訟。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定若干針對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額外法律訴訟。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概無吾等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可執行的實際替代程序。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8,167,000元，而截至該日，貴公司的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29,653,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公司成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貴公司已被列入強制清盤；及(iv)如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或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b))，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就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條件作出意見。

其他資料

清盤人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有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關於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就此並不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中的了解是否嚴重不符或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履行的工作得出的結論是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內容可予報告。

清盤人及該等管治者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清盤人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並對清盤人認定對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倘本文件所概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可順利實行，則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於結算日未獲順利實行，貴公司將不會持續經營。

核數師對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然而，因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有關吾等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上文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列項目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並無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需及重大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審核委聘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239)	(55,628)
融資成本	7	(27,928)	(21,7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8,167)	(77,340)
所得稅	9	–	–
年內虧損		(38,167)	(77,34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866	(8,9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301)</u>	<u>(86,33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8,167)</u>	<u>(77,34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7,301)</u>	<u>(86,3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07)元</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513</u>	<u>2,191</u>
		<u>513</u>	<u>2,19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9,366	70,465
其他借款	14	<u>150,800</u>	<u>134,078</u>
		<u>230,166</u>	<u>204,543</u>
負債淨值		<u><u>(229,653)</u></u>	<u><u>(202,35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2,599	92,599
儲備	16	<u>(322,252)</u>	<u>(294,951)</u>
資本虧絀		<u><u>(229,653)</u></u>	<u><u>(202,352)</u></u>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及

黃國強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外幣匯兌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8,913)	(250,797)	(116,015)
年內虧損	-	-	-	-	(77,340)	(77,3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997)	-	(8,9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997)	(77,340)	(86,3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17,910)	(328,137)	(202,352)
年內虧損	-	-	-	-	(38,167)	(38,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0,866	-	10,8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66	(38,167)	(27,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92,599</u>	<u>44,526</u>	<u>6,570</u>	<u>(7,044)</u>	<u>(366,304)</u>	<u>(229,653)</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8,167)	(77,340)
以下各項經調整：		
融資成本	<u>27,928</u>	<u>21,71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239)	(55,6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8,901</u>	<u>57,451</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38)</u>	<u>1,823</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514
其他借款的還款	<u>(514)</u>	<u>–</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14)</u>	<u>5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52)	2,33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	6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74</u>	<u>(768)</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13</u></u>	<u><u>2,19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513</u></u>	<u><u>2,191</u></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以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並可能出現錯誤。清盤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的用途而呈列。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倘本文件所概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可順利實行，則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行。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未獲成功實施，則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屬持續經營。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法律訴訟主要

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事宜，故當時董事會認為由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相關檢閱更為合適及有效，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聯絡或聯繫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陳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吳先生」）。當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透過決議案免去彼等職務，理由為陳先生及吳先生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當時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其中包括），(a)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查；及(b)就其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發現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應採取行動的相關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的工作以釐定其工作範疇的適當執程序。

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協助其調查工作。然而，據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地平線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澄清），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牽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

- (i) 第一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秉輝先生（「陳先生」）、邱建法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林先生」，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第二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涇陽金盾據稱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作為擔保人；
- (iii) 第三筆貸款，涇陽金盾結欠第二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人民幣7,867,223元，連同應計利息；及
- (iv) 第四筆貸款，涇陽金盾同意向第三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承諾償還人民幣84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就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而言，涇陽金盾於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及涇陽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中被列為被告。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識別本公司的其他中國法律訴訟。在該等潛在法律訴訟中，以下法律訴訟已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

1.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兩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人)與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及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糾紛(「陝西股權糾紛」)。根據判決書，股權轉讓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已逾期且涇陽金盾及其法人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75,000元。涇陽金盾及陳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164,675元。
2.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由涇陽金盾就陝西股權糾紛案件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裁定書，法院頒令凍結涇陽金盾存於中國若干銀行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3.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被告人)與涇陽金盾、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陳先生、邱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及Zhuo Haifeng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放貸糾紛」)，據此，法院裁定放貸糾紛案件應由福建省莆田市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有關各方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處理。
4.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涇陽市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涇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涇陽農村信用」)(作為原告人)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向涇陽農村信用償付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貸款應計利息，直至悉數償還涇陽農村信用貸款為止。涇陽金盾須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0,400元。
5. 涇陽金盾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被告)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償付貸款人民幣47,06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直至貸款悉數償付予原告，且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擔保人)亦須承擔此等還款。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40,000元。

香港法律程序、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傳票連同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 (「迪潤」)就為數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的款項以及按迪潤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包括協定的佣金費用)向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該貸款應在該貸款的本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抵押及擔保貸款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後九十日屆滿時償還。

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即迪潤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個別人士(作為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一家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而代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前法律顧問(「該呈請人」)就為數約833,000港元的索賠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該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向法院提呈有關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就為數116,050,000港元的金額(「該債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項。倘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本公司未償還該債項予債權人，或本公司未能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信納的擔保或和解，則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被視為無法支付該債項，並將被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聆訊上，法院駁回有關就該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以及有關分別為數833,000港元及116,050,000港元的金額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一項由香港裁判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及搜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並扣押若干文件。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已自債權人接獲若干債務證據，其中六名債權人聲稱已向涇陽金盾提供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為確定本公司所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清盤人已審閱可得賬簿及記錄，惟無法找到批准公司擔保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此外，迄今清盤人仍無法聯絡到主要前任董事（即陳先生及邱先生）以向彼等了解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此外，清盤人可獲得的中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有限，因此，除無法獲得上述批准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外，清盤人亦無法確認現階段本公司是否因其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引致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各項法律訴訟。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聲明其認為適宜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3.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及第二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i) 股本重組

a. 股本註銷

本公司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b.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c.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現，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9港元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成為經調整股份。

d.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擬於資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以總代價352,800,000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30,000,000股認購股份，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及清盤人為受益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付清盤人因復牌建議產生的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以及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

認購股份的代價合共為現金352,800,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款項」)，應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b) 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將有關股份復牌的復牌建議提交至聯交所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c) 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重組提交通函草案之日或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

- 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編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d) 95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1,065,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建議重組(由本公司新保薦人備案)遞交[編纂]日期或之前支付；
 - (f) 2,814,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聯交所[編纂]就本公司的[編纂]進行聆訊之日支付；
 - (g) 3,872,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及第六筆按金統稱為「**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的文件之日支付；
 - (h) 34,500,000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代價34,5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向投資者支付)向本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268,189,696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可予調整)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直接結算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而不時委任的保薦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收取的服務費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專業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6,000,000港元。倘投資者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結算任何該等專業費用，則餘額將予下調，經調整餘額金額應等於268,189,696港元與投資者為結算專業費用而支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iv)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以及買賣紡織產品的直接材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Jade Goal」)、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v) [編纂]

本公司擬以[編纂]集資約[編纂]百萬港元(支銷前)。目前擬提呈的[編纂]將涉及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相當於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與認購股份的單股股份價格相若)。[編纂]將由[編纂][編纂]。

[編纂]包括：

- a. [編纂]及[編纂]公眾將認購之[編纂](為免生疑，包括保留股份)，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約[編纂]%。

為使現有股東可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編纂]，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持有一(1)股預留股份有權根據[編纂]申請合共[編纂]。

[編纂]項下可得之[編纂](不包括預留股份)數目初步將為[編纂](可於調整)。餘下[編纂]將根據優先[編纂]作為預留股份提呈[編纂]以進行[編纂]；及

- b. [編纂]餘下[編纂](可予調整及須受召回安排的限制)，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約[編纂]%：

- (i) [編纂]可供本公司[編纂]以由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編纂]；及
- (ii) [編纂]股配售股份中不超過[編纂]股份可由一名或多名基石投資者認購。

資本重組、收購、出售及計劃毋須受[編纂]的條件限制。

(v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

- 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6.68%）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v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經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期間無法控制及使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1)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

(2)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3)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4)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對現行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年度，本公司產生年內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1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3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29,6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2,352,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33 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e)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無重大延誤，且(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本公司持續參與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g)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公司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已變現或已轉入本公司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h)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i)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k)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

- 有關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p)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i) 當出售貨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惟本公司不得干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或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股份期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指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本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須於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時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為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有關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s)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本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記錄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或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b)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成功施行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說明。

(c)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屆時經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並非可行之舉。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公司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貿易折讓及已扣除增值稅。由於清盤人並無本公司年內是否開展業務的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收益(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益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且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利息	27,928	21,712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8.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43	1,2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除稅前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開支虧損	(38,167)	(77,340)
按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297)	(12,761)
不可扣稅的開支	6,297	12,761
年內所得稅支出	—	—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得稅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1,129,9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1,129,900,000股) 的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相關年度相同。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3	2,191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現金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66	70,465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i)	150,800	133,564
其他無抵押借款	—	514
	150,800	134,078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註i：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下延長一年，而經修訂的票面息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清償，票面息率為每年15.50%，每半年支付。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99%。
- (b) 票據的原主要條款如下：
- (i) 票據以下列作抵押：
- (1) 本公司母公司通發有限公司(「通發」)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 (2) 由通發股東所持有的通發所有股本權益；及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3) 倘本集團成功收購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目標」)，於建議目標的所有股本權益。
- (ii) 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擔保票據。
- (ii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僅限用於(1)支付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元)，即120,000,000港元的1.5%，以及就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及(2)收購建議目標(「建議收購事項」)。
- (c)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計劃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簽署了一份補充契據，上文(b)(i)(3)及(b)(iii)所述的票據原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 (i) 除支付上文(b)(iii)所述的交易成本外，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渭南華富用於向建議目標收購生產精梳棉紗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資產收購」)，該等設施目前由本集團租賃(「租賃生產設施」)。
- (ii) 倘資產收購正式完成，票據亦以於渭南華富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而非建議目標的全部股本權益)。
- (d) 第三方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有關票據的主要契約：
- (i) 票據未償還款額與已抵押本公司股份市場價值的比例須維持最少1:1.5，惟不得低於1:1；
- (ii) 本集團的總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例須不超過2:1；
-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 (iv)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函件及(其中包括)將上文(d)(iv)所述有關票據的原主要契約修訂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年初及年末	1,129,900,000	1,129,900,000	112,990	92,599	112,990	92,599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股本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6. 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為表彰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其授出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授出當日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23,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直線法於協定的服務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五年)確認。一旦董事離職，毋須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年內，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一六年：零)。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儲備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不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從多名人士接獲多項申索及債權證明，聲稱為本公司約1,712,836,000港元(約人民幣1,428,848,000元)的債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落實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候任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其中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9.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承擔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b)。

2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

於[•]，根據可得資料顯示，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發有限公司。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獲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強制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載於第IV-81至IV-109頁的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貴公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和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因為本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宜重大，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以就該等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的核數師報告表示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及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事項；(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f)訴訟、或然負債及承擔；(g)其他借款；(h)報告期後事項；(i)關聯方交易；及(j)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及(k)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2.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

據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告知，於經延長時間後，前任核數師未能以替代方法就(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及估值；有關訴訟及持續經營事宜的撥備及／或或然負債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若干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且貴公司宣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法律事宜作出審查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存置的賬冊及記錄，並且僅查找到相信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小量香港、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清盤人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獲得廠房及變更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鑑於該等情況，貴公司清盤人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上述情況下，清盤人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的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

綜合入賬的影響。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3.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查找貴公司整套賬冊及記錄及未能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貴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續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保證。因而，吾等未能確定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貴公司清盤人認為，確定財務報表的正確數額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因此，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量化貴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所需的調整範圍。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吾等並未獲提供充分資料核實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完整性。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約人民幣2,191,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是否公允陳述。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0,465,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而另外延長一年，經修訂票面利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並按15.50%的票面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0.99%。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4,078,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借款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的其他借款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8.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充足的證據以讓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披露事項的存續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0. 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法律訴訟。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定若干針對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額外法律訴訟。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概無吾等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可執行的實際替代程序。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7,340,000元，而截至該日，貴公司的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02,352,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公司成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貴公司已被列入強制清盤；及(iv)如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或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b))，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就清盤人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條件作出意見。

其他資料

清盤人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有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關於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就此並不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中的了解是否嚴重不符或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履行的工作得出的結論是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內容可予報告。

清盤人及該等管治者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清盤人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並對清盤人認定對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倘本文件所概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可順利實行，則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於結算日未獲順利實行，貴公司將不會持續經營。

核數師對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然而，因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有關吾等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吾等的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列項目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並無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需及重大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審核委聘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55,628)	(2,258)
融資成本	7	(21,712)	(16,9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7,340)	(19,195)
所得稅	9	—	—
年內虧損		(77,340)	(19,195)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997)	(6,0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6,337)</u>	<u>(25,25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77,340)</u>	<u>(19,19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6,337)</u>	<u>(25,2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人民幣(0.07)元</u>	<u>人民幣(0.02)元</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2,191</u>	<u>622</u>
		<u>2,191</u>	<u>62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0,465	13,014
其他借款	14	<u>134,078</u>	<u>103,623</u>
		<u>204,543</u>	<u>116,637</u>
負債淨額		<u><u>(202,352)</u></u>	<u><u>(116,01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2,599	92,599
儲備	16	<u>(294,951)</u>	<u>(208,614)</u>
資本虧絀		<u><u>(202,352)</u></u>	<u><u>(116,015)</u></u>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先生

及

黃國強先生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2,856)	(231,602)	(90,763)
年內虧損	-	-	-	-	(19,195)	(19,1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057)	-	(6,0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057)	(19,195)	(25,2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8,913)	(250,797)	(116,015)
年內虧損	-	-	-	-	(77,340)	(77,3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997)	-	(8,9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997)	(77,340)	(86,3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92,599</u>	<u>44,526</u>	<u>6,570</u>	<u>(17,910)</u>	<u>(328,137)</u>	<u>(202,352)</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7,340)	(19,195)
以下各項經調整：		
融資成本	21,712	16,9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5,628)	(2,2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	1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451	2,7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3	62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51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37	62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	6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68)	(61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	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1	622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以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並可能出現錯誤。清盤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編纂」的用途而呈列。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倘本文件所概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可順利實行，則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行。清盤人認為，倘復牌建議未獲成功實施，則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屬持續經營。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於中國的事宜，故當時董事會認為由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相關檢閱更為合適及有效，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聯絡或聯繫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陳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吳先生」）。當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通過決議案免去彼等職務，理由為陳先生及吳先生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當時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其中包括），(a)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查；及(b)就其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發現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應採取行動的相關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被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的工作以釐定其工作範疇的適當執程序。

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協助其調查工作。然而，據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地平線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澄清），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牽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 (i) 第一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林先生」，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第二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為擔保人，向第一名貸款人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涇陽金盾據稱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作為擔保人；
- (iii) 第三筆貸款，涇陽金盾向結欠第二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7,867,223元，連同應計利息；及
- (iv) 第四筆貸款，涇陽金盾同意向第三名貸款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承諾償還人民幣84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就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而言，涇陽金盾於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及涇陽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中被列為被告。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識別本公司的其他中國法律訴訟。在該等潛在法律訴訟中，以下法律訴訟已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

1.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兩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人)與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及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糾紛(「陝西股權糾紛」)。根據判決書，股權轉讓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已逾期且涇陽金盾及其法人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代價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75,000元。涇陽金盾及陳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164,675元。
2.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由涇陽金盾就陝西股權糾紛案件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裁定書，法院頒令凍結涇陽金盾存於中國若干銀行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3.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被告人)與涇陽金盾、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陳先生、邱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及Zhuo Haifeng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放貸糾紛」)，據此，法院裁定放貸糾紛案件應由福建省莆田市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有關各方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處理。
4.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涇陽市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涇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涇陽農村信用」)(作為原告人)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向涇陽農村信用償付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貸款應計利息，直至悉數償還涇陽農村信用貸款為止。涇陽金盾須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0,400元。
5. 涇陽金盾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被告)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民事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民事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償付貸款人民幣47,06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直至貸款悉數償付予原告，且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擔保人)亦須承擔此等還款。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40,000元。

香港法律程序、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傳訊令狀連同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迪潤」)就為數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的款項以及按迪潤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包括協定的佣金費用)向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該貸款應在該貸款的本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抵押及擔保貸款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後九十日屆滿時償還。

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即迪潤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個別人士(作為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一家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而代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前法律顧問(「該呈請人」)就為數約833,000港元的索賠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該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日向法院提呈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就為數116,050,000港元的金額(「該債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項。倘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本公司未償還該債項予債權人，或本公司未能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信納的擔保或和解，則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被視為無法支付該債項，並將被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聆訊上，法院駁回有關就該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以及有關分別為數833,000港元及116,050,000港元的金額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一項由香港裁判法院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而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及搜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並扣押若干文件。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已自債權人接獲若干債務證據，其中六名債權人聲稱已向涇陽金盾提供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為確定本公司所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清盤人已審閱可得賬簿及記錄，惟無法找到批准公司擔保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此外，迄今清盤人仍無法聯絡到主要前任董事（即陳先生及邱先生）以向彼等了解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此外，清盤人可獲得的中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有限，因此，除無法獲得上述批准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外，清盤人亦無法確認現階段本公司是否因其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引致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各項法律訴訟。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聲明其認為適宜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3.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及第二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i) 股本重組

a. 股本註銷

本公司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b.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c.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現，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9港元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成為經調整股份。

d.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擬於資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以總代價317,390,696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66,769,100股認購股份，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及清盤人為受益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付清盤人因復牌建議產生的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以及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

認購股份的代價合共為現金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款項」)，應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一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b) 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二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將有關股份復牌的復牌建議提交至聯交所之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c) 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三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就建議重組提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交通函草案之日或本公司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編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d) 950,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四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1,065,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五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因股份轉讓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建議重組(由本公司新保薦人備案)遞交[編纂]日期或之前支付；
- (f) 2,814,000港元(作為按金(「**第六筆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聯交所[編纂]就本公司的[編纂]進行聆訊之日支付；
- (g) 3,872,000港元(作為按金(「**第七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及第六筆按金統稱為「**按金**」)及認購款項部分付款)於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的文件之日支付；
- (h) 34,500,000港元應由投資者透過抵銷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代價34,5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應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向投資者支付)向本公司償付及/或支付；及
- (i) 認購款項餘額268,189,696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可予調整)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直接結算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而不時委任的保薦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收取的服務費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專業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6,000,000港元。倘投資者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結算任何該等專業費用，則餘額將予下調，經調整餘額金額應等於268,189,696港元與投資者為結算專業費用而支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iv)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以及買賣紡織產品的直接材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Jade Goal」)、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v) [編纂]

本公司擬以[編纂]集資約[編纂]百萬港元(支銷前)。目前擬提呈的[編纂]將涉及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編纂](相當於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即與認購股份的單股股份價格相若)。[編纂]將由[編纂]悉數[編纂]。

[編纂]包括：

- a. [編纂]及[編纂]公眾將認購之合共[編纂](為免生疑，包括保留股份)，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約[編纂]%。

為使現有股東可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編纂]，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持有一(1)股預留股份有權根據[編纂]申請合共[編纂]。

[編纂]項下可得之[編纂](不包括預留股份)數目初步將為[編纂](可於調整)。餘下[編纂]將根據優先[編纂]作為預留股份[編纂]以進行[編纂]；及

- b. [編纂]餘下[編纂](可予調整及須受召回安排的限制)，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約55.31%：

(i) [編纂]可供本公司[編纂]以由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編纂]；及

(ii) [編纂]中不超過[編纂]可由一名或多名基石投資者認購。

資本重組、收購、出售及計劃毋須受[編纂]的條件限制。

(v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條件為存在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

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不足以支付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失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

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v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實施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經計及股本重組、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屬公司終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權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期間無法控制及使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1)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

(2)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3)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4)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對現行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年度，本公司產生年內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7,3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9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202,3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015,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33 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e)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範圍。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公司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g)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公司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已變現或已轉入本公司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h)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i)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基本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k)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似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按要求的銀行透支，為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若貼現影響乃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惟：

- 關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p)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i) 當出售貨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惟本公司不得干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或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股份期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反映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本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開支最少須於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時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公司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為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有關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s)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本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或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b)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成功施行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說明。

(c) 附屬公司終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權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公司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貿易折讓及已扣除增值稅。由於清盤人並無本公司年內是否開展業務的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收益(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且並無可披露的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21,712	16,937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融資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41	-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3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
	-	325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除稅前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77,340)</u>	<u>(19,195)</u>
按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61)	(3,167)
不可扣稅的開支	<u>12,761</u>	<u>3,167</u>
年內所得稅支出	<u>—</u>	<u>—</u>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得稅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1,129,900,000股(二零一五年：1,129,900,000股)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相關年度相同。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91</u>	<u>622</u>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現金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65	13,014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i)	133,564	103,623
其他無抵押借款	514	—
	134,078	103,623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註i：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下延長一年，而經修訂的息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清償，息率為每年15.50%，每半年支付。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99%。
- (b) 票據的原主要條款如下：
- (i) 票據以下列作抵押：
- (1) 本公司母公司通發有限公司(「通發」)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 (2) 由通發股東所持有的通發所有股本權益；及
 - (3) 倘本集團成功收購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目標」)，於建議目標的所有股本權益。
- (ii) 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擔保票據。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i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僅限用於(1)支付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元)，即120,000,000港元的1.5%，以及就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及(2)收購建議目標(「建議收購事項」)。
- (c)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計劃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簽署了一份補充契據，上文(b)(i)(3)及(b)(iii)所述的票據原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 (i) 除支付上文(b)(iii)所述的交易成本外，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渭南華富用於向建議目標收購生產精梳棉紗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資產收購」)，該等設施目前由本集團租賃(「租賃生產設施」)。
- (ii) 倘資產收購正式完成，票據亦以於渭南華富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而非建議目標的全部股本權益)。
- (d) 第三方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有關票據的主要契約：
- (i) 票據未償還款額對已抵押本公司股份市場價值的比例須維持最少1:1.5，惟不得低於1:1；
- (ii) 本集團的總資產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例須不超過2:1；
-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 (iv)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函件及(其中包括)將上文(d)(iv)所述有關票據的原主要契約修訂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年初及年末	1,129,900,000	1,129,900,000	112,990	92,599	112,990	92,599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股本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6. 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本公司董事獲授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其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授出當日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23,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直線法於協定的服務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五年)確認。一旦董事離職，毋須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年內，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確認(二零一五年：零)。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儲備的完整性、存續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從多名人士接獲多項申索及債權證明，聲稱為本公司約1,712,8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8,848,000元)的債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至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倘有需要)委任的律師費用及開支)；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9.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承擔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b)。

2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發有限公司。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清盤人於[•]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回顧載列如下。下文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報告及中期審閱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為更好瞭解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本公司已委聘一家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進行的工作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由當時關鍵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其中包括)調查未決審核事項及法律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有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其後，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董事的效力。因此，假設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自動解散。此外，如本公司前任董事所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且法律顧問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清盤人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出售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生產廠房及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僅位於永樂工業區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仍在營運中，但工廠保安人員拒絕清盤人代表進入。位於涇陽縣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已停止營運。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顯示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在陝西的地址，清盤人代表未能找到該地址的確切位置。清盤人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代表已考察渭南華富地址的周邊區域，但未能找到渭南華富的辦事處。此外，清盤人代表無法查閱出售集團在中國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僅能找到被認為出售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清盤人注意到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為涇陽金盾的法人代表。由於清盤人無法聯絡陳先生及涇陽金盾的公司印章無法收回，彼等無法取得涇陽金盾的控制權。

清盤人亦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清盤人僅能查找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被認為存置於香港)有關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如下全部事實：(i)無法獲得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ii)本公司尚不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iii)一直無法聯絡陳先生及張澤民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已終止業務，清盤人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其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分離出去)的控制權。

財務回顧

由於缺乏控制權，從而導致無法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所有該等財務記錄，故於回顧期間並無營業額(二零一八年：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2,66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79,000元)。期內虧損主要歸因於法律負債及融資成本撥備。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及第二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新[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iii)一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其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披露。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7,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錄得淨虧絀，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增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外匯風險為存於銀行的外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7,000元)。

或然負債

由於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盤人無法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尚未披露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份期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為更好瞭解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本公司已委聘一家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進行的工作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由當時關鍵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其中包括)調查未決審核事項及法律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有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其後，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董事的效力。因此，假設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自動解散。此外，如本公司前任董事所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且法律顧問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清盤人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出售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生產廠房及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僅位於永樂工業區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仍在營運中，但工廠保安人員拒絕清盤人代表進入。位於涇陽縣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已停止營運。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顯示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在陝西的地址，清盤人代表未能找到該地址的確切位置。清盤人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代表已考察渭南華富地址的周邊區域，但未能找到渭南華富的辦事處。此外，清盤人代表無法查閱出售集團在中國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僅能找到被認為出售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清盤人注意到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為涇陽金盾的法人代表。由於清盤人無法聯絡陳先生及涇陽金盾的公司印章無法收回，彼等無法取得涇陽金盾的控制權。

清盤人亦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清盤人僅能查找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被認為存置於香港)有關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如下全部事實：(i)無法獲得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ii)本公司尚不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iii)一直無法聯絡陳先生及張澤民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已終止業務，清盤人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其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分離出去)的控制權。

財務回顧

由於缺乏控制權，從而導致無法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所有該等財務記錄，故於回顧年度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七年：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8,5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67,000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法律負債及融資成本撥備。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i)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及第二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編纂]。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股；(iii)一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其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披露。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3,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錄得淨虧絀，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增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外匯風險為存於銀行的外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3,000元)。

或然負債

由於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盤人無法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尚未披露的或然負債。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份期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為更好瞭解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本公司已委聘一家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進行的工作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由當時關鍵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其中包括)調查未決審核事項及法律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有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其後，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董事的效力。因此，假設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自動解散。此外，如本公司前任董事所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且法律顧問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清盤人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出售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生產廠房及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僅位於永樂工業區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仍在營運中，但工廠保安人員拒絕清盤人代表進入。位於涇陽縣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已停止營運。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顯示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在陝西的地址，清盤人代表未能找到該地址的確切位置。清盤人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代表已考察渭南華富地址的周邊區域，但未能找到渭南華富的辦事處。此外，清盤人代表無法查閱出售集團在中國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僅能找到被認為出售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清盤人注意到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為涇陽金盾的法人代表。由於清盤人無法聯絡陳先生及涇陽金盾的公司印章無法收回，彼等無法取得涇陽金盾的控制權。

清盤人亦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清盤人僅能查找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被認為存置於香港)有關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如下全部事實：(i)無法獲得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ii)本公司尚不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iii)一直無法聯絡陳先生及張澤民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已終止業務，清盤人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其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分離出去)的控制權。

財務回顧

由於缺乏控制，從而導致無法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所有該等財務記錄，故於回顧年度並無營業額(二零一六年：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38,1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34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法律負債及融資成本撥備。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及第二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iii)一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其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披露。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1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91,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錄得淨虧絀，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增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外匯風險為存於銀行的外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1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91,000元)。

或然負債

由於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盤人無法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尚未披露的或然負債。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份期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為更好瞭解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本公司已委聘一家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核查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進行的工作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由當時關鍵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其中包括)調查未決審核事項及法律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有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其後，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董事的效力。因此，假設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自動解散。此外，如本公司前任董事所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且法律顧問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清盤人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出售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生產廠房及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僅位於永樂工業區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仍在營運中，但工廠保安人員拒絕清盤人代表進入。位於涇陽縣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已停止營運。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顯示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在陝西的地址，清盤人代表未能找到該地址的確切位置。清盤人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代表已考察渭南華富地址的周邊區域，但未能找到渭南華富的辦事處。此外，清盤人代表無法查閱出售集團在中國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僅能找到被認為出售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清盤人注意到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為涇陽金盾的法人代表。由於清盤人無法聯絡陳先生及涇陽金盾的公司印章無法收回，彼等無法取得涇陽金盾的控制權。

清盤人亦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清盤人僅能查找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被認為存置於香港)有關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如下全部事實：(i)無法獲得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ii)本公司尚不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iii)一直無法聯絡陳秉輝先生及張澤民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已終止業務，清盤人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其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分離出去)的控制權。

財務回顧

由於缺乏控制，從而導致無法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所有該等財務記錄，故於回顧年度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五年：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77,3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95,000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法律負債及融資成本撥備。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出首次[編纂]及第二次[編纂]。

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首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隨後已分別失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復牌建議(經修訂及修改)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iii)一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其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披露。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9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2,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錄得淨虧絀，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增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外匯風險為存於銀行的外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9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2,000元)。

或然負債

由於提供予清盤人的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清盤人未能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有任何重大未披露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份期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3. 財務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建議(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至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委任律師的費用及開支，如有必要)；
 - iii. 第三，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附錄四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v. 第四，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的結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在歐洲及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電磁式緩速器的業務。

本公司對電磁式緩速器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經重組集團計劃通過實行以下主要策略尋求可持續增長：

1. 繼續產品創新及開發，以迎合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
2. 進一步增加現有市場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及探索其他新興市場；及
3. 繼續提高經營效率及優化成本架構。

4. 重大變動

清盤人確認，除本公司重組的影響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清盤人認為，經計及建議重組預期將完成、其預期內部將產生資金、經重組集團目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可能的額外外部融資，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經重組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需求。

於評估上述經重組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時，清盤人已考慮交易結束須待經重組集團獲得充足融資以經審慎考慮後結算收購事項及其他建議收購。於本文件日期，經重組集團正與銀行安排可能的額外外部融資。

6. 債務聲明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重組集團有以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財務擔保。

如「附錄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的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的清盤人僅能查找並獲得本公司及已終止附屬公司現時及過往年度非常有限的賬簿及記錄。鑒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訊要求及該等待決訴訟的未確定結果作出回應，本公司清盤人確認或然負債的金額屬不可能及不可取之舉。因此，本公司清盤人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審批日期或然負債披露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目標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如有)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已增設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賬款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及未完成擔保。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本文件其他章節內所作有關披露外，概無涉及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編纂]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之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A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載列於本文件其他地方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6	附註9	附註11	
收益	-	173,698						[編纂]
銷售成本	-	(125,915)						[編纂]
毛利	-	47,783						[編纂]
其他收入	2	2,9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2,824)						[編纂]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10)	(12,818)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	(9,864)						[編纂]
融資成本	(19,560)	(196)						[編纂]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668)	15,014						[編纂]
所得稅	-	(1,548)						[編纂]
年內(虧損)/溢利	(22,668)	13,466						[編纂]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9)	(372)						[編纂]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3,127)	13,094						[編纂]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668)	9,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控股權益	-	3,938				[編纂]		[編纂]
	(22,668)	13,466						[編纂]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6	附註9	附註1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27)	9,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控股權益	-	3,938				[編纂]		[編纂]
	<u>(23,127)</u>	<u>13,094</u>						<u>[編纂]</u>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186											[編纂]
無形資產	-	14,170											[編纂]
商譽	-	16,267											[編纂] [編纂]
遞延稅項資產	-	4,263											[編纂]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編纂]						[編纂] [編纂]
	-	67,886											[編纂]
流動資產													
存貨	-	34,593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	163,884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	53,9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79	252,410											[編纂]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87,955	86,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負債	-	5,923											[編纂]
即期稅項	-	992											[編纂]
銀行借款	-	4,080											[編纂]
其他借款	213,683	-	[編纂]										[編纂]
一年內到期界定福 利退休責任淨額	-	297											[編纂]
撥備	-	2,872											[編纂]
	301,638	100,223											[編纂]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	(300,859)	152,187											[編纂]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0,859)	220,073											[編纂]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		目標集團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601											[編纂]	
界定福利退休														
責任淨額	-	7,051											[編纂]	
遞延稅項負債	-	2,733											[編纂]	
	-	20,385											[編纂]	
(負債)/資產淨額	<u>(300,859)</u>	<u>199,688</u>											[編纂]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599	35,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儲備	(393,458)	125,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300,859)	160,751											[編纂]	
非控股權益	-	38,937											[編纂]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300,859)</u>	<u>199,688</u>											[編纂]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附註11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22,668)	15,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604															[編纂]
無形資產攤銷	-	2,543															[編纂]
債務重組收益	-	-	[編纂]														[編纂]
議價購買收益	-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9,560	185															[編纂]
利息收入	-	(388)															[編纂]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3,108)	22,958															[編纂]
存貨增加	-	(1,475)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	-	2,959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113	(6,715)	[編纂]			[編纂]											[編纂]
撥備增加	-	379															[編纂]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淨額減少	-	(731)															[編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	17,375															[編纂]
已付利得稅	-	(3,493)															[編纂]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	13,882															[編纂]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
			備考調整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附註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2,838)												[編纂]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1,724)												[編纂]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					[編纂]							[編纂]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625												[編纂]
已收利息	-	388												[編纂]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	(2,549)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2,890)												[編纂]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85)												[編纂]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務重組項下還款	-	-												[編纂]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715												[編纂]
銀行借款的還款	-	(526)												[編纂]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100)												[編纂]
融資銀行借款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886)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5	8,447												[編纂]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	45,056												[編纂]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	430											[編纂]	[編纂]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	53,9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的細則(「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根據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採納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訂定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的選擇權依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贖回)。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

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出售股要約、配發、就股份授出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配發股份、提呈售股要約、就股份授出股份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對於登記地址位於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按董事會認為作出上述事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作出或安排任何上述配發、要約、授出股份期權或處置。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應享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內「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

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之發放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多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務而被取消與本公司就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若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立的股份期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

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之提供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

年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損失而提出的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在彼等仍為董事的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股本的數額，而分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之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的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e)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f) 表決權

在細則所賦予或根據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項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內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而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倘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及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至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容許並獲遵守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等資料是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額外要求寄出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期內不合資格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核數準則，則應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即使本公司大會召開的通知期較上述為短，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准許，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會議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方式及按該等規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名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的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接納的方式通過任何渠道發出通告後，便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本公司可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其所欠付的全數金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為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代表之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之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未有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繫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的意向。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結欠本公司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的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可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確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

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許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將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明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條文，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更改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更改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公司的受信責任，彼等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惟僅可使用獲購買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買該等股份。購買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公司於購買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倘於購買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買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買事宜，就此購入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被註銷的購入股份將實際上回復為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

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分配的任何股份須按繳足紅利股份處理，猶如該等股份獲分配時已由公司購入。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買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業務的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的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所刊行的招股章程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投資者蒙受損失，則該等投資者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誠信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細則規限下，行使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以外的公司的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以便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

外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有關記錄，令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有關記錄，令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用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給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發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相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的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發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的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的書面聲明。倘被更換的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該大會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額度，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如涉及被視為屬「居民」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免除公司或常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的公司，惟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 (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向董事支付為公司目的而招致或將招致的支出，或 (倘無該項批准) 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或 (倘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 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 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 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 (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招致的費用提供墊款) 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

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的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在百慕達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均受相同查閱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指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之時，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指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已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某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的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某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前提是如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上一年度所作出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進展。當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已售出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Walkers Bermuda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經重組集團資料的詳情。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投資者有關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清盤人、賣方董事及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清盤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文件所表述意見(投資者的相關董事、賣方及建議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賣方董事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及個別地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投資者、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文件表述的意見(清盤人、建議董事及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唯一董事，彼亦為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文件表述的意見(清盤人、其他建議董事及賣方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B. 有關經重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之名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現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香港法院委任。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已變更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清盤人解除後，李港衛先生及郭兆文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納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因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經營。有關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b)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由於出售集團將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以及(i) Shunwei Investments Limited及Keen Full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已獲除名；(ii)香港金盾有限公司、金建國際有限公司及駿城國際有限公司已透過除名方式解散；及(iii)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連同其屬於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文件內並無載入有關上述公司股本變動(如有)的任何資料。

3.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購回證券的相關資料乃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倘購買價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及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的其他限制，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4.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可參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5. 公司重組

目標集團曾進行重組，使目標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以籌備本公司的收購。有關目標




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

6. 經重組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組集團持有以下對經重組集團業務屬重大相關的知識產權：

(a)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商標

申請/ 商標編號	商標	類別編號	申請人/ 擁有人名稱	類型	狀態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1921671	GS GOLDEN SHIELD 金盾控股 	23、24	金盾控股(實業) 有限公司	已註冊商標	已註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301921680	GS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23、24、35	金盾控股(實業) 有限公司	已註冊商標	已註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301921707	GOLDEN SHIELD 金盾控股 	23、24	金盾控股(實業) 有限公司	已註冊商標	已註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本公司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知悉一個展示本集團內容及影像的網站 (<http://en.goldenshield.com.cn>)，但清盤人並無掌握有關該域名註冊擁有人的任何資料。

清盤人已為本公司設立新網站(<http://www.hklistco.com/2123>)。

(b)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lma S.A. 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重大相關：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下一續期日期
FOCAL	Telma S.A.	德國	7、12	344.028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FOCAL	Telma S.A.	意大利	7、12	344.028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FOCAL	Telma S.A.	西班牙	7、12	344.028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FOCAL	Telma S.A.	法國	6、7、9、11、12	1434012	二零二七年十月五日
FOCAL	Telma S.A.	英國	12	92640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FOCAL	Telma S.A.	印度	7、12	262156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TELMA	Telma S.A.	德國	6、7、9、12	2R156472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TELMA	Telma S.A.	意大利	6、7、9、12	2R156472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TELMA	Telma S.A.	西班牙	6、7、9、12	2R156472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TELMA	Telma S.A.	英國	11	705887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TELMA	Telma S.A.	法國	7、12	92430227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TELMA	Telma S.A.	土耳其	6、7、12	13484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Telma S.A.	中國	7、9、12	107871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Telma S.A.	中國	7、9、12	107254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TELMA	Telma S.A.	美利堅合眾國	7	575137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Telma S.A.	印度	7、9、12	2621567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Telma S.A.	印度	7、9、12	2621566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lma S.A.為以下專利的擁有人，該等專利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重大相關：

專利名稱	公佈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電磁式緩速器可互換定子及配備該定子的電磁式緩速器* (Stator inter changeable de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et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équipé d'un tel Stator)	1159349	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七日	法國
電渦流緩速器設備* (Equipement de ralentisseur a courants de Foucault)	3007594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法國
車用電磁式緩速器*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D'un Véhicule)	2840126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國
車用電磁式緩速器**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D'un Véhicule)	2853159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國
具有固定裝置的電磁式緩速器*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Muni D'un Dispositif de fixation)	2860357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法國
具有集成夾層的電磁式緩速器*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muni d'un dispositif de fixation)	286035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國
具有連接線圈裝置的電磁式緩速器	2863418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公佈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含改良散熱片的電磁式緩速器轉子* (Rotor de ralentisseur électromagnétique comportant des ailettes perfectionnées de refroidissement)	286471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樂瑪上海為以下對目標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中國註冊專利的擁有人：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1	實用新型	201020662093.1	一種改良型電渦流緩速器感應轉子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十年
2	實用新型	201020661681.3	電渦流緩速器感應轉子的改進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十年
3	實用新型	201020662234.X	新型的緩速器極板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十年
4	實用新型	201020662258.5	緩速器線束固定支架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十年
5	實用新型	201020668683.5	緩速器與ABS控制器的連接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6	實用新型	201020669052.5	緩速器的法蘭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7	實用新型	201020669032.8	緩速器的過渡法蘭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8	實用新型	201020669837.2	緩速器法蘭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十年
9	實用新型	201020669769.X	變速箱安裝緩速器用端蓋總成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十年
10	實用新型	201020670395.3	緩速器的線圈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11	實用新型	201120132450.8	一種緩速器法蘭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2	實用新型	201120132844.3	一種用於在變速箱上安裝緩速器的支架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3	實用新型	201120132853.2	一種新型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4	實用新型	201120132461.6	一種新型緩速器安裝支架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5	實用新型	201120520995.6	具有自發電功能的汽車緩速器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十年
16	實用新型	201120520997.5	一種用於交通運輸設備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十年
17	發明申請	201210183507.6	一種具有自發電功能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二十年
18	實用新型	201220123478.X	電渦流緩速器及使用該電渦流緩速器的交通設備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十年
19	實用新型	201220262800.7	用於交通工具的具有自發電功能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20	實用新型	201220262814.9	一種具有自發電功能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21	外觀設計	201230224332.X	用於交通工具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22	外觀設計	201230224337.2	用於交通工具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23	外觀設計	201230245866.0	用於交通工具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起十年
24	實用新型	201220704707.7	一種用於汽車緩速器上的轉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25	實用新型	201220704995.6	一種用於交通工具的一體式法蘭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6	外觀設計	201230640100.2	用於緩速器的轉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7	實用新型	201220704786.1	用於交通工具上緩速器的定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8	外觀設計	201230640295.0	用於緩速器的法蘭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9	發明申請	201210553518.9	用於交通工具上緩速器的定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二十年
30	實用新型	201320097974.7	電渦流緩速器及使用該電渦流緩速器的交通設備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十年
31	實用新型	201320191723.5	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線圈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十年
32	外觀設計	201330122872.1	用於緩速器的定子支撐架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十年
33	發明申請	201310138470.X	一種定子支撐架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二十年
34	實用新型	201320577119.6	用於交通工具的自動預警系統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十年
35	實用新型	201320620846.6	一種安裝於交通工具傳動軸的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十年
36	實用新型	201320773942.4	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線圈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37	外觀設計	201330589606.X	緩速器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38	實用新型	201420017640.9	一種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支撐架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39	實用新型	201420363859.4	用於汽車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十年
40	實用新型	201420364366.2	用於緩速器的軸承系統、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十年
41	實用新型	201420419448.2	一種高效散熱的轉子及使用該轉子的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42	實用新型	201420578593.5	一種電渦流緩速器的轉子及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起十年
43	外觀設計	201530030867.7	緩速器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十年
44	實用新型	201621017084.0	一種制動系統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45	實用新型	201621018333.8	一種中置式緩速器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46	實用新型	201621046809.9	一種緩速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十年
47	實用新型	201621057801.2	一種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十年
48	實用新型	201621057783.8	一種法蘭總成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十年
49	實用新型	201720024598.7	一種緩速器固定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十年
50	實用新型	201720034684.6	一種緩速器氣壓開關總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十年
51	實用新型	201720145456.6	一種集成氣壓開關裝置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十年
52	實用新型	201720057252.7	一種緩速器控制設備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53	實用新型	201720063852.4	一種法蘭組件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十年
54	實用新型	201720024597.2	一種緩速器固定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十年
55	實用新型	201621399955.X	中置式緩速器的安裝設備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56	發明申請	201210556438.9	定子總成及使用該定子總成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二十年
57	發明申請	201310467298.2	一種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二十年
58	發明申請	201410455709.0	一種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總成及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起二十年
59	外觀設計	201730343302.3	液壓緩速器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60	實用新型	201721155632.0	緩速器接線盒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
61	實用新型	201721155598.7	一種緩速器接線盒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
62	外觀設計	201730427747.X	緩速器接線盒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
63	外觀設計	201730445448.9	中置式緩速器安裝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十年
64	外觀設計	201730445133.4	後軸緩速器安裝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十年
65	實用新型	201721257754.0	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66	外觀設計	201730485667.X	緩速器軸承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67	實用新型	201721314547.4	緩速器軸承支撐設備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十年
68	實用新型	201721318590.8	緩速器中心軸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十年
69	外觀設計	201730487270.4	緩速器中心軸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十年
70	實用新型	201721354994.2	緩速器轉子連接結構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十年
71	外觀設計	201730506574.0	中置式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十年
72	實用新型	201721461729.4	軸向緩速器運動測量設備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十年
73	外觀設計	201730540628.5	緩速器變速箱安裝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十年
74	實用新型	201721065326.8	比例閥控制系統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十年
75	實用新型	201721354951.4	緩速器軸端鎖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十年
76	實用新型	201721367420.9	一種起重工具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十年
77	外觀設計	201730428118.9	緩速器接線盒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
78	外觀設計	201730445134.9	緩速器輔助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十年
79	外觀設計	201730465568.5	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80	外觀設計	201730505654.4	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81	外觀設計	201830037868.8	一種新型電渦流緩速器裝置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82	外觀設計	201830037869.2	中置式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83	外觀設計	201830037870.5	中置式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84	外觀設計	201830047990.3	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十年
85	外觀設計	201830047996.0	中置式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十年
86	外觀設計	201830138808.5	熱交換器殼體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十年
87	外觀設計	201830139015.5	熱交換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十年
88	外觀設計	201830139063.4	液壓緩速器蓋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十年
89	外觀設計	201830139064.9	電渦流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十年
90	外觀設計	201830147540.1	緩速器控制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十年
91	外觀設計	201830139020.6	中置式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十年
92	實用新型	201820586211.1	繞組模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十年
93	實用新型	201820662343.8	一種後橋安裝緩速器的過渡支架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起十年
94	實用新型	201820662311.8	一種緩速器過渡法蘭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95	實用新型	201820751739.X	一種緩速器定子調整墊片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十年
96	實用新型	201820798356.8	一種抗衝擊的緩速器支架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97	外觀設計	201830407739.3	中置電渦流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98	外觀設計	201830407737.4	電渦流緩速器內磁極板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99	外觀設計	201830378392.4	電渦流緩速器內置轉子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十年
100	外觀設計	201830389317.8	電渦流緩速器內置轉子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十年
101	外觀設計	201830407736.X	電渦流緩速器外磁極板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十年
102	外觀設計	201830414014.7	電渦流緩速器外置轉子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十年
103	實用新型	201820532235.9	一種緩速器指示燈的支架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十年
104	實用新型	201820665346.7	一種中置緩速器軸系鎖緊結構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十年
105	外觀設計	201830121283.4	安裝中置緩速器的緩衝墊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06	外觀設計	201830389318.2	電渦流緩速器的內轉子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十年
107	外觀設計	201830482838.8	緩速器翻轉支架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08	外觀設計	201830620135.7	中置電渦流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109	實用新型	201821453401.2	一種焊接壓力板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十年
110	外觀設計	201830620086.7	緩速器支架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十年
111	發明申請	201410362667.6	一種高效散熱的轉子及使用該轉子的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112	實用新型	201920019527.7	一種新型電渦流緩速器定子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十年
113	外觀設計	201930081043.0	一種線圈的蓋子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114	外觀設計	201930125195.6	四指爪起重工具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十年
115	外觀設計	201930125285.5	減速器極板的定位墊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十年
116	外觀設計	201930125171.0	發電機換向器的定位墊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十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樂瑪上海已在中國申請下列專利：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
1	發明申請	201210555452.7	一種用於交通工具的一體式法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2	發明申請	201310467269.6	一種安裝於交通工具傳動軸的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3	發明申請	201610792074.2	一種中置式緩速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4	發明申請	201710734464.9	比例閥控制系統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5	發明申請	201711077571.5	軸向緩速器運動測量設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6	實用新型	201721696155.9	翻轉吊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
7	實用新型	201821870719.0	一種圓柱類零件存放台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8	實用新型	201920062660.0	新軸承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9	實用新型	201920313503.2	一種新型的磁極板定位工具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10	發明申請	201910451888.3	新型中置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1	外觀設計	201930267569.8	新型中置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2	實用新型	201920781329.4	新型中置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3	外觀設計	201930280231.6	新型電渦流緩速器轉子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4	實用新型	201920815657.1	新型電渦流緩速器轉子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發明申請	201910473407.9	新型電渦流緩速器轉子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實用新型	201920839559.1	新型繼電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17	外觀設計	201930386172.0	緩速器接線盒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8	實用新型	201921275491.5	緩速器定子盤焊接裝置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19	外觀設計	201930386169.9	緩速器定子銑削鉗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目標集團擁有的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elma.com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四)日
2 telma-retarder.com.cn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3 telmachina.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4 telmachina.cn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5 telmachina.com.cn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6 chinatelma.cn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7 telma-retarder.com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8 telma-retarder.cn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9 telma.cc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10 泰樂瑪.cn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 泰樂瑪.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12 泰樂瑪.中国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3 泰樂瑪.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清盤人均無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並無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清盤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效力)及概無清盤人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
- (c) 並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中指明的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 (d) 並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 (e) 並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及
- (f) 本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可換股債券或衍生工具。

除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就建議重組或其他方面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安排／協議。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編纂]，以批准股本重組完成及根據認購事項及[編纂]及計劃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股份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計劃股份[編纂]及買賣。就本公司[編纂]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被視為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百萬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及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及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誘使買賣或限制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而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彌償保證或股份期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

- (c)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並無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視乎或取決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另行與之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3. 本公司的其他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控制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財務顧問控制或與獨立財務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任何銀行、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及清洗豁免的財務及專業顧問及控制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控制或與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C節上文1(c)、(d)、(e)及(f)段所指人士並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換股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投資者的董事並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投資者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

1. 與顏婉婉女士一致行動各方的主要成員

下文載列與顏婉婉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詳情：

個人：

姓名	與顏婉婉女士的關係	年齡	職業
陳玉仁先生	配偶	56	商人
陳詠琳女士	女兒	23	金融顧問公司員工
陳宗澤先生	兒子	21	學生
陳詠琪女士	女兒	20	學生
顏貽欽先生	兄妹	66	退休人員
顏貽明先生	兄妹	60	商人
顏貽健先生	姐弟	50	冠騰國際有限公司職員
顏瑩瑩	姐妹	52	商人
顏靜靜女士	姐妹	63	商人
顏芸芸女士	姐妹	58	退休人員

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	董事
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七日 香港	貿易	顏婉婉女士(90%) Lam Yuen Fung (10%)	顏婉婉女士 Lam Yuen Fung
晉江市永聯泡塑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九日 中國	製造泡塑	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 (53%) 裕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7%)	Shi Nengta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	董事
運昌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顏婉婉女士(100%)	顏婉婉女士
珠海橫琴運昌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投資諮詢服務	運昌投資有限公司 (100%)	Ngan Ying Ying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Chan Yuk Yan (100%)	Chan Yuk Yan
Eternal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Chan Yuk Yan (100%)	Lam Yuen Fung
嘉華遠東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 香港	投資控股	Chan Yuk Yan (52.37%)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47.63%)	Chen Hong Zhi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北京嘉林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房地產	嘉華遠東有限公司(51%) 北京市朝陽區園林服務 公司(49%)	Zhao Zhiyuan Shi Nengta Wang Jia Lin Yuanfeng Shang Wenyi
北京裕峻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	物業管理	裕峻發展有限公司(70%) 北京嘉林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30%)	Chen Yuk Yan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	董事
置豪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貿易	Chan Yuk Yan (55%)	Chen Hong Zhi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45%)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裕峻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貿易及投資	Chan Yuk Yan (41%)	Chen Hong Zhi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54%)	
			Ma De Li (5%)	Ma De Li
盛栢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Ngan Ching Ching (100%)	Leung Wai Man Roger
				Ngan Ching Ching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	董事
裕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投資管理	Ngan Yi Ming (50%) Shi Nengta (50%)	Wang Jia
北京湯山尚信有機蔬菜 種植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農產品種植及 銷售	Ngan Yi Ming (70%) Shi Nengta (30%)	Ngan Yi Min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與顏婉婉女士一致行動人士的上述成員確認，上述人士於過去或現時概無與顏婉婉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或進行任何交易。

2. 否定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誘使買賣或限制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而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彌償保證或股份期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 (c) 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訂立涉及或取決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投資者並無且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以及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均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股價值；
- (f) 並無人士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E.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法官夏利士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清盤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重組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秉輝(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464,000	46.68%
邱建法(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464,000	46.68%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7,464,000	46.6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527,464,000	46.6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527,464,000	46.68%
Well Goal Limited (附註3及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769,100	50.16%
顏婉婉女士(附註3及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769,100	50.16%

附註：

1. 通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邱建法先生及陳秉輝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最終間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其中包括）通發有限公司所授予之527,464,000股股份之受押人，該等股份乃作為部分代價以供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購買由本公司發行之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ll Goal Limited(由顏婉婉女士全資擁有)被視為於認購完成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將獲配發及發行的566,769,1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顏婉婉女士被視為於Well Goal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將持有的566,769,1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股權百分比乃根據認購股份的數目除以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顏婉婉女士獲提議自復牌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緊隨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及其他建議安排完成後，但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前，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短倉	身份	擁有權益 的經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7,585,100	40.60%
顏婉婉女士(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7,585,100	4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1：投資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顏婉婉女士全資擁有。顏婉婉女士被視為於367,585,100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編纂]

附註3：[編纂]

附註4：[編纂]

附註5：[編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及本公司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擁有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泰樂瑪上海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30%

附註：根據中國買賣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其所持泰樂瑪上海30%股權。

3. 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法官夏利士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清盤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Saint-Cricq先生除外，其已與Telma S.A.訂立僱傭相關協議及安排）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本公司擬(a)與各建議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初定期限三年；及(b)與各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步任期各為三年，自復牌日期起（就趙智華博士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即時生效；及就李港衛先生而言，則自清盤人解除的日期起）一直有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無需賠償）。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向兩名建議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936,000元、人民幣2,025,000元及人民幣1,08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重組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經重組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及假設建議董事將於復牌後(就趙智華博士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即時生效；就李港衛先生而言，則自清盤人解除的日期起)獲委任，預計應向以下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a)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應付趙博士約人民幣190,000元；(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李港衛先生約人民幣800,000元(假設清盤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解除)；(c)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Portiche先生為約21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000元)；及(d)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他建議董事(Saint-Cricq先生除外)約人民幣440,000元。由Telma S.A.應付予Saint-Cricq先生的薪酬約88,000歐元(等於約人民幣689,000元)(假設復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

並無訂立據此由建議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其他安排，及經重組集團概無向建議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經重組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5. 僱員退休計劃

本公司現正在香港進行強制清盤，並無任何僱員，亦無設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已為其法國僱員退休計劃實施界定福利計劃。Telma S.A.為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中涵蓋僱員退休時將支付予僱員的賠償。目標集團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僱員」一節。

6. 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者外，建議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經重組集團業務以外的直接或間接與經重組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F. 市價

收購守則要求提供在(i)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曆月的月末；(ii)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收市價資料。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因此，就上文第(i)項所指期間及第(iii)項概無錄得股份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224港元。

G. 免責條款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建議董事令清盤人知悉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該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或淡倉；
- (b) 建議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令清盤人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建議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令清盤人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巨大權益；
- (d) 建議董事概無令清盤人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於最受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按本文件所述之介紹或相關交易基準而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f) 就清盤人所知，概無建議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於目標集團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或其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H.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非為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其後經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 (b) 股份轉讓協議(其後經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 (c) 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 (d) [編纂]；及
- (e) 彌償協議。

I. 經重組集團的法律訴訟

(a) 關於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曾捲入下列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清盤呈請(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經修訂呈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清盤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到一信函夾附同日發出之傳訊令狀已蓋印副本及註有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迪潤」)作為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提呈索償金額為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以及按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補償(包括約定的佣金費用)之完整之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按本公司及迪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

之抵押及保證貸款協議，本公司應於收取該貸款本金後九十日償還。根據該申索陳述書，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作為迪潤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作為買方與數位個別人士作為賣方簽訂一股份買賣協議收購一財務借貸公司的整體股權代公司支付總和。

誠如上述公告所進一步披露，針對該申索陳述書，本公司作出極力否認指控，並已委託獨立法律顧問就指控作出抗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向高等法院提呈抗辯書，堅稱(除其他事項外)：

1. 本公司否認本公司曾簽訂相關指控之抵押及保證貸款協議，或本公司曾收取迪潤或其他人士相關指控之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
2. 本公司否認本公司曾簽訂相關指控之股份買賣協議，或本公司曾收取迪潤或其他人士相關指控之金額1,075,773.90港元；
3. 本公司多次要求迪潤就該申索陳述書內陳述相關指控索償提供佐證和詳細資料；及
4. 本公司否認迪潤有資格就該申索陳述書內申索款額進行申索。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6條，Talent Benefit Limited的司法程序已予擱置，惟法院容許提本公司提起清盤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潤已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由於出售集團將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以及(i) Shunwei Investments Limited及Keen Full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已被除名；(ii)香港金盾有限公司、金建國際有限公司及駿城國際有限公司已透過除名方式解散；及(iii)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已被吊銷(連同其為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文件內並無載入有關上述公司之法律訴訟的任何資料。

(b) 關於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構成目標集團的實體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目標集團所知，構成目標集團的任何實體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J. 彌償保證

(a) 彌償保證契據(賣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後，賣方將訂立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後兩者統稱為「泰樂瑪實體(I)」)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賣方)，據此，賣方將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作出彌償保證並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保證及一直保持為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以及彼等各自由於下列各項導致彼等各自資產價值損耗及減少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及就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此後可能負責支付的任何款項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

- (i) 泰樂瑪實體(I)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法律)就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泰樂瑪實體(I)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泰樂瑪實體(I)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或
- (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泰樂瑪實體(I)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泰樂瑪實體(I)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的規定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項下的任何稅項應向泰樂瑪實體(I)追討的任何款項；或
- (i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泰樂瑪實體(I)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泰樂瑪實體(I)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須支付的任何

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泰樂瑪實體(I)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根據彌償契據(賣方)，賣方將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及二者各自就來源於或經參考於股份轉讓協議或任何事件或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就泰樂瑪實體(I)產生的稅項(更多詳情見彌償契據(賣方)的定義)獲得彌償及擔保，不論是個別情況或與其他情況相關，亦不論有關稅項為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所應付或應佔。

彌償契據(賣方)項下的彌償及擔保將不適用於有關泰樂瑪實體(I)現行會計期間或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產生的稅項，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泰樂瑪實體(I)並無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者；或
- (ii) 根據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包括泰樂瑪實體(I)就任何稅項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

根據彌償契據(賣方)，賣方將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交易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及履行該協議)，進一步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及二者各自就泰樂瑪實體(I)或本公司代表賣方根據7號公告應付或已付予任何主管稅務機構的任何稅項獲得彌償及擔保。

(b) 彌償保證契據(投資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後，投資者將訂立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二)、祥基及泰樂瑪上海(後兩者統稱為「泰樂瑪實體(II)」)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投資者)，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作出彌償保證並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保證及一直保持為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以及彼等各自由於下列各項導致彼等各自資產價值損耗及減少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及就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此後可能負責支付的任何款項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

- (i) 泰樂瑪實體(II)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法律)就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泰樂瑪實體(II)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泰樂瑪實體(II)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或
- (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泰樂瑪實體(II)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泰樂瑪實體(II)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的規定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項下的任何稅項應向泰樂瑪實體(II)追討的任何款項；或
- (i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泰樂瑪實體(II)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泰樂瑪實體(II)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泰樂瑪實體(II)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根據彌償契據(投資者)，投資者將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及二者各自就來源於或經參考於股份轉讓協議或任何事件或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

取、應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就泰樂瑪實體(II)產生的稅項(更多詳情見彌償契據(投資者)的定義)獲得彌償及擔保，不論是個別情況或與其他情況相關，亦不論有關稅項為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所應付或應佔。

彌償契據(投資者)項下的彌償及擔保將不適用於有關泰樂瑪實體(II)現行會計期間或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產生的稅項，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泰樂瑪實體(II)並無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者；或
- (ii) 根據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包括泰樂瑪實體(II)就任何稅項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

根據彌償契據(投資者)，投資者將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交易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及履行該協議)，進一步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及二者各自就泰樂瑪實體(II)或本公司代表投資者根據7號公告應付或已付予任何主管稅務機構的任何稅項獲得彌償及擔保。

(c) 彌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訂立以目標公司(一)為受益人的彌償協議，據此在法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最大許可限度下，Torque將提供全額彌償及將確保目標公司(一)就以下負債獲得彌償：

- (i) 主管機關(為有權根據法國法律對目標公司(一)評估、徵收及申索任何稅項的法國稅務機關)因Torque適用稅率變化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年度就目標公司(一)向Torque支付的股息可能對目標公司(一)徵繳的任何稅項(「額外稅項」)；及
- (ii) 就額外稅項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開支、損害賠償、成本、罰金、利息或罰款。

K.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漢坤律師事務所、Alexen Avocats、Walkers Bermuda、歐睿、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LPA-CGR avocats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各自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分別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姓名／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本文件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lexen Avocats	有關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Walkers Bermuda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LPA-CGR avocats	Torque的法律代表根據法國法律提起的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任何普通股或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交易開支

有關(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及(vii)計劃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為約87.75百萬港元，應由投資者以認購款項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分別自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賬扣除約7.30百萬港元、約8.41百萬港元及72.04百萬港元。

M.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之發起人。

N.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視作[編纂]之保薦人。

O. 保薦人費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保薦人費用約為6.9百萬港元。

P.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內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款項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股份期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擁有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清盤人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面對遺產稅之重大責任；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宣派之股息之安排；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經重組集團業務概無可能已嚴重影響經重組集團財務狀況之任何中斷；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已與香港結算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
- (h)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清盤人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股份期權)之10%或以上面值擁有權益；及
- (i) 除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目標公司(一)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目標公司(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清盤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
- (e)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A；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泰樂瑪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B；
- (j)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C；
- (k)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附錄八

備查文件

- (m) Walkers Bermuda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範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n) 本文件附錄一—行業概覽所述由歐睿編製之歐睿報告；
- (o) 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p) 本公司有關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Alexen Avocats發出之法國法律意見；
- (q) 本文件附錄七「H.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 (r) 本文件附錄七「K.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
- (s) 公司法；及
- (t) 本文件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於香港[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A. 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達成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iii)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將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後並於緊隨分別授出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視乎情況而定)頒佈有關擱置本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及解除清盤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的委任之命令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股份(「經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股，對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經合併股份總數下捨入湊整為整數；
 - (i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1.99港元而將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連同上文(ii)分段，下文統稱「**股本削減**」)；
 - (iv) 在股東削減生效的規限下及於其生效後，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即時全部予以註銷(「**法定股本削減**」)；
 - (v) 在法定股本削減生效的規限下及於其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透過創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的額外經調整股份(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v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轉撥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委員會動用當時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金額，以抵撤除或抵銷本公司於有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撤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的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毋須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而不時自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任何其他分派，及／或毋須經本公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授權而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動用有關進賬，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有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
- (b) 由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定義見本文件)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相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步驟，從而參與或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以及(倘適用)將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彙計並為本公司之利益出售有關股份)。」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永偉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iii)清盤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列)(統稱「**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購買Telma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
-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實施及落實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進行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 Well Goal Limited(「投資者」)(作為賣方)；及(iii)清盤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投資者將出售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購買Glorious Rais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及
-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實施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進行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4.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及顏婉婉女士(作為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統稱「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並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及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認購566,769,100股經調整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其條款與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
- (b) 待認購協議條件獲達成及聯交所[編纂]批准經調整股份及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向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授予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特定授權」)，根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向投資者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認購股份特定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全面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落實、確定、實施或完成涉及或參與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認購股份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事項，並同意進行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5.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的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後，批准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編纂](定義見下文)[編纂]及買賣；及(ii)本公司、清盤人與[編纂]之間訂立日期為[•]的[編纂]([編纂]) (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廢除或終止後：
- (a) 向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授予特定授權([編纂]特定授權)以透過[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優先[編纂])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點位於香港境外的若干股東除外)每持有[編纂]([預留股份])獲發[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編纂]港元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編纂]([編纂])並按照文件([文件])所載[編纂]的條款，惟[編纂]特定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以及授權清盤人及董事或其委員會根據[編纂]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於所有方面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編纂]及其條款與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本公司履行，以及由[編纂]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編纂]；
 - (c) 批准毋須按照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就額外申請[編纂]作出安排；及
 - (d) 一般性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可能必要或適當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需要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落實[編纂]的條款及[編纂]特定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以完成[編纂]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作出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作為賣方)；(ii)[•](「計劃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清盤人之間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及計劃公司將購買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金盾有限公司、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出售協議；及
-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實施及落實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進行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8. 「動議在遵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及批准的前提下，且待(i)建議安排計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生效；及(ii)建議安排計劃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生效；及(iii)本通告所載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相關債權人的：

- (a) 安排計劃(「計劃」)(其重大內容於本公司日期為[•]的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並將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提呈及生效為一項計劃，作為平行、同時及互為條件進行的安排計劃)，可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根據建議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建議支付現金(以認購事項(定義見上文)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金額19,536,000港元撥付)；
- (c) 向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授予特定授權(「計劃股份特定授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根據建議計劃的條款按每股計劃股份[編纂]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54,4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劃股份」)，惟計劃股份特定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 (d) 批准根據建議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建議轉讓計劃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e) 全面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需要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落實或實施上述任何一項。」

9. 「動議：

- (a) 即時罷免於本通告日期前獲委任的本公司全體董事；
- (b) 批准委任趙智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 (c) 解除清盤人後委任李港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批准委任以下候選人為董事並於復牌(定義見文件)日期生效：
 - (i) 楊樂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Olivier François Jacques Saint-Cricq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顏婉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熊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侯凱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罷免及委任本決議案第(a)至(d)段所載董事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

C. 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細則(註有「F」字樣的文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簽署、簽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對落實本決議案(a)段或就本決議案(a)段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鑒)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進行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及
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編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上述第5項決議案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定義見文件)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文件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編纂]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
5.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